



# 《新约导论》

姜添 Joseph Jiang

欢迎免费分享，更多资料请访问：[www.globalpray.org](http://www.globalpray.org)

## 目 录

《新约导论》第 1 课：如何阅读新约圣经？ .....	3
《新约导论》第 2 课：新约的世界 .....	14
《新约导论》第 3 课：四福音书导论.....	24
《新约导论》第 4 课：马太福音（上） .....	34
《新约导论》第 5 课：马太福音（中） .....	44
《新约导论》第 6 课：马太福音（下） .....	54
《新约导论》第 7 课：马可福音.....	64
《新约导论》第 8 课：路加福音（上） .....	75
《新约导论》第 9 课：路加福音（下） .....	88
《新约导论》第 10 课：使徒行传（上） .....	99
《新约导论》第 11 课：使徒行传（下） .....	109
《新约导论》第 12 课：约翰福音（上） .....	118
《新约导论》第 13 课：约翰福音（下） .....	128
《新约导论》第 14 课：使徒保罗（上） .....	137
《新约导论》第 15 课：使徒保罗（下） .....	147
《新约导论》第 16 课：罗马书.....	158
《新约导论》第 17 课：哥林多前书.....	169
《新约导论》第 18 课：哥林多后书.....	180
《新约导论》第 19 课：以弗所书.....	191
《新约导论》第 20 课：腓立比书.....	201
《新约导论》第 21 课：歌罗西书.....	212
《新约导论》第 22 课：帖撒罗尼迦前书.....	221
《新约导论》第 23 课：帖撒罗尼迦后书.....	231
《新约导论》第 24 课：教牧书信导论.....	240
《新约导论》第 25 课：提摩太前书.....	249
《新约导论》第 26 课：提摩太后书.....	258
《新约导论》第 27 课：提多书.....	270
《新约导论》第 28 课：腓利门书.....	278
《新约导论》第 29 课：希伯来书.....	288
《新约导论》第 30 课：普通书信与启示录.....	298

# 《新约导论》第 1 课：如何阅读新约圣经？

## 一、参考书目

本课程有一本参考书，是我们三一神学院一位教授近年所著的新作，书名为《Reading the New Testament as Christian Scripture》。这是一本类似新约导论的教材，目前只有英文版，尚无中文译本。有兴趣深入研究的同学，可以参考这本书。

## 二、新约圣经的基本认识

### （一）新约的组成与语言

新约圣经由二十七卷独立的书卷组成，是在大约两千年前以希腊文写成的。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新约圣经所使用的希腊文，与今天希腊这个国家所通行的现代希腊文，虽然使用同样的字母系统——就是我们学数学时所熟悉的  $\alpha$ 、 $\beta$ 、 $\omega$  这些字母——但两者整个语言体系是截然不同的。能够读懂新约希腊文，并不代表就能看懂现代希腊文。这种情形，有点类似中国的文言文与现代白话文之间的关系。

新约所使用的希腊文，学术上称为“通用希腊文”（Koine Greek），大约从苏格拉底时代开始，一直沿用至教父时期。因此，要认真研究新约圣经，学习新约希腊文是必要的功课。

### （二）圣经的翻译版本

新约圣经迄今已被全部或部分翻译成一千一百六十八种语言，是人类历史上唯一被翻译成如此众多语言的书卷。与此同时，还有两千多种新的翻译工作正在进行中。大家所熟知的维克利夫圣经公会，便是专门致力于这项翻译事业的机构。

这些翻译工作在中国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因为中国境内有许多少数民族族群，他们没有自己的文字，自然也就没有本族语言的圣经。其中最广为人知的例子，便是苗族。苗族本身有语言，却没有文字。当宣教士来到苗族地区传福音时，首先要学习苗语，学会之后，还要为这个语言创造出一套文字，然后再以这套新创造的文字翻译圣经，才能将圣经带给苗族同胞。

这项工作的艰辛，可想而知。然而，成果也是令人振奋的——苗族今日有超过百分之九十的基督徒。若有机会前往云南昆明的民族村，在苗族展区里，便能看到一座教堂，里面陈列着苗文圣经，至今仍在使用。宣教士所留下的这份属灵遗产，经历了数代的传承，苗族人的基督教信仰已成为他们整个民族的信仰底色，世代相传，至今不衰。

如果不是宣教士学习他们的语言、创造文字、翻译圣经，苗族同胞又怎能认识神？这也正是为何圣经翻译事业虽然艰难，却有一代又一代的人甘愿投入其中——因为背后支撑这一切的，是这本书所承载的故事。

### **三、新约圣经讲述什么？**

那么，为什么人们愿意投入如此大量的时间、精力、人力与财力，从事圣经翻译的工作？归根结底，是因为这本书所描述的故事——一个关于犹太弥赛亚与他的追随者的故事。在这个故事里，每一个时代、每一个年代，都有无数的人因此被带领，跟随这位弥赛亚。

用一句话来概括新约圣经，它讲述的就是这位弥赛亚和祂的门徒的故事。

具体而言，新约圣经首先是关于拿撒勒人耶稣的——他是福音书的核心人物。书中记载了他的生平：人们跟随他，称他为弥赛亚；他后来在耶路撒冷被杀害，又从坟墓中复活。他的追随者因亲身所见所历，生命得以彻底改变，并将对耶稣的信仰传遍了当时已知的整个地中海世界。对使徒保罗而言，他所说

的“传福音到地极”，在他那个时代已经完成，因为那时人们所知道的“世界”，就是那个范围。

在内容构成上，新约包括：记录耶稣生平的福音书、一部早期教会历史（使徒行传），以及基督教杰出领袖们所写的书信。这些书信是在耶稣死后、复活后约五十年之内写成的。这个时间跨度非常关键——正因为间隔如此之短，书卷的可信度才得以保证。撰写这些书卷的人，都是曾亲眼见过耶稣、与耶稣同行生活的第一代门徒，所记载的是第一手资料。

新约最后一卷书《启示录》，大约写于主后九十年。耶稣的复活升天大约在主后三十年前后，两者相距不过五六十年。与其他古代文献相比，这个时间跨度已是极其短暂的了——这一点，我们稍后将进一步说明。

#### **四、如何阅读圣经？**

##### **（一）新约与旧约一同阅读**

虽然本课程是新约导论，但旧约的内容将会频繁出现，原因在于新约与旧约是一个整体。新约是建立在旧约的基础之上发展出来的，两者之间的关系，是“预言”与“成就”的关系——旧约预言将要发生的事，在新约中得以成就。因此，新旧约必须一同阅读，不可割裂。

##### **（二）以门徒的身份阅读，而非仅以学者的身份研究**

这是当代神学教育面临的一个重要议题。在许多大学里，宗教研究作为一门学科存在，相关教授未必是基督徒，他们以纯粹学术的眼光研读圣经，如同研究佛经、可兰经或《史记》一般，只将其视为一部人类的文学作品来分析。以这样的态度阅读，便无法从“生命之书”中汲取生命的力量——因为圣经所提供的，是进入生命的变化，而非单纯的知识积累。

当然，当代神学院也面临类似的张力。一方面，大学的学术研究在考古、历史等方面确实有其优势；另一方面，纯粹的学术研究并不能带来生命的改

变。我们所需要的，是将信仰的根基与学术的素养兼而有之。本课程有一定的学术深度，会提供丰富的历史背景资料，但这些内容的目的在于建立信心，而非动摇信仰。如果你是以耶稣基督门徒的身份来研读，这些学术内容将帮助你的信心更加扎实；若只有学术而无信仰，学术反而可能成为拆毁信仰的工具。

### （三）经历神的话语

读经不仅是获取知识，更是与神同在的经历。圣经的话语是真实的，神的同在是可以被经历的。我们不只是读过、背过便罢，而要在生命与生活中，不断经历神话语的真实性。

### （四）依靠圣灵的光照

圣经是神的话语，若没有圣灵的启示、帮助与引导，单凭人的智识是无法真正读懂的。无论学术研究做得多么深入，若缺乏圣灵内住的光照，便永远无法真正明白圣经的心意。我们今日能以门徒的身份读经、能经历神话语的真实，都是圣灵工作的结果，而非我们自身智慧的功劳。因此，读经之前，必须祈求圣灵的光照。

### （五）在教会群体中阅读

这一点十分重要。我们的读经与解经，需要在教会群体中进行。每个人对经文都可能有自己的理解，但个人的理解难免有偏差。教会群体的存在，正承载着对神话语进行印证与解读的重要功能。圣经提醒我们，不要轻信一切灵，要加以辨别。辨别的途径之一，便是在群体中察验：若大公教会历代皆认同某一解读，而某人的理解与之相悖，则该人的理解就需要重新反思。异端的产生，往往是因为某人脱离群体、凭己见解读圣经的结果。大公教会的解读超越文化、种族与时代的界限——中国教会、美国教会、非洲教会，因着同一位圣灵的引导，在核心教义上是一致的。解读圣经，必须在教会的群体中完成。

## 五、新约与旧约

### (一) "新约"与"旧约"这对名称的由来

"旧约"和"新约"这两个名称，实际上是在主后三百年左右才正式出现的。在此之前，信徒所说的"圣经"，指的便是我们今天称为旧约的希伯来圣经

(Hebrew Bible)。新约成书之后，为了区分两部分内容，才有了"旧约"与"新约"之分。

因此，犹太人至今仍称自己的圣经为"希伯来圣经"，而非"旧约"，因为他们不承认新约，自然也就不会将自己的圣经称为"旧的"。

"约" (Testament) 这个词，有遗嘱、遗命的含义，代表神与人所立的盟约，是神对人的命令与应许。

### (二) 新旧约的关系

新约与旧约并非割裂的关系，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旧约预表新约，新约成就旧约——耶稣基督在新约中实现了旧约中所有的应许。大公教会涵盖新旧约的所有信徒，横跨历史的所有年代。因此在耶稣显容时，摩西与以利亚能与他同在交谈，正是因为大公教会不受时间的限制，历代信徒同属神的国度。

### (三) 以基督为中心的阅读

无论是新约还是旧约，都应以基督为中心来阅读。新约的解读相对容易，每一段经文都可以指向基督；旧约的解读则更具挑战性，需要发现旧约如何预表了耶稣基督的身份与作为。

耶稣自己说过："律法、先知，以及诗篇上所记的，都是指着我说的。"律法、先知、诗篇，正是犹太人对圣经三大部分分类，代表整部旧约。既然耶稣亲口说明整部旧约都是指向他的，我们的任务便是去发现、去研究：旧约究竟是如何指向他的？这就是"以基督为中心的阅读"的核心所在。

## 六、阅读圣经的五大问题

### （一）历史问题

历史问题是指：我们如何确认两千年前所记载的历史事件是真实发生的？这是一个复杂而严肃的课题。例如，马太、马可、路加三卷福音书记载了许多相同的事件，但彼此之间在细节和措辞上存在差异，究竟哪一个版本更接近历史真实？此外，圣经所描述的历史如何被后人传承？初代教会如何解读这些经文？这些都属于历史研究的范畴，也是圣经考古学所致力探索的领域。

圣经跨越了约一千五百年的写作历程，旧约从大约主前一千五百年开始写起，历经十五个世纪，其间发生了无数历史事件。面对诸如大洪水、创世叙事等古老记载，以及以色列民族的兴衰历史，历史问题就愈发突出。

### （二）文学题材的问题

圣经使用了多种文学体裁：诗歌、叙事、比喻、书信、历史、预言……不同的体裁需要不同的解读方法，不能以同一种方式诠释所有经文。诗篇是诗歌，讲究意象与韵律，与保罗在罗马书中严谨的神学论述，解读方式截然不同。保罗写给个人的书信（如腓利门书）与写给教会的书信，语气与侧重点也各有差异。历史书的写作方式，亦受当时的文化背景影响——就如《史记》中带有神话色彩的历史叙述，对古人而言是理所当然的历史记载，却让现代读者感到困惑。读懂圣经，必须了解各卷书的文学题材，才能正确理解其中的意思。

### （三）神学问题

神学问题是最广泛也最深刻的，几乎所有其他问题最终都会归结到神学层面。这些问题将在课程进行中陆续探讨。

#### （四）正典的形成问题

新约圣经为何是二十七卷？是谁决定了哪些书卷可以进入正典？保罗写了不止十三封书信，为何只有十三封被收录其中？新约正典与旧约之间的关联又是怎样的？这些都是正典形成史所要回答的问题。

#### （五）接受历史的问题

这是五大问题中最为复杂的一个。圣经在流传的过程中，经过了不同文化、不同族群、不同语言的接受与解读。我们今日对圣经的理解，并非直接来自两千年前的原始文本，而是建立在历代无数前人解读的基础之上，经过历史的筛选与积淀，形成了我们今日所接受的诠释传统。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我们脑海中耶稣的形象，受到了现代媒体与文化的深刻塑造；宣教士到中国传教时，所绘制的耶稣形象是中国人的样貌；非洲的黑人基督徒则有属于自己文化背景下的耶稣形象。事实上，门徒们从未在圣经中描述耶稣的外貌，耶稣真实的容貌无从知晓。这个例子虽然直观，但它所揭示的道理适用于圣经诠释的每一个层面：我们对圣经的许多理解，都是经过漫长历史筛选之后传递到我们手中的，我们每个人都戴着“历史的眼镜”在阅读圣经。

认识到这一点，并非要让我们否定现有的理解，而是要保持谦卑与开放，知道自己的解读并非绝对，要以更宽广的胸怀去参考他人的解读，在大公教会的传统中寻求更稳健的诠释。

### 七、新约圣经的分类

新约圣经基本上可以分为七大类：

第一，四福音书——记录耶稣的生平、教导、受死与复活。

第二，使徒行传——新约中唯一的历史书，记载了初代教会的历史，同样出自路加之手。

第三，保罗书信（十三封）——保罗写给九个教会的九封书信，以及写给四位个人的四封书信。写给教会的书信与写给个人的书信，在语气、内容和解读方式上都有所不同。例如，保罗在提摩太前书中建议提摩太“喝点酒”，这是针对提摩太身体状况的个人建议，不能随意推广为普遍的教会原则。

第四，希伯来书——新约中最特殊的一卷书。作者不详、写作对象不明、成书时间不确定、写作地点未知，这在新约书卷中是绝无仅有的。尽管如此，它仍被纳入正典之中，这本身便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历史问题。

第五，普通书信（七封）——包括彼得前后书、雅各书、犹大书、约翰一二三书。“普通”并非指内容平淡，而是指相较于保罗书信，这些书信的写作对象更为广泛，不是特定某一个人或某一个教会，而是面向普遍的信众群体。

第六，启示录——新约中另一卷独特的书。它可以说是书信，又不能简单归类为书信，它独创了一套文学体裁，称为“天启文学”（apocalyptic literature）。“启示录”这个名称本身，就来自该书第一个词“启示”

（apokalypsis），意即天启、揭露。这种文学体裁因《启示录》的存在而得名，成为圣经文学中独树一帜的类别。

在神学院的课程设置中，通常也按照这样的分类进行教学：对观福音、路加-使徒行传、保罗书信与神学、普通书信，以及启示录各为一门独立的课程。

## 八、新约的抄本证据

### （一）抄写的历史背景

在印刷术发明之前，所有文字的流传都依赖手抄。抄本容易损毁、流失，必须不断重新抄写，因此在原本与现存最早抄本之间，往往存在相当长的时间跨度。

旧约时期没有纸张，使用羊皮卷书写；新约时期则进步到使用蒲草纸（papyrus）。更值得一提的是，早期抄写圣经的基督徒发明了一种新的装订方式：将蒲草纸正反两面书写，然后装订成册——这正是我们今日书籍的雏形。这种装订方式比笨重的卷轴更便于查找、携带与保存，因此迅速被广泛采用，并一直沿用至今。换言之，我们今天所使用的书本形式，其起源可以追溯到当年那些为传抄圣经而不断改进方法的信徒。

## （二）抄本数量的比较

从抄本数量来看，新约圣经在古代文献中独一无二。我们来做一个比较：

- 柏拉图的著作，现存抄本仅有七份；
- 凯撒的著作，现存抄本仅有十份，且距离原本写作时间跨越了约一千年；
- 亚里士多德的著作，现存抄本约四十九份，距原本时间跨越约一千四百年。

然而新约圣经的希腊文原文抄本，数量高达五千六百多份。若再加上拉丁文、亚美尼亚文、古埃及文等各种译本，以及教父著作中引用圣经的文字，可供参考的新约文献总数超过两万份。

更重要的是，现存最早的新约残片，距离原本的写作时间不足一百年——最早的一份约翰福音残片，大约成于主后一百五十年。而约翰本人大约在主后九十年写成福音书与启示录，这意味着这份残片很可能出自约翰门徒的手笔，时间跨度极为短暂。

现存最完整的新约抄本，是大英博物馆收藏的“西奈抄本”（Codex Sinaiticus），写于主后三百五十年左右，是我们现有最完整的新约文本。

那些质疑圣经可信度的学者，往往毫不迟疑地引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凯撒的著作，将其视为可靠史料，却对坐拥数千份抄本、时间跨度极小的新约圣经持怀疑态度——这种双重标准，本身就值得深思。

### （三）文本的可靠性

抄写圣经在古代是一项专业工作，有专职的抄写员，并且有一套严密的校勘程序，以确保抄本的准确性。经过学者们对现存抄本的系统比较与研究，可以确认我们今日所使用的圣经，百分之九十五的内容与原本是完全一致的。

那么，剩余百分之五的差异是什么性质的呢？其中绝大多数是无关宏旨的细微差异，不会影响读者的理解，也不会对任何神学教义产生影响。例如，约翰一书中有两个抄本传统：一个写“使你们的喜乐充足”，另一个写“使我们的喜乐充足”——这种“你们”与“我们”之间的差异，完全不影响整体的神学理解。

真正具有“有意义的差异”——即可能影响理解的差异——不到全文的百分之一，且这些差异也不涉及任何基督教核心教义的根基。因此，从文本批判的角度来看，新约圣经的可信程度是极高的。

我们今日手中的圣经里，有时会看到括号内的注释，如“有古卷作……”，这正是学者们在无法确定哪个版本更接近原文时，将两种说法并列呈现的诚实做法。读者在阅读时会发现，所有这些存疑之处，都不影响整体的阅读与理解。

古代那些抄写圣经的信徒，不仅要一字一字地抄录经文，还将圣经制作成精美的崇拜用本——经文与诗歌并排呈现，旁边附有手绘插图，供教会崇拜时使用，精美程度令人叹为观止。他们对神话语的尊重与热忱，是留给我们这一代人宝贵的属灵榜样。

## 九、总结

本讲从新约圣经的基本构成出发，带领我们进入了对这本书的整体认识。新约圣经由二十七卷书卷组成，以希腊文写成，讲述的是弥赛亚耶稣与他的门徒的故事。这个故事跨越了两千年的历史，至今仍在改变无数人的生命——苗族的信仰传承，便是其中一个生动的见证。

在如何阅读圣经这个问题上，我们强调了几个核心原则：新旧约必须一同阅读，因为两者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我们要以门徒而非单纯学者的身份来读经；我们需要圣灵的光照，也需要在教会群体中彼此印证。学术的素养与信仰的根基并不对立，真正的目标是两者兼备——以扎实的历史与文本知识，来建立而非拆毁我们对神话语的信心。

在面对圣经的五大阅读问题时，我们看到历史、文学、神学、正典与接受历史，每一个层面都有其复杂性与深度。认识这些问题，不是要让我们对圣经产生怀疑，而是要让我们更谦卑、更诚实地面对圣经，带着开放的心去学习，而不是凭着固有的文化眼镜做出绝对的判断。

最后，从抄本证据来看，新约圣经在所有古代文献中无与伦比——五千六百多份希腊文抄本，时间跨度极短，百分之九十九的内容稳定可靠，没有任何古代文献能与之相提并论。这不仅是历史学的结论，更是神对我们信心的一份坚实保证：祂所默示的话语，祂必亲自保守，一代一代地传递到我们手中。我们今日能够手持这本圣经，是无数宣教士、译经者与抄写员用心血与生命换来的。我们对这本书的态度，理应与那些为它付代价的人相称——不是随意翻阅，而是带着敬畏、带着渴慕、带着愿意被它改变的心，一次又一次地回到这本生命之书面前。

# 《新约导论》第2课：新约的世界

## 一、回顾：如何读新约圣经

上一周，我们专门探讨了如何阅读新约圣经。我们强调，读新约必须与旧约一同来读，因为旧约是指向新约的，而新约则是旧约应许的完成——它们本是一本书。同时，我们要以门徒的姿态来读经，而不是凌驾于圣经之上，试图挑剔或审判圣经。读经的目的，是让圣经造就我们的生命，帮助我们在生活当中经历神的话语，让神借着祂的话来装备我们。

此外，我们还提到要靠圣灵的内住来读经。圣灵是圣经最终的作者，祂启示了这本圣经，因此也拥有最终的解释权。若没有圣灵的帮助，我们便无法真正明白圣经的深意。最后，我们也强调在教会群体中与神的子民一同读经的重要性。如此，我们的理解才有大公教会的问责，不会流于一己之见，成为异端。毕竟，我们都同受一位圣灵的感动，圣灵感动你、感动他、也感动我，我们对圣经的基本解读应当是一致的。

## 二、为何要了解新约的世界？

今天，我们要进入一个新的主题——新约的世界。

为何要了解新约的世界？因为新约圣经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与文化处境中写成的。了解当时的文化背景，能帮助我们更深入地理解新约的内容。当然，这并不是说若不了解新约的世界，我们就读不懂圣经。大体而言，即便不具备这些背景知识，读者仍能理解圣经绝大部分的内容，主要的真理也不会因此失落。但若掌握新约的历史世界，便能为我们提供大量的背景资料，让我们更清楚地看见：原来新约的作者如此书写，是有其特定缘由的。这种认识，能使我们更深地认识神。

## 1、两大文明的交汇

新约的世界，是两大文明同时汇聚于一世纪的世界。

这两大文明，其一是犹太人的世界，其二是希腊罗马的世界。可以说，人类西方文明中最重要的两股力量，正是在新约时代交汇于同一历史舞台。

新约的作者，基本上都是犹太人（路加可能是例外）。这些犹太人从小阅读希伯来文圣经，深受希伯来文化的塑造——那是他们的母语，也是他们的母文化。然而，他们同时又生活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罗马，是整个古代世界最强大的帝国；而在罗马帝国之内，希腊文化的影响又无处不在。

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这些哲学巨擘大约活跃于公元前三四百年间，他们共同奠定了希腊文明的思想根基。罗马虽然以武力征服了希腊，但有一句话说得极为贴切——“罗马征服了希腊的土地，希腊却征服了罗马的头脑。”罗马军事力量强盛，却缺乏深厚的文化底蕴。他们的神明、他们的文学，基本上都是从希腊神话和希腊文化中借用而来的。在罗马帝国境内，通用语言甚至是希腊语，而非拉丁文。希腊文化的影响之深远，从一个细节便可见一斑：直至今日，数学和科学领域中仍广泛使用希腊字母，如 alpha、beta 等。西方哲学的传统，也必然绕不开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

所以，新约的作者们生活在一个极为特殊的历史节点：犹太文明、希腊哲学与罗马政治军事力量，三者在此时此地汇聚交融。理解这一背景，是理解新约圣经的重要钥匙。

## 2、第二圣殿时期

要理解新约的历史背景，就必须认识所谓的“第二圣殿时期”。

让我们简略回顾一下犹太人的历史。大约在公元前一千年，所罗门建立了以色列联合王国——这个时期，相当于中国的西周。然而，不到一百年，这个统一的王国便在所罗门死后的公元前九三〇年宣告分裂，形成了南北两国。北

国首都撒马利亚于公元前七二二年沦陷；公元前五八六年，耶路撒冷也随之陷落，以色列国彻底亡国。这个亡国的状态，一直延续到公元一九四八年以色列建国，前后长达两千五百多年。因此，公元前五八六年是犹太历史上极为关键的年份。

从公元前五八六年开始，便进入了所谓的"第二圣殿时期"。所罗门所建的第一圣殿，随着耶路撒冷的沦陷而被摧毁。此后，归回的犹太人在所罗巴伯领导下重建了一座规模较小的圣殿，后来经历多次修缮，这就是"第二圣殿"。这个时期一直延续到主后七十年——那一年，罗马将领提督（提多）攻入耶路撒冷，将圣殿彻底摧毁。此后，犹太人便再也没有了自己的圣殿。

值得注意的是，在主后七十年之前，大希律曾对圣殿进行了大规模的扩建与翻新，建造了一座比第一圣殿还要宏大的殿宇——这便是耶稣时代所见的圣殿。按理应称为"第三圣殿"，但犹太人并不承认这一称呼。他们认为，大希律并非犹太人，而是以东人，他建造圣殿不过是政治手段，意在稳固对犹太人的统治——为各个族群建庙，以宗教换取顺从。因此，犹太人将大希律的圣殿视为第二圣殿的翻新重建，整个时期仍统称为"第二圣殿时期"。

### 3、亚历山大大帝与希腊化运动

在第二圣殿时期，发生了若干影响深远的历史事件，深刻塑造了新约时代的面貌。

首先要提到的，是亚历山大大帝。他的老师正是亚里士多德。亚历山大是马其顿人，却深受希腊哲学的熏陶，立志将希腊文化传播到他所征服的每一块土地，推行所谓的"希腊化"运动。他所建立的帝国，通常被称为"希腊帝国"，尽管他本人并非希腊族裔，但其文化影响完全属于希腊传统。

亚历山大死后，帝国随即被他的将领们瓜分。其中对新约历史影响最大的，是两个继承王朝：塞琉古王朝与托勒密王朝。塞琉古王朝统治的领域恰恰

包括犹太人的地区，因此他们也大力推行希腊化政策。这与犹太人的信仰产生了剧烈冲突——希腊文化崇尚多神，而犹太文化却坚守对独一神的信仰。

冲突的顶点出现在塞琉古王朝的安提阿古四世执政时期。他强迫犹太人在圣殿内献祭猪只——在犹太文化中，猪是不洁净的动物，这等于是对犹太人最深的凌辱与亵渎，犹如强迫穆斯林吃猪肉一般。这一暴行彻底激怒了犹太人，引发了著名的"马加比革命"。

#### 4、马加比革命与哈斯摩尼王朝

马加比革命由马提亚（阿斯摩尼亚）一家发起，他的子孙前仆后继，最终建立了哈斯摩尼王朝。他们攻入被亵渎的圣殿，驱逐了异教徒，洁净了圣殿，并将其重新献给耶和华，前后历时八天。

为纪念这次圣殿洁净，犹太人设立了"修殿节"，也称"光明节"（Hanukkah）。这个节日在约翰福音中有所提及，至今仍是犹太人最重要的节日之一。传说洁净圣殿时，圣殿中只剩足够燃烧一天的圣油，却奇迹般地燃烧了整整八天，犹太人视之为神迹，因此光明节以八天的点灯仪式来加以纪念。

哈斯摩尼王朝的建立，对犹太人而言意义非凡。在大卫和所罗门之后，以色列的统一王国仅维持了不到一百年便分裂；此后经历了数百年的亡国之痛，如今终于再度独立建国，持续了大约一百年（约公元前164年起）。这段历史在犹太人心中留下了极深的印记，也深刻影响了新约时代的政治与宗教情绪。

正因如此，当耶稣进入圣殿的时候，当时的宗教领袖们会如此紧张——甚至惶恐不安——这绝非偶然。哈斯摩尼王朝正是以"洁净圣殿"为起点，进而建立了犹太独立国家。如今耶稣再次进入圣殿，时人自然会联想到历史的重演，担忧政治动乱。而当时的耶路撒冷早已完全处于罗马统治之下，哈斯摩尼王朝

灭亡也不过百年，人们既期盼弥赛亚的降临，又对动乱满怀恐惧。这也正是为何门徒们始终期待耶稣要“建立国度”、“推翻罗马”——他们所理解的弥赛亚，是一位政治性的解放者。直到最后，耶稣才明确宣告：“我的国不属于这个世界。”

哈斯摩尼王朝还为大希律铺平了道路。大希律娶了哈斯摩尼王朝的公主玛丽安米为妻，借此以联姻的方式获得对犹太人统治的合法性。这种政治联姻在古代世界十分常见。

## 5、希律家族

新约圣经中频繁出现希律家族的成员，了解这个家族的谱系，对读通圣经大有帮助。

大希律（公元前三七年至公元后四年在位）是希律家族的核心人物，他在位期间正值耶稣降生。他死后，罗马皇帝将其领土分给三个儿子分治：

亚基劳管辖犹太与撒马利亚（马太福音第二章提及），即地图上面积最大的一片区域。

安提帕管辖加利利与比利亚。这位安提帕便是马可福音与路加福音中频繁出现的“希律王”。耶稣的大部分事工都在加利利地区展开，因此归安提帕管辖。当彼拉多审问耶稣时，听闻耶稣是加利利人，便将他送到安提帕那里——正是因为加利利归安提帕管辖，而非彼拉多的职权范围。

腓力管辖以土利亚和特拉可尼地区。

此外，大希律的孙子亚基帕一世出现在使徒行传中，他的儿子亚基帕二世则是后来为保罗作辩护时的那位王。这个家族的关系错综复杂，贯穿了整部新约圣经的叙事。

## 6、犹太人的四大派别

在新约时代，犹太人的信仰与社会中出现了四个主要的群体，他们在共同的犹太信仰核心下，却采取了截然不同的路线。

法利赛人是平民出身的领袖，凭借学识与道德品格赢得百姓的尊重与信任。他们坚决抵制希腊化，维护犹太文化与律法的纯粹性，不仅遵守书面律法，也热心遵行口传律法（包括塔木德、米示拿等拉比传统）。他们相信天使、灵魂和复活，人数约有六千之多，在百姓中享有极高的威望。

撒都该人是贵族阶层，多为祭司家族，通过血统来界定身份。他们亲罗马、倾向希腊化，与罗马政府合作。他们只接受摩西五经，不信天使、灵魂与复活，是理性主义者。虽然撒都该人掌握实际的政治权力，但在民间的影响力远不及法利赛人。

奋锐党人是激进的政治行动派，主张以武力反抗罗马帝国。他们拒绝任何形式的妥协，相信只有通过革命才能实现民族独立。正是由于他们持续不断的反抗，最终引发了主后六六至七三年的犹太罗马战争，导致耶路撒冷的陷落与圣殿的毁灭。马萨达的最后一战，正是这场抵抗运动悲壮的终点。

爱瑟尼人则走向了另一个极端——他们认为法利赛人、撒都该人和奋锐党人都已腐化堕落，于是离开城市，退居死海附近的旷野，过着严格禁欲的群体生活，专心读经、祷告、抄写圣经。他们正是著名的“死海古卷”的抄录者，为后世保留了极其珍贵的圣经文本。施洗约翰极有可能便出身于艾赛尼人群体——他在旷野披骆驼毛的外衣、吃蝗虫和野蜜的生活方式，与艾赛尼人的传统高度吻合。当神的启示临到他时，他从旷野走出来，呼召人悔改，预备迎接弥赛亚的到来。

这四大派别中，法利赛人与撒都该人是新约中出现最为频繁的。他们共同构成了“公会”（Sanhedrin）——犹太人最高的宗教与政治议会。公会中既有

祭司（多属撒都该派），也有法利赛人，后者的加入是为了平衡贵族的影响，获取百姓的认可。尼哥底母在公会中为耶稣说话，迦玛列在使徒受审时出面辩护——这两人都是法利赛人中德高望重之辈，连把持权力的撒都该人也不得不对他们心存敬意。

这给我们今天的基督徒一个重要的提醒：在公共生活中，我们需要凭借美好的品格与专业的能力，在各自的岗位上为神做见证。别人尊重我们，不是因为我们是基督徒，而是因为我们有令人折服的人格。正是这种尊重，才能使人进而尊重我们所信的这位神。

## 7、希腊化对新约的影响

希腊化运动对新约时代的影响是多方面且深刻的，以下举几个圣经中直接涉及的例子加以说明。

割礼问题。希腊人对割礼极为反感，视之为野蛮的习俗。这一文化压力在当时造成了相当大的困境：一些想要融入希腊社会的犹太人，甚至寻求做手术来掩盖割礼的痕迹。当时的体育竞技活动（如奥林匹克运动的前身）要求运动员裸体参赛，这使得割礼问题在公共生活中格外敏感和引人注目。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保罗在书信中深刻探讨了割礼的真正意义，指出真正的割礼是心里的割礼，而非肉体上的记号。这一教导大大释放了外邦人进入教会的障碍，为福音向外邦人的广传打开了大门。

安息日问题。严格遵守安息日是犹太人的重要标志，但也因此带来了军事上的弱点。历史上，无论是马加比战争中的某些失败，还是主后七十年的耶路撒冷围攻，攻击者都曾刻意选择安息日发动进攻，以利用犹太人在安息日不能劳作的规定。这在当时是一个真实的文化张力。

哲学思想的冲击。希腊哲学的各大流派对新约时代的思想世界影响极大。使徒行传中明确提到，保罗在雅典曾与斯多亚派和伊壁鸠鲁派的哲学家正面交

锋。除此之外，柏拉图主义的影响尤其值得关注。柏拉图主义提出：在一切有形的物质世界之上，存在着一个无形的、最根本的存在，这个概念后来在希腊哲学中被称为“道”（Logos）。约翰福音开篇“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正是借用了这个当时的读者所熟悉的概念，以此为沟通的桥梁，再以福音的真理来更新和修正他们对“道”的理解——最终指向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

这让我们看到了新约作者一个重要的写作策略：他们借用当时文化中已有的语言与概念，建立起与读者的沟通桥梁，然后在此基础上引入福音的真理，对原有概念加以更新和纠正，而不是另起炉灶、创造一套全新的语言体系。这种方法在保罗的书信中同样体现得淋漓尽致——例如他在讨论家庭伦理时，借用了亚里士多德的家庭关系框架（丈夫为妻子的头），但赋予了“头”这一概念全新的福音内涵：头是舍己的爱，是为对方牺牲自我的服事，而非权威式的压制与控制。

### 三、犹太与希腊文化的共同价值

尽管犹太与希腊文化之间存在诸多深刻的差异，但两者之间也有若干共同的价值观念，这些共同点成为新约作者与不同文化背景读者沟通的基础。

首先是荣辱观。两种文化都有对荣耀与羞耻的共同理解，尽管具体内容有所不同，但这种共同的道德敏感性使得跨文化的道德诉诸成为可能。

其次是施恩者-受恩者关系（Patron-Client System）。这是路加福音十二章二十五节中提到的“施恩者”概念的社会背景。罗马社会的结构高度集中，少数上层施恩者掌握了社会绝大多数的资源，而广大平民则依附于施恩者的庇护，以忠诚换取保护与供给。这种关系结构与犹太人的神学传统高度相似：神作为最高的施恩者，以色列民作为受恩者，神要求以色列的忠诚，并赐予祝福与应许之地；若以色列背约不忠，便会受到管教。这一共通的文化框架，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约的神学在新约中的呈现方式。

第三是家庭与亲属关系的伦理。亚里士多德伦理学中对家庭关系的规范，在一定程度上与犹太文化对家庭的重视有所呼应，尽管具体内容存在差异。保罗在书信中处理这些话题时，正是在与这一共同的文化背景对话，并以福音的原则对其加以转化和超越。

#### **四、初代教会的诞生**

基督教在初期曾被视为犹太教的一个教派，被称为“拿撒勒教派”，被纳入犹太教众多流派的框架中来理解。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初代教会的独特性日益彰显，与传统犹太教之间的差异愈发明显：

初代教会所持守的核心信仰包括：三位一体的神、道成肉身、耶稣成全了神的应许与救赎工作、耶稣的复活、升天与再来、圣灵的降临与教会的建立，以及耶稣为世人所带来的真理与永恒的盼望。这些信仰，与犹太教乃至任何现存的宗教传统都截然不同，是一个全新的启示，一个全新的文明核心。

罗马帝国最终意识到基督教并非犹太教的分支，开始对教会展开系统性的逼迫。信徒们离开耶路撒冷，将福音传遍各地，短短一两百年间，基督教便在整个罗马帝国境内广泛传播。到公元三世纪末，罗马帝国正式将基督教立为国教——曾经逼迫基督教的帝国，最终成为传播基督教的载体。

回望历史，我们看到：犹太文明与希腊罗马文明在一世纪的交汇，不是偶然，乃是神在历史中的预备。在这两大文明的交会点上，从耶路撒冷诞生了一种全新的文明——基督教文明。这一文明逐渐成为西方文明最深厚的根基，影响延续至今。当时的使徒们或许未曾意识到，他们所参与的，是人类历史上一次改变世界走向的文明转折。

#### **五、总结**

新约圣经不是凭空降临的一本书，它诞生于一个具体的历史时空——两大文明剧烈碰撞、深度交融的一世纪。犹太人带来了对独一真神的信仰、对应许

的盼望、对弥赛亚的期待；希腊罗马世界带来了哲学的语言、帝国的秩序、文化的框架。神没有绕开这一切，而是在这一切之中、借着这一切，将祂的话语赐给世人。新约的作者们——这些在两种文明夹缝中生活的人——以他们的语言、他们的处境、他们所熟悉的文化土壤，书写出了永恒的真理。了解新约的世界，不是要把圣经还原为一部历史文献，而是要让我们更清楚地看见：神如何在真实的历史中说话，如何在具体的文化中行动。这也提醒我们，神今天同样在我们各自的处境中说话——问题是，我们是否也像那一世纪的人一样，愿意放下对神国的既有预设，真正聆听祂所要说的话？

# 《新约导论》第3课：四福音书导论

## 一、新约世界的背景

上一讲我们谈到了新约的世界，特别提到新约的世界受到两大文化的深远影响：一是犹太文化，二是希腊罗马文化。新约的作者都是犹太人，他们既受本民族文化的熏陶，同时又身处希腊化的世界之中，因而也深受希腊文化的影响。希腊文化对他们影响之深，以至于当他们执笔写下新约圣经时，选用的是希腊文，而非希伯来文。这一事实本身就说明，希腊文化与新约的写作之间存在着密切而深层的互动关系。

因此，当我们阅读新约圣经的时候，必须意识到它所处的双重文化背景——既有希腊文化的底色，又有犹太文化的根基。这两种文化之间有相似之处，也有显著的张力。这些异同，正是我们理解新约的重要切入点。

接下来，我们将进入四福音书与使徒行传的研读，这也是新约中篇幅最大、内容最核心的部分。

## 二、福音书的文体特质

福音书的核心内容，是耶稣的生平。从文学体裁的角度来看，它是一种传记。而谈到传记，希腊文化中有着相当成熟和完整的传记写作传统。因此，从事新约研究的学者，必然要去了解当时希腊传记的写作方式，再与耶稣的传记加以比较。

比较的结果令人深思：福音书是一种极为独特的文学类别。希腊传记通常记录皇帝或声名显赫之人的丰功伟绩，重在彰显主人公的伟大，展示其在历史舞台上所建立的功业。然而，福音书在许多方面与这一传统截然不同。

这种差距，恰恰成为新约学者研究的切入口——每当发现福音书与同时代希腊作品的不同之处，学者便会追问：为什么？当时所有的希腊作者都这样

写，为何圣经偏偏不这样写？这种对比，往往能带领我们发现福音书背后的神学意涵。

理解福音书，需要把握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福音书所记录的，是一位真实生活在历史中的人——大约生于公元前六年、卒于公元后三十年前后，在巴勒斯坦地区生活的犹太人。第二个层次：福音书所呈现的，是三一上帝的第二个位格、道成肉身、被全世界数以亿计的人所敬拜的真神。福音书的作者，正是要透过这些文字，让读者认识到：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

### 三、耶稣生平概览

#### 1、从太初到公开事工

谈到耶稣事工的起点，我们不能止步于历史上的某一年，因为约翰福音开宗明义便说：“太初有道。”约翰将耶稣基督的工作，追溯到比创世更早的太初。创世记第一章描述上帝创造世界时，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用说话——用祂的道——创造了这一切。这说明基督早在创世之初，便已参与其中。三一神在创世记第一章一至三节中的工作，清晰可见：圣父创造，圣灵运行，圣子（道）发声。耶稣在创世之时便已开始祂的工作。

在历史维度上，耶稣大约在公元 27 年开始祂的公开事工。这与祂的年龄密切相关。按照旧约律法，祭司须年满三十岁方可就职（参民数记 4 章）。耶稣是君王、先知，也是祭司。君王与先知的职分没有年龄限制，但祭司职分有明确规定：三十岁以下不得就任。因此，耶稣受洗时特别对施洗约翰说：“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意即祂要完全遵行旧约的一切规定，包括三十岁才出来服事这一条。希伯来书特别论述耶稣作为我们的大祭司，也正因如此。今天许多教会在为牧者按立时，也有三十岁以上的要求，其渊源正在于此。

耶稣服事的时间大致如下：公元 27 年在犹太地开始事工，28 年在加利利地区展开服事，历经几个阶段，之后逐渐往耶路撒冷进发，最终在耶路撒冷经

历了受难的最后一周。关于耶稣受难的具体年份，学者多在公元 30 年或 33 年之间选择。

## 2、耶稣三十年的隐藏岁月

耶稣三十岁以前几乎没有任何公开记录。这一点，与希腊传记的写作习惯形成有趣的对照——希腊传记绝少记录主人公的童年，因为童年既无功绩可书，不符合彰显伟人形象的写作目的。然而，在四福音书中，唯有路加记录了耶稣十二岁时的经历。这一例外绝非偶然，它邀请我们思考：路加为何特意记录这一段？其中蕴含着怎样的神学用意？

耶稣在拿撒勒长大。这是一座地处偏僻、声誉平平的小城——经济落后，交通不便，甚至民风也不以良善著称。难怪当时有人说：“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吗？”（约翰福音 1:46）从人的眼光来看，拿撒勒实在是一个让人无法选择的地方。但偏偏上帝将耶稣放在那里。

我们知道，约瑟在圣经后期便不再出现，玛利亚却一直伴随着耶稣直到十字架。学者推测约瑟很可能早年去世，于是耶稣便承担起养家的责任，以木匠为业，供养玛利亚和几个弟妹。这三十年，耶稣没有传道，没有轰轰烈烈的作为，只是默默地活在一个普通家庭的日常之中。

这幅图景令人动容。耶稣肩负的，是拯救全人类的使命，然而祂没有因此而轻视眼前平凡的生活责任。祂安静地锻炼身体，忠心地承担家庭，在不起眼的岁月里操练自己。这对我们是深刻的提醒：神并不要求我们在一切都准备好之后才开始服事。祂更看重的，是我们在当下处境中的忠心。正如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遇见耶稣之后，没有立刻出来传道，而是隐居三年，深入研读与思考，然后才开始写作那些影响深远的书信。神的时机，往往在我们看来是等待，实则是预备。

#### 四、耶稣的情感世界

圣经告诉我们，耶稣有情感。新约中特别突出地提到三种：怜悯、愤怒与喜乐。

耶稣的怜悯，在祂面对病患、面对迷失人群时屡屡显现——“他看见许多人，就怜悯他们”（马太福音 9:36）。耶稣的愤怒，在祂洁净圣殿时得到彰显——那是公义的怒火。耶稣的喜乐，也贯穿于祂与门徒、与孩童的相处之中。

这三种情感合而为一，说明耶稣是一个完整的人，祂能够完全体恤我们的感受。这对我们的人际关系有深刻的启示：当有人情绪激动时，第一反应不应是讲道理，而是体谅和陪伴。与喜乐的人同喜乐，与哀哭的人同哀哭——这是耶稣的方式。约翰福音第四章中，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的对话便是典型：当妇人说“我没有丈夫”时，耶稣没有立即指责，而是先说“你说没有丈夫，是不错的”，先承认她的处境，缓和她的防御，然后才温柔地揭示真相。这种先处理情绪、后引导理性的方式，正是耶稣牧养人心的智慧。

#### 五、耶稣的外貌：一个刻意的沉默

圣经中提到大卫俊美，押沙龙头发浓密，约瑟英俊，扫罗高大——许多人物都有外貌的描述，唯独耶稣，圣经对祂的外貌几乎只字未提。以赛亚书 53 章仅提到祂“没有佳形美容”，却没有进一步描绘祂的样貌。

这并非遗忘，而是刻意的沉默。

相比之下，希腊传记往往对主人公的外貌、体格乃至喜好有详细描述。福音书的作者与耶稣同行三年半，对祂的外貌当然熟悉，然而他们选择不写。这种沉默背后，有其深刻的神学理由。

我们可以联想旧约中铜蛇的故事：摩西造了铜蛇，以色列人仰望便得医治，本是指向上帝的救恩。然而后来，那铜蛇竟被人当作偶像来敬拜，直到希

西家王才将它毁掉（列王纪下 18:4）。若耶稣留下了一幅确定的、公认的形象，极有可能步铜蛇的后尘，成为人们崇拜的偶像，而非指向真正的上帝。

因此，今天我们所见的各种耶稣画像，无论是欧洲传统中的金发碧眼，还是非洲、亚洲各文化中的诠释，没有任何一幅可以宣称代表耶稣真正的样貌。每一幅都是文化的表达，而非历史的存真。这种“模糊”，反而是一种保护，使人不致因外在的形象而陷入偶像崇拜。耶稣的超越性，不能被一幅图像所局限和定义。

这也是新教改革一个重要的回归：重新强调我们所敬拜的，是复活的主，而非任何有形的像。

## 六、耶稣教导的五大主题

耶稣的教导博大精深，然而其核心主题可以归纳为五个方面：

第一，神的国。耶稣事工的核心宣告是“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祂所行的每一件事，都是在宣示和彰显神国的到来。耶稣的降临，开启了上帝国度的历史；祂的再来，将使神国完全成就。因此，我们今天所处的，是神国“已经来临”但“尚未完全”的张力之间（英文神学术语称为“already but not yet”）。教会正是神国在这世界上的大使馆，蒙召宣扬神国的荣耀与治理。

第二，永生。这是约翰福音独特的强调。耶稣应许给我们的，是永远的生命，而且这生命不是死后才得到的，是现在就赐给我们的。这与犹太人和穆斯林的传统理解不同——他们认为得救与否，须等末日审判才能知晓。但约翰明确宣告：信耶稣的人，现在就拥有永生。既然是“永远的”生命，就不会失去；若会失去，便不叫“永生”。

第三，真正的义。神的公义与人的公义截然不同。许多人认为“很多人没有听过福音就下地狱是不公平的”，这个问题的根源，正是将人的公义标准套用在

神身上。圣经所揭示的神的义，有其更深的维度，需要我们谦卑地回到圣经来认识。

第四，救恩是为所有人预备的。“神爱世人”，救恩是向全人类开放的。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人都必然得救——救恩的提供与救恩的接受，是两件不同的事。

第五，做门徒的呼召。耶稣不是召人入教，祂是召人做门徒。门徒与宗教徒有本质区别：宗教徒只需满足外在的宗教要求——仪式、奉献、规条；而门徒是生命的跟随，是付上自己全部生命、效法基督、终身跟随的委身。马太福音 28 章的大使命，核心动词只有一个：使万民做门徒。洗礼与教导，都是服务于这个核心目标的。作为教会，我们的使命不是把人带到某个宗派或组织，而是把人引到主的面前，帮助他们成为基督真正的门徒。

## 七、耶稣是谁？

若要问四本福音书的作者写作的终极目的是什么，答案只有一个：让人认识耶稣是谁。

耶稣是一位老师？一位圣人？一位哲学家？一位先知？一位医生？一位赶鬼的？还是弥赛亚、上帝的儿子、受苦的仆人、复活的那一位？

我们可能在理性上都能回答：“耶稣是主，是神的儿子。”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实际上把耶稣当作什么？有时我们把祂当作医生——生病了才去找祂。有时把祂当作咨询师——心情不好才去倾诉。有时把祂当作许愿池——有需要才去祈求。这种功利性的信仰，反映出我们对耶稣身份认识的片面与偏差。

认识耶稣，需要一个整全的认识。祂当然可以医治我们，当然可以陪伴我们，但祂不仅仅是这些。四本福音书中所有的故事、所有的选材，都服务于同一个目标：让人透过这些叙事，全面地认识耶稣的身份与生命。这是我们阅读福音书最根本的出发点。

## 八、四福音书的关系

### 1、什么是福音书？

"福音"在希腊文中意为"好消息"。福音书这一文体，在形式上与当时的希腊传记相似，但又不完全相同。它既借用了传记的外壳，又超越了传记的范畴，最终形成了一种全新的文学类型——专门记录耶稣基督的生平、教导与救恩意义。

历史上，关于耶稣生平的记录不止四本。一世纪时，跟随耶稣的人众多，对祂的生平有各种记录和描述。然而，被教会公认为正典的，只有马太、马可、路加、约翰这四卷。其余的福音书，包括后来发现的《多马福音》，在神学上或内容上存在明显问题，因而未被列入正典。

### 2、对观福音的结构关系

学者通常将马太、马可、路加称为"对观福音" (Synoptic Gospels) ，因为这三卷书从三个不同角度共同描述耶稣的生平，有大量重叠内容。约翰福音则风格迥异，自成一格，是专门的研究议题。

对观福音之间的关系，有一张重要的关系图可以呈现。三卷书中，马可福音约有 76%、路加福音约有 41%、马太福音约有 45%的内容，是三卷共同记录的部分。此外，马太与马可有约 18%的独特重叠，而路加与马太也有约 23%的共同内容（马可没有记录）。最引人注目的是：马可福音中约有 93%的内容，在马太福音中都能找到。

这一数据引出一个关键问题：马太先写，还是马可先写？

如果是马太先写，马可便是从马太中摘选精华，作一精简版本；如果是马可先写，马太便是在马可基础上加以丰富和扩展。哪一种可能性更高？学界多倾向于"马可优先"的立场——即马可是最早写成的福音书，马太与路加各自在马可的基础上进行了扩展与补充。

支持这一立场的重要证据是：当三卷书共有的内容按顺序排列时，发现这些内容的叙事顺序，与马可福音的安排是一致的。也就是说，马太与路加在结构上都跟随马可的框架。这意味着马可应是底本，而马太与路加是在马可的基础上写成的。

路加在其福音书的开头（路加福音 1:1-4）已明说，“已经有许多人”在他之前动手写作，他是在考察之后再写。这清楚说明路加是参考了前人的记录——很可能包括马可福音，甚至马太福音。

马可福音之所以被认为最早，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马可是彼得的记录者，马可福音的内容主要来自彼得的口述。彼得是耶稣最亲密的门徒之一，他的见证直接而真实。耶稣升天后大约二三十年内，马可便将彼得的见证整理成书——这个时间非常短暂，历史的亲历者还在，可以对内容进行核实，保证其真实可靠。

### 3、Q 文献假说

研究者还发现，马太与路加有约 250 节共同的内容，这些内容在马可福音中完全没有出现。这就引发了“Q 文献”（Quelle，德语“来源”之意）的假说。

如果马可先写，而马太与路加在参考马可的同时，又各自拥有一批共同的独有内容，那这批内容来自哪里？学者提出，他们可能共同参考了一份已失传的资料集——即 Q 文献。这份资料集类似于耶稣言论的汇编，记录了耶稣的教导与比喻，类似于孔子门徒记录《论语》的方式。

Q 文献是否真实存在，至今仍有争议。但有一个有力的旁证：这 250 节共同经文在马太和路加中出现的顺序，惊人地一致——这几乎不可能是偶然，更倾向于说明他们共同参考了同一个来源。

多马福音的发现，使这个假说更具说服力。多马福音也是一部耶稣言论的汇编，其中部分内容与四福音书吻合。这说明一世纪时确实存在多种耶稣教导的记录集，福音书的作者在编写时，可能都参考了这些早期资料。

## 九、圣经批判学简介

上述讨论涉及圣经批判学的多个分支，这里作简要说明。

来源批判：研究福音书的写作来源，探讨作者使用了哪些资料，这些资料从何而来。

历史批判：考察圣经所记录的历史是否真实可靠，以及同一事件在不同福音书中记录不同时，如何理解其差异。

形式批判：研究圣经文本采用了怎样的文学形式，这些形式背后有什么神学用意。

编撰批判：研究圣经作者如何选材、如何编排，其中的剪裁取舍如何反映作者的神学立场与写作目的。就像两位编辑处理同一批材料，最终呈现的文章往往大相径庭——因为编辑有自己的关注点与重点。路加为何花十章篇幅（路加福音 9-19 章）记录耶稣从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旅程？这背后必然有他的神学考量。

经文批判（低等批判）：研究故事的排列顺序，探讨为何以这样的次序呈现，前后文之间有何联系，整体结构有何用意。

阅读福音书，就如同看一部经典电影。普通观众随着情节起伏，被故事带着走；电影学院的学生则会观察导演如何运用镜头语言，分析每个场景的设计用意；导演自己则思考：为什么这里这样处理，观众为何有这样的反应？读圣经也是如此——我们可以停留在故事本身，也可以进一步追问：作者为何这样选材？这样的顺序背后有何目的？路加、马太、马可，各自用不同的篇幅着重描述耶稣的不同侧面，这些差异本身就是神学的表达。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批判学方法最初在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是由怀疑论者提出的，目的在于挑战圣经的可靠性——比如“耶稣研讨会”曾对耶稣的每句话逐一评分，判断哪些可能是耶稣真正说过的，哪些可能是后人加上去的。然而，随着死海古卷等大量考古发现的出现，随着神学学者对这些批判的认真回应与研究，圣经的历史可靠性不但没有被推翻，反而经受住了检验，在更深层次上彰显了圣经的宏大与精深。

## 总结

四福音书的研读，是进入新约世界的第一扇大门。透过这一讲，我们看到福音书并非随意拼凑的历史记录，而是有意识、有神学、有目的的文学作品。它的根基，植于犹太文化与旧约传统；它的语言，借用了希腊世界的表达方式；它的核心，始终指向同一个问题的答案——耶稣是谁。

我们看到了一位有血有肉的耶稣：祂在拿撒勒默默生活三十年，以木匠之手承担家庭的重量；祂有怜悯，有愤怒，有喜乐，能够完全体恤我们的软弱；祂刻意隐去自己的外貌，因为祂的超越性无法被任何一幅图像所定格。我们也看到了一位宣扬神国、赐下永生、彰显公义、呼召门徒的耶稣。

马可、马太、路加三卷书之间的关系，提醒我们圣经的写成是一个严谨而真实的历史过程——有亲历者的见证，有资料的参考，有作者的神学判断，有圣灵的引导贯穿其中。这一切，使福音书经得起最严苛的历史与学术考验，也使我们的信仰不是建立在盲目的跳跃上，而是立于坚实的根基之上。

然而，所有这些知识的积累，最终都要落回到一个最私人、最根本的问题上：耶稣对你，是谁？不是教义上的标准答案，而是在你真实的生命处境中，祂实际占据的位置。认识耶稣，是一生的功课；跟随耶稣，是一生的委身。愿我们透过四福音书的研读，不只是增添知识，更是一次又一次地被祂的生命所更新、所塑造。

# 《新约导论》第4课：马太福音（上）

## 一、马太福音简介

今天我们正式进入马太福音的学习。

关于马太福音的写作日期，学界普遍认为它是在马可福音之后写成的，时间大约在公元65至85年之间。马太其人，是耶稣十二门徒之一，职业是税吏。在当时，从事税吏这一职业对文字能力有相当高的要求——需要记账、撰写报告，文笔必须流畅。这也解释了为何马太福音在四福音书中文笔最为优美，结构最为精致。

关于马太福音的资料来源，学界一般认为其主要参考了马可福音。此外，马太与路加之间存在约250节共同的内容，而这些内容并不见于马可福音。这些共同内容，或许来自两位作者对同一资料的共同参考，也可能是相互借鉴的结果，至今尚无定论。

关于写作语言，曾有观点认为马太作为犹太人，母语为希伯来文，因此他可能先用希伯来文写作，现存的马太福音只是后来的译本。然而，从语言学角度审视，我们可以相当确定，现存的马太福音并非译本，而是马太直接以希腊文写就的。至于所谓的“原始马太福音”（Protomatthean），只是一个学术假设，并无实际文献支撑。

在写作对象上，马太福音主要面向两类读者：已信主的犹太基督徒，以及尚未信主的犹太人。因此，马太在行文中使用了大量犹太术语，并未加以解释，因为他预设读者对这些内容已有充分了解。全书的核心神学关怀，在于向犹太人证明：耶稣基督正是他们世代所盼望的弥赛亚。

## 二、马太福音的结构：五大讲论

马太福音在整体结构上与马可福音基本一致，大体按照时间顺序展开：第一、二章记述耶稣的降生；第三、四章叙述他事奉前的预备；第四至十五章涵盖他在加利利的工作；第十五至十八章描写他在加利利以外的事工；第十九、二十章讲述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第二十一至二十八章则是最后一周及复活的记录。

值得注意的是，三部福音书在“前往耶路撒冷”这一段落所分配的篇幅差异悬殊。马可总共十六章，只用了一章处理这段旅程；马太总共二十八章，用了两章；而路加总共二十四章，却用了整整十章——将近全书一半的篇幅——来描述这段旅程。这种篇幅分配的背后，折射出各位作者不同的神学侧重，等到我们研读路加福音时，会专门讨论路加为何如此着墨于这段旅程，以及它与使徒行传之间的呼应关系。

马太福音最独特的结构特征，是其“五大讲论”的编排。全书二十八章被划分为五个循环，每个循环都以一篇耶稣的集中讲道作为结束。这五大讲论分别是：

- 第一讲论：登山宝训（第 5 至 7 章），论门徒的生命与伦理；
- 第二讲论：宣教指引（第 10 章），论耶稣差遣门徒出去传道；
- 第三讲论：比喻教导（第 13 章），论天国的奥秘；
- 第四讲论：教会治理（第 18 章），论教会如何处理冲突与纷争；
- 第五讲论：末世讲论（第 24 至 25 章），论耶稣基督的再来与审判。

这五大讲论的结构安排，对于熟悉旧约的犹太读者而言，不会陌生——他们会立刻联想到摩西五经。这正是马太有意为之的神学构思：他仿照摩西五经的格局来编排这部福音书，向犹太读者传达一个清晰的信息——这里所记载

的，是一部新的律法，是神所赐下的关于弥赛亚与救赎的新福音。耶稣不只是一位历史人物的记录者，他本身就如同新的摩西，带来了从神而来的新启示。这一神学意涵，隐藏在马太福音整体叙事结构的深处。

### 三、耶稣受试探：三重神学解读

今天，我们将聚焦于马太福音第四章中耶稣受试探这段经文。这段叙事位于全书第一大循环之中，记述耶稣在受洗、圣灵降临之后，被圣灵引到旷野，经历四十昼夜的禁食，随即遭受撒但的三重试探。

这段经文的内容我们都相当熟悉：饥饿之时，魔鬼诱惑他将石头变成饼；随后将他带到圣殿顶端，引诱他跳下，以证明神的使者会来保护他；最后又带他上高山，将天下万国的荣华展示给他，要求他俯伏敬拜。耶稣三次以圣经的话语回应，拒绝了撒但的每一项试探，魔鬼便离去了。

值得注意的是，马太与路加在记录第二和第三个试探时，顺序恰好相反。这一差异并非偶然，而是出于各自不同的神学侧重，有待我们细加推敲。

接下来，我们从三个维度来理解这段经文的神学含义：基督论的解读、教会论的解读，以及以色列的重建。

#### （一）基督论的解读

##### 1. 神之子的定义

撒但对耶稣的三重试探，其深层目标是动摇耶稣作为“神之子”的身份认同。魔鬼并非不知道耶稣的身份，但他不甘心、不接受，于是千方百计地想要诱使耶稣犯罪、跌倒。因此，这段叙事的核心功能，在于向读者展示：耶稣完全抵挡了撒但的诱惑，没有失败，没有犯罪，彰显出神之子完全的圣洁本质。

##### 2. 受苦的必要性

从更宏观的角度来看，撒但在马太福音中反复做同一件事：引诱耶稣绕开十字架，回避苦难。

在第四章的试探中，撒但将天下万国的荣华陈列在耶稣面前，暗示道：只要拜我，这一切都归你，不必经历受难。在第十六章登山变象之后，当耶稣谈及即将来临的受难，彼得脱口而出：“主啊，万不可如此！”耶稣随即斥责他：“撒旦，退我后面去吧！”——他清楚地辨认出，这是撒但借人口所发出的试探之声。在第二十七章，当耶稣悬挂十字架上，人群嘲弄地呼喊：“你从十字架上下来吧！”——同样的诱惑，贯穿始终。

从始至终，撒但在马太福音中的策略，都是让耶稣走一条“没有十字架的道路”。然而耶稣的每一次回应，都揭示出一个颠覆性的真理：神的救赎，必须经过苦难；神的荣耀，必须经过十字架。这不只是耶稣个人的命运，也是我们每个人需要面对的功课。我们固然不愿受苦，不愿受试探，但现实的生命不可能绕开苦难。关键不在于能否躲避试探，而在于当试探来临时，我们能否屹立不倒；在苦难之中，我们能否仍然信靠神。耶稣为我们树立了最好的榜样。

撒但给这个世界的价值观，与他试探耶稣时的逻辑如出一辙：好好赚钱，追求地位，得到钱财，一切问题便可迎刃而解。这套叙事如此熟悉，如此有力，然而它所通向的，不过是一条通往灭亡的宽阔大道。魔鬼的谎言，就是让人在舒适中沉睡，在享乐中忘记永恒，直到临死之际，才蓦然发现悔之已晚。

### 3. 旷野、圣殿与国度：与旧约的深层关联

当马太描述耶稣“被引到旷野”、经历“四十昼夜”，又被带上“圣殿的最高处”，熟悉旧约的犹太读者会立刻产生强烈的历史联想——他们会想到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的四十年，想到摩西带领百姓走过的那段艰难岁月。

更值得深思的，是耶稣回应撒但时所引用的三句话：

- “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
- “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他。”

- "不可试探主你的神。"

这三句话，全部引自申命记第六章与第八章。而这两章经文，正是摩西在讲述以色列人旷野经历失败之后，对百姓所发出的警戒与教导。这绝非偶然的巧合。

#### 四、以色列的三次失败与耶稣的三次得胜

申命记六至八章所回顾的，是以色列人在旷野中三次标志性的失败：

第一次：在食物上的失败。以色列人饥饿时，抱怨神，思念埃及的肉锅，缺乏信心相信神的供应。神于是降下吗哪，并借此指示他们："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

第二次：在敬拜上的失败。摩西上山领受律法之时，百姓在山下造了金牛犊，拜偶像、行淫乱。神明令禁止，警戒他们不可敬拜别神。

第三次：在信靠上的失败。在米利巴，以色列人因缺水而悖逆抱怨，公然试探神，质疑神是否与他们同在。神从盘石中击出水来，但这段历史成为他们"试探神"的象征性记录。

这三次失败，反复出现在旧约的多处文本之中。出埃及记十六章提到他们抱怨食物；三十二章记载他们拜金牛犊；十七章描述他们在米利巴试探神。诗篇第一百零六篇，在追忆以色列人的失败时，同样专门提及这三件标志性的事件——"在旷野大起贪欲"、"在何烈山造牛犊"、"在米利巴使神发怒"。

这三件事，不是随机的历史细节，而是以色列人对神不忠的集体象征。每一位犹太人，一旦听到这三件事，便会立刻意识到其背后所指向的深刻含义。

现在，当马太描述耶稣在旷野中所经历的三重试探时，读者会发现：这三个试探，与以色列人三次失败的主题恰好一一对应——

- 食物的试探，对应以色列人在食物上的抱怨与不信；

- 俯伏敬拜的试探，对应以色列人拜偶像的失败；
- 跳下圣殿试探神的试探，对应以色列人在米利巴试探神的行为。

以色列人三次失败，耶稣三次得胜。这对比并非无意，而是马太精心编排的神学宣言：耶稣是新以色列，他完成了以色列人未能完成的使命。

以色列人应当信靠神，却一再失败；耶稣面对同样的考验，却以信靠神的话语——击退撒但。耶稣的得胜，不只是个人的道德胜利，而是具有救赎史意义的突破——他作为新以色列的代表，为我们完成了旧以色列未竟的使命，要将我们从一个“新埃及”中拯救出来，带领我们进入神的国度。

也正因如此，马太在试探结束之后，立刻记述耶稣开始传福音，特别提到“外邦人的加利利”，并随即呼召十二门徒。这些细节并非偶然——十二门徒对应以色列十二支派，而“外邦人的加利利”则暗示这个新国度的边界将超越以色列，涵盖万民。这一线索，在全书结尾的“大使命”中得到最终的揭示：“你们要去，使万民做我的门徒。”万民的主题，早在第四章耶稣受试探的叙事中，已悄然埋下。

马太向他的犹太读者宣告：耶稣要建立一个新的国度，一个新的以色列。旧的以色列因对神不忠而失败，但耶稣来了，他要建立一个属灵的、涵盖万民的神的国度。虽然马太的读者以犹太人为主，但这个国度从不仅限于犹太人。

## 五、保罗的应用：圣餐与纪念

我们常常习惯于从道德劝勉的角度解读耶稣受试探这段经文，将三个试探分别对应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今生的骄傲，然后据此讲解如何抵挡各类诱惑。这样的应用并非全无价值，但若仅止于此，便错失了这段经文更深的神学内涵。

有趣的是，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章，同样提到了以色列人在旷野中的这三次失败。他在那里写道：以色列人领受同样的灵粮，却在食物上抱怨；他们拜偶像，"坐下吃喝，起来玩耍"；他们试探神，"被蛇所灭"。保罗罗列这三件事，与马太所记录耶稣受试探时的三个主题，如出一辙。

那么，保罗给出的应用是什么？他在讲完以色列人的失败之后，立刻转入对圣餐的论述。他说："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

保罗的应用逻辑，其实可以追溯得更远。申命记第八章，在描述以色列人在旷野失败之后，摩西对百姓发出的警告是："你要谨记耶和华你神.....你若忘记耶和华你的神，随从别神，.....你们必定灭亡。"

摩西给以色列人的出路，是纪念。圣餐所做的，也是纪念。摩西说，纪念神，不要忘记他；保罗说，领圣餐，就是纪念主，直等到他来。这两条线索，在这里汇合了。

然而，这里所说的"纪念"与"忘记"，并非指记忆力的好坏。它所指向的，是一种忠诚与约的关系。

试想这样一幅景象：一个已婚的男人，与另一个女人约会，却说"我忘了我还有妻子"。这当然不是失忆，而是对婚约的背叛。"忘记"在这里，是忠诚问题，不是记忆问题。同样的道理，在神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中，"忘记耶和华你的神"，意味着对约的背弃，对神的不忠——后果，是灭亡。

我们信了主，就已经进入了神的约。这个约，表明我们的归属：我们是属于神的人。正如婚约规定了夫妻双方的归属与责任，神的约也规定了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每一次领圣餐，都是在提醒我们：我们是谁的人？我们属于谁？

这个提醒，与抵挡试探之间，有着直接的关联。

从个人的经验而言，每当一个人跌入罪中，犯罪的那一刻，往往不是因为不知道对错，而是因为他在那个当下，故意将神忘记了。他在犯罪的过程中，没有去想神，没有感受到神的同在。

不妨想想：如果神就站在你旁边，你还敢犯罪吗？当然不敢。因为你感受到了他的同在，你知道他在看着你，他的圣洁、他的威严，会使你不敢越界。许多人之所以能在旁人面前保持自律，原因很简单——有人看着。神也是一样。当人心中充满对神的意识、对神同在的感受，罪的诱惑便失去了大部分的力量。反之，当人故意把神从意识中驱逐出去，黑暗便找到了趁虚而入的空隙。

在试探面前，我们要做的，不是单靠意志力抵挡，而是要回到神的面前，靠着神的话语，倚靠神的同在来抵挡魔鬼。耶稣三次回应撒但，每一次都将眼光引向神、引向神的话语，而不是以一己之力与魔鬼周旋。这正是圣餐所要塑造的灵魂习惯——定期的、有意识的回到基督面前，提醒自己：我是基督的人，我不能与罪同流合污；基督已经得胜，我也要在他里面得胜。

## 六、魔鬼也会引用圣经

最后，还有一个值得关注的细节。

在耶稣受试探的过程中，撒但也引用了圣经。他将耶稣带到圣殿顶端，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因为经上記着说：‘他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

撒但不但知道圣经，而且引用得相当精准。甚至更耐人寻味的是，他所引用的这节经文（诗篇九十一篇 11 至 12 节），在当时犹太教的传统中，正是驱鬼仪式中专门使用的经文——犹太人用这节经文来赶鬼，而魔鬼却反过来用这节经文来攻击耶稣。你用来赶鬼的经文，鬼不但不惧怕，还拿来对付你。

这个细节警告我们：圣经可以被正确地解读，也可以被断章取义地滥用。魔鬼的目的，是将圣经变成一件攻击的武器。他不在乎经文的真实含义，只在乎如何利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这提醒我们，研读圣经，必须将每段经文放回其整体的圣经神学脉络之中来理解。就像今天我们所讲的：耶稣受试探时引用的三句话，不是随机摘选的格言，而是深深扎根于以色列旷野历史的神学表达。若不明白这个背景，便容易将这段经文窄化为简单的道德教训；若明白了这个背景，我们才能看见马太所要传达的宏大叙事——耶稣作为新以色列，战胜了旧以色列的失败，开创了一个涵盖万民的新国度。

解经，不是按照自己的想法随意发挥，而是要忠实地追寻作者在圣经整体脉络下所要传达的意思。魔鬼式的解读——断章取义，为己所用——是我们必须警惕的危险。

## 总结

今天我们透过马太福音第四章耶稣受试探这段经文，看见了三层彼此交织的神学意涵。

第一，这是一个关于耶稣身份的宣告。面对撒但的三重试探，耶稣没有失败、没有犯罪，彰显出神之子完全的圣洁；而撒但从始至终试图让他绕开十字架，却一再落空——神的救赎之路，必须经过苦难，别无他途。

第二，这是一个关于救赎历史的转折。耶稣受试探的三件事，精准对应以色列人在旷野三次标志性的失败：食物上的不信、敬拜上的背离、信靠上的悖逆。旧以色列面对同样的考验，一败涂地；新以色列耶稣基督，却一一得胜。他不是重复历史，而是在扭转历史——完成了以色列人未竟的使命，为我们开辟了出埃及的新道路，建立了一个涵盖万民的新国度。

第三，这是一个关于我们如何生活的提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十章引用同样的旧约背景，给出的应用是圣餐——而圣餐的核心，是纪念。摩西早已说过：忘记神，必定灭亡；纪念神，才能站立。这里的"忘记"与"纪念"，不是记忆力的问题，而是忠诚与约的问题。我们是属神的人，每一次圣餐都在提醒我们这个身份。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持守这个身份的意识，感受到神与我们同在，魔鬼的试探便失去了它最大的力量。

马太在第四章埋下的种子，在第二十八章大使命中结出果实："你们要去，使万民做我的门徒。"这个万民的国度，始于旷野中那三次安静却决定性的得胜。愿我们在基督的得胜里，也学习他的得胜之道。

# 《新约导论》第5课：马太福音（中）

## 一、引言：重新认识登山宝训

上一次我们讲到马太福音，特别提到耶稣受试探这一段。耶稣的三个试探，都对应着旧约以色列人三大标志性的失败事件，因此耶稣的成功，预表着旧约以色列人所未能成就的，在耶稣身上得以完全彰显。保罗也提到这三件事，并且给出应用：我们要纪念主，要纪念神的约。

今天我们来讲登山宝训，就是马太福音第五章。在进入正文之前，我想先提出三个问题，帮助我们思考。

第一个问题：登山宝训总共有几个福？

大多数人的答案是八个，因为我们习惯称之为“八福”。但等一会我们会看到，答案其实并非如此。

第二个问题：登山宝训是一个道德性的教导，还是描述一个人的身份状态？

这个问题之所以重要，是因为登山宝训历来被许多人称为“天国宪章”，认为它描述的是一个好人应有的行为准则。印度的甘地就特别喜爱登山宝训，他说，若全人类都能按照登山宝训去行，整个世界都会变得更美好。这种理解，是把登山宝训当成一种道德性的教导。然而，登山宝训里面并没有直接提到耶稣、救恩、罪与审判，那么它究竟是道德教导，还是关乎身份的宣告？

第三个问题：你如何应用登山宝训？

你对登山宝训的理解，直接决定了你如何应用它。若你认为它是道德命令，你就会努力去做一个清心、温柔、使人和睦的人；但若你认为它描述的是身份，那你的应用便截然不同。而第三个问题的答案，与前两个问题密切相关。

## 二、登山宝训究竟有几个福？

我们来看马太福音第五章的经文。当你仔细阅读原文，你会发现，通常被认为是八福的这一段，实际上包含九个“有福了”（Blessed）。

前八福在中文翻译中呈现出工整对称的诗体结构，因而读者自然地认为就是八福。然而第九个“有福了”出现在第十一节：“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你们就有福了。”这在希腊文原文中，开头同样是“Blessed”。由于中文翻译将前八福排列得极为整齐，许多人便忽略了第九福。但恰恰是这第九福，才是整段登山宝训最重要的核心。

## 三、前四福：身份的描述，而非道德的要求

我们先来看前四个福。在希腊文原文中，这四个词都以同一个字母“π”开头，因此这四福为一组。

第一福：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虚心”在中文给人的感觉，是一个人谦虚、不自大。然而在圣经的语境中，这个词的含义与此大相径庭。路加福音在平行经文中特别说明，这里指的是“贫穷”，而且是“灵里的贫穷”，并非指物质上的贫乏，也不是指性格上的谦虚。

我们要回到以赛亚书六十一章来理解这个词。那也是耶稣在路加福音中引用的第一篇讲章，耶稣说：“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華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这里的“谦卑的人”，在原文中所指的，是那些被掳、被压迫、处于亡国状态的以色列人。他们被贫穷所困，被掳掠所苦，在等待神的救赎。

因此，“虚心的人”所描述的，不是一个人的品格，而是以色列人在旧约被掳时期所处的历史处境与身份状态。耶稣来了，要翻转这一切——这才是“虚心的人有福了”的真正含义。

第二福：哀痛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同样，"哀痛"并不单指情感上的悲伤，而是指以色列人在被掳、被压迫时期那种哀痛的身份状态。他们受罗马帝国压迫，仍处于流亡与亡国的景况之中。

"必得安慰"这个词，可以回溯到以赛亚书四十章。以赛亚书共六十六章，前三十九章描述以色列人的痛苦，从第四十章起，神的救恩开始展开。以赛亚书四十章的开篇便是："你们的神说，你们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亨德尔的《弥赛亚》开篇也引用了这段经文，正是要宣告：神的救恩已经临到。所以这里的"安慰"，绝非只是情绪层面的劝慰，而是救恩的来临，是神扭转子民命运的宣告。

第三福：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

"温柔"在日常理解中，是指一个人性格柔和。但圣经中的"温柔"，在七十士译本中与诗篇三十七篇第十一节的"谦卑"是同一个词，而这个词也可以翻译为"被压迫的"。以赛亚书说"叫我传福音给谦卑的人"，这里的谦卑，指的正是那些被压迫而显得卑微的人。

耶稣在这里引用诗篇三十七篇：被压迫的、卑微的以色列人，他们必承受地土。这是神对子民命运的翻转宣告，而非要人以温柔作为一种道德修养。

第四福：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饱足。

这里的"饥渴慕义"，也不是指一个人对道义的追求，更不是指物质上的饥渴。整个前四福所描述的，都是以色列人在被掳时期的身份状态——贫穷、哀痛、卑微、饥渴，而"必得饱足"所指向的，是神的义、神的救恩，是属灵层面的满足，而非物质的丰盛。

由此可见，前四福全都不应从道德层面来理解，说你要谦卑、要温柔、要饥渴慕义。当然，基督徒应当有这些品格，但这并非登山宝训的重点。登山宝训的重点，是描述神子民在这个世代的身份状态，以及神对他们命运的宣告。

#### 四、后四福：末世性的行动与参与

后四福——怜恤人的、清心的、使人和睦的、为义受逼迫的——展现出一种末世性的特质。这些人不仅仅是处于某种状态，他们还要去行动、去参与。

为什么用"末世性"来描述？因为耶稣的到来，开启了末世。从耶稣第一次降临，到第二次再来，这中间的时期都是末世。所以登山宝训描述的这群人，是在末世之中展现出神国度应有的行动与样式——他们怜恤人，他们清心，他们使人和睦，他们为义受苦。每一福的结果，也都指向神的国与神的子民最终的身份。

#### 五、第九福：最核心的一福

第九福是整个登山宝训最关键的部分："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

为什么第九福最重要？因为它诠释了前八福。前八福在讲什么？在讲以色列人受压迫、被掳掠，而耶稣来翻转他们的命运，宣告神的国度临到。然而，在神的救恩临到的过程中，必然会有一件事与之相伴，那就是逼迫与迫害。

前几福读起来似乎都是美好的宣告，但末了，耶稣却告诉你：你要承受逼迫。这才是登山宝训的核心张力。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整个登山宝训中，只有一个命令式的动词，只有唯一一处命令语气。神并没有命令你"要清心"，没有命令你"要温柔"，没有命令你"要使人和睦"——这些，若从道德层面理解，都是我们以为自己可以努力做到的事情。但在整段登山宝训中，唯一一个命令式，是什么？是"欢喜快乐"。

"你们要欢喜快乐"——这是神唯一发出的命令。这件事，恰恰是人凭自己努力根本做不到的。一个人不高兴的时候，你命令他喜乐，有用吗？没有用。喜乐，必须从内心深处涌现出来，不是外力可以强迫的。

所以神在逼迫与苦难中命令你喜乐，正是要揭示一件事：若你不是真正跟随耶稣的人，在面对逼迫与困难时，你必然退缩，绝不可能有真实的喜乐。

这就是登山宝训的核心：它不是一份道德清单，不是要你努力去做清心的人、温柔的人、使人和睦的人；它是要你认清自己的身份——你是不是在基督里的人？你是不是神的子民？当你的身份确立了，这一切都会从你的生命中自然流露出来。而最终的检验，就是当逼迫临到时，你是否仍有喜乐。

甘地说，若人人都按照登山宝训去行，世界就会变得更好。这是不可能的。若没有神生命的更新在里面，外在的努力不过是表面功夫。登山宝训所描述的喜乐，只有当一个人真正成为神的子民、被神更新的时候，才能从生命深处真实地涌现出来。

因此，登山宝训在逼迫与喜乐之间拉出了极致的张力，要让世界看见——在苦难中仍有喜乐，这就是成为基督徒究竟意味着什么；也要让基督徒自己明白——成为基督徒，所拥有的是这个世界无法夺走的喜乐，是天上的赏赐。

## **六、主祷文：末世性的祷告**

讲完登山宝训，我们来看主祷文。主祷文是整个登山宝训的核心与中心，也是基督徒最熟悉的经文之一。

对于主祷文，一般的理解是将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九至十节）是为神的国祈求，第二部分（十一至十三节）是为自己的需要祈求。

然而，若仔细审视主祷文，你会发现它其实是一个整体，不应被割裂为两个部分。主祷文是一个末世性的祷告——它所祈求的一切，都指向将来的成就，而非现在的完全实现。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现在人并未全然尊神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国还未完全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这也尚未完

全实现。"救我们脱离凶恶"——原文指的是"脱离那恶者"，即魔鬼；我们现在仍每日面对魔鬼的试探，完全的得胜要等到耶稣再来。

所以，主祷文中的每一项祈求，都没有完全成就，但都指向那将要成就的末世荣耀。

主祷文有两个维度：垂直维度，是从地上指向天上——"我们在天上的父"，祈求天上的旨意行在地上；水平维度，是从现在指向未来——祈求那尚未完全成就的国度，在将来得以完全实现。

这两个维度合并，构成了主祷文的核心张力：我们活在当下，却已经向着将来而活。我们虽然还不知道耶稣何时再来，但我们知道神掌管明天，我们根据那个已经确定、终将成就的未来，来活在当下。这正是基督徒信仰的本质——一种超越时间的信心与盼望。

## 七、"日用的饮食"：主祷文中最难解的一句

在主祷文中，有一句话看似最简单，却是整段经文中最难解释的："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为什么这句话最难解？问题出在"日用"这个词上。这个词在希腊文中是一个复合词，在整个希腊文学史中，直到马太为止，从未有人使用过。它是一个唯一一次出现（hapax legomenon）的词汇，因此我们无法从其他文献中参考它的用法。

这个复合词可以有两种翻译：其一，"今日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这正是我们中文圣经的翻译；其二，"将来（即将到来之日）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这里的"明天"不是指字面上的明日，而是指向更远的将来，即末世所要成就的那一天。

为什么第二种翻译可能更为准确？因为主祷文的每一句，都具有我们刚刚所说的两个维度——从现在指向未来，从地上指向天上。唯有"日用的饮食"这

一句，若按传统翻译，则完全没有这两个维度，它只是一个关于今日物质需求的祈求，与主祷文其他部分的末世性张力格格不入。

反之，若将其翻译为“将来的食物，今日赐给我们”，则这句话便也具有了末世性的张力：祈求神让我们在今天就能尝到天国的滋味，提前领受那将来之国度供应。

这样的翻译，还与另一个问题密切相关：这里的“饮食”（bread），究竟是物质性的，还是属灵性的？

在主祷文的上下文中，耶稣刚刚说：“你们祷告，不可像外邦人那样，为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而祈求；你们所需要的，你们的父都知道，他必加给你们。”既然神已经说了，物质需求不必你专门祈求，他都会供应——那么，主祷文中的“饮食”若指向物质，岂不与这段话产生矛盾？

再看其他的圣经线索：

- 耶稣受试探时引用申命记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bread），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这里的 bread 与主祷文中的词是同一个字。
- 约翰福音六章，耶稣宣告：“我是生命的粮（the bread of life）。”
- 在约翰福音同一章，门徒祷告说：“主啊，常将这粮赐给我们！”这与主祷文中的求告如出一辙。
- 路加福音在讲完主祷文之后，接着讲了一个类比：父母不会给求饼的孩子石头，更何况天父——“他岂不更把圣灵给求他的人吗？”也就是说，主祷文中所求的真正内容，是圣灵，是属灵的供应。
- 旧约中的吗哪，在约翰福音里，耶稣将其指向自己——真正从天降下的粮，是耶稣基督本身。

综合以上线索，主祷文中的“日用的饮食”，并非指物质的食物，而是指属灵的粮食——是耶稣基督作为生命之粮，是圣灵作为末世性的供应。更好的翻译或许是：“将来的食物，今日赐给我们。”意即：求神让我们在今天就能领受天国的滋味，倚靠耶稣作为我们生命的粮，倚靠圣灵的供应与喂养。

## 八、主祷文的其他部分：都是末世性的宣告

“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这句话指向以西结书三十六章所描述的：神的名将来要被尊为圣，是借着以色列的复兴与归回来彰显。对我们而言，神的名被完全尊为圣，是在耶稣再来的时候。

“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神所要免去的，是我们最终的刑罚，是地狱的审判，那是末世才完全成就的事。然而，正因为我们已经知道神在未来将免去我们最大的债，我们在今天才有力量去赦免别人。我们是“根据未来而活在当下”——因为神已经赦免了我们，若我们不愿赦免他人，便是在拒绝神的恩典。神既然已经赦免了那人，我们又有什么资格不赦免他？

“救我们脱离凶恶”——原文指的是脱离“那恶者”，即撒旦。我们现在仍每日面对魔鬼的试探，尚未完全脱离。完全的得胜，只有等到耶稣再来。因此，这也是“以然而未然”的末世性张力。

主祷文的每一句话，都没有完全成就，但每一句话，都需要应用在我们当下的生活中。这正是基督徒生命的张力所在：我们活在当下，却已经向着那尚未完全实现的未来而活。

## 九、如何应用主祷文：以神的国度为中心的祷告

讲完主祷文的解读，最后来谈应用。

第一，主祷文是一个整体，不能分割为“前半为神祷告，后半为自己祷告”。整个主祷文都以神的国度为中心，每一句都是属灵层面的祈求，而非物质层面

的索取。这不是说我们不可以为物质需求祷告，而是说，我们的祷告不能止步于物质，必须将一切的祈求最终引向神的国度。

你可以为买房、为健康、为孩子的学业祷告，这些没有问题。但你最终的目的，不是单单得到这些东西，而是透过这些事，引向对神的认识、感谢与倚靠。若你得到了就感谢神，得不到也感谢神，你就慢慢能找到神在你生命中的旨意。

第二，真正的祷告，是以神为中心，而非以自己为中心。保罗的肉中刺就是一个例子——他为此三次祷告，但神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在这个时刻，才真正检验出一个人的祷告是否以神为中心：若是以神为中心，就会说“愿你的旨意成就”；若是以自己为中心，则会说“我不信你了，你的祷告不灵验。”

第三，祷告是我们对主忠心的展现。神不要我们利用他，而要我们被他所使用。我们的祷告，是要把我们的心的对准神的国度，聚焦在他的名、他的国、他的旨意之上。

第四，我们要常常祷告，因为神的旨意不是祷告一次就能完全明白的，需要在持续的祷告中不断寻求、认识神。同时，也正是在祷告中，我们学会了“凡事知足”的秘诀——知道怎样处贫穷，也知道怎样处富足，在任何环境中，都能靠着那加给我们力量的基督行一切事。

## 十、总结

登山宝训不是一套道德命令，让你努力去做清心、温柔、使人和睦的人；它是一篇关于身份的宣告，描述神子民在末世之中所处的状态，以及神对他们命运的翻转。整个登山宝训中，唯一的命令是“要欢喜快乐”——而这种在逼迫中仍有的喜乐，不是靠人的意志力所能产生的，只有当一个人真正在基督里，被神更新了生命，才能从内心深处真实地流露出来。

主祷文同样不是一个祈求物质需求的清单，而是一个末世性的宣告与祷告，具有天与地、现在与未来两个维度的张力。它的核心是以神的国度为中心，引导我们在祷告中对准神的名、神的国与神的旨意，同时在这个以然而未然的末世之中，倚靠耶稣作为生命的粮，倚靠圣灵的供应，根据那已经确定的未来盼望，忠心地活在当下。

# 《新约导论》第6课：马太福音（下）

## 一、教会的根基：基督论优先

马太福音在四本福音书中独树一帜，唯有马太提到了“教会”这个词。这一独特性本身就值得我们深思。教会在马太福音中第一次出现，是在第十六章——在耶稣登山变相前后，耶稣对门徒提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你们说我是谁？”

彼得的回答简洁而有力：“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这便是我们所熟知的“教理问答”的核心：基督是谁？答案是：神的儿子。耶稣随即指出，这一认识并非彼得自己想出来的，乃是出于神的启示。正是在这一认信之后，耶稣才提到教会，说：“我把我的教会建在这磐石之上。”

这段经文揭示了一个清晰的神学次序：先有对基督身份的认识，才有教会；先有基督论，才有教会论。教会不是凭空而立的，它建立在对基督正确认识的基础之上。这个次序至关重要，不可颠倒。

所谓“磐石”，历代以来有不同解读：有人认为指彼得本人，有人认为指耶稣自己，也有人认为指彼得所宣告的这一真理本身，即对基督正确的认识与信仰。无论如何诠释，有一点是确定的：教会论的基础是基督论。

这绝非学术上的文字游戏，而是关乎教会存亡的根本。因为耶稣基督是通往救赎的唯一道路，没有第二条路可走。倘若基督论出了偏差，无论教会办得多么红火、事工做得多么广大，所走的方向都是错误的。魔鬼并不惧怕人多的教会，它惧怕的是持守真理的教会。如果连基督是谁这个根本问题都弄错了，那条通往救赎的唯一道路就被堵死了，教会存在的意义也就荡然无存。

因此，在教会的一切工作中，最首要、最核心的问题始终是：我们对基督有没有正确的认识？这是我们信仰的基石，也是教会得以真正建立的前提。

## 二、教会的属灵权柄：捆绑与释放

在彼得认信、教会被提及之后，耶稣紧接着赋予教会一项重要的权柄。他说："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在地上所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这句话在马太福音中出现了两次，第十六章如此说，第十八章论及教会治理时再度重申，由此可见其分量之重。

理解这段话，首先需要厘清教会权柄的性质与边界。神设立教会，也设立政府，两者各有其权柄，各有其职分，不可混淆。政府所拥有的，是"刀剑的权柄"——它可以使用强制力，在地上约束人的身体行为。教会所拥有的，是"属灵的权柄"——它无法强制人，却可以藉着福音，释放被罪捆绑的人。

从属灵的角度看，什么是捆绑人的力量？是罪。什么能释放人？是耶稣基督的福音。福音托付给了谁？托付给了教会。所以教会是神话语的代言人，是福音的传递管道。教会的祷告、认罪、宣讲、礼仪，一切活动都指向同一个目的：让弟兄姐妹在基督里得到真正的自由。

反之，若有人听见了福音却拒绝相信，那他仍旧被罪所捆绑。到最终审判的时候，他要为自己的罪承担后果。这个捆绑不是教会施加的，而是神的话语本身的判断。教会不过是神话语的传递者，而非审判的执行者。

这一点在历史上曾被严重扭曲。中世纪的罗马天主教将"捆绑与释放"的权柄制度化、行政化，将其与教籍的归属画上等号：受洗入教即得救，被逐出教会即失救。人的永生竟然被教会的行政决定所左右。这就难怪赎罪券的买卖应运而生——教会以开除教籍相威胁，信众为保住"救恩"不得不出钱消灾。当"捆绑与释放"从属灵的本质堕落为制度上的工具，教会便走向了腐败。

我们今天所持守的，是圣经原本的理解：捆绑与释放的权柄，其实质在于福音本身对人的救赎与审判，而非教会行政层面的操作。一个人得不得救，关键在于他是否真心相信，而非他是否持有教籍。正因如此，我们要明白，教会

处理任何议题，都必须从属灵的角度出发，而不能等同于政府或公司的处理方式。

这一原则看起来简单，践行起来却不容易。无论是面对社会政治议题，还是处理教会内部事务，当我们习惯性地先问“有没有利益、赚不赚钱、有没有好处”时，我们已经悄然滑入了世俗的思维逻辑。教会应当首先问的是：这件事是否讨神的喜悦？是否符合神的心意？是否有属灵的益处？

保罗在处理哥林多教会的纠纷时，提供了一个绝佳的范本。面对弟兄之间的经济纠纷，他没有像世俗法庭那样逐条审理谁欠了谁多少钱，也没有给出法律上的裁决，而是直接切入属灵核心，问了一个问题：“你们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这一句话，直指人心，触碰的是当事人与神之间的关系问题。这就是教会处理问题的方式：不是强制执行，而是生命的引导；不是管钱的事，而是管心的事。

教会的复兴也是同样的道理。复兴不是靠人为操作把更多人搞进来，复兴是神的作为。我们所能做的，是忠心地做讨神喜悦的事，为神的心意而服事——哪怕亏钱，哪怕付出代价，因为我们最终所要得着的，是神的祝福与认可，而不是世人眼中的成功。

### **三、教会的纪律：处理罪的次序与原则**

在马太福音第十八章，耶稣进一步论及教会的治理，其中关于处理罪的次序，是整个教会纪律神学的基石。这段教导不仅揭示了具体的操作步骤，更彰显了神设立这些规则背后深刻的属灵逻辑。

神设立法律、秩序与体制，其根本目的在于限制罪、遏制罪的影响力扩散。教会的体制亦然。评判一个教会的体制是否健全，关键不在于平时运作是否顺畅，而在于当罪出现时，这个体制能否有效地将其解决，防止其蔓延。就如同法律体系的完善与否，往往要在漏洞被钻的时候才能被检验一样。

耶稣所教导的处理罪的次序，遵循着一个清晰的由小到大、由私到公的原则：

第一步：私下面谈。当弟兄犯罪或得罪你，第一步是单独私下与其交谈，寻求和解与悔改。这一步的逻辑在于：罪的影响力是可以扩散的，在它尚未蔓延之时，将其“扼杀在摇篮中”，是最理想的处理方式。因此，私下的罪应私下解决，不要到处宣扬。当我们将他人的罪广泛传播时，我们不是在抵制罪，而是在为罪扩散影响力，客观上站到了罪的那一边。

第二步：带一两个见证人。若对方在私下交谈后仍不悔改，则带一两个他所信任、德高望重的人同去劝勉。这仍是私下的范围，目的是借助可信赖之人的声音，帮助对方更容易听进去，从而在这个较小的圈子内将问题解决。

第三步：告诉教会。若对方连信任的人的劝勉也置之不理，则将此事带到教会层面。这并非是让教会公开宣布“某人犯罪了”，而是动用全教会的属灵资源来帮助当事人，期望教会整体的关怀能够触动其心，引导其悔改。

第四步：如看外邦人和税吏。若经历了上述所有步骤，当事人仍旧顽固不悔，则耶稣说，就把他看作外邦人和税吏。这句话常被人误解为将其逐出教会、不管不顾。实则恰恰相反。耶稣本人就被称为“罪人和税吏的朋友”，他来的目的是寻找并拯救失丧的人。所以“看作外邦人和税吏”，意思是：经过这一系列的过程之后，当事人的状态表明他可能尚未真正得救，因此需要从头对待他，用对待未信者的方式，以更多的爱与耐心，重新向他传讲福音，试图挽回他。

整个过程，始终贯穿着一个核心精神：爱。这不是一套冷冰冰的惩戒程序，而是充满耐心与怜悯的生命关怀。正如父母面对犯错的孩子，不会立刻打骂了事，而是一遍遍地劝导、等候、陪伴。当兄弟姐妹陷入罪中，我们所有的努力，都是为了将他挽回，而不是将他推得更远。

这段教导结束后，彼得随即提问：“主啊，我弟兄得罪我，我当饶恕他几次？”这个问题耐人寻味——背后隐藏的心态是：我等到第几次可以“走完流程”，把他处置掉？若抱持这样的心态，便已从根本上违背了耶稣教导教会纪律的初衷。教会纪律的存在，从来不是为了排除异己，而是为了将人挽回到神面前。

此外，关于教会治理的成熟度，有一点值得特别强调：圣经没有规定一种固定不变的教会治理模式，要求所有教会照单全收。不同规模、不同处境的教会，需要发展出适合自身阶段的治理方式。一个家庭式的小群体，用小车便足以应付；当会众增至数百人，就必须换大巴了。教会若始终沿用最初的治理方式，体制本身就会成为教会发展的天花板。一个教会能走多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治理体制是否能跟上成长的步伐。

#### **四、大使命：门徒训练的核心**

马太福音以大使命作为结尾，这不是一个终点，而是一个新的开始。这段经文众所周知，我们一起读：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二十八章 18—20 节）

#### **唯一的动词：使人作门徒**

从原文的语法结构来看，这段经文只有一个真正的命令式动词，那就是“使……作门徒”（make disciples）。其余的“你们要去”、“给他们施洗”、“教训他们遵守”，在原文中都是分词，是用来描述如何完成这个核心动作的方式与途径。

换言之，大使命的核心只有一件事：使人作门徒。去，是为了使人作门徒；施洗，是使人作门徒的方式；教导遵守，是使人作门徒的内容。所有的行动都围绕这一核心展开。

这对我们理解教会使命有深远的影响。我们的目标不是让人成为宗教意义上的“基督教徒”，而是要使他们成为真正跟随基督的门徒。这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

### **学生与学徒的差异**

“门徒”（disciple）这个词，在中文语境中往往被我们习惯性地理解为“学生”，但实际上更接近“学徒”的含义。两者的差距不可小觑。

在学校里，老师讲课，学生听讲，学的是知识，完成的是认知层面的输入。但学徒关系全然不同：师父带着学徒做事，先示范给他看，然后让他参与其中，再逐步将责任交托给他，直到他能够独当一面，最终自己成为师父，去带领新的学徒。

医学教育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理论知识学完了，并不意味着可以直接上手开刀，必须经历漫长的临床实践，在导师的带领下一步步操练，才能真正成为一名医生。

门徒训练就是这样的过程。我们不能满足于让兄弟姐妹来教会听讲完便离开。听道是门徒训练的起点，而非终点。我们要将所学到的付诸实践，在生活中活出福音：如何独处祷告，如何在服事中成长，如何面对冲突、处理关系，如何在日常生活里彰显信仰——这些都是我们“学作门徒”的具体内容。

教会的成长，依赖的正是这样一代代的门徒培训。耶稣的工作模式给了我们最清晰的示范：他没有靠一人独撑，而是花三年时间集中培训了十二个门徒，这十二人再去培训更多的门徒，如此循环，信仰如火焰般燎原。

历史数据告诉我们，从耶稣升天时约两三百名基督徒，到一百年后约十万人，再到君士坦丁时代接近三百万人——这种指数级的增长，靠的正是“门徒带门徒”这一模式的代代相传。若每一位基督徒一生只带领一个人成为门徒，整个基督教世界的人数每隔几年便会翻倍。然而现实令人惋惜：许多人信主数十年，却从未认真带领过一个门徒。

因此，我想向每一位兄弟姐妹提出两个实际的问题：

第一，你现在有没有一位带领你的人？你是否处在一段门徒训练的关系中，有人和你一起读经、祷告、属灵关顾，引导你成长？如果没有，请主动去寻找，或者告诉我，我们一起来思考谁能带领你。

第二，你现在有没有主动带领另一个人？你身边有没有一个人，你愿意花时间陪伴他、祝福他、带领他认识神？这要求并不高——耶稣带了十二个门徒，我们只需带领一个。你的孩子、你的邻居、你的同事，都可以是你愿意为之付出的那一个人。

大使命的实现，从来不是在遥远的宣教工场，而是从你身边那一个人开始。

## 人子的权柄

大使命的开头，耶稣宣告“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这绝非随意的自我陈述，而是具有深厚的旧约神学背景。

但以理书七章记载，先知在异象中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那里，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侍奉他，他的权柄是永远的，他的国必不败坏”。“人子”在这里是一个专有名词，代表的是末世的统治者，一位从神领受普世权柄的受膏者。

耶稣在大使命中宣告的，正是这一旧约预言的应验。他复活升天，得了荣耀，天父赐给他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这正是但以理所预见的那一幕的实

现。这也是主祷文最后的颂赞所确认的："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

马太福音的大使命，不仅是教会行动的指令，更是旧约盼望的总结与应验。

### **普世宣教的神学根基**

犹太教从来没有"普世宣教"的概念，因为在犹太人的传统中，民族身份与宗教信仰是捆绑在一起的：你生来是犹太人，你就是犹太教信徒；外邦人就是外邦人，与神的子民没有瓜葛。

然而马太，作为一个犹太人，在他的福音书中记录下了耶稣这颠覆性的宣告："使万民作我的门徒。"不是使犹太人，而是万民。这一句话，彻底打破了民族宗教的藩篱，宣告耶稣基督的救恩是为全人类预备的。

正是这一神学根基，催生了历代宣教运动的动力。宣教士愿意深入亚马逊雨林、走进偏远的原始部落，正是因为他们深信：无论人们住在地球的哪个角落，他们都是神所爱的对象，都需要听见耶稣基督的福音。这不是文化帝国主义，而是对神普世慈爱的回应。

### **神同在的前提**

大使命以一个美好的应许收尾："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这是何等宝贵的承诺！然而，我们必须注意这句话的完整语境。

耶稣说的是："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这是一个因果句式。神的同在，与我们忠心履行使命之间，存在着不可割裂的关联。我们常常只记住后半句——"我与你们同在"，却把前半句——"凡我所吩咐的，都教训他们遵守"——给忘了。

我们期盼神的祝福、神的同在、神的恩典，却往往不思考自己的责任。传福音不是把人带进来就算完，而是要引导他们成为能够遵守耶稣教导的门徒。"

使人作门徒”，不仅仅是信，还要做；不仅是入门，还要成长；不仅是头脑的认同，还要生命的改变。当我们如此行，耶稣的应许才能在最完整的意义上成就：他与我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 五、门徒的疑惑：神使用不完全的人

大使命颁布之前，马太特别记录了一个细节：“他们见了耶稣就拜他，然而还有人疑惑。”即便在这样庄严的时刻，门徒中仍有人心存疑虑。马太为何要如此记录这一“不体面”的现实？

这背后，藏着神拣选与托付使命的一个惯常模式，可见于整本圣经：

神呼召人——人回应“我在这里”——神托付使命——人产生疑惑、抗拒甚至退缩——神给予应许——人才最终接受使命，出发前行。

摩西是如此，撒母耳是如此，亚拿尼亚是如此，彼得是如此，马太这里的众门徒也是如此。神每次托付重大使命，所要对付的最顽强的阻力，往往不是来自外部的敌人，而是来自他自己所拣选的人。

使徒行传第十章记载，神要彼得去传福音给外邦人哥尼流，居然需要三次异象，才使这位自幼遵守犹太律法的门徒愿意迈出那一步。而哥尼流本人，当彼得一到，立刻跪下相信，毫无抵抗。讽刺的是：接受福音容易，传递福音的人反而成了最大的阻碍。

第九章的亚拿尼亚也是一样。神命令他去找保罗祷告，他迟疑、推托，甚至近乎拒绝。他怎么可能去找那个曾残酷逼迫教会的人？然而正是他的顺服，开启了保罗事工的大门，从而影响了整个外邦世界的宣教历程。试想，如果亚拿尼亚拒绝去找保罗，如果彼得拒绝去见哥尼流，历史将会如何？

这给我们一个深刻的省察：许多时候，阻碍神计划推进的，不是不信主的人，而是我们这些已经信主的人——包括教会的领袖、热心的会众。我们常常

用"热心"的名义阻挡神的旨意，却浑然不觉。我们对神的带领充满疑惑，对未知的呼召心存抗拒，以"谨慎"之名行退缩之实。

马太记录门徒的疑惑，不是为了让我们嘲笑他们的软弱，而是为了让我们看见自己的影子——我们都是带着软弱与疑惑被神所用的人。神知道这一点，仍然托付我们，仍然应许同在。他的使命不依赖我们的完全，但他愿意等候我们的顺服。

所以，作为教会的领袖，作为蒙神呼召服事的人，我们应当时时警醒，不要让自己的骄傲、偏见或惰性，成为神工作的绊脚石。要在每一个神呼召的时刻，以谦卑和信心回应：我在这里，差遣我吧。

## 结语

马太福音的教会论，从十六章到二十八章，构成了一幅完整的教会神学图景：教会建立在对基督正确认识的磐石之上；教会持守的是属灵的权柄，以福音释放被罪捆绑的人；教会在内部以爱为动力，以严肃的纪律来限制罪的破坏力；教会向外承担大使命，以门徒训练为核心，在普世万民中传扬福音。

这一切的中心，始终是耶稣基督自己——他是教会的头，是大使命的颁布者，是那位应许"我与你们同在"的主。我们的呼召，是在他的权柄之下，用他托付给我们的方式，使万民成为他的门徒。愿我们每一个人，都成为忠心的门徒，也成为忠心的门徒培育者，使神的国度在这一代继续扩展，直到世界的末了。

# 《新约导论》第7课：马可福音

## 一、马可福音的背景

马可福音在四卷福音书中，应当是成书最早的一卷。学界基本可以确认，它写作于公元后大约五十年代中期，也就是耶稣升天后约二十余年。这使马可福音成为记录耶稣生平与教导最原始的文献之一。

关于写作地点，马可福音很可能成书于罗马。从写作对象来看，马可主要面向当时罗马的外邦读者，因此他以希腊文写成此书。然而，马可本人是犹太人，他的思维方式与行文结构，骨子里仍带有浓厚的犹太民族色彩。这种现象，就好比一个华人用英文写作，文字是英文，但思维框架与情感底色，依然是中国人的。马可也是如此。

关于马可福音的成书背景，还有一个重要的传统：它基本上是彼得口述的记录。马可充当了记录员的角色，采访并整理了彼得所讲述的关于耶稣的故事，最终成书。因此，马可福音在初代教会中也被称为“彼得福音”。马可虽不是十二使徒之一，但正因为他的资料来源是彼得这位使徒，马可福音才得以被列入正典。当时罗马正遭遇对基督徒的逼迫，马可写作此书，也有着鼓励当时信徒坚定面对苦难的用意。

## 二、马可其人

马可究竟是谁？了解作者，有助于我们更深地理解这卷福音书。

马可出身富裕，在当时算是名副其实的富二代。他在耶路撒冷有一栋宽敞的大宅，那个容纳一百二十人的楼房，正是早期门徒常常聚集的地方。传统认为，耶稣与门徒共进最后晚餐的那个“楼房”，很可能就是马可家的客厅；而耶稣被捕前祷告的客西马尼园，也极有可能就在他家的后院附近。可见，马可家在初代教会中扮演了重要的场所角色。

使徒行传十二章记载，彼得被天使从监狱中释放后，深夜不知去往何处，最终想到的是去马可的母亲玛利亚家，因为那里有信徒正在聚集祷告。由此可见，彼得与马可之间关系何等亲密。彼得甚至在书信中称马可为“我儿子”，视他为属灵的孩子。

除了与彼得的<sup>关系</sup>，马可与使徒保罗也有着深厚的渊源。保罗第一次宣教旅程，便带着马可同行。保罗在书信中多次提到马可，在腓利门书中称他为“同工”，在歌罗西书中特别嘱咐教会好好接待马可。保罗临终之前，还特别嘱咐路加将马可一同带来，说他在传道的事上大有益处。

马可与初代教会的核心人物都有深厚的连结，既是彼得的属灵之子，又是保罗的忠实同工，这种独特的身份使他成为记录耶稣生平的最佳人选。

此外，在马可福音十四章有一个有趣的细节：耶稣在客西马尼园被捕时，门徒四散奔逃，经文中提到“有一个少年人，赤身披着一块麻布跟随耶稣，众人就拿住他，他却丢了麻布，赤身逃走了”。许多学者认为，这位不留名的少年人，正是马可本人。作者以这种隐晦而谦和的方式，将自己也悄然编织进了这段历史之中。

### 三、马可福音的结构

马可福音的叙述结构清晰，按照时间顺序描述了耶稣的三段旅程：

第一段，耶稣在北方加利利的事工，占据了全书将近前半段的篇幅（第一章至第九章）；第二段，耶稣从加利利前往耶路撒冷的旅途，马可仅用一章（第十章）来描述；第三段，耶稣在耶路撒冷的事工，占据了全书的后半段。

值得一提的是，不同福音书对于“耶稣前往耶路撒冷”这段旅程的处理方式，侧重各有不同。马太福音用了两章，马可福音用了一章，而路加福音竟用了整整十章（第九章至第十九章），以将近全书一半的篇幅来描写这段旅程。每位

作者的写作重心，折射出他们各自神学关怀的不同。这个差异，等到我们讲解路加福音时，会有更深入的探讨。

如果从整体结构来看，马可福音可以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第一至八章）讲述耶稣在加利利的事工；第二部分（第八至十六章）讲述耶稣奔赴耶路撒冷、受难与复活的旅程。这两大部分就像一本书从中间翻开，左右各占一半。

那么，这本书正中间的那一页，那个分水岭的节点，是哪一处经文呢？正是第八章末尾彼得的信仰告白——“你是基督”。这也是整卷马可福音的高潮与转折。围绕着这一信仰告白，全书前半部分引出“耶稣究竟是谁”这个问题，后半部分则展示“这位基督必须走向受难”的神圣必然性。马可在开篇第一节就已点明主题——“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整卷书的核心，就是让读者认识耶稣基督是谁，并且回应这位基督。

#### **四、序言：福音的起头（第一章一至十五节）**

马可福音开篇这句“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在原文中颇具深意。马可福音希腊文的第一个字，是“起源”，意为“开始”。这个词令人想起创世记第一章第一节——“起初”。创世记的“起初”描述整个世界的开端，而马可福音的“起头”则描述神救赎计划的开端。两者遥相呼应，暗示着：就如神在创世时开始了他对世界的工作，如今他又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中开始了一项更伟大的新创造。

同样值得关注的是，“耶稣基督”这一完整的称呼，在四卷福音书中极为罕见，实际上只在马可福音的开篇出现过一次。这个称呼本身，就已蕴含着身份的宣告。

序言在第十五节以耶稣的呼召作结：“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这两句话，实际上已将全书的核心诉求浓缩于此：一是让人明白

神的福音是什么，二是呼召人以悔改和信心来回应这福音。整卷马可福音的目的，在序言中便已清晰地表明出来。

"悔改"与"信"是一枚硬币的两面，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真正的悔改，不仅是口头上的认罪，而是生命方向上的转变，是从背离神转向归向神。真正的信，不是轻描淡写地说"我信"便已足够，而是有悔改的果子、生命更新的印记来加以印证。单有悔改而无真信，是徒劳；单有口称信仰而无生命改变，也是虚妄。这对当时的读者是提醒，对今天的基督徒同样是提醒——我们传福音，首先要让福音改变自己，让自己不断地活在悔改与更新之中。

## **五、前半部分：耶稣在加利利的事工（第一至八章）**

### **（一）呼召门徒与"人子"的称呼**

马可福音开篇不久，耶稣便开始呼召门徒，使他们成为福音的传承者与见证人。在这一部分，有一个值得特别留意的称呼——"人子"。在整卷马可福音中，"人子"一词共出现十四次，这是马可福音的一个显著特色。

"人子"这个称呼包含双重含义：一方面，它彰显耶稣谦卑服侍的仆人样式，祂以人子的身份进入人类处境，俯就软弱的人；另一方面，它又指向神圣的弥赛亚身份。在但以理书第七章，"人子"被描述为从天而降、得荣耀与权柄的那一位。因此，耶稣用"人子"来称呼自己，既展示了谦卑服侍的一面，也隐含了弥赛亚尊荣的一面。这种张力，贯穿了整卷马可福音。

### **（二）福音的两面性**

从第二章开始，耶稣的事工一开始便遭遇反对者。文士、祭司长们对祂提出质疑与攻击，马可并没有回避这一现实。这实际上揭示了福音的两面性：对于那些悔改信从的人，福音是拯救的好消息；而对于那些拒绝、反对的人，福音则成为审判的依据——因为他们亲耳听见了却仍然拒绝。

这种两面性从耶稣开始事工的那一刻便已存在，一直延续到马可福音的结尾，也延续至今。无论哪个时代，传福音总会面对这两类人：有人听了悔改信从，有人听了反对拒绝。当我们传福音却遭遇拒绝时，不必感到困惑，这正是福音自身的本质——它有分辨、有选择的力量，这恰恰也印证了福音的真实性。

### （三）叙利亚腓尼基妇人的信心

在前半部分，有一个在整个前八章中显得格外突出的故事——叙利亚腓尼基妇人求耶稣的故事（第七章）。这位妇人是外邦人，却来到耶稣面前，为她患病的女儿求告。耶稣起初似乎以语言拒绝，然而这位妇人机智而谦卑地回应，令耶稣深受感动，称赞她有大信心，并应允了她的请求。

这个故事的意义，对于当时的读者而言极具冲击力。在耶稣事工的前半段，祂主要在加利利服侍犹太人。祂自己也曾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然而，突然间一位外邦女人出现了，并且因着信心得到了基督的接纳。

这对犹太人的冲击是深刻的。在第一世纪，犹太人只将世界分为两类人：犹太人和外邦人。外邦人与神的子民之间，被认为有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外邦人要加入神的子民群体，几乎是难以想象的事。然而，这位腓尼基妇人的故事宣告了一个颠覆性的真理：进入神子民群体的标准，不是血缘与民族，而是信心。

这一主题在后来的马可福音中多次出现——比如在耶稣受难时，一位罗马百夫长在十字架下仰望耶稣，说出了“这真是神的儿子”。一个外邦的罗马军官，在所有人中，第一个公开承认了耶稣的神圣身份。马可有意地将外邦人纳入神救恩的视野，预示着后来保罗所发展的“因信称义”神学——因信心，不分

犹太人与外邦人，都可与基督联合，成为神的儿女。这一神学的种子，早在马可福音中便已播下。

## 六、后半部分：奔赴耶路撒冷（第八至十六章）

### （一）三次受难预言

从第八章末彼得认信之后，整个故事的走向发生了转变。耶稣开始清晰地预言自己将要受苦、被弃绝、被杀、并在三日后复活。他先后三次作出这样的预言，门徒每次都难以接受。

耶稣所用的那个词"必须"，在希腊原文中是"dei"，这个词在福音书中有其特殊的分量——它专门用来表达神的作为，意味着某件事情是神的主权与计划中所命定的，不可更改，不容绕道。"必须受苦"，不是说耶稣的死是一个历史的意外或人为的阴谋，而是说：这是神在创世以前就已定好的救赎计划，是神亲自的工作。耶稣的死，是神自己的作为。

### （二）荣耀与受苦的联结

紧接在受难预言之后，第九章出现了一幅截然不同的场景——耶稣在山上变像，发出荣光，与摩西和以利亚同时显现。马可将"受难"与"荣耀"编织在一起，并非出于偶然。这是一种神学宣告：受苦的弥赛亚，同时也是荣耀的弥赛亚。

对于犹太人来说，弥赛亚的受苦是难以接受的。在他们的理解中，弥赛亚是威武的君王，是政治与军事上的救世主，他只会带来胜利与荣耀，绝不会以受苦和死亡告终。因此，当耶稣说"弥赛亚必须受苦"，连最亲近的门徒都无法接受。彼得在第八章刚刚认信"你是基督"，转眼就试图阻止耶稣讲论受难之路。

马可将荣耀的变像放在受难预言之后，清晰地传达了一个信息：受苦与荣耀，在基督身上是不可分割的整体。祂正是透过苦难走向荣耀，透过十字架走

向复活。马可福音最后记载，耶稣复活升天之后，“坐在神的右边”——这个最终的荣耀，是透过他全然的受难而得来的。

这一真理对于今天的门徒同样适用。跟随基督的道路，从来不是绕过苦难直达荣耀，而是经历苦难，在苦难中经历神的同在与恩典，从而走向神所预备的荣耀。

### （三）仆人式的领袖

第十章集中记录了耶稣对门徒的教导，而这些教导的核心，正是马可福音对基督门徒身份最重要的刻画：仆人式的领袖。

门徒们起初的心态，与耶稣的教导相去甚远。他们私下争论谁最大，雅各和约翰甚至请求坐在耶稣左右两边的尊位。耶稣对此的回应，是整卷马可福音中最具冲击力的教导之一：“你们中间谁愿为大，就必作你们的用人；谁愿为首，就必作众人的仆人。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

这里展示出一种截然不同的领导观。耶稣所建立的领袖模式，不是凭借权位的高压，不是倚靠资源的控制，而是透过服侍来赢得人心，透过谦卑来建立真正的权威。这种领袖资格不是任命来的，而是赢得来的——赢得的是人们发自内心的尊重与信任。

耶稣自己就是这种领袖模式最完美的典范。他为门徒洗脚，他降卑服侍最弱小的人，他最终以死来服侍所有人。正因如此，几千年来无数人甘心跟随他，乃至为他献上生命。他的门徒们，从起初争论谁最大，到最终前仆后继地为基督殉道，这一转变本身，就是仆人式领袖感召力最有力的见证。

这一原则不只属于教会，它也适用于家庭与社会。在婚姻中，丈夫蒙召作为家庭的头，但这个“头”的真正含义不是发号施令，而是效法基督，成为家庭的仆人领袖——为家庭牺牲，为妻子谦卑，在争执中率先俯就，在困难时挺身

而出。神将来要问的，不是你是否拥有权柄，而是你是否善用了这个权柄来服侍所托付给你的人。同样，在职场中，蒙神呼召担任领袖的人，也应当效法基督的样式，以服侍代替控制，以谦卑代替傲慢，建立真正健康的领导关系。

#### （四）赎价的神学

第十章四十五节，耶稣亲口说："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众人的赎价。"这里出现了一个重要的神学概念——赎价。

"赎价"这个词，对于马可的罗马读者而言，有着非常具体的生活意义。在当时的罗马社会，奴隶买卖极为普遍，赎回一个奴隶需要支付的价钱，就叫做赎价。马可借助这个日常熟悉的概念，传达了基督救赎工作的核心：我们原是罪的奴仆，被罪辖制，被罪定义。但基督以祂自己的生命作为赎价，将我们从罪的捆绑中买赎出来。我们原来的主人是罪，现在的主人是基督。这就是救赎。

这一赎价神学的种子，从马可开始，经由保罗书信得到了更丰富的发展。保罗所讲的"称义"，从法律角度阐明：我们所欠下的、无力偿还的罪债，已被基督在十字架上替我们偿清。从马可的"赎价"，到保罗的"称义"，这神学的脉络清晰可循。

#### （五）橄榄山的讲论

第十一章，耶稣进入耶路撒冷，随即与宗教领袖展开激烈的辩论。争论的高峰是第十三章，即马可福音中耶稣最后一次公开的讲论，通常被称为"橄榄山讲论"。

这段讲论的主题是末世论——耶稣清楚地预言了耶路撒冷圣殿将要被毁，以及祂自己再来的征兆与时机。祂以各种比喻与警告，提示门徒要警醒等候。这些教导，在当时的门徒听来颇难完全理解，直到圣灵降临之后，他们才逐渐领悟其中的深意。

## （六）最后的受难与复活

完成橄榄山的公开讲论之后，耶稣便将余下的时间专留给门徒。第十四章记载了耶稣设立圣餐的最后晚餐，以及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与被捕。第十五章详述了祂的受审、钉十字架与死亡。第十六章则以令人屏息的简洁笔触，记录了耶稣的复活。

## 七、马可福音的结尾：惧怕的神学

关于马可福音的结尾，学界有一项普遍的共识：从第十六章第九节开始，许多古老抄本中并不包含这些内容，因此学者一般认为，第九节以后的内容可能是后人所附加的。马可福音最初的结尾，很可能就止于第八节——一个令人出乎意料的句子：“她们就出来，从坟墓那里逃跑，又发抖又惊奇，什么也不告诉人，因为她们害怕。”

马可以“她们都惧怕”作为结束，初读时令人感到意外，甚至困惑。然而，这个结尾有着深刻的神学意涵。

在圣经中，人每当真实地与神相遇，总是以惧怕为最初的反应。天使向马利亚显现，马利亚害怕；天使在旷野向牧羊人显现，他们也惧怕；彼得第一次经历神迹，他跪下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真实地与神相遇，不可能无动于衷——在神的圣洁与荣耀面前，人的本能反应必然是颤抖与惊惧。

马可以这个“惧怕”作为结尾，并不是以失败或软弱收场，而是神学上的刻意留白。他要留给读者一个开放的问题：面对复活的基督，面对这从死里复活的耶稣，你的回应是什么？你是否也有那种神圣的惧怕与敬畏？马可在这里呼召读者进入一种对神真实的敬畏——不是将神的恩典视为理所当然，不是将十字架与复活当作耳熟能详的故事随意处置，而是在这一切的面前，真正俯伏在神的威严与慈爱之前，以敬畏的心来回应福音。

## 八、受苦的弥赛亚

在马可福音后半部分，"受苦的弥赛亚"这一主题贯穿始终。

对犹太人而言，弥赛亚是不可能受苦的。他们世代期盼的弥赛亚，是政治与军事上的救主，是一个带领以色列民族复兴的荣耀君王。耶稣来了，自称弥赛亚，却受苦、被弃、最终死在十字架上——这对犹太人而言，是几乎无法接受的冲击。

然而，马可福音清楚地表明：这位受苦的弥赛亚，正是旧约所应许的那一位。特别是以赛亚书所描绘的那位受苦仆人——"祂所受的鞭伤，使我们得医治"——正是指向耶稣基督。这不是一个意外，不是历史的错误，而是神在创世以前便已预定的救赎计划。必须受苦，必须死亡，必须复活——这一切的"必须"，都在彰显神的主权与智慧。

值得深思的是，历史上不少犹太人因着大屠杀的惨痛经历，开始质疑神的存在与祂的慈爱，甚至重新诠释弥赛亚的含义。有些当代犹太解经者将以赛亚书所描述的受苦仆人，诠释为整个以色列民族，而非某一个具体的弥赛亚个人。这种诠释，是民族苦难投射在神学上的折射，令人同情，却并不符合圣经的本意。

如果我们向犹太人传福音，他们极可能反问："在大屠杀最黑暗的时刻，神在哪里？"这是一个沉重的问题，没有轻巧的答案。但圣经告诉我们，这位神自己也曾受苦。祂的儿子也曾在最黑暗的时刻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你为什么离弃我？"正是在那个时刻，在那个看似被弃绝的十字架上，神完成了对罪、对死亡、对撒但最彻底的胜利。神的荣耀，在世人眼中的软弱与羞耻中最完全地显现。

我们唱"十字架是我的荣耀"，不是用来鼓励受苦的口号，而是一个属灵眼睛被开启之后，才能真正看见的真理：当神开启我们内心的眼睛，我们就能在那

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身上，看见全宇宙最大的荣耀。世界的荣耀是权力、财富与地位；神的荣耀，是那个在十字架上彻底倒空自己，却胜过了死亡的爱。

## 结语

马可福音，以最简洁、最急切的笔调，带领读者认识耶稣基督是谁。全书从“福音的起头”开始，到“因为她们都惧怕”结束，在短短十六章之内，呈现了一幅完整的基督图像：祂是受苦的仆人，也是荣耀的弥赛亚；祂是谦卑的人子，也是神的儿子；祂的死不是意外，而是神永恒计划的实现；祂的复活，是对死亡的最终胜利。

马可留给我们的呼召，与他开篇的那声呼召相同：你们当悔改，信福音。这是整卷马可福音给每一个读者的邀请，也是我们每一天在基督里更新生命的持续呼召。

# 《新约导论》第 8 课：路加福音（上）

## 一、路加福音的基本资料

### 写作时间与地点

路加福音在对观福音书（马太、马可、路加）中成书最晚。路加在福音书的开篇便已说明，当时已有许多人提笔记述门徒中所发生的事，他自己也是在参阅、查考了这些资料之后，才动笔写成路加福音。这一叙述方式本身就暗示，路加写作时间较其他福音书为晚。

关于成书时间，学界一般以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圣殿被毁作为重要参照。判断一卷书成书于圣殿被毁之前还是之后，通常看其内容是否暗示或提及圣殿已遭摧毁：若书中仍将圣殿视为正常运作的场所，则极有可能写于 70 年之前；若书中已有圣殿被毁或逼迫临到的迹象，则更可能写于 70 年之后。

就路加福音而言，这一时间界定并不容易确定。路加确有提及圣殿被毁，但这是否意味着他写作时圣殿已然倒塌，仍存争议。因此，一般倾向于将成书时间定于公元 70 年前后。自由派神学学者往往将成书时间推得更晚，有人甚至认为是公元 200 年左右后人的伪作；而立场较为保守的学者则倾向于认为，这些文献在耶稣升天后不久，即由第一代或第二代信徒写成并广泛流传。

至于写作地点，则难以确定。路加曾随保罗参与多次宣教旅程，因此他的写作很可能并非在某一固定地点一气呵成，而是在旅途中逐渐积累、最终汇编成书。

### 资料来源

路加所参考的主要资料应当包括马可福音。若将两者并置比较，会发现整体叙事顺序高度一致。学界所讨论的“Q 资料”问题，也与此相关。路加基本上沿用了马可福音的叙事结构，按照相同的顺序写作。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路加引用旧约经文时，所用版本并非希伯来文圣经，而是希腊文译本——即《七十士译本》。这是因为路加是外邦人，虽然可能也懂希伯来文，但当时说希腊语的犹太人圈子中，读经普遍使用《七十士译本》，这一习惯自然也影响了路加的写作方式。

路加神学与保罗神学之间有许多相似之处，这也不难理解——路加是保罗的亲密同工，长期相随，深受保罗神学思想的熏陶。

### 写作对象与文笔风格

路加福音的写作对象，是那些受过良好教育、居住在罗马世界、以希腊语为母语的人。这一点从他的写作方式便可看出：每逢提及犹太人的传统与习俗，他都会加以解释说明，以照顾那些不熟悉犹太文化背景的外邦读者。

路加所使用的希腊文，在文笔与修辞上堪称一流。在那个大多数人都目不识丁的时代，能够写出如此精美的希腊文，在古今中外都是极为罕见的成就。单从文字水平来看，路加的读者必定是当时社会中受过系统教育、具有文化素养的阶层。

## 二、路加：新约中著述最多的作者

若问新约中哪位作者的写作量最大，许多人的第一反应可能是保罗——毕竟他留下了十三封书信。然而，保罗的十三封书信合计起来，字数仍不及路加一人所写的路加福音与使徒行传之总和。路加所著文字约占整个新约的 27%，保罗约占 23%。路加以一人之力，贡献了新约近四分之一强的篇幅，是新约所有作者中著述最多的一位。

有鉴于此，本课程在讲完路加福音之后，将直接进入使徒行传，因为这两卷书出自同一作者之手，有其内在的整体性。约翰福音则是另一种全然不同风格的书卷，将另行处理。

值得一提的是，路加在当时并不是一个名人。他没有使徒的身份，没有显赫的背景，也没有留下其他著作，仅有路加福音与使徒行传传世。正因如此，历史上从未有人怀疑这两卷书的作者归属——若是伪作，造假者通常会借用保罗、彼得这类声望卓著之人的名义，没有人会费心伪造一个无名之辈的著作。路加的默默无闻，反而成为这两卷书真实性的一种有力旁证。

或许，上帝早已为路加量身预备。他出身外邦，却从小浸润于犹太会堂的传统之中，对希伯来文化并不陌生；他又精通希腊文，文笔出众。这样一位贯通两种文化的人，被上帝特别拣选，写下了福音历史，以及初代教会的第一部历史著作。若没有使徒行传，我们对初代教会如何诞生、福音如何扩展，几乎将一无所知。

### 三、路加福音的三大特色

#### 特色一：原创性

路加福音约有 40% 的内容，在其他福音书中找不到对应记载，属于路加所独有的第一手资料。这些内容从何而来？我们无法确知，但可以确定的是，路加在参阅马可福音、马太福音的基础上，发现仍有许多重要内容尚未被充分记录，因此立志详加查考，写成一部更为完整的记述。这是路加原创性的体现。

#### 特色二：模仿性

路加在写作时，有意识地效法以色列的救赎历史叙事模式。例如，他描写耶稣受试探、耶稣受洗等事件时，背后都有对以色列出埃及、旷野漂流等历史的呼应与映照。这一写法旨在向读者揭示：耶稣所成就的一切，并非横空出世，而是旧约中上帝救赎历史的延续与成全。在路加看来，新约不是对旧约的取代，而是旧约所预表之救赎应许的完全实现。

这种历史观，可称为“救赎历史”的视角。路加是在写历史，尤其在使徒行传中，他是认真地记录历史——但这不是世俗意义上的历史，而是救赎意义上的历史。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在后文讨论路加记录历史的方式时将进一步展开。

### 特色三：挑战性

路加福音从根基上颠覆人的价值观。透过耶稣的言行，路加展现了一套与世俗截然不同的生命观，呼召读者以一种被圣灵充满的新生命方式来敬拜上帝、活在世界之中。

许多基督徒都经历过这样的困境：在教会里是一个样子，回到日常生活中又是另一个样子，信仰与生活之间存在明显的断裂。这种分裂的根本原因，不在于知识的欠缺，而在于价值观尚未真正被更新。我们理性上接受了一套关于信仰的命题，但内心深处实际运作的，依然是旧有的价值体系。我们真正认同和践行的，才是我们真实的价值观；而我们所“相信”却无法活出的，往往只是停留在头脑层面的知识积累。

路加的目的，不仅是让读者认识耶稣是谁，更是要从根本上更新读者的价值观。而路加同时指出，这种深层的价值观转化，唯有借助圣灵才能实现——圣灵的充满，才是颠覆旧有价值体系、使人真实为神而活的唯一动力。

## 四、路加福音与使徒行传：一部书的上下册

为何路加用十章描述耶稣走向耶路撒冷的旅程？

在路加福音中，从第九章到第十九章，整整十章的篇幅都集中在耶稣走向耶路撒冷的旅程上。相比之下，马太只用了两章，马可只用了一章。路加为何花费如此大的篇幅来描述这段旅程？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先理解路加福音与使徒行传之间的关系。

这两卷书，实为一部书的上下册。在路加所处的时代，书写载体是卷轴，而当时工艺水平所能制作的卷轴，长度大约在十米左右。路加福音大约需要六

七米的卷轴，使徒行传大约需要七八米，两者合计超出一个卷轴所能承载的长度，因此路加不得不将其分成两册写成。

顺带一提，我们今天所使用的翻页式书本，据说正是早期抄写圣经的人发明的。为了查阅方便，他们将羊皮纸双面书写、装订成册，这一形式后来成为书籍的通行样式。路加所处的时代，人们还没有这样的书本，一切都写在展开的卷轴上。

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结尾记载耶稣升天，而使徒行传第一章开篇又重述了耶稣升天的场景。这种重叠绝非多余的重复，而是有意为之的衔接——两卷书本是一体，路加在写路加福音的时候，心中已然构思好了使徒行传，整部著作的神学蓝图早已成型，只是分两册呈现出来。

### 两卷书的结构对应

将两卷书的结构并列来看，会发现其高度对应。两卷书都有相似的序言，都是献给“提阿非罗大人”；路加福音描述新时代的曙光——耶稣的降生，使徒行传则描述圣灵的降临；路加福音记录耶稣在加利利的事工，使徒行传则记录门徒在犹大地的事工。

最关键的对应，在于两段旅程的篇幅分配：路加福音用十章（九章至十九章）描述耶稣走向耶路撒冷的旅程；使徒行传同样用了大约十章，描述福音之道从耶路撒冷出发、走向地极的旅程。这一结构上的对称，正是路加刻意为之的设计。

路加福音开篇一章一至四节已经点明写作目的：“叫你知道所学之道都是确实的。”这里的“道”，特别指向耶稣基督本身——正如约翰福音第一章所说：“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路加福音所记录的，是这位道从降生开始，一路走向耶路撒冷、走向十字架、走向升天的历程；使徒行传所记录的，是这位道在耶稣升天之后，借着圣灵继续工作，从耶路撒冷出发、向地极扩展的历程。

正如使徒行传一章八节所说："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这一节经文，构成了使徒行传全书的纲领，也成为路加下册的行文脉络。

使徒行传表面上记录的是使徒和门徒的事工，但真正的主角并非这些人，而是圣灵——耶稣基督的灵。正如耶稣在开始地上事工之前先受圣灵膏抹，门徒们在开始传福音之前，同样先经历了圣灵的降临与充满。这是路加刻意安排的前后对应：同一位圣灵，先膏抹耶稣，再膏抹教会；耶稣的工作和教会的工作，在属灵意义上是一脉相承的。表面上看是门徒在传福音，实际上是圣灵在工作；门徒不过是承载并传扬耶稣之道的器皿，真正在工作的，始终是那位道、那位圣灵。

如此，路加福音用十章描述耶稣走向耶路撒冷的原因便清晰了：这是为了与使徒行传中福音从耶路撒冷走向地极的叙述形成结构上的对称，共同构成一部完整的救赎历史叙述。两段旅程，一个向内聚焦于耶路撒冷，一个向外辐射至地极；一个以耶稣为主角，一个以圣灵为主角，却共同述说着同一个故事：上帝在历史中的救赎作为，从未停歇。

## **五、尊主颂——历代教会的宝贵遗产**

尊主颂（拉丁文：Magnificat），是玛利亚得知自己将成为弥赛亚之母后所唱的颂歌，记录于路加福音第一章四十六至五十五节。"Magnificat"一词取自拉丁文译本的第一个字，意为"尊主为大"，历代教会便以此作为这首颂歌的名称。

几百年来，尊主颂激发了无数音乐家、艺术家的创作灵感。维瓦尔第、莫扎特、巴赫等西方音乐史上的巨匠，都曾为尊主颂谱曲，留下不朽的传世之作。

基督教传统中保存着大量弥足珍贵的圣乐遗产，这些作品不仅是属灵信仰的表达，更是整个人类文明的精华所在。学音乐之人，无论如何都无法绕开贝多芬、莫扎特、巴赫，因为这些人的作品代表着音乐艺术所能达到的高峰。尤其是巴赫，他将自己卓越的音乐才华全然献给了对上帝的敬拜，其作品中充满了深厚的神学内涵。

和声与合唱的传统，最初正是在教会中发展起来的。多声部合唱所呈现的，不仅是音乐上的和谐之美，更承载着神学上的深意——男高音、女高音、男中音、女低音各声部，分进合击，共同构成和谐的整体，正如教会由不同肢体组成，却在基督里合而为一。这种音乐形式，本身便是对“基督身体合一”这一神学真理的形象表达。

## 六、耶稣受圣灵膏抹——而非仅仅是受洗

路加福音第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节，记录了一般所称的“耶稣受洗”，然而路加的记述方式颇为独特，值得细加审视。

首先，路加在这段经文之前（三章二十节），记录了约翰被关入监狱，而紧接着才写耶稣受洗。这样的叙事安排，使约翰从耶稣受洗的场景中淡出。若读者单独阅读路加福音而不参照马太或马可，便无法从这段文字中明确判断是谁为耶稣施洗。这绝非路加的疏漏，而是有意为之的叙事选择——他刻意将约翰的形象从这一场景中抽离，以凸显这段经文真正的神学重点。

其次，在原文中，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节在希腊文语法上属于同一个句子，全句只有一个主要动词。中文圣经读来似乎动词众多，但在希腊文原文中，“受洗”“正在祷告”“天就开了”等，都是分词，只起修饰和补充说明的作用；真正的主要动词，是“圣灵降临”。

值得注意的是，圣经章节的小标题，并非原有圣经的组成部分，而是后世编辑者为方便阅读所加，有时会在无意间影响甚至误导读者对经文的理解。这

提醒我们，在研读圣经时，应当直接面对经文本身，而非停留于这些后加的提要。经文的小标题定为“耶稣受洗”，并不完全准确；更为贴切的表述，应当是“耶稣受圣灵膏抹”。

路加如此处理这段经文，正是为了与使徒行传第一、二章形成呼应。耶稣在开始地上事工之前，先受圣灵膏抹；同样地，门徒在走出去传福音之前，也先经历了五旬节圣灵的浇灌。同一位圣灵，先膏抹耶稣，再膏抹门徒——这一神学主题贯穿路加-使徒行传全书，是路加神学的核心关怀之一。

这也提醒我们在解读福音书时，当某一作者记录了其他福音书已记载过的事件，必然有其特殊的神学目的。若只是重复陈述，何须再写？路加记录这段经文，并非意在重复马可、马太的受洗记述，而是借助这一事件的框架，将神学重心落在圣灵的膏抹上，并与使徒行传的相关叙述构成前后的对应与呼应。

## 七、耶稣的家谱——马太与路加的不同神学立场

路加福音第三章在记述耶稣受洗之后，随即列出耶稣的家谱（三章二十三至三十八节）。这一家谱与马太福音一章一至十七节所记的家谱，在多处存在明显差异，常令读者困惑，也常被批评者用来质疑福音书的可靠性。若能理解两位作者各自的神学目的，这些差异便不再是矛盾，而是互补。

首先是关于约瑟父亲的问题。路加记载约瑟是“希里的儿子”（三章二十三节），而马太则记载约瑟是“雅各”所生（一章十六节）。同一个人，怎么会有两个父亲？一种合理的解释是：在当时，若一个人无子而亡，其兄弟或近亲有义务娶其遗孀，所生之子在法律上算作亡者之子，承继其家业（即《申命记》所规定的“娶兄弟遗孀”之例）。因此，约瑟可能同时拥有一个血缘意义上的父亲和一个法律意义上的父亲，两种记录各有其所依据的传统，并不构成矛盾。

更为关键的，是两份家谱在神学立场上的根本差异。马太的家谱从亚伯拉罕起笔，并特别提及约瑟经由所罗门王一系而来——这是为了向读者证明耶稣

拥有王室血统，是大卫的合法后裔，是以色列人所期待的那位弥赛亚。马太写作的对象是犹太人，他要证明的，是耶稣作为“犹太人之王”的合法性。

路加的家谱则截然不同。他不从亚伯拉罕开始，而是向前追溯得更远，一直追溯到“亚当，亚当是上帝的儿子”（三章三十八节）。这一追溯的方向，揭示了路加不同的神学关怀：马太强调耶稣是以色列的弥赛亚，是大卫之子；路加则要彰显耶稣是全人类的救主，是每一个从亚当而来之人的救主，是普世性的生命之源。路加的写作对象本就是外邦人，将家谱追溯到全人类共同的祖先亚当，正是为了表达耶稣救恩的普世性与包容性：他不仅仅是犹太人的弥赛亚，更是全人类的救主。

两位作者写的是同一个耶稣，却从不同的角度切入，服务于各自不同的神学目的。这并非矛盾，而是互补——两份家谱合在一起，完整呈现了耶稣作为弥赛亚与作为全人类之救主的双重身份与使命。

## **八、路加如何记录历史：救赎历史的独特视角**

### 历史书写的本质

路加是一位历史作家，但他所写的历史，与世俗历史学家所写的历史有着根本的不同。要理解这一区别，我们必须先思考历史书写的本质。

任何历史记录都不仅仅是事件的罗列，历史学家必须对事件加以诠释，回答“为什么”的问题——为什么这件事会发生？背后的原因和动力是什么？古希腊的历史学家，以及当时罗马世界的历史著述者，在寻找历史事件的原因时，通常诉诸人性：贪婪、骄傲、野心、权力欲——这些人性中的幽暗力量，被视为推动历史车轮运转的根本动力。这种解读框架有其洞见，但它将历史理解为一个封闭的人类系统，没有超越的力量参与其中。

路加的历史书写截然不同。他在记录事件时，始终将目光指向上帝的作为。

## 使徒行传十二章：三件事，三种诠释

使徒行传十二章提供了一个极具启发性的案例。这一章连续记录了三件事：雅各被希律王处死，彼得被捕后奇迹般获释，以及希律王之死。

彼得获释。经文记载，彼得被关押时，教会为他切切祷告。天使来到牢中，拍醒沉睡的彼得，铁链自然脱落，牢门自动开启，彼得就这样走出了监狱——他自己还以为是在做梦，直到走出之后才“醒悟过来”，意识到上帝已经拯救了他。至于那些正在为他祷告的信徒，当彼得真的出现在门口时，他们竟不敢相信，以为是彼得的天使，而非彼得本人。这个细节充满了温柔的幽默：他们正在切切祷告，但对于祷告被应允，他们自己也始料未及。

路加这样记录，绝非偶然。他有意凸显：彼得的获救，不是彼得自己机智逃脱的功劳，也不能归因于教会切切祷告的功效——毕竟连祷告的人自己都不相信。彼得获救，纯粹是上帝的作为。若将上帝从这段叙述中抽去，彼得的获释便无法得到任何合理的解释。

希律之死。当时也有世俗历史学家记录了希律之死，他们的记述是：希律患了某种病，就此殒命。这在历史事实的层面或许并无出入。但路加记录希律之死的原因，不是疾病，而是“他不将荣耀归给上帝”，因此主的使者击杀了他。路加将这一事件放置在救赎历史的框架之中：希律的罪，在于篡夺本属于上帝的荣耀；上帝的回应，是主权性的审判。

### 若将上帝从历史中抽走

路加记录历史的核心视角，可以用一句话概括：若将上帝从历史中抽走，历史便失去了真正的解释。每一件事背后，都有上帝的主权在运作；每一段历史，都是上帝救赎计划的展开。这与世俗历史学家仅在人性与社会因素中寻找原因的做法，构成了根本性的对比。

路加这一历史书写方式，对读者构成深刻的挑战。我们习惯于用世俗的眼光解读生活中的遭遇——失业是经济环境的问题，失恋是性格不合，疾病是身体的原因。这些解释并非全无道理，但若停留在此，我们便看不见上帝的作为，也就无从领受上帝藉此要教导我们的功课。

历史学家 H. G. Wells 曾说，人类历史的每一个点，都与上帝相连。这话的深度，或许超出了他本人的意识，却与路加的神学立场高度吻合。路加要告诉我们的，正是这一点：整个人类的历史，都是上帝救赎的历史；我们个人生命的历史，同样不在上帝的掌管之外。

只有以这样的眼光来阅读历史、阅读使徒行传，才能在每一段叙述中看见上帝的作为，才能遇见那位始终掌管万有、在历史中不断工作的上帝。而这，正是路加写作这部救赎历史的最终目的。

## 九、读经的方法论：为何同一事件要看不同作者的记载

从以上各处对路加写作方式的分析，我们可以提炼出一个重要的读经原则：当不同作者记录同一事件时，差异之处往往正是最值得深究之处。

每位福音书作者在写作时，都已知晓前人的记述。路加读过马可福音，约翰更是在三部对观福音完成之后才动笔写作。在那个书写材料昂贵、写作工程繁重的时代，每一个字都是经过深思熟虑才落于纸面的。若只是重复他人已经记录过的内容，便毫无意义。因此，当一位作者选择重写一个已有记录的事件，他必然有其特殊的目的——要么补充新的内容，要么强调不同的重点，要么从全新的神学角度切入。

约翰福音为这一原则提供了一个绝佳的例证。在四卷福音书中，绝大多数的事件，约翰都选择不重复记述，因为马太、马可、路加已有详细记载。然而有一件事，约翰仍选择重写，而且是四卷福音书中唯一一件所有作者都记录的事件——那就是五饼二鱼的神迹。

约翰为何要重写这件事？难道是因为他忘了前三位作者都写过？当然不是。约翰重写五饼二鱼的神迹，是因为他发现其他三位作者都没有把最重要的部分写出来——神迹之后耶稣所说的那句话：“我是生命的粮。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自己里面。”这才是约翰写这段经文的真正目的：他要借这个神迹引出耶稣的“我是”宣言，揭示耶稣的神圣身份。前三位作者记录了神迹本身，约翰则要告诉读者，这个神迹背后所指向的更深真理。

这一读经方法，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看差异，问原因。当你在不同福音书中读到同一事件的不同记述，不要急于寻找“和解”的方式来消除表面上的差异，而要先问：这位作者为何这样写？他的神学重点是什么？他希望读者从这段叙述中领受什么？

这种读经方式，能够将圣经研读带入更深的层次。表面上看起来的矛盾或重复，往往正是上帝话语之丰富与深度的体现。每位作者都是在圣灵的感动下写作，各自强调了真理的不同面向，共同构成了一幅完整而立体的图像。读经者若能学会欣赏这种多元视角中的和谐统一，便能在圣经中读出远比表面文字更为丰富的属灵内涵。

## 十、总结

路加福音是对观福音中成书较晚的一卷，约写于主后 70 年前后，作者路加在查考前人资料（如马可福音及可能的 Q 资料）基础上编写而成，写作对象主要是受过教育的外邦读者，因此文笔精致，并常解释犹太背景。路加作为保罗的同工，其神学思想亦深受保罗影响。他不仅是新约中著述最多的作者（路加福音与使徒行传合计约占新约 27%），更以独特的历史视角记录上帝的救赎作为。路加福音具有三大特色：一是原创性，包含大量独有材料；二是以救赎历史为框架，将耶稣的工作视为旧约应许的成全；三是挑战性，呼召人经历圣灵更新，从根本改变价值观。路加福音与使徒行传原为一体，上下呼应：前者记

述耶稣走向耶路撒冷完成救赎，后者记述福音从耶路撒冷传向地极，彰显圣灵持续的工作。整体而言，路加不仅在记述历史，更在诠释历史，强调上帝在其中的主权与作为，带领读者从救赎历史的角度认识基督与自身生命。

# 《新约导论》第9课：路加福音（下）

## 一、路加的写作：历史与神学的交融

上次我们提到一个重要的问题：路加写的是历史，还是神学？对于路加福音中某些记录与马太、马可福音存在差异的地方，我们应当如何看待？他所记录的，究竟是真实的历史，还是掺入了他自己诠释的成分？

让我举一个简单的例子。路加福音第九章记录了耶稣登山变相的事件，经文说：“说了这话以后，约有八天，耶稣带着彼得、约翰、雅各上山去祷告。”然而，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的记录却是“过了六天”。这就产生了一个明显的差异——到底是六天，还是八天？

这个问题值得我们认真思考：路加为什么在这里特别强调“八天”？他并没有撒谎——他用了“约”这个字，说“约有八天”。那么，他为什么要“约”一下？为什么偏偏选用“八”这个数字？

这背后其实大有深意。在犹太传统中，“八天”恰好对应一个重要的节期——住棚节（祝棚节）。住棚节是八天的节期，象征神与人同在。我们还记得耶稣登山变相时，彼得激动地说：“我来为你们搭三座棚。”彼得想把耶稣留在那座山上。但耶稣所要表达的信息是：神与我们同在，并不是住在那个棚里。真正的“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是引领我们与祂建立真实的相交关系——这才是真正的住棚节所要指向的。

路加将住棚节与耶稣登山变相这两件事联系起来，是要指出：真正与主同在，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以马内利的神”。同时，在这段经文中，以利亚和摩西与耶稣所谈论的，是祂“离世”的事——原文用的正是“Exodus”（出埃及）这个词。摩西显现出来，与耶稣谈论“出埃及”——这是何等深刻的呼应！耶稣要带

领我们走出一个新的"埃及"——不是昔日那片土地，而是将我们从罪恶的捆绑中拯救出来。

由此可见，路加使用数字，背后往往带有深刻的属灵含义。

再看《使徒行传》第一章，记录门徒祷告时，"约有一百二十名"信徒聚集在一起。路加又用了"约"字，约有一百二十名。我们中国人通常会"约"到整数——约一百人，或约两百人——但为何偏偏约到一百二十？

这个数字并非随意。"一百二十"这个数字中包含"十二"，而"十二"让人自然联想到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当圣灵降临、新约教会即将成立之际，这十二个使徒就如同代表十二支派一样，象征新约的教会承接并替代了旧约的以色列。路加是在用数字来表达这一神学真理。

相比之下，《使徒行传》第二十七章记载他们在船上遇难，最终得救，路加数得清清楚楚：船上共有二百七十六人——不加"约"字，直接记录。因为这个数字没有特别的属灵含义，就如实写下而已。这说明路加并非数不清楚，而是当他使用那些特殊数字加以"约"量时，他是在刻意表达神学含义。

《使徒行传》第十九章还有一处记载，保罗去到外邦人中间，那些外邦人领受圣灵时，"约有十二个人"。十二个人还需要"约"一下吗？当然不是数不清楚。路加之所以用"约"，是因为这个数字本身代表着更深的意涵：开头第一章约有一百二十人，指向旧约以色列与新约教会的承接关系；这里约有十二个外邦人领受圣灵，则表明外邦人也被纳入神的选民当中。"十二"代表一个完整的群体，整个群体都被接纳进入神的子民中。

因此，阅读路加福音时，我们一定要留意他背后的写作意图。每当他的记录与马太、马可有所差异，我们要问：他为什么这样写？这差异背后有什么神学含义？真正重要的，不是去计较当时到底是多少人、确切是几天，而是要看明白那背后所承载的神学真理。

路加所写的，既是历史，也是神学——是对历史事件精准的记录，同时也是对神学真理深刻的表达。这两者在路加的笔下并行不悖，相辅相成。

## 二、路加的核心使命：颠覆我们的价值观

讲完了路加的写作方式，我想特别谈谈路加在整卷福音书中所要完成的一件核心工作——那就是颠覆我们的价值观。

为什么现代许多基督徒活得如此分裂？在教会里是一个样子，在生活里又是另一个样子。一旦遇到困难和问题，依然按照旧有的方式行事，仿佛信仰从未真正改变过什么。根本原因在于：我们的价值观没有从根本上被更新。我们在待人处世时，依然沿用属世那一套标准；圣经的价值观只停留在头脑的认知层面，并未真正渗透并改变我们的生命。

路加要做的，正是要从根本上颠覆我们的价值观，使之与神的价值观归于一致，让我们能够持守天国的价值观，在神的国度中活出神的荣耀。

在路加福音中，这样的颠覆体现在许多方面。我重点提三个具有代表性的领域：第一，关于贫穷与富有的看法；第二，关于卑微与荣耀的看法；第三，关于喜乐、悔改与审判的看法。

先说结论：在这三个方面，天国的价值观与世界的价值观完全相反——不是略有出入，而是彻底颠倒。因此，基督徒活在这个世界上感受到张力，是完全正常的。没有张力，才是不对的。因为我们所持守的价值观，与这个世界的价值观本就背道而驰。

### 三、第一个颠覆：贫穷与富有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记载了一个极为著名的故事——财主与拉撒路的比喻。

生前，这两个人处境天壤之别：一个是家财万贯、天天奢华宴乐的财主；另一个是被人丢弃在财主门口、浑身生疮、以乞讨为生的拉撒路。然而死

后，两人的结局却完全逆转——财主去了阴间受苦，拉撒路却进入了天堂得享安慰。

亚伯拉罕对财主说："你该回想你生前享过的福，拉撒路也受过的苦；如今他在这里得安慰，你倒受痛苦。"这话对当时的听众而言，是一个巨大的冲击。因为犹太人，尤其是法利赛人，普遍认为财富是神祝福的标志。他们认为：我拥有财富，是因为神悦纳我；而拉撒路浑身生疮、一无所有，则是神不喜悦他的表现。这种思维模式甚至在约伯的故事中也清晰可见——约伯遭遇苦难时，他的朋友们第一反应就是：你一定犯了什么罪，否则神不会这样对待你。

然而耶稣在这里颠覆了他们根深蒂固的认知：有钱，并不一定是神的祝福；钱财，也可能成为拦阻你来到神面前的障碍。

圣经有人称之为"天国的经济学"。世界的经济学看财富、看利润、看股市；而天国的经济学看的是：你的财富是否用在神的事上？是为神而用，还是为自己而用？

路加福音第十八章记载了一个求问永生的官长。他来问耶稣："我当做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说，要遵守诫命。他回答说都遵守了。耶稣便说："你还缺少一件：要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你还要来跟从我。"这句话，就算放在今天，对任何一个基督徒来说都极难接受。那位官长听了这话就忧愁起来，因为他非常富有。于是耶稣感叹说："有钱财的人进神的国是何等地难哪！"

然而，紧接其后，第十九章出现了一个正面的例子——爬上桑树的税吏长撒该。撒该是个富人，是当时人人憎恨的税吏长。然而当他见到耶稣、领受救恩之后，他主动宣告："我把所有的一半分给穷人；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

我们需要了解当时的背景：撒该作为税吏，是靠征税时“捞油水”来致富的——否则没有人愿意从事这个人人侧目的职业。首先，他将一半财产分给穷人；其次，他还要将讹诈所得加四倍归还。经过这样的计算，他基本上已经倾家荡产。这绝不是轻描淡写的承诺，而是一个彻底改变命运的决定。

撒该的改变，是真实悔改的印记。耶稣说：“今天救恩到了这家，因为他也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耶稣并没有主动要求撒该变卖家产，但撒该自己主动愿意这样做——这正表明他是真实得救、真正相信神的人。他心中对财富的依恋已经被释放，以至于保罗所说的“万事皆为粪土，惟有基督是至宝”，在撒该身上得到了真实的彰显。

那么，回到问题的本质：神如何看待钱财？

路加福音中还有一个才干（锭银）的比喻——一位主人将不同数额的银两交给仆人管理：有的分得一锭，有的五锭，有的十锭；最后按各人的善用与否来论赏罚。赚了十锭的得了十座城，赚了五锭的得了五座城，而将银子包起来埋藏不用的，则面临审判。

这个比喻给了我们一个清晰的答案：神给你多少，就向你索多少。关键在于你拥有多少，而在于你是否忠心地管理好神所托付给你的。神给你的多，你就当多做；神给你的少，你就当少做；但若你将神所托付的一概搁置、为一己之用，神必追讨。

马太福音中有一个相似的故事：五千两银子赚了五千两，三千两银子赚了三千两，神对两人的评价完全一样——“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神不是因为前者赚得更多就更加赞赏；因为神给前者的起点本来就更高，忠心的标准是一致的。

这是神对财富的基本立场：我们都不过是管家，财富属于神，我们只是受托管理。神最终评判的，既不是你赚了多少钱，也不是你拥有多少，而是：我托付给你的，你有没有忠心地使用？你的财富是否用在了神所吩咐的地方？

因此，不要羡慕那些有钱的人，因为神给他多，向他要的也多；也不要羡慕那些恩赐大的人，因为神向他们的责任要求也更大。神给了你什么，你就忠心管理什么，然后向神交账——这才是天国经济学的核心。

#### **四、第二个颠覆：卑微与荣耀**

世界如何定义荣耀？越有权势、越有钱财，就越荣耀。然而，神如何看待荣耀与卑微？

路加福音第十四章记载耶稣在宴席上的教导："你被人请去赴婚姻的筵席，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更尊贵的客被他请来.....你就羞惭，退到末位上坐着。你被请，就去坐在末位上....."这个道理看似是处世之道，实则指向更深的属灵真理——耶稣接着说："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

所谓"自高"与"自卑"，是一个人对自己的认识与定位。如果你认为自己有地位、有身份，在神面前是个"人物"，那么你在神面前就是自高，必被降卑；但如果我们像保罗那样说"我是罪人中的罪魁"，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软弱与不配，神就必祝福你，使你升高。

路加福音中有许多这样的例子，我略加提及。

坚持祷告的寡妇——在当时社会中，寡妇是弱势群体中的弱势。她没有任何社会地位，只能在不义之官面前不断哀求。然而耶稣说：那不义的官尚且因她的坚持而回应她，何况天父？这故事是在勉励我们：在神面前要以卑微的心，不断地祈求祂的怜悯。

悔改的税吏——路加福音第十八章，法利赛人站着自言自语地祷告："神啊，我感谢你，我不像别人.....我一周禁食两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

"而税吏远远地站着，甚至不敢举目望天，只捶着胸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耶稣的评断是：这个税吏，而不是那个法利赛人，回家时是称义的。这对教会中的我们同样是警醒：若我们在服事中渐渐生出"我比别人更好、更多付出"的自以为义，就已经走偏了。在神面前真正蒙悦纳的，是那颗悔改谦卑的心。

孩童进入天国——当时孩子的社会地位极低。门徒们以为孩子没有资格被带到耶稣面前，想要阻拦他们。耶稣却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在神国的，正是这样的人。"孩子的特质是单纯、信靠、直接——这正是神所喜悦的。

耶利哥的盲人——一个沿路乞讨的盲人，在众人的眼中，不过是道边微不足道的存在。他大声呼喊："大卫的子孙耶稣啊，可怜我吧！"众人责备他，叫他闭嘴，耶稣却停下来呼唤他，医治了他，并说："你的信救了你。"

你看，耶稣所亲近的，恰恰是那些被社会边缘化的人——罪人、寡妇、税吏、孩童、盲人——祂将救恩赐给他们。反倒是那些法利赛人、祭司长，那些在世人眼中位高权重的人，耶稣屡屡责备他们，告诉他们：你们在人面前好像地位崇高，但在神眼中，你们是不配的。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给出了一个深刻的总结："人所尊贵的，是神眼中所憎恶的。"这句话是一记重锤。世人所看重的——珠光宝气、银行存款、社会关系、权贵地位——神看为憎恶。这绝不是小事，这是价值观的彻底颠覆。

这让我想到一位记者曾与我分享的观察：他说，他发现一件令人遗憾的事——基督徒父母与非基督徒父母在谈论教育孩子时，说的几乎是同一套话，都在讨论如何进名校、如何"鸡娃"。没有任何分别。如果"孩子上哈佛、进藤校"在世人眼中是荣耀的事，许多基督徒父母同样把这看作最大的荣耀——难道这不正是"世人所尊贵的"在我们生命中的写照吗？

我曾听一位年长的妈妈分享：她有两个儿子，大儿子是律师，收入丰厚，生活优渥；二儿子受神的呼召，成为了宣教士。从世俗标准来看，两人的物质生活差距悬殊。然而这位母亲说："我一点都不担心我的二儿子；最让我担心的，是大儿子——因为他离神太遥远了。"

这位母亲的话，正是天国价值观的真实流露。正如耶稣所说："人若赚得全世界，却丧失了自己的灵魂，有什么益处呢？"

我需要澄清一点：我并不是说，追求好的教育是错误的，或者说有钱就是不好、没钱就是更有道德——绝不是这个意思。问题的关键在于：你的价值观究竟有没有更新？如果你看重进名校超过看重孩子与神的关系，那就值得我们警惕。他可以去念哈佛，但若他的生命与神没有关系，那一切的荣耀又有什么意义？

## **五、第三个颠覆：喜乐、悔改与审判**

神最看重什么？路加福音第十五章给出了答案。

耶稣连续讲了三个比喻：失羊的比喻、失钱的比喻，以及浪子的比喻。三个比喻指向同一个主题：一个罪人悔改，在天上的喜乐远超过九十九个不用悔改的义人。

"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这句话的震撼力在于：神所最看重的，是人的悔改。当我们在神面前认罪悔改，承认自己的软弱与亏欠，整个天庭都为之欢喜快乐。这就是神的价值标准。

然而，世界的价值观恰恰相反。在职场中，你必须展现能力，绝不能暴露弱点；你的简历要突出优势，不会列出自己的不足；你越是强势、越有能力，就越受人尊重。承认软弱，是世界文化中的大忌。

但在基督里，我们却被呼召不断认罪悔改，不断承认自己的软弱与局限，甚至要把自己的“软肋”暴露在神面前。当我们这样做，神的评价是：天上的使者都为你欢喜。这与世界的逻辑完全颠倒。

路加福音第十六章记载，法利赛人听了耶稣关于钱财与悔改的教导，“嗤笑他”。他们贪爱钱财，认为自己是义人，不需要悔改。耶稣回答说：“你们是在人面前自称为义的，但神知道你们的心；因为人所尊贵的，是神眼中所憎恶的。”

这里，神与法利赛人之间的价值观鸿沟一目了然。法利赛人越来越远离神的价值观，并非因为他们不热心——恰恰相反，他们极度热心于宗教事务。但他们热心所依据的标准，是人的标准，而不是神的标准。

这对我们同样是警醒。我们可以热心服事，积极奉献，参与教会所有的事工，却仍然活在世界的价值观中，并未真正更新自己的心。最后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行异能，赶鬼吗”，结果主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这才是真正可怕的处境。

若我们的信仰不根植于基督的真理，不从神的角度来看待万事，我们就可能一边自以为在服侍神，一边却已离神的价值观越来越远。

## 六、做天国价值观的群体见证

最后，我想说一点关于群体的呼召。

活出天国的价值观，不只是个人的事，更是教会群体的使命。一个人的努力固然重要，但要真正改变社会文化中的氛围，需要的是整个基督徒群体共同的见证。

我常用一个生活中的例子：在美国开车，你会发现人们普遍更加谦让，遇到行人或路口时会主动礼让。这种文明的驾驶文化，并非凭空而来，而是千千万万人在日常生活中一点一滴塑造出来的。反之，当我们走进大城市，尤其是

人口密集、多元复杂的都市环境，那种相互谦让的文化就消退了，取而代之的是喇叭声和拥堵。

这个现象说明了一个真理：文化的形成，需要群体的持续塑造。当基督徒群体在各自的职场、家庭、社区中，一点一滴地活出天国的价值观——对钱财的管家意识、对地位的谦卑态度、对悔改的真诚追求——这个群体的影响力就会慢慢改变周围的文化氛围。

相反，若我们被世界的浪潮一点一点地同化，我们与世界的差别就会越来越小，直至消失。当那一天来临，基督徒不再是“盐”和“光”，社会就会失去这份来自天国的影响力。

面对这个世界，我们每个人都需要直面一个切实的挑战：当遇到困难时，你的第一反应是靠关系、靠后门、靠金钱来解决问题，还是单单地依靠神？当面对孩子的教育时，你真正放在首位的，是孩子的成绩与前途，还是他们与神的关系？当被人批评时，你的本能反应是为自己辩护，还是愿意在神面前谦卑受教？

这些都是属灵生命真实与否的试金石。

愿神怜悯我们，使我们能够不断回到圣经，看清楚圣经所教导的价值观，并在这个颠倒的世界中，活出那颠覆性的天国价值观——在财富上做忠心的管家，在地位上持守谦卑的心，在悔改中经历天上的喜乐。

## 七、总结：让天国价值观扎根生命

回顾今天所讲的内容，我们从路加的写作方式出发，看到他如何将历史记录与神学表达融为一体；继而进入路加福音的核心关怀——价值观的颠覆。

关于财富，神不是叫我们一律变穷，也不是叫我们人人变卖家产，而是要我们认清自己不过是管家，钱财是神所托付的，当用在神所喜悦的地方，并未了向神忠心交账。

关于荣耀，世人所尊贵的——权势、地位、名声、财富——神看为憎恶；而世人所轻视的——谦卑、软弱、悔改、单纯——神却看为宝贵。凡自高的必降为卑，凡自卑的必升为高，这是神国度中颠扑不破的法则。

关于喜乐，世界以强势、成功、被人称羨为荣；神国却以罪人悔改为最大的喜乐，整个天庭都为一个人真心悔改的人欢呼庆贺。

这三点都指向同一个结论：天国的价值观与世界的价值观，是彻底的对立与颠倒。我们活在这个张力之中，不应当感到奇怪或回避，反而应当视之为正常——因为我们本就是这个世界的客旅与寄居者。

然而，仅仅在头脑上认同这些真理是不够的。许多基督徒之所以活得分裂，正是因为真理只停在头脑里，没有落地成为生命的根基与行动的准则。路加写这卷福音书的目的，不是要给我们增加神学知识，而是要彻底更新我们的生命，使我们的价值观从根本上与神的价值观对齐。

愿我们都能诚实地问自己：在金钱上，我是否真的是神的管家，而不是钱财的奴仆？在荣耀上，我是否真的在神面前谦卑自卑，而不是以世界的标准来衡量自己的价值？在悔改上，我是否真的愿意在神面前承认软弱、认罪悔改，而不是以自以为义的心掩盖内心的实情？

求主帮助我们，不只是读懂路加，更是活出路加所指向的那一位——耶稣基督。祂降生在马槽，死时连坟墓都没有，却完成了拯救全人类的使命。祂没有世上的财富、地位或名声，却是神眼中最荣耀的那一位。愿祂成为我们生命价值观真正的中心与根基。

# 《新约导论》第 10 课：使徒行传（上）

## 一、路加：历史学家与神学家

使徒行传与路加福音，实为同一作者路加所写的一部著作的上下两册。由于篇幅的缘故，才将其分开流传。关于成书年代，大约在公元 62 年左右。

在进入正文之前，有必要先厘清一个重要的问题：路加究竟是在写历史，还是在写神学？

我们现代人对“历史”的理解，往往倾向于认为它是一种对客观事实的忠实记录——发生了什么，便写什么。然而，古代人对历史写作的理解与此不同。古代的历史学家并非在流水账式地记录日常事件，而是通过史实来表达观点、阐明目的。因此，当我们看到路加的记录与马太、马可有所差异时，不应误以为某人写错了，或者追问谁的记载才是“最真实的”。差异的存在，恰恰说明每位作者有其不同的侧重点与神学关怀。

路加既是历史学家，也是神学家。他的神学深深植根于他所记录的历史之中。

值得注意的是，现代考古学的发现，不断印证了路加记录的历史准确性。以罗马巡抚彼拉多为例，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几乎是唯一提及此人的文献。怀疑者曾以此质疑路加的可信度，认为缺乏外部考古证据。然而，直到大约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考古学家在凯撒利亚发掘出一块刻有“巡抚彼拉多”字样的石碑，才从外部确证了路加记载的真实性。路加是一位严谨的历史学家，同时也是一位深刻的神学家。他用历史来解读神的作为——这正是我们阅读使徒行传时应当持守的基本视角。

## 二、使徒行传的核心经文

带着这样的认识，我们来看使徒行传第一章。第一章所开启的，是一个新时代的序幕。整卷使徒行传最重要、最核心的一节经文，便是第一章第八节：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这节经文看似简洁，许多人也早已熟背。然而，它实际上是整卷使徒行传中最难深入理解的一段经文。难在何处？难在这节经文的每一个部分，都有其背后的出处——每一个词语、每一个概念，都可以在以赛亚书中找到其根源。路加写作时，以以赛亚书作为蓝图，将其中关于救恩的结构与脉络整合进这一句话之中。

我们可以将这节经文分为三个部分来理解：

- 第一部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
- 第二部分："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
- 第三部分："作我的见证"

对应三个标题：圣灵降临、末世的救恩三部曲、作神的见证人。

以下逐一展开。

## 三、圣灵降临：从上而来的能力

在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即路加福音的最后一章，耶稣升天之际对门徒说：

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在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

这里并未直接提到"圣灵"，而是用了"从上头来的能力"这一表达。紧接着，使徒行传第一章作为路加这部著作的下册序篇，进一步明确说："圣灵要降临在

你们身上。"两处经文相互印证，"从上头来的能力"与"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讲的是同一件事——圣灵从上而来，降临于信徒身上。

这一概念并非路加的原创，而是出自以赛亚书第三十二章，其中提到："等到圣灵从上浇灌我们....."——"The Spirit poured out from on high"，圣灵从上浇灌的意象，正是路加所借用的神学资源。

#### **四、作神的见证人：唯有蒙恩者方能承担**

第三部分"作我的见证"，在今天的教会语境中是极为普通的表达，几乎人人皆知。然而，若将视野放宽至整本旧约，就会发现一个令人深思的事实：在旧约中，"为人作见证"是相当普遍的，但"为神作见证"或"成为神的见证人"这样的表述，几乎从未出现——唯独在以赛亚书中有所提及。

以赛亚书第四十三章记载，耶和华说："你们是我的见证人，是我所拣选的仆人....."为何其他旧约书卷对此几乎缄默？原因在于：人犯罪堕落之后，便失去了为神作见证的资格与能力。一个罪人，如何能向世人见证一位圣洁的神？正因如此，以赛亚书才着重预言：当弥赛亚的救恩临到之时，蒙救赎的人才得以恢复这一蒙召的身份，重新成为神的见证人。

由此可见，"圣灵从上的浇灌"与"成为神的见证人"，二者在以赛亚书中本是紧密相连的神学主题：唯有圣灵的工作，才能使堕落的人再次有能力为神作见证。路加将这两端整合进使徒行传第一章第八节，其神学深度不容小觑。

#### **五、末世救恩的三部曲**

现在我们来看最核心的第二部分："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

这些地名究竟意味着什么？乍看之下，这个地理序列似乎缺乏内在的逻辑平衡：耶路撒冷是一座城市，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是区域，地极若指外邦，则又是一个族群概念。城市、地区、族群混杂并列，结构显得参差不齐。更耐人

寻味的是，耶路撒冷本就位于犹太地区之内，两者并列本身也是一个值得追问的细节。

要理解这段经文，我们必须回到以赛亚书。

"直到地极"（希腊文：ἕως ἐσχάτου τῆς γῆς）这一词组，在希腊文献中极为罕见。据考察，从荷马时代直至路加所处的年代，约八百年间的希腊文献中，这个词组仅出现五次：四次在以赛亚书的希腊文译本（七十士译本）中，还有一次出现在一卷次经里——而那卷次经所引用的，正是以赛亚书的这段经文。换言之，"直到地极"几乎是以赛亚书的专用词汇。

以赛亚书第四十九章第六节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处：

你作我的仆人，使雅各众支派复兴，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归回，尚为小事；我还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极。

这里呈现出一个平行结构，而这正是希伯来诗文的典型写法：救恩传到外邦与直到地极被并置，说明在以赛亚书的语境中，"地极"与"外邦"是同义的。

对于当时的犹太人而言，这一点不难理解。他们将世界一分为二：犹太人，与外邦人。在他们的认知框架中，以色列是世界的中心，一旦跨越到外邦的领域，便等同于到了地极——哪怕那个外邦人就住在家门口。因此，外邦就是地极，地极就是外邦。

路加深知这一文化背景。他在使徒行传第十三章再次引用了以赛亚书第四十九章第六节，透过保罗之口说："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这不是偶然的引用，而是路加有意建立的神学联结。

如此一来，使徒行传第一章第八节中的地理序列，便不再是随意罗列的地名，而是浓缩了以赛亚书中关于末世救恩展开方式的完整蓝图：

第一步：福音临到耶路撒冷

在以赛亚书第四十章，神的救赎序幕正式揭开。第一节写道："你们的神说，你们要安慰安慰我的百姓。"接着提到，当神的弥赛亚忽然进入他的圣殿，救恩便从耶路撒冷开始发出。第二节进一步说："要对耶路撒冷说安慰的话。"

这个主题同样贯穿路加福音。路加福音第三至四章大量引用以赛亚书第四十章，这是整本新约中对以赛亚书引用篇幅最长的部分之一。耶稣在拿撒勒会堂宣读以赛亚书："主的灵在我身上.....叫被掳的得释放，叫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这不仅仅是一次会堂的读经，而是一个庄严的宣告：以赛亚书所预言的救赎，已经开始实现。

## 第二步：神子民的重组——救赎三部曲

以赛亚书预言，当弥赛亚降临，他将聚集他的百姓，重新复兴以色列。这一"神子民的重组"包含三个具体内容：

### (一) 十二支派的重组

使徒行传第一章记载，当犹大背叛并舍弃了使徒的职位之后，门徒们迅速按照圣经采取行动，选立马提亚补入其位，使使徒的人数重新回到十二人。

值得注意的是，从那以后，马提亚几乎再未出现在使徒行传的叙述中。路加花费大量篇幅记述这个选立的过程，却在选立之后不再提及马提亚的事迹——因为马提亚本身并非重点，重点在于那个数字：十二。

十二位使徒象征着以色列的十二支派。犹大的背弃造成了缺口，就如以色列支派的离散与残缺。马提亚的补入，使十二这个数字得以恢复完整，象征着在属灵层面，以色列十二支派已经重组。这是路加透过数字所传达的神学信息。

路加在第一章还特别提到，聚集在马可楼等候圣灵降临的门徒共有一百二十人——这个数字同样具有深刻的象征意义，在此不加展开，但它与以色列会众的传统制度密切相关。

## （二）被掳者的归回

以赛亚书中反复描绘以色列人从被掳之地归回本土的异象，这是末世救恩实现的重要标志之一。然而，以色列人在历史上的被掳散居长达近两千年，真正意义上的归回在当时看来几乎遥不可及。

路加在使徒行传第二章以一种属灵的方式呈现了这一应许的实现：五旬节那日，“有虔诚的犹太人，从天下各国来，住在耶路撒冷”。路加在此特意强调“犹太人”的身份——因为他所要表达的，正是散居各地的以色列人归回耶路撒冷的意象。

紧接着，在第九至十一节，路加列出了一长串令人目不暇接的地名：帕提亚人、玛代人、以拦人、美索不达米亚……他为何要在寸字千金的书卷上，不厌其烦地列出这些当时读者或许并不熟悉的地名？正是为了呈现出一幅动人的图景：来自各个不同地方、分散在各个外邦城市的犹太人，此刻都聚集在耶路撒冷。从属灵的角度看，这正是以赛亚书所预言的被掳归回的实现。

## （三）南北国的合一

以色列历史上的南北分裂，是一道难以弥合的历史创伤。以赛亚书第十一章预言，在末世的救恩临到之时，南北两国将重新合一：以法莲不再嫉妒犹大，犹大也不再与以法莲为敌。

正是基于这一背景，我们才能理解路加在使徒行传第一章第八节中，为何将“犹太全地”与“撒玛利亚”并列提及。犹太是南国的核心地区，撒玛利亚曾是北国以色列的首都所在。当时，撒玛利亚城实际上早已不复存在，已被改名并入罗马的行政版图，但路加仍刻意使用这个旧名——正是要唤起读者对南北分裂历史的记忆。

当时的读者看到“犹太”与“撒玛利亚”两个词并列，所引发的联想，大约类似于今天的中国读者听到“大陆”与“台湾”，或者“首尔”与“平壤”——这两个词语并

置，本身便承载着历史的分裂与张力。而现在，路加告诉我们：福音先到这里，再到那里，将两地都纳入神救恩的版图之中。南北两国，在福音中合一了——不是地理意义上的政治合一，而是在基督里属灵的合一。

这正是路加刻意提及那座早已消失的撒玛利亚城的用意：以旧名唤起历史的回忆，以福音宣告合一的实现。

第三步：福音传到外邦——直到地极

末世救恩三部曲的最后一步，是福音跨越以色列民族的边界，传向外邦，直到地极。

以赛亚书第四十九章六节所言：以色列的复兴，在神看来"尚为小事"，更大的使命是"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极"。以色列的复兴本已是奇事，而救恩最终要惠及全人类，这才是神救赎计划的终极目标。

在使徒行传的叙述中，外邦人归信的标志性事件是第十章哥尼流的悔改。然而，在此之前，路加在第八章特意记录了另一个外邦人归信的故事——埃塞俄比亚太监的得救。

这段叙述有着精心的神学安排。这位埃塞俄比亚人兼具两重身份：其一，他是外邦人；其二，他是一个太监。路加并非偶然地选择了这两个身份标签，而是在后续的叙述中，不断以"太监"来称呼这个人，而非强调他的民族背景或官职。

为什么要如此着重强调"太监"的身份？因为在整本旧约中，唯一明确应许太监将得蒙救恩、并在神家中有名分与纪念的，正是以赛亚书。以赛亚书第五十六章写道：

耶和華这样说，那些谨守我安息日、拣选我所喜悦的事、持守我约的太监，我必使他们在我的殿中，在我墙内，有纪念，有名号，比有儿女的更美。我必赐给他们永远的名，不能剪除。

路加特意在这个节点安排了太监归信的故事，更妙的是，这位太监当时正坐在车上诵读以赛亚书。路加所要传达的信息，是又一次将以赛亚书的预言与现实事件连接起来：神的救恩因着耶稣基督的降临，已将那些曾被排除在圣殿门外的人——外邦人、太监、社会边缘人士——都纳入其中，以赛亚书的应许得到了完全的实现。

## 六、使徒行传第一章八节的整体架构

现在，我们可以将使徒行传第一章第八节的整体神学架构呈现如下：

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以赛亚书三十二章：圣灵从上浇灌）——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末世救恩三部曲：福音先到耶路撒冷→神子民重组：十二支派重组、被掳归回、南北国合一→福音传至外邦）——作我的见证（以赛亚书四十三章：蒙救赎的子民方能作神的见证人）。

路加在这短短一节经文中，将以赛亚书关于末世救恩的完整蓝图凝练呈现，使熟悉以赛亚书的犹太读者能够清晰地看出：神在旧约中所应许的救恩，已经在耶稣基督身上，并透过圣灵的降临与教会的建立，得到了完全的应验。

整卷使徒行传，正是这一蓝图的历史展开：从耶路撒冷开始（第一至七章），经过犹太全地与撒玛利亚（第八章），延伸至外邦世界（第九章至末章）。第一章第八节既是全书的大纲，也是神救赎历史的缩影。

## 七、属灵的实现与永恒的盼望

有人或许会问：十二支派从未真正在历史中重组，被掳者也未完全归回，南北国在地理与政治上至今分裂，1948年以色列复国又与这些预言有何关系？

路加的答案是：这一切的应验，是从属灵的角度，而非地理或政治的层面来理解的。

以色列人的十二支派，在属灵意义上已通过十二使徒象征性地重组；被掳者的回归，在五旬节那日各国犹太人聚集耶路撒冷的图景中得到属灵的预演；南北国的合一，在福音跨越犹太与撒玛利亚的藩篱时宣告成就。至于 1948 年以色列的复国，虽然有人将其视为以赛亚书预言的应验，但那是一个世俗国家，与以赛亚书所描绘的神权复兴相去甚远，在神学上仍存争议，不应简单类比。

路加要向我们展示的，是一个更为根本的真理：福音，才是化解一切历史分裂与民族隔阂的力量。无论是南北国之间曾经的战争与仇恨，还是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长达千年的族群隔阂，都在耶稣基督的福音中得到了超越与消解。在基督里，不分犹太人与外邦人，不分南国北国，众人皆为一家，同属一个身体。

## 八、我们在末世中的位置

路加在使徒行传开篇便告诉我们，末世随着耶稣的降临与圣灵的浇灌而正式开启。从那时起，一直到耶稣的再来，我们都生活在这个末世之中。

在末世救恩三部曲的进程中，我们今天所处的位置，正是第三步：福音传向外邦，直到地极。这个使命尚未完成。福音要传遍万族万民，数目要满足，那时主才会再来。

这意味着，今日教会的呼召，不是在地缘政治中选边站队，不是纠缠于以色列国家与巴勒斯坦之间的地理归属，而是让福音传到每一个尚未听闻的人耳中——不论他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种族与国籍已非分界的标准，唯一的标准是：他是否已经听闻并接受了福音？

这是路加在使徒行传中向我们传递的最核心的异象：耶稣的福音打破了所有的隔断，使不同种族、不同文化、不同历史背景的人，都能在基督里合而为一。

## 结语

综上所述，使徒行传第一章第八节并非一句简单的使命宣言，而是一幅承载着深厚旧约神学的末世救恩蓝图。路加作为历史学家，以严谨的笔法记录了历史的真实；路加作为神学家，以智慧的眼光将以赛亚书的救恩结构编织进他的叙述之中。两者并行不悖，相互成全。

圣灵从上浇灌——末世开启；福音从耶路撒冷出发，神的子民在属灵层面得以重组，南北合一，被掳归回——救恩展开；最终福音传至地极，惠及万族——使命完成。这就是使徒行传第一章第八节所凝聚的完整图景，也是路加留给我们、留给每一个世代教会的属灵遗产。

# 《新约导论》第 11 课：使徒行传（下）

## 一、理想的教会与真实的教会

使徒行传前六章所呈现的，是一幅近乎完美的教会图景：信徒凡物公用，彼此相顾；彼得一次讲道，便有数千人归信主；众人同心祷告，地就震动；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欺哄圣灵，当场倒毙在使徒脚前，这是典范性的审判。路加在这六章中所描绘的，是一种天上秩序在地上的彰显——理想的教会生活、典范性的祷告、典范性的悔改与归信、典范性的彼此相爱。

然而，从第六章起，教会仿佛从天上降落到地上，现实的张力随之而来。寡妇未得到妥善照顾，会众的抱怨随之浮现，各类问题接踵而至。路加这样的叙述安排并非无意，其用意在于：先以理想的教会图景立下标杆，使读者明白教会本应有的样式，然后再如实记录教会在历史处境中所面对的种种挑战与张力。

理解这一结构，对我们解读使徒行传至关重要。前六章中的那些典范性事件，并非我们每次传福音或祷告时所当期望的常规经历，它们是神在特定历史时刻的彰显，是教会诞生之初神所赐予的印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这类事件从此绝迹于历史。在不同的时代，神仍会兴起属灵的浪潮，或大规模的悔改运动，或福音大会中万人归主。六十至七十年代，葛培理布道团在北美所见证的大规模归信，正是历史中典范事件的重现。当代人若亲历其中，便会立刻联想到使徒时代教会诞生之初的情景，深知这是神自己的作为，绝非人力所能策划与复制的。

这类经历是可遇而不可求的，是神主动施行的工作。我们没有能力制造它，却可以在神兴起的时候，敏锐地认出祂的手，并以感恩的心领受。

## 二、耶路撒冷大会：核心真理的坚守与诠释的智慧

### （一）大会的缘起与核心争议

使徒行传第十五章记载了教会历史上第一次大公会议——耶路撒冷大会。这次会议的起因，是信主的犹太人当中有人四处宣扬，主张外邦信徒若要得救，不仅须信耶稣，还必须接受割礼，遵行摩西律法。保罗和巴拿巴对此激烈反对，双方争论不下，最终决定同往耶路撒冷，请众使徒和长老共同裁决。

这一事件给我们留下了极为重要的原则：当争议牵涉到救恩核心的时候，是没有退让余地的。我们固然强调教会合一，不同宗派之间彼此接纳，求同存异，这是值得追求的。但若争议触及救恩的根基，则合一便成为妥协，妥协便是异端的开始。若承认“信耶稣加上受割礼才能得救”，便是否认了耶稣基督救赎的完全性与充足性——仿佛祂的救恩尚不完备，还需人的行为加以补足。这对福音是根本性的扭曲，使徒们断然无法接受，因此大大地争论。

教会开会，是处理纷争的正当途径，从初代教会便已如此。今日教会有执事会、长执会，定期议事，解决分歧，这与初代教会的做法一脉相承，并不值得奇怪。

### （二）大会决议的背景诠释

耶路撒冷大会最终的决议，是外邦信徒无需遵守摩西律法，但须禁戒四件事：祭偶像之物、血、勒死的牲畜，以及奸淫。

这四项禁令，历来在教会中引发不少讨论。若从字面理解，将其视为普世性的饮食与行为律法，则问题立刻浮现——现代工业化屠宰方式普遍采用电击致晕，动物在放血之前已然死亡，这与古代“勒死的牲畜”定义相符；而日常饮食中也难以完全避免血液的摄入。若将这四项规定视为绝对禁令，则几乎无人能够遵守。

要正确理解这份决议，必须回到当时的历史处境。在罗马帝国的社会中，几乎所有人都信奉某种神明，无神论在当时是危险的异端，苏格拉底便是以无神论的罪名被处死的。在外邦人的偶像崇拜仪式中，有几件事是固定伴随的：其一，有悖伦常的性行为；其二，宰杀献祭的牲畜——往往不先放血，直接勒死；其三，将血液奉献给偶像；其四，祭拜偶像本身。这四件事，正是大会所列举的四项禁令。

由此可见，使徒们的本意，并非要为外邦信徒制定一套新的饮食律法，而是在告诉这些刚刚脱离偶像崇拜的人：你们昔日拜偶像时所做的一切，现在都当与之彻底切断。你们已经归向独一真神，一切与拜偶像相关的行为都不再适合你们。

这好比对一位刚信主的佛教徒说："你不要再烧香了。"这句话的真正含义是"你不要再去烧香拜佛"，而非"所有香都不能点燃"——点蚊香或居家净化空气的熏香，显然不在此列。若将这句话机械化地理解为绝对禁令，便是把指向偶像崇拜的具体劝诫，错误地转化为一条普世性的律法，这正是读经时缺乏历史处境意识所带来的谬误。

使徒行传对饮食问题的处理，与保罗书信中的相关教导相互印证。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明确指出，市场上出售的肉食，即便曾经献祭给偶像，取回家中祷告洁净后便可食用——因为神已将万物洁净，偶像本是虚无的。真正的原则，是良心的自由与对软弱弟兄的体贴：若有人良心软弱，认为某食物不可吃，就当尊重他的立场，不以此使他跌倒；但不可将个人的良心约束，上升为普遍性的律法，更不可说"吃了就不能得救"。

### (三) 大公会议的历史传承

耶路撒冷大会之后，教会历史上又召开了数次大公会议，逐步厘清并确立了信仰的核心内容。尼西亚信经、迦克墩信仰告白，均是大公会议讨论的成果，至今仍是普世教会信仰告白的基石。

公元 1054 年，东西方教会因政治与神学的双重张力而分裂，大公教会一分为二，成为罗马天主教与东正教，真正意义上涵盖普世教会的大公会议，从此走入历史。分裂之后，两个教会长达千年互不往来，彼此对立。近年来两方才有了首次高层会面，但分裂的局面并未从根本上改变。这场旷日持久的教会分裂，时至今日仍在政治层面留有回响——俄乌冲突中东正教因素的介入，便是一个明证。

罗马天主教此后仍持续召开其自身的大公会议，最近一次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梵二）。这次会议意义重大，天主教在其中对新教及东正教的地位给予了一定程度的肯认，并对历史上若干错误进行了反思与修正，但诸多根本性的神学问题仍未得到解决。

新教因宗派林立，两万余个宗派各自为政，从未召开过真正意义上的大公会议。然而，在福音使命这一共同基础上，各宗派找到了合作的可能。1974 年，葛培理与斯托得等人发起洛桑会议，汇聚全球两百余个国家的福音派教会领袖，共同讨论普世宣教策略与方向。洛桑会议此后大约每十五年召开一次，逐渐成为新教世界中最具代表性的福音运动平台，某种程度上承担着新教“大公会议”的功能。2010 年的洛桑会议，曾邀请中国教会代表团两百余人出席，然而均被阻拦，未能成行。大会为此专门保留了那两百个空席，并录制视频传递给中国教会，向全世界宣告：中国教会是普世教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三、保罗的宣教策略：因人施教，因地制宜

#### （一）三种人群，三种进路

使徒行传记录了保罗针对三类不同人群的三次讲道，策略迥然不同，清晰地呈现了他宣教思想的内在逻辑。

##### 第一类：犹太人及有犹太背景的外邦人（使徒行传第十三章）

保罗在会堂中面对这一群体时，大量引用旧约圣经，从以色列民族的历史追溯上帝的救赎作为，历数亚伯拉罕、大卫诸王、先知们的见证，最终引出耶稣基督的死而复活，将其诠释为旧约一切预言的应验与高峰。这一策略的逻辑十分清晰：犹太人本就相信旧约圣经，那便是双方共同的起点。保罗从他们认同的基础出发，在他们已有的信仰框架中，帮助他们看见耶稣基督正是他们所期盼的弥赛亚。

##### 第二类：没有受过教育的外邦人（使徒行传第十四章）

面对没有旧约背景、不识文字的异教徒，保罗完全摒弃了引经据典的进路——引用圣经对他们毫无意义，因为他们对圣经一无所知。保罗转而从普遍恩典入手：日月星辰、农作收成、生活起居，这一切皆出于创造主的供应与护理。他先让听众承认“这个世界有一位创造主”，以此为切入点，引导他们从日常可见的事物中，认识那位赐生命、赐雨水、赐丰收的神。对于这一群人，保罗甚至没有急于讲明基督的救赎，因为那需要一定的神学预备，需要在他们心中先打好地基。

##### 第三类：受过良好教育的外邦知识分子（使徒行传第十七章）

保罗在雅典面对的，是当时最具影响力的两大哲学流派——伊比鸠鲁派与斯多亚派。他熟知两派的思想主张，并从各自的世界观内部寻找切入口，甚至引用异教诗人的诗句作为论证的桥梁。

伊比鸠鲁派崇尚享乐主义，认为人生的目标在于此世的快乐，死后归于虚无，无需为任何事负责。保罗针对这一观点指出：有一位审判天下的主，必然追究每个人的行为与生命；真正的喜乐，唯有在基督里才能找到，绝非感官的享乐所能给予。斯多亚派则主张通过禁欲与自我修炼，超越身体的束缚，追求与宇宙理性的合一，他们视肉体为无足轻重的皮囊。保罗针对这一观点，强调身体是有价值的，耶稣基督就在身体中道成肉身，并且身体要复活——这是斯多亚派世界观中所无法容纳的。基督的盼望，不是靠个人的禁欲修炼达到某种超然境界，而是靠神在基督里所赐的救赎与复活。

这三次讲道，共同揭示了一个核心原则：保罗宣教的起点，永远是对象的处境，而非他自己的表达习惯。他对什么样的人，就讲什么样的话；从对方认同的共同点出发，逐步拆解阻碍福音进入的思想壁垒，然后才将福音的核心内容带出来。

## （二）宣教策略的现实应用

这一原则对今日的福音工作仍有深刻的启发意义。以中国大陆来的知识分子为例，他们大多在无神论的教育背景下成长，对圣经全然陌生，对神的存在持怀疑甚至否定的态度。若面对这样的群体，开口便讲“神爱你，将独生子赐给你”，对方的第一反应往往是：神在哪里？神的存在又凭什么可信？

这时候，护教学的工作便成为福音宣讲不可或缺的预备。护教并不是用理性论证来取代福音，而是帮助人从理性上破除对神存在的否定，先建立“这个世界有一位创造主”的认识，再进一步引入基督救赎的核心内容。就如保罗在雅典所做的——他引用异教哲学的内在矛盾，让对方看见自己世界观的漏洞，从而为福音的进入预备心灵的土壤。

因此，传福音从来不是一套固定话术的套用，它需要对对象有真实的了解和关怀。你必须知道他在想什么、他的生命处境是什么、他心中拦阻信仰的

大障碍是什么。找到那个关键点，才能有针对性地将福音的光照进去。这要求传福音的人不仅熟悉圣经，还要了解文化、理解人心，愿意花时间去认识对方，而非仅仅完成一项宗教任务。

### （三）教会的处境化与崇拜风格

保罗“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这一原则，延伸至教会的事奉层面，便是处境化的课题。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人群，对崇拜风格、音乐品味、讲道方式的期待与感受各有不同。神创造了多元的人类文化，也通过不同风格的教会牧养不同的人群，这是神国度的丰富，而非分裂的隐患。

提姆·凯勒在曼哈顿建立里迪默长老教会的经历，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参照。面对纽约这座城市高度精英化的人群，凯勒有意聘请专业级别的音乐人领会，将崇拜的整体品质提升至这一人群在生活和职业中所习惯的水准。他的逻辑是：若教会在品质上明显低于这些人在餐厅、音乐厅、职场中的日常体验，他们便很难在教会中安下心来，更难以敞开心灵。这并非迎合，而是对特定人群处境的尊重与回应。当然，凯勒的做法也引发了争议与批评；我们不必全盘效仿，但其背后“了解对象、尊重处境”的思维方式，值得认真思考。

必须清醒的是：处境化的一切外在努力，都是福音的预备和辅助，而非福音本身。若将崇拜的形式和体验凌驾于福音信息之上，甚至以励志故事和心灵鸡汤替代十字架的信息，则外在的专业与精良，不过是一个失去核心的空壳。教会中最核心、最不可妥协的，始终是福音——基督的死与复活，人的罪与神的救赎。

## 四、保罗在雅典：冒着生命危险的宣教

使徒行传第十七章记载保罗在雅典雅略巴谷的辩护，我们今日读来，往往将其想象为一场学术性的哲学辩论，却忽略了当时真实的处境张力。

亚略巴古在古雅典是一处司法与审判的场所。凡被认为传播有害于社会之新思想者，均会被带到此处接受质询与审判。若最终被认定思想有害，轻则驱逐，重则处死。

这意味着保罗站在亚略巴古，并非参加一场辩论赛，而是面对一场可能关乎生死的审判。他被带到那里，是因为当地人听他传讲“耶稣与复活”，认为这是一种陌生而危险的新道理。保罗在这样的处境下，不仅没有退缩，反而以从容、清晰、有力的方式，从他们自己的文化与哲学传统出发，层层铺陈，将福音的核心介绍给这座城市的思想精英。这是宣教史上极为出色的一幕，其背后所需要的，不仅是对福音的深刻把握，更是对当时希腊文化与哲学的深度了解，以及面对生死时毫不动摇的勇气。

## 五、以弗所的处境与女性事奉的问题

使徒行传中，神的道的征战之旅有一个清晰的方向——由东向西，从耶路撒冷出发，经历各城，最终抵达以弗所。路加在书卷结尾特别强调神的道在以弗所的工作，绝非偶然。

以弗所在当时是罗马帝国的宗教中心，月亮女神亚底米的神庙是世界七大奇迹之一，规模宏大，影响深远。整个神庙的事奉体系，由三千余名女祭司承担，祭司之中设有女大祭司，穿戴金银珠宝，身份尊贵，在城中具有极高的宗教威望。保罗的同工提摩太受命在以弗所牧会，福音在此地的拓展，正是直接冲击了这一城市最根深蒂固的宗教权威。

理解这一背景，有助于我们准确诠释保罗致提摩太书信中若干具体的牧养指示。保罗在书信中告诫提摩太，姐妹不宜在会众中讲道，也不宜佩戴金银珠宝。这两条指示，若脱离以弗所的处境来解读，往往会引发“保罗是否歧视女性”的争议。然而，置于当时的处境中，其用意便豁然开朗：若教会中有女性带着金银珠宝上台讲道，对于刚从亚底米神庙信仰中出来的人而言，极易产生混淆

——那与他们所熟悉的女祭司体制如出一辙，难以区分教会与神庙。保罗的指示，是一种针对特定处境的牧养智慧，旨在保护初信者免受误导，而非建立一条放诸四海皆准的神学律令。

当然，保罗关于女性事奉的教导，不能完全归结于处境因素，他在书信中也提及创造的秩序，这是一个需要更深入研究的神学课题。但就提摩太前书中这些具体指示而言，以弗所的处境是不可忽视的重要背景，若绕开这一背景，仅从字面作出普遍性的应用，便难以真正理解保罗的本意。

### 结语

使徒行传既是一部历史叙述，也是一部宣教神学的教科书。从理想教会的典范，到现实处境中的挣扎；从耶路撒冷大会对核心真理的坚守，到保罗因人施教的宣教策略；从大公会议的历史传承，到以弗所处境中的牧养智慧——这一切共同指向一个永恒不变的核心：福音是神所赐的大能，人的智慧与策略，都是为了使这福音能够被不同的人真实地听见、理解、并得以进入他们的心。

保罗所留下的榜样，要求我们既有对福音核心的坚守，又有对人的真诚了解与关怀；既不以文化的迎合稀释福音，也不以宗教的固执拒绝与人同行。在神托付给我们的处境中，忠心地传讲不加稀释的福音，并以智慧与爱心在不同人群中寻找共同的入口——这是保罗留给我们最宝贵的功课，也是每一代教会人所肩负的使命。

# 《新约导论》第 12 课：约翰福音（上）

## 一、约翰福音的独特性

约翰福音是四福音书中成书最晚的一卷。我们通常将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合称为「对观福音」(Synoptic Gospels)，意指从三个不同角度观察耶稣的生平与事工。路加福音与使徒行传因出自同一作者，通常放在一起研读。约翰福音则单独拿出来讲，原因在于它是一卷在题材和写法上与其他三卷福音书截然不同的著作。

约翰福音有一个极为显著的特点：全书约有一半的篇幅，专门记录耶稣在最后一周——也就是受难前逾越节那一周——所发生的事。这与马太、马可、路加按时间线叙述耶稣降生、事工、受死的方式迥然不同。约翰并不着重按时序铺陈史实，而是以几个核心的神学主题为骨干来组织全书。甚至耶稣的升天，约翰也未作记录。

这是有原因的。学者一般认为，约翰福音写成于一世纪末。彼时，马太、马可、路加三卷福音书早已广泛流传。约翰在执笔之时，无疑已熟读这三卷书。既然那些重要的史实已有详细记录，他便无需重复。他所要写的，是前三位作者尚未充分阐明的内容——尤其是有关耶稣基督神性与救赎工作的深刻神学。

约翰不仅写了约翰福音，还写了约翰一书、二书、三书，以及启示录。因此，在神学院的课程中，往往有专门的「约翰文学」(Johannine Literature) 一科，将约翰所有著作合并研读，彼此诠释，互相印证。以往读者习惯将四卷福音书并排对观；如今学界则更倾向于以同一作者的著作作为单位来进行研读，因为同一作者的思想脉络与意象体系具有内在的一致性。透过约翰福音，可以更好地理解启示录；反之亦然。

## 二、约翰福音的结构与序言

约翰福音的结构清晰而对称：以一篇序言（第一章）开头，以一个结语（最后一章）收尾，中间的内容大致可分为两大部分——「神迹之书」与「荣耀之书」。

所谓「神迹之书」，涵盖第一至第十二章，记录了耶稣所行的七个神迹。约翰刻意选用「记号」（Sign）这个词，而非单纯的「神迹」（Miracle）。这些神迹不仅是超自然的能力展示，更是上帝在耶稣身上所彰显的记号，用以揭示祂的真实身份。「荣耀之书」则涵盖第十三至第二十章，集中于耶稣最后一周的事件，呈现祂在十字架上所彰显的荣耀。

约翰福音的序言，即第一章一至十八节，是全书的纲领。这短短十八节经文，已将约翰福音中所有重要的神学主题悉数涵盖其中：生命、黑暗与光明、见证、世界、知识、看见、相信、荣耀、真理……这些主题贯穿全书，首尾呼应。序言好比一把钥匙，握住它，便能开启整卷书的解读之门。

序言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约翰那鲜明的二元对立结构。他以强烈的对比，将这个世界与上帝的国度并置：黑暗与光明、属世的知识与属灵的知识、旧约与新约。约翰笔下没有灰色地带——面对耶稣的身份，人只有两种回应：信或不信，跟从或拒绝。对约翰而言，做主的门徒意味着一个彻底的抉择，没有折中之道。

## 三、迦拿的婚宴：第一个神迹的神学意涵

约翰福音第二章记载了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迦拿的婚宴。卢浮宫中藏有一幅描绘这场婚宴的巨作，画中耶稣身着紫袍居于正中，而新郎新娘反倒退居一旁。这幅画在无意间道出了深刻的神学含义：耶稣才是这场婚宴真正的主角与中心。

研读这段经文，首先必须问几个问题：约翰为何特别强调这是耶稣所行的「第一个神迹」？水变酒究竟有何特殊意义？为何选在婚宴上？为何详细记录六口水缸？以及，耶稣为何以那样的语气回应马利亚？

圣经中没有一句话是多余的。如果我们觉得某处记载无关紧要，那往往是因为我们还没有看到其背后的神学内涵。读经须细嚼慢咽，逐字逐句地思考：这段经文为何出现在这里？它要表达什么？

### （一）婚宴的主题：新郎的身份

约翰特别强调这是第一个神迹，目的在于为全书奠定一个基调——揭示耶稣的身份。而这个神迹偏偏发生在婚礼的场景中，绝非偶然。

在约翰福音中，「婚宴」与「新郎」的主题一再出现。施洗约翰在第三章说：「娶新妇的才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听见新郎的声音，就甚喜乐。」这一意象延续至启示录，教会被比作新妇，基督是她的新郎。约翰在全书开篇即以这场婚宴揭示：耶稣来到世间，要做我们的新郎；教会是祂的新妇；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是亲密如夫妻的盟约关系。

婚宴上没有酒了，本该是新郎的责任。马利亚却来找耶稣，似乎将耶稣置于新郎的位置上——这正是约翰所要表达的神学洞见：耶稣才是这场婚宴真正的主人，祂的身份就是我们的新郎。

### （二）六口水缸：律法与恩典的对比

约翰特意记录了六口石缸，并说明它们是「按着犹太人洁净的规矩」所摆设的。这些水缸放在门口，供人进屋时洗手洗脚，是遵守旧约洁净礼仪的器具，象征着犹太人对摩西律法的遵守。

这个细节并非闲笔。约翰在序言中已经点出：「律法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翰福音一章十七节）紧接着，他便以六口洁净用的水缸来具体呈现这一对比：水缸代表旧约律法的洁净礼仪；而耶稣将

水变成美酒，象征新约恩典的降临。祂来，是要成全、超越旧约律法的捆绑，将那洁净礼仪所代表的旧约之水，转化为新约盟约之酒。

这也与耶稣在别处所说的那句话遥相呼应：「新酒不能装在旧皮袋里。」新约的恩典无法被塞入旧约律法的框架之中，否则只会将旧皮袋撑破。耶稣来，带来的是一个全新的时代，一个恩典的时代。

更深一层，婚宴上的酒也让人联想到最后晚餐。耶稣举杯说：「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约。」迦拿婚宴上变出的酒，与最后晚餐圣餐桌上的酒遥相呼应——那旧约洁净水缸中的水无法使人得救，真正能洁净我们的，是耶稣所流的宝血，以及祂用宝血所立的新约。

### （三）我的时候还没有到：真正的荣耀观

面对马利亚的请求，耶稣回答说：「我与你有什么相干？我的时候还没有到。」（约翰福音二章四节）这句话是解读整个神迹的关键。

耶稣所说的「时候」，在约翰福音中是一个贯穿全书的重要主题。第二章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第七章，耶稣的兄弟催促祂在众人面前展示自己，耶稣仍说「我的时候还没有到」；官员们几次想捉拿祂，却都没有成功，因为「祂的时候还没有到」……这一主题一直延续到第十二章，耶稣终于宣告：「时候到了，人子要得荣耀了。」而那个「时候」，正是祂走上十字架、受难受死的时刻。

这里有一个极为深刻的反转：耶稣得荣耀的时候，不是在众宾客欢呼喝彩的婚宴上，而是在十字架——那个在世人眼中最羞辱、最凄惨的地方。当时的人绝不会认为上十字架是荣耀的事，那是极刑，是罪犯的下场。然而耶稣却说，那才是祂得荣耀的时候。

马利亚在婚宴上请求耶稣行神迹，背后的心意或许是：这里有这么多亲朋好友，正是展示祢能力的好机会，让大家见识祢的荣耀吧！这是人的荣耀观——

—在众人面前显神迹，赢得掌声与仰慕。但耶稣的荣耀观与此截然相反。祂真正彰显荣耀的地方，是十字架。

这正是约翰福音二元论的精髓所在：人所看为的荣耀，在神眼中可能是虚空；人所看为的羞辱，在神眼中却可能是最大的荣耀。神的大能与荣耀，在最软弱、最卑微的地方显明。使徒保罗也说：「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看来是愚拙的，在我们得救的人，却是神的大能。」

因此，迦拿的婚宴这一神迹，真正要教导我们的，并非如何效法耶稣「解决别人的问题」，也不是单纯地赞叹耶稣的能力，而是认识祂的身份——祂是我们的新郎，祂带来的是新约的恩典，而祂彰显荣耀的方式，是以十字架上的舍命之爱。

#### **四、洁净圣殿：耶稣的身体为殿**

约翰福音第二章紧接着记载了洁净圣殿的事件。马太、马可、路加均将此事记录于耶稣进入耶路撒冷、受难之前的最后一周；而约翰却将它提前，放在全书的开篇。这究竟是两次不同的洁净圣殿，还是约翰故意将其提前？

答案在于：约翰并非按时间顺序写作。他的写作逻辑是神学主题，而非历史年表。他将洁净圣殿置于开篇，是为了尽早引出一个至关重要的主题——圣殿的本质究竟是什么？

当犹太人质疑耶稣的权柄，耶稣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他们以为祂在说希律王的圣殿，而约翰注解道：「但耶稣这话是以祂的身体为殿。」这便是全书的神学核心之一：旧约中那有形可见的圣殿，将被耶稣的身体所取代；与神同在的真正殿宇，不在耶路撒冷，而在基督自己。

## 五、尼哥底母与撒玛利亚妇人：重生与活水

「重生」这一核心教义，在四福音书中唯有约翰福音第三章有所记载。这也正是约翰写作的目的之一——马太、马可、路加未曾充分阐明的神学内容，约翰要将其补足。

尼哥底母是一位法利赛人，也是犹太人的领袖与律法专家。他夜间来见耶稣，先以恭维之词开口，耶稣却毫不受这番奉承的影响，直接切入核心：「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耶稣对尼哥底母的态度，可以说是相当直接。作为律法学者，尼哥底母竟然不明白何为重生，耶稣便直接指出：「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连这些事都不明白吗？」这揭示了一个原则：对于那些担负教导职责的人，神的要求更为严格。若牧者自己的属灵生命尚不成熟，如何能带领会众走向成熟？领袖的生命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个群体的属灵深度。

第四章中，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的对话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面对这位有着复杂生命历史的妇人，耶稣展现的是柔和的怜悯。他们围绕着礼拜的地点、弥赛亚的身份等议题交谈，最终耶稣温柔却精准地触及她生命中最深的伤处：

「你已经有五个丈夫，你现在有的，并不是你的丈夫。」一句话，直抵她的内心深处，使那些关于神学的表面讨论，变成了一次真实的生命相遇。

耶稣对尼哥底母严格、对撒玛利亚妇人温柔，这并非偏心，而是因材施教的智慧。就好比一个初信主的人，在属灵上还是婴孩，需要更多的扶持与鼓励；而随着属灵生命的成长，神的要求也会随之提高。这不是神的冷漠，恰恰是父对儿女更深的信任与期待。

约翰福音第三章带给我们重生的真理，第四章则带给我们那「活水」的意象——圣灵如泉源在我们心中涌流，更新我们的生命。若非约翰，我们或许对这些信仰的核心内容将所知甚少。

## 六、约翰文学的双重含义

约翰的写作有一个极为独特的文学特色，学者称之为「双重含义」(Double Meaning)。他所书写的许多语词与意象，都同时承载着字面与属灵两个层次的含义，而这两层含义往往构成鲜明的对比，甚至相互颠覆。

例如，「你要得着生命，就要丧失生命」；「你若想为大，就要服事众人」；「你若不变成小孩子的样式，就不能进天国」——这些话从字面上看令人费解，但从属灵的维度解读，便豁然开朗。约翰要我们透过外在的现象，看见内在的属灵真实。

最具代表性的双重含义，见于「世界」(κόσμος, cosmos)这个词。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说：「神爱世界」；而在同一卷书的别处，约翰又说：「不要爱世界。」同一个词，前一处意指神所创造、珍爱、要拯救的受造界；后一处则意指被罪所玷污、与神为敌的堕落秩序。两层含义各有所指，约翰并未作解释，而是留给读者在语境中辨别。

这一双重含义，根植于约翰神学的核心——那个贯穿全书的二元论。世人所看为荣耀的，在神眼中可能是虚空；世人所看为羞辱的，在神眼中可能正是荣耀的彰显。因此，「世界非我家」与「这世界终将成为我们的家」并不矛盾：前者指向那被罪扭曲的堕落秩序，后者指向那终将降临的新天新地——上帝的国度要在这个世界上完全实现，万王之国都要成为我主基督的国。

这种双重含义对于理解启示录至关重要。启示录中的数字、意象、异象，绝大多数都不应作字面诠释，而是承载着丰富的象征与属灵含义。

## 七、圣经中的数字象征

约翰在写作中极为善用数字。理解圣经数字的象征含义，是解读约翰著作、尤其是启示录的重要辅助工具。以下是一些常见数字的象征意涵，供读者

参考。需要说明的是，这些仅是学界的诠释方向，并非绝对真理，当以审慎的态度对待。

「1」代表独一的神；「3」代表三位一体，圣父、圣子、圣灵的关系，凡与神的作为密切相关的事件，往往以「三」出现，如第三天复活、三日内重建圣殿等；「4」代表受造世界的完整性，如春夏秋冬四季、东西南北四方；

「3」与「4」相加得「7」，「7」因此代表神与人联合的完全与圆满；「6」比「7」少一，代表缺憾与不完全，是人的数字——神在第六天造人，第七天安息，故「6」象征尚未达到完全的人的状态。

「666」这个数字，是「6」的三重叠加，象征极度不完全、极度属人的存在，而非单纯指某一具体人物。同样，启示录中记载的两亿大军，并非在描述一场可以用兵力计算的地上战争，而是以宏大的数字象征那场终极属灵争战的规模与烈度。用字面主义去推算哪个国家能动员如此庞大的军队，不仅是对约翰写作意图的误解，更会使我们陷入无休止的末世推测之中。

「12」代表神子民的完整性：旧约的以色列十二支派、新约的十二使徒；「12」乘以「12」得「144」，再乘以「1000」，便是启示录中的十四万四千人。这个数字并非在描述一个精确的人数，而是以象征的语言表达新旧约神子民的总和——那完整的、献身于神的全体信徒群体。

「10」与奉献的主题密切相关，十分之一献祭的制度由此而来。值得一提的是，以色列十二支派中，利未支派专门服事神，无分地业，由其余十一支派供养。若按平均数计算，每支派各奉献十分之一给利未，利未再从所得中奉献十分之一给圣殿——最终的结果是，利未人的人均所得比其他支派略多出约十分之一。这象征着神的供应总是够用有余，让那些全时间事奉的人略多于平均——不是大富大贵，而是足用有余，满有神的恩典。

## 八、犯罪的女人：恩典胜过律法的审判

约翰福音第八章记载了一段著名的经文：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女人被带到耶稣面前，文士和法利赛人引用摩西律法，要将她用石头打死，借此试探耶稣。

需要提及的是，学界普遍认为这段经文并不见于约翰福音最早的原始手稿，而是后来加入的。不少现代译本在此处附有注释说明。然而，这并不影响这段经文作为正典圣经的地位。正典的认定，并非单纯依赖于某篇文章是否出自作者最初的一稿，而在于它是否是圣灵所默示、被教会历史所验证的话语。这段经文的神学内容与约翰神学高度吻合，其教导完全符合圣经整体的脉络，当被视为正典圣经对待。

这段经文传达了几个重要的信息。其一，我们都是罪人，无人有资格以审判者的姿态去定罪他人。耶稣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众人从老到小，一一离去——越是阅历丰富的人，越清楚自己在神面前的亏缺。其二，耶稣来到世间，是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有病的人才需要医生；若我们认为自己没有病、没有罪，才是真正的危险。神的怜悯，是大过律法审判的恩典。其三，耶稣对那女人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恩典并不是放纵罪的借口，而是使人从罪中得释放、从此与罪划清界限的能力。

这段经文的核心，是神恩典的彰显与救赎，而非关于人际关系中是否可以相互纠正的讨论。耶稣所展示的，是神作为终极审判者的权柄与怜悯；而教会群体彼此相顾、温柔指出弟兄姊妹的偏差，是另一层面的事，不应被混淆。

## 九、结语：约翰福音的深度与宽度

有人曾这样描述约翰福音：它如同一条河流，浅处孩童可以涉足，深处大象也可沉没。读起来语言并不复杂，许多词汇简单直白；然而越深入研读，就越发现它是四卷福音书乃至整本圣经中最难被彻底诠释的一卷。

约翰福音不仅仅是一部耶稣生平的历史记录，更是一部层次丰富的神学著作。它的每一个神迹都是「记号」，每一个意象都有象征，每一段对话都有属灵的深意。阅读约翰福音，不能仅满足于字面的理解，更要透过那些具体的事件与细节，看见背后所指向的神学真实——耶稣的神性、祂的救赎之工、恩典对律法的成全与超越，以及祂作为新郎与教会之间那永恒的盟约之爱。

正因如此，约翰福音值得我们一读再读，细嚼慢咽。每一次阅读，或许都有新的发现；每一次默想，都可能看见更深的光。愿我们在研读约翰福音的过程中，不断加深对主耶稣基督的认识，并将这认识转化为生命中活泼真实的信仰。

# 《新约导论》第 13 课：约翰福音（下）

## 一、马大与玛利亚：生命状态与服事的核心

在约翰福音的下半部分，有几处经文值得我们特别留意。第一处，便是马大与玛利亚的故事。这段经文大家都耳熟能详：玛利亚坐在主的脚前听道学习，而马大则为许多事情忙碌操劳，最终忍不住向耶稣抱怨，说：“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耶稣的回应意味深长：“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恼，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玛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

然而，这段经文的重点，并非在于强调“听道比做饭更属灵”，也不是说家务服事是错误的。倘若如此理解，马大岂非应当立刻放下锅铲，来坐在耶稣脚前——但那样一来，谁来预备饭食，谁来招待客人呢？耶稣所指出的，是马大与玛利亚在生命状态上的根本差异：玛利亚选择了以基督为中心，她的心意专注于神的事，专注于聆听耶稣的教导；而马大虽然忙碌服事，其心却被眼前诸多琐事所牵绊，焦虑与抱怨由此而生。

因此，若马大能够以基督为中心，即便身在厨房预备饭食，她同样可以甘心乐意、满有喜乐地事奉神。但当服事中出现抱怨之时，便已表明其心出了问题——她更看重手中所做的手，而非在基督里所得的满足。由此可见，“上好的福分”并非特指某种外在的行为方式，而是指一种生命的状态：我的心，是否真的以基督为中心？我的优先次序，是否以神的事为首要？

这种优先次序的精神，在福音书中多处可见。马可福音记载，耶稣传讲时跟随的人群如此众多，以至于连吃饭的时间都没有；五饼二鱼的神迹亦是如此，众人一路聆听，直至暮色低垂，才发现根本没有预备饮食。福音书的作者藉此传达一个共同的信息：这些人被神的话语所吸引，被基督所吸引，以至于

将自身的饮食需求置于其次。这段故事所要彰显的，正是优先次序的问题：神的话语、神的事，应当先于我们一切个人的事务。

## 二、七个记号：弥赛亚身份的彰显

接下来，我们来讨论约翰福音中一个更为重要的结构性主题——七个记号（神迹）与七个“我是”宣言。约翰福音的前半部分，学者们通常称之为“记号之书”，其核心在于通过七个特定的神迹，彰显耶稣作为弥赛亚的身份。这七个记号依次是：变水为酒、医治大臣的儿子、医治毕士大池旁瘸腿的人、喂饱五千人、在水面上行走、医治生来瞎眼的人，以及使拉撒路从死里复活。

约翰精心挑选这七个记号，是有其深刻的神学意图的。这些神迹并非随意为之，每一个都与旧约对弥赛亚的预期紧密相连。旧约的先知书中，描绘了弥赛亚来临时的图景：被掳的以色列民将得饱足，瞎眼的将得看见，瘸腿的将得医治，死人将从坟墓中复活。因此，耶稣所行的每一个神迹，都是在应验旧约对弥赛亚工作的预表。祂行神迹，不是为了满足众人的好奇，也不是为了炫耀自身的能力，而是藉着这些具体的神迹，印证旧约中神所作的应许，宣告自己正是那位应许中的弥赛亚。

以在水面上行走这一记号为例，其背后有着深厚的旧约文化背景。在当时近东古文明的宇宙观中，海洋代表着混沌与强大的势力，能够驾驭海洋者，方能被视为真神。诗篇中亦有记载，耶和華的大能足以打碎海中的巨兽，驾驭波涛。因此，当耶稣踩着加利利海的水面向门徒走来时，这一神迹所传递的信息，远不止于一次奇异的经历，而是一个清晰的宣告：能驾驭海洋者，唯有神。这位在水上行走的耶稣，正是神的儿子。

极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七个记号中，每一个神迹的出现，非但没有软化那些反对者的心，反而使冲突愈演愈烈。从约翰福音第二章起，各类反对的声音便此起彼伏，祭司长、文士、法利赛人的敌对情绪不断升温。尤其是第七个记

号——拉撒路的复活——成为了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正是在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后，法利赛人召开会议，正式议定要將耶穌置于死地。

这在逻辑上令人难以理解：一位能使死人复活的人，你将祂杀死，难道不怕祂也复活吗？然而人心的刚硬，正是如此。这一现象令人联想到路加福音第十六章中的比喻。那个财主在阴间受苦，央求亚伯拉罕差拉撒路回去警告他的兄弟。亚伯拉罕的回答振聋发聩：“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听从……若不听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这段比喻，仿佛早已预示了约翰福音中那令人心寒的结局：真实的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了，而那些亲眼目睹者，非但没有悔改信主，反倒更加坚定了杀害耶穌的决心。

这深刻地揭示了一个属灵的真理：神迹本身无法使人信主。若人的心已经刚硬，神迹非但无法软化，反而可能成为更大的逼迫借口。对于信的人，每一个神迹都是更坚实的印证；对于不信的人，每一个神迹都可能成为更深仇恨的根源。信心，终究不是建立在神迹奇事之上的。

### 三、七个“我是”：耶穌神性的庄严宣告

与七个记号相互呼应的，是约翰福音中著名的七个“我是”宣言。这七个宣言是：我是生命的粮（第六章）、我是世界的光（第八章）、我是门（第十章）、我是好牧人（第十章）、我是复活，我是生命（第十一章）、我是道路、真理、生命（第十四章）、我是真葡萄树（第十五章）。

然而，除了这七个有宾语的“我是”宣言之外，约翰福音中还有另外七个没有宾语的“我是”（希腊文：egō eimi）。这些宣言出现于不同的场合，例如：耶穌向撒玛利亚妇人自我揭示时说“和你说话的就是我”（第四章）；在海面上行走令门徒惊恐时说“是我，不要怕”（第六章）；以及那句震撼人心的宣告“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第八章）。在英文圣经中，这些地方清晰地译作 I am——正是那个没有宾语、不加任何补充的“我是”。

这个“我是”（egō eimi）绝非寻常的自我介绍用语。它承载着极为深重的神学分量，与旧约中神向摩西所启示的圣名有着直接的联系。出埃及记第三章记载，摩西蒙神呼召，要带领以色列民出埃及，他问神说：“我去到以色列人那里，对他们说，你们祖宗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他们若问我说，他叫什么名字？我要对他们说什么呢？”神回答说：“我是自有永有的。”（英文：I AM THAT I AM）——这就是神所启示的名字，是神的专有圣名。

到了新约时代，这个词（egō eimi）在当时的犹太人看来，是专属于耶和華神的神圣称谓，是凡人绝对不敢僭用的。因此，每当耶稣以这个词宣告自己的身份时，在场的犹太人无不勃然大怒，视之为亵渎。按律法，亵渎神名者当被处死。耶稣此举，绝非无意，而是有意而为之的庄严宣告：祂就是那位向摩西启示自己为“我是”的耶和華神。

在“亚伯拉罕以前就有了我”这句话中，语法上的张力尤为引人注目。英文译作 Before Abraham was, I am——亚伯拉罕用了过去式 was（曾经存在），而耶稣却用了现在式 I am（我是）。在古代语言的时间观念中，这个“现在式”并不单纯表示此刻的状态，而是指向一种超越时间的永恒存在——过去、现在、将来，永不改变。这正是神的属性：希伯来书亦印证了这一点，“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人会生老病死，亚伯拉罕虽曾存在，如今却已长眠；但耶稣所宣告的，是一种永恒不变的存在状态——祂是超越时间的神。

当时的人们将耶稣视为一个普通人：他不是玛利亚所生的吗？他的父亲不是约瑟吗？他连五十岁都不到！他们只看见祂人性的一面，却未能看见祂神性的荣光。约翰福音的写作目的，正是要打破这道遮蔽，让读者透过这七个记号与七个“我是”，认识到这位耶稣乃是真正的神子、永活的主。每当耶稣说出

“我是”，都是在以最直接的方式宣告：祂就是那位旧约所描绘、摩西所遇见的神。

约翰福音还有一个独特的语言标志，就是耶稣惯用的“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Truly, truly, I say to you）。这个双重的“阿们”式强调句式，在四福音中唯独出现于约翰福音。其他传道人讲道，不会如此说话，寻常之人若这样说话，人们只会觉得奇怪。然而耶稣如此说，是因为祂所宣讲的，是神的话语，是不会落空、必然成就的真理。这一表达方式，将旧约先知奉神命传话的权柄，与耶稣自身直接宣告的权威合而为一，再次彰显了祂的神性。

#### **四、第二十一章附录：彼得的恢复与使命的托付**

约翰福音第二十章的结尾，已然是一个完整的收束，约翰甚至在其中明言了写作的目的：“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若要言归正传，福音书到此已然终结。然而第二十一章却出人意料地续写了一段文字，学者们通称为“附录”（Epilogue）。

这段附录所要澄清与处理的，正是关于彼得的一段未竟之事。耶稣复活之后，门徒们回到加利利，彼得带头说“我打鱼去了”，众门徒随之而行。他们整夜劳作，却一无所获。天将亮时，耶稣站在岸上，他们却认不出是谁。耶稣吩咐他们将网撒在船的右边，鱼网立刻充满，拉不上来。那位耶稣所爱的门徒认出了主，告诉彼得，彼得随即跳入水中，向岸边游去。众人上岸，看见那里有炭火，其上放着鱼，还有饼。耶稣请他们将所打的鱼拿几条来，并亲自拿饼和鱼分给他们。

##### **（一）耶稣称彼得为“西门”的深意**

吃完早饭，耶稣三次向彼得发出同一个问题，只是每次的称呼都是“约翰的儿子西门”，而非“彼得”。这个细节耐人寻味，值得深究。

“彼得”这个名字是耶稣亲自赐予的。当彼得在凯撒利亚腓立比认耶稣为基督、为永生神的儿子时，耶稣宣告：“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彼得 (Petros) 与磐石 (Petra) 同源，象征着教会的根基，与基督的使命紧密相连。这是一个荣耀而沉重的呼召与身份——教会的柱石，使徒的首领。

然而在彼得三次不认主之后，耶稣选择用他原来的名字“西门”来称呼他。这并非偶然。观察约翰福音的细节，我们可以发现一个规律：凡是彼得在软弱、犯错、行在肉体之中的时候，耶稣都称他为“西门”；唯有当他在属灵的身份上行事时，耶稣才称他为“彼得”。换言之，此时的称呼，是耶稣在提醒彼得：当下，他是“西门”——一个普通人、一个软弱的罪人，而非那个被神的恩典拣选立为磐石的使徒。

这深刻地说明了一件事：彼得被称为教会的磐石，并非因为他本身多么优秀，乃是因为神的恩典拣选了他。就连当初的认信，耶稣也明确指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彼得的使徒职分，完全是神的恩典，而非他个人的功德与能力。三次不认主的失败，充分暴露了他人性中的软弱——他不过是一个普通人。耶稣这次的问话，正是从这个层面出发：撇开一切身份和职分，单单问他这个人，“你爱我吗？”

## (二) agapē 与 phileō：两种爱的探讨

耶稣与彼得的三次对话中，有人注意到前两次耶稣用的是 agapē (无条件的神圣之爱)，彼得回答时用的却是 phileō (友爱、情感之爱)；第三次耶稣降而求其次，也改用了 phileō。于是有人据此解读，认为耶稣逐次降低对彼得的的要求，或者认为彼得始终只能以人的情感之爱回应神圣的大爱。

然而，这种解读有其局限性，需要审慎对待。首先，纵观约翰福音，agapē 与 phileō 两词在约翰的笔下并非截然对立，有时可以互换使用——例

如，约翰在描述“父爱子”时，既用过 agapē，也用过 phileō。其次，更为关键的一点是：彼得与耶稣当时的对话，是用亚兰文进行的，而约翰福音是用希腊文写成，两词之间的差别，有可能只是翻译层面的文体变化，而非原始对话中真实存在的语义区别。我们无法凭借希腊文译本，去推定亚兰文原对话中是否使用了两个不同程度的爱。

抛开语言考证不谈，有一个更为根本的事实值得我们正视：无论是 agapē 还是 phileō，我们对神的爱，都永远无法与神对我们的爱相提并论。耶稣曾颁布新命令：“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然而这并非说我们能以神对我们的爱来爱神，那是不可能做到的。神对我们的爱是无限的、无条件的、舍己的；而我们对神的爱，无论如何努力，都只是有限且不完全的。耶稣心里清楚这一点，因此祂的吩咐，是“你们要彼此相爱”——以神爱我们的方式来彼此相爱，这已是对我们最高的期望了。

### （三）三次托付：爱的实践与牧养使命

三次问话，三次托付。每一次彼得回答“主啊，你知道我爱你”，耶稣便紧接着说：“你喂养我的小羊”，“你牧养我的羊”，“你喂养我的羊”。三次不认主所留下的创伤，以三次的爱主表白来医治；三次的背弃，以三次的使命托付来更新。耶稣没有因着彼得的软弱而废弃他，而是藉着这段温柔而深刻的对话，使彼得重新站立，重新领受那牧养教会的呼召。

这段对话，可以说是耶稣与彼得之间最后一次正式的交谈，犹如临终的嘱托、庄严的遗言。耶稣所强调的核心，不是彼得的地位，不是权柄，不是组织架构，而是爱——你是否真的爱我？你是否真的爱我的子民？唯有从这爱出发，牧养才是真实的，服事才是有力的。

彼得后来在书信中也印证了这一托付，他写道：“你们要切实彼此相爱”——这正是他从主那里所领受的命令的核心。而根据初代教会的传统，彼

得最终以倒钉十字架的方式殉道，他说自己不配与主用同样的方式死去。这便是他将一生奉献给主的最后见证——他做到了耶稣所托付他的事：牧养羊群，为羊舍命。

## 五、结语：爱神的心，忠心的服事

通过约翰福音下半部分的讲解，我们看见了几个彼此关联的主题。马大与玛利亚的故事告诉我们，生命的状态比服事的行为更为根本——以基督为中心的生命，才是一切服事的源头与根基。七个记号与七个“我是”，共同彰显了耶稣作为弥赛亚、作为神子的真实身份，每一个神迹都是旧约应许的应验，每一句“我是”都是神圣名字的宣告。而彼得的故事，则让我们看见：即便是至大的失败，在神的恩典中也可以被翻转；神所看重的，不是我们的完美表现，而是我们内心深处对祂的爱。

彼得三次不认主，犹如我们每一个人都曾经历的软弱与失败。但彼得与犹大之间有一个根本的区别：彼得虽然行动上软弱，却始终没有失去对主的那颗心；他曾立志“我绝不会离弃你”，那颗爱主的心是真实的，即便在跌倒中，神也知道这一点。犹大则不然，他从未真正拥有那颗归向神的心。因此，最终的关键，在于我们的心。若我们有一颗追求神、爱慕神的心，即便软弱跌倒，神仍然会扶持带领；若心已离开了神，再多的事奉也不过是空洞的表演。

就如保罗所说：“我们活着，是为主而活；我们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这种对主的绝对委身，不是自找殉道，不是道德主义式的献身表演，而是将自己的生死、荣辱、得失，一同交在神的手中，甘心顺服祂的带领。在任何处境中——无论是服事中的顺境，还是逼迫中的苦难——我们只须忠心做好神所托付给我们的，其余的，交给神就好。

愿我们都能像玛利亚那样，选择那“上好的福分”，将心真实地摆在基督面前；愿我们都能像彼得那样，在跌倒之后重新站立，领受神新的托付，甘心牧养神的羊群，彼此相爱，忠心到底。

# 《新约导论》第 14 课：使徒保罗（上）

## 一、保罗书信的正典问题

我们进入《新约导论》的第三部分，来探讨保罗书信与一般书信。此前我们已经讲完了四福音书与《使徒行传》，现在来看后面这些书卷。

保罗的书信，收录于新约正典中的共有十三封。然而事实上，保罗实际写作的书信远不止于此。例如在《哥林多前书》中，他曾提到“我先前写信给你们”，由此可见，很可能还存在一封“哥林多前前书”。保罗所写的书信绝不止十三封，只是其他的或已遗失，或未能流传下来。

从最根本的角度来说，那些未能传世的书信，是因为上帝没有拣选它们作为正典。这告诉我们一个重要的事实：一封书信能否成为正典，并不由作者本身决定。即便是保罗所写的，也并非他所有的文字都被列入正典之中。正典的形成，是圣灵启示与感动的结果，是初代教会在圣灵引领下逐渐辨认出“这是神的话语”的过程。

希伯来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我们不知道它的作者是谁，不知道写给谁，也不知道写于何时，但它仍然是圣经正典的一部分。正典的权威来自于神自己，而非来自于人的身份与地位。

## 二、为何要了解保罗这个人

我们之所以在进入保罗书信之前，先来认识保罗这个人，是因为他的神学与他的生命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读他的书信，必须了解他是怎样一个人，他经历了怎样的事，他的生命处于怎样的状态。当你真正了解保罗其人，再去读他的书信，感受就会截然不同。

保罗的重要性毋庸置疑。整个新约将近一半的篇幅，都出自他的笔下。上帝为何特别拣选保罗？我认为有几个值得关注的因素。

第一，保罗是一个为神大发热心的人。虽然他起初热心的方向走错了，但他对神的那颗真心是真实的。他是法利赛人中的法利赛人，对律法充满热忱，这份热情本身是真诚的。上帝有时候看重的，正是我们内心深处对祂的那份热切。

这让我想到摩西。摩西起初也是为神大发热心，只是方式走偏了，于是上帝让他在旷野经历了四十年的磨砺与等待。当上帝再次找到他的时候，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确认他愿意回应神的呼召，愿意承担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使命。能力是上帝赐予的，关键在于你愿不愿意。

今天基督教世界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恰恰是许多信徒失去了对神的那颗热心。我们的信仰对象是对的，神学也是正确的，但对主的那份热忱，却越来越少见。反观一些宗教，无论是伊斯兰教还是藏传佛教，他们的信徒对所信之物表现出极大的热情与敬虔。每逢年节，庙宇前摩肩接踵，人们甘愿花费时间与金钱去敬拜那些虚假的偶像。而我们所信的这位神是又真又活的神，基督徒却常常不冷不热，对神的话语失去了热情，这是极不应该的。

我们需要像保罗一样为主发出热情，但同时，我们所热心的对象必须是正确的。这就是保罗给我们的功课：既要有真理，又要有燃烧的心。

### **三、保罗的人生背景**

保罗的一生，既是悲剧性的，也是戏剧性的。他的生命轨迹，某种意义上是所有人的缩影——从不认识神到认识神，从抵挡神到全然委身于神。

在世俗层面，保罗拥有极为显赫的背景。他是罗马公民。在当时，取得罗马公民身份绝非易事，并不像今天生在某国就自动获得该国国籍那样简单。罗马公民资格通常要求父母双方皆为罗马公民，子女才能自动获得。若非如此，则需对罗马帝国做出极其杰出的贡献，由皇帝或将军特别赐予这一特权。当时

很多人费尽心力、花费重金才能入籍，而保罗说自己生来就是罗马公民。这意味着他的家族对罗马帝国必定有着非凡的贡献，绝非一般出身。

罗马公民享有若干重要特权。其一，可以越级上诉，直接上告至皇帝凯撒。这也是我们在《使徒行传》中看到保罗多次声称“我要上告到凯撒”的原因——这是罗马公民的合法权利。其二，罗马公民不得受鞭打等羞辱性刑罚。在《使徒行传》中，保罗被打之后，才说出“我是罗马人”，那些百夫长顿时惊慌失措，因为他们已经违法。保罗故意在被打之后才说，将对方置于两难之境，这颇有些意味深长。其三，罗马公民若被判死刑，处决方式是砍头，而非钉十字架——十字架是专门用来对付非罗马公民的极刑，既残酷又羞辱。因此保罗最终是被砍头处决的，而彼得则是被倒钉十字架——因为彼得不是罗马公民。有人说，保罗一生从罗马公民身份所得到的最大“好处”，不过是死得痛快一点而已，因为他几乎从未将这一特权用于保全自身的安逸。

在犹太人的世界里，保罗同样是人中翘楚。他是法利赛人中的法利赛人，师从著名的拉比迦玛列。迦玛列门下出了许多重要的犹太拉比，被尊称为“大拉比”。保罗走到哪里都会提及：“我出生于大数，我的老师是迦玛列”——这在当时意味着极高的学术地位与社会声望。他不仅在犹太人当中受人敬重，还精通希伯来文与希腊文，可谓两种文化中的佼佼者。

我们在第一课就提过，初代基督教面临希伯来文化与希腊文化两大文化的交汇，而保罗在这两种文化中都站在顶端。上帝所拣选的这个人，本可以在世俗层面过上极为优越的生活，然而他却将这一切视为粪土。在遇见主之前，保罗可谓人生巅峰：有权势、有地位、有学识、有文化，还有为神大发热心的志向。但这一切，却被他用来逼迫教会。

#### 四、保罗的呼召与旷野时期

公元 33 年前后，耶稣复活升天之后，保罗在前往大马士革逼迫基督徒的途中，遭遇了复活的主，这成为他生命中决定性的转折点。

然而，遇见主之后，保罗并没有立刻出来传福音。他去了阿拉伯的旷野，在那里沉淀了整整三年。这三年，圣经几乎没有任何记录，没有书信，没有传道，什么都没有。这三年，是他信仰体系的重建期。他以前所积累的知识、学问、热情，需要在神面前被重新塑造。

这三年的旷野时期，对保罗而言极为宝贵。你想，他在遇见主之前拥有那么多的知识与经历，但认识神之后，整个信仰的根基需要重新建立。就好像摩西在旷野牧羊四十年，就好像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流四十年，就好像耶稣在旷野受试探四十天——这些蒙神重用之人，都有一段旷野的时期。在旷野中，不断地反思、沉淀，生命被历练，被塑造，预备好了，才出来服事。

三年之后，保罗预备好了，便上耶路撒冷去见彼得和雅各等使徒，让他们知道自己已蒙耶稣基督呼召，成为外邦人的使徒。

我自己也常常和同工讨论这个问题——趁着年轻多吃点苦，是对的。生命需要沉淀，需要磨砺。很多人满腔热血要服事神，进了神学院读了几年就想放弃，因为受不了那点苦。但我要说，神学院里的苦，和将来进入实际服事之后所遇到的苦相比，根本算不了什么。保罗认识主之前，并没有受太多苦；认识主、服事主之后，苦难反而接踵而来。他自己记录：被鞭打了多少次，遭遇了多少危险，受了多少毁谤与攻击。他甚至记得自己每一次被打了几下——因为那是三十九下，这是罗马法律规定的上限，打四十下就等同于死刑，所以惯例是打三十九下，以免数错。那种带着钩子的鞭子，足以把人的肉钩出来，三十九下已能将人打至濒死。保罗受过这样的苦打五次。

正是因为有了那三年在神面前的深度沉淀，有了与神之间那种亲密的关系——他甚至被提到天上，见过那无可言喻的荣耀——他才能在此后一切苦难中站立得住。他能说："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没有那段旷野时期，他不可能有这样的生命根基去承担后来的一切。

## 五、保罗的教会观

保罗有一个非常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就是他极强的教会观。虽然他是耶稣亲自呼召的使徒，但他没有因此就独行其是。三年旷野之后，他回到耶路撒冷，去见教会的柱石，将自己置于教会权柄之下。他在安提阿教会服事，每一次的宣教旅程，都是由教会差派出去的，每一次结束之后，也都回到安提阿教会汇报。

他自己建立的教会出了问题，他没有以创始人的身份横加干涉，而是写信劝勉，在属灵的次序中处理问题。他甚至说，自己若是带着管教的杖去，那是他使徒权柄的体现，但他仍然是在教会的框架内行事，从未凌驾于教会的权柄之上。

这给我们今天一个极重要的提醒。现代基督教世界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教会观的式微。许多机构（para-church）忘记了自己的定位——para-church 的意思是"在教会旁边"，是协助教会、配合教会的，而不是取代教会的。任何机构，无论做多少事工，都不能凌驾于教会之上，更不能占用主日的时间，剥夺神的子民在主日敬拜神的权利。那个权利是上帝给教会的，不是给机构的。

基督为教会舍命，不是为机构舍命。连使徒保罗都将自己的权柄放在教会权柄之下，何况我们这些人，何况这些机构。西方基督教的衰落，很大程度上正是因为教会观的薄弱——消费教会、轻看教会，觉得教会可有可无。这与神

的心意背道而驰。上帝设立了属灵的次序，顺服这个次序，才能得到神的祝福。

## 六、保罗的晚年与殉道

保罗第三次传道旅程结束后，在耶路撒冷被捕，大约是公元 56 至 58 年的事。他先后在腓力斯、非斯都面前为自己辩护，又在亚基帕王面前申诉。

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在这些王侯面前申诉的目的，从来不是为了洗清自己的冤屈，而是抓住一切机会传扬福音。几万人聚在那里审判他，这是多好的传福音机会！他声称“我要上告到凯撒”，其实也是借助这个过程，让更多的人听到耶稣基督的名字。亚基帕王最后忍不住说：“你竟想用这点时间，说服我成为基督徒。”连外邦王都看出了保罗的用意。

无论得时不得时，保罗都要传扬福音。有时候，越是在逼迫与压力中，反而越有动力传福音。平安自由的日子，人容易懈怠，觉得机会总有的；但在逼迫中，每一次开口都可能是最后一次，反而更加珍惜。

我自己在被拘押的经历中，也深有体会。被关进去之后，趁着警察来问话，我就问他们：“你们知道我为什么被抓吗？”然后把福音讲给他们听。那些平时根本不会驻足聆听的人，因为职责所在，不得不坐在那里听。那个警察局里所有当班的警察，都听到了福音。他们的上级不愿意案件被外界知道，但我们偏要上诉——不是因为期待中国的法律给我们公正，而是借助这个程序，让法官、让众人听见：我为什么被抓，福音是什么。每一次上诉，都是一次传福音的机会。

保罗后来抵达罗马，即《使徒行传》第 27 至 28 章的记录。此后，他第一次被释放，写下了牧职书信，继续服事各地教会。公元 64 年罗马大火，尼禄将罪名归咎于基督徒，保罗再度被捕。在狱中，他写下了极有可能是他最后一

封书信——《提摩太后书》，告诉提摩太“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知道自己即将殉道。大约公元 67 年，保罗被尼禄下令砍头处决。

保罗约在公元前 6 年出生，大约 40 岁时遇见主，此后服事了大约 30 年，在 70 余岁时以殉道终结了他的一生。上帝给了他 30 年的时间服事，他用尽了每一天。我们不知道神给我们多少时间，但我们能做的，就是把握每一天，忠心服事到底。

## 七、保罗有没有皈依？

关于保罗的信仰转变，近年来学界提出了一个问题：保罗究竟是“皈依”（conversion），还是“悔改回转”（repentance）？

以往我们习惯说“保罗信主了”，把他的经历理解为一种彻底的宗教转变，就像外邦人从拜偶像转向信仰真神一样。但有学者指出，这个理解可能并不准确。因为保罗在遇见主之前，本就是信耶和華神的，他为神大发热心，只是对象搞错了。当耶稣的光照耀他，他喊的是“主啊，你是谁？”——他不是不信神，他只是没有认识这位神。

从这个角度来看，保罗的经历更像是旧约先知传统中那种“悔改归正”——就像旧约的先知不断呼召以色列人悔改，回转归向神。他本来就在神的约里，只是走偏了，现在重新认识了神的完全启示，回转过来。这和外邦人从零开始“皈依”进入信仰是有所不同的。

《使徒行传》第 9 章记载亚拿尼亚被差遣去找保罗，那个叙事模式——神呼召先知，先知说“我在这里”，然后推辞，然后被鼓励，然后去执行使命——与旧约中神呼召摩西、撒母耳、以赛亚等先知的模式如出一辙。这暗示了保罗的转变，更接近于旧约先知传统中的悔改与回转，而非外邦人的皈依。

当然，有一点是我们必须确定的：耶稣是唯一的道路、真理和生命。约翰说“没有子的，就没有父”——不承认圣子耶稣，就是否认父。因此，无论是犹

太人，还是穆斯林，无论他们宣称信的是哪位亚伯拉罕的神，若不承认耶稣，就不可能得救。保罗在遇见主之前没有得救，正因如此，他才能写出"因信称义"这样的教义。

## 八、因信称义与教会论的关系

说到"因信称义"，保罗新观（New Perspective on Paul）提出了一个值得深思的反思。

宗教改革以来，新教倾向于将"因信称义"理解为一个纯粹个人性的救恩论命题——我信，我就得救了，教会与我何干？这种个人主义的倾向，导致很多人觉得教会是可有可无的：我已经拿到天堂的门票，还聚在教会干什么？

然而保罗新观提醒我们：保罗当年提出"因信称义"，其处理的核心问题，其实是一个教会论的问题。当时，早期信徒大多是犹太人，他们面临一个巨大的难题：外邦人凭什么可以加入我们当中？他们不是神的选民，怎能成为神的子民？一些人主张，外邦人若要加入，必须先遵行摩西律法、受割礼。保罗对此坚决反对：不能在耶稣的救恩之上再加任何条件。

那么，外邦人该如何进入神的约？保罗给出的答案是：透过信心——就像亚伯拉罕因信，神算他为义。外邦人进入神的约，同样是透过信心，和你们犹太人一样。他用这个论证，来处理初代教会中犹太人与外邦人能否共同成为一个群体的教会论问题。

这告诉我们，"因信称义"从一开始就不是一个脱离教会的个人主义命题。你信了主，你就自动成为教会的一员——不是指某一个有形的地方教会，而是指那个大公的、历世历代的无形教会。正如大公信经所说："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教会之外无救恩——这句话的意思是，凡真正得救的人，都必然是大公教会的成员。你不可能说"我是基督徒，但我不属于教会"，因为这在逻辑上是自相矛盾的。

当然，这并不是说教会能决定你的得救，那是天主教走向的极端。另一个极端是新教的个人主义——把因信称义变成纯粹个人的事，把教会边缘化。正确的理解是在两者之间：得救是透过信心，但信心与教会的归属是不可分割的。

无形的大公教会，存在于有形的地方教会之中。有形教会的范围更大，包括了真实得救的信徒，也包括了尚未得救的慕道者、受洗但未重生的人，乃至信徒的孩子。有形教会就是无形教会在世上的彰显，因此主日的公共敬拜极为重要——这是神设立的属灵秩序，是神子民当守的安息日原则在新约时代的体现。

## 九、神的道的征战之路

最后，我想谈一个关于《使徒行传》的有趣观察。

学者鲍维均在他的博士论文中指出：在整部《使徒行传》中，“神的道”进入一个城市之后，就没有回头。它到一个城市，攻克那里，然后向前推进，进入下一个城市，再攻克那里，从不走回头路。使徒们虽然有时会重访旧地，但“神的道”的推进记录，始终是单向向前的。

这个叙事方式，与亚历山大大帝征战城市的传记叙事模式高度相似。亚历山大征战，也是打下一城，立刻推进，从不需要打第二遍——因为打第二遍，就意味着第一次没有完全征服。每一城的攻克，都是彻底的占领。

神的道也是如此。到一个城市，就征服那里；然后前进，征服下一个城市。

这个征战的终点，停在了以弗所。虽然保罗后来去了罗马，路加也没有记录“神的道去到了罗马”，而是停在了以弗所。为什么？因为以弗所是整个罗马帝国的宗教中心。那里有亚底米神庙——古代世界七大建筑奇迹之一，在一英里之外就能看到庙顶反射的光芒，庙中有七千多名庙妓，是整个帝国宗教崇拜

的核心所在。以弗所被攻克，象征着神的道已经胜过了整个罗马帝国的文化与宗教体系。

那座当年令世人叹为观止的亚底米神庙，如今只剩下断壁残垣，一根孤零零的柱子立在荒草之中。有谁还纪念亚底米？无人记得。但两千年后的今天，我们仍然在讲论耶稣基督，仍然在传扬保罗所写的书信。这就是神的道的力量。

人类的智慧、艺术、文明，若不用在神的身上，终将归于尘土。但若将生命奉献给这位又真又活的神，那生命所发出的光，两千年之后仍然照耀世界。保罗的一生，就是最好的见证。

# 《新约导论》第 15 课：使徒保罗（下）

## 一、保罗的宣教策略

### 福音传播的路径

上一次我们讲到亚底米神庙，谈到保罗最终将福音带到以弗所的原因——因为以弗所是当时罗马的宗教中心。神的道从耶路撒冷开始，经过不同的城市，一路向西传播：第八章到撒玛利亚，第十三章到萨拉米（塞浦路斯），再到安提阿，第十四章到以哥念、彼西底，第十六章到腓立比，第十七章到比利亚，第十八章到哥林多，第十九章到以弗所，就此告一段落。

整个神的道的传播路径，就是这样一路向西，最终在以弗所画上句号。保罗在那里留下了最后的嘱托："如今我把你们交托神和祂恩惠的道，这道能建立你们。"以弗所作为整个罗马的宗教中心，神的道在此地的征服，意味着在保罗的世界观中，福音已经传遍了他所认知的整个世界——整个罗马帝国都已听闻。

### 三次不同的讲道

《使徒行传》记录了保罗三次具有代表性的讲道，针对不同的群体，策略各异。

第一次：第十三章，向犹太人传福音。犹太人和敬畏神的外邦人都相信圣经，因此保罗从以色列的历史出发，从亚伯拉罕、出埃及等旧约典故切入，娓娓道来。这是因为犹太人根植于旧约的盟约传统，圣经对他们而言具有绝对的权威。

第二次：第十四章，向没有受过教育的外邦人传福音。对于这些从未接触过圣经的人，直接引用圣经毫无说服力，因此保罗从普遍恩典切入，从"相信有一位创造宇宙万物的神"这个最基本的起点开始引导。

第三次：第十七章，向受过教育的外邦人传福音。雅典的听众具有深厚的哲学背景，保罗在承认有一位创造宇宙万物的神的基础上，进一步针对当时希腊哲学的两大流派——伊壁鸠鲁派与斯多亚派——展开对话，以他们熟悉的哲学语言作为切入点来传讲福音。

三次讲道的侧重点各有不同：第一次将重心放在基督的位格与工作；第二、三次则基本没有直接提到基督，因为对于那些连神的存在都尚未接受的人，必须先做好福音的预备工作——让他们认识到有一位神，认识到仅凭自己的力量无法得救，才能进一步谈到基督的救赎。

### 三个共同点

尽管三次讲道针对不同的对象，方式各异，但其中有三个贯穿始终的共同点。

第一，都指向一位大能而良善的上帝。无论是向犹太人、还是向外邦人传讲，保罗始终强调：有一位有能力、有良善的神存在，这是一切讨论的出发点。

第二，都揭示出人靠自己的努力无法得救。保罗对每一类听众都会指出，无论是守律法、追求道德，还是拜偶像、借助哲学，这些方法都不足以使人得救。对于伊壁鸠鲁派，他们的答案是享乐——“吃吃喝喝，反正明天都要死了”；对于斯多亚派，答案是苦行——以修炼的方式寻求真理。保罗告诉他们，这两条路都走不通，靠自己的努力终究无法找到出路。

第三，都指向神在历史中成就的救赎。虽然在某些场合保罗没有直接点明基督的名字，但他始终指向一个核心：神已经进入历史，为人成就了救赎的计划，已经有了一条真正的出路。这条出路不在于人的行为或努力，而在于神在历史中的作为。

## 福音预工的重要性

有人批评说，保罗传福音时有时不直接讲耶稣，而且后两次的传道效果也不如彼得——彼得传道时动辄三千人、五千人信主，保罗这里只有寥寥几人。但这个批评忽视了一个关键的背景差异。

彼得最初是在向犹太人传道。这些人经过几千年的历史积淀，相信亚伯拉罕的上帝，熟悉圣经，心中的土地早已被耕耘，他们在信仰上有充分的预备，一旦听到福音，接受起来自然相对容易。

保罗面对的是外邦人的开荒工作。他的许多听众从未听过福音，从未相信过神，心中有无数的思想营垒需要攻克，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做预备工作。这种情况下，要求立竿见影是不切实际的。

中国近代宣教史上有一个很好的例证。新教第一次入华的宣教士马礼逊，来到中国后七年才有第一个人信主。若以人数论成效，这个数字实在惨淡，但他所做的是最艰难的开荒工作——将最坚硬的石头打开，后来者才得以在已经开垦的土地上继续耕耘，收获也就更加丰盛。我们不能以果效来评判开荒者的忠心。

## 传福音的实践

将保罗的宣教策略应用到今天，有几点值得我们思考。

我们今天传福音所面对的对象，大多与第十四、十七章中那些不信神、不认识圣经的外邦人相似——他们不相信圣经的权威，甚至不相信有一位神。因此，我们首先需要与他们建立共同点，找到彼此都关心的话题。

比如，有人很关心人际关系，想知道如何与上司和同事相处；有人关心婚姻，希望维系良好的夫妻关系；有人关心子女教育，渴望找到好的育儿方式；有人关心职场，希望在工作中有更好的发展。这些都可以成为切入点。在这些话题上与他们建立真诚的连接之后，可以引导他们看到：靠自己的力量，单靠

个人的方法和努力，是无法真正经营好婚姻、教育好孩子、处理好人际关系的。当他们在这些领域穷尽方法之后，才会愿意听一听，是否有另一条出路。那时，再将基督带出来，让他们知道：唯有在基督里，才能找到真正的解答。

不过，这里有一个不可忽视的前提：我们自身的生命见证。如果我们传讲婚姻的美好，自己的婚姻却一塌糊涂；传讲教养子女的智慧，自己的孩子却让人担忧，那么我们所传讲的一切都会失去说服力。但如果他人真正看见并羡慕我们的婚姻、我们的家庭，自然会来询问原因，那时我们就可以诚实地说："我也不行，是靠着基督的恩典。你不知道我信主以前，我们夫妻的关系几乎走到了尽头，是神挽救了我们。"这样的见证才能真正打开他人的心门。

还有一点非常关键：传福音不要急功近利。保罗面对外邦人时，并不是一见面就把所有福音内容全盘托出，而是先做破碎心中偶像的预备工作，慢慢来，按着时机推进。我们也是如此——建立关系，了解对方的家庭、处境和需要，在真正的关心中让他们感受到接纳与温暖，而不是带着明显的目的感让人觉得是在被"推销"宗教。

传福音的果效，很多时候不是在我们正式讲述福音的那一刻呈现出来，而是在私下的一个态度、一句话的方式、对待他人孩子眼神中体现出来。有一个真实的情形屡见不鲜：一些家庭来到教会，感受到弟兄姊妹表面上热情友善，但在某一个不经意的瞬间——比如孩子调皮闹腾，东西搞乱了——有人眼神中流露出一丝嫌弃，那位妈妈就在那一刻决定，不会再来了。福音讲得再好，也抵不过那一瞬间的眼神。

美国有句话说得很好："传福音从停车场就开始了。"意思是，当访客来到教会，还没有走进大门，就已经开始感受这个群体是否真正接纳人——有没有人主动上前帮助带着婴儿车的妈妈，有没有人微笑迎接，有没有人引导他们找到座位.....这些细节，才是传福音的真实载体。

所以，传福音的理论再多，关键在于“传”——把握一切机会，在旅行途中、乘车途中、日常相处中，随走随传。这不是每次见人都背诵一遍福音见证，而是愿意与人建立真实的关系，以得着他们的灵魂为目标，真诚地关心他们的家庭、孩子和生活。

## 二、保罗的审判

### 五次审判与耶稣对应

保罗一生经历了五次审判，与耶稣的五次审判形成了精妙的对应。

保罗的五次审判依次是：在人群面前受审、在公会面前受审、在巡抚腓力斯面前受审、在亚基帕王面前受审，以及最后在马尔他岛上经历的一次来自神的特殊“审判”。

这五次审判与耶稣的审判存在显著的平行结构：耶稣在人群面前、在公会面前、在彼拉多这位代表罗马的巡抚面前、在希律王面前受审——同一批由祭司长、文士和法利赛人组成的公会，当年连夜审判了耶稣，同样一批人，现在又审判了保罗；当年的希律王，与现在的亚基帕王，同属希律家族；当年的罗马巡抚彼拉多，与现在的腓力斯、非斯都，都是代表罗马权柄的执政者。

更引人注目的是，这前四次在人面前的审判，得出了完全相同的结论：保罗无罪。干夫长说没有看出什么罪，腓力斯找不出罪状，亚基帕王在非斯都面前审查之后，也表示查不出什么应死应绑的事，甚至说若不是保罗上告凯撒，本可以释放。这与耶稣的审判何其相似——彼拉多一再声称“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希律也找不出定罪的理由。人间的权柄在耶稣身上找不到罪，同样在保罗身上也找不到罪。

神的审判：马尔他岛的毒蛇事件

第五次审判最为特别，也最耐人寻味——这是一次来自神的审判，发生在马尔他岛上。

船只在海上遭遇风暴，漂流上岸之后，保罗在岸边帮忙生火取暖，一条毒蛇从柴火中窜出，咬住了他的手。岛上的土人见状，立刻断定：“这个人必是个凶手，虽然从海里救上来，天理仍不容他活着。”

这个反应有其文化背景。当时的史学家约瑟夫在《犹太战记》中记载过类似的思维：有人在海上逃跑，最终被风暴所害，人们便认为这是神的审判——逃过了人的追捕，却逃不过天理的审判。土人的逻辑正是如此：保罗在船难中没有溺死，上了岛却被毒蛇咬，这是神明在审判他的罪行。

然而，事情的结局出乎所有人意料——保罗甩掉毒蛇，毫发无损。于是那些本来以为他必死无疑的人，立刻转变态度，说他是神。

路加记录这个细节，其用意非常明确：在神的眼中，保罗是无罪的。正如耶稣经历了死亡，却在复活中被神宣告无罪、战胜了罪与死亡；保罗虽遭遇了看似是神的审判的困境，却安然无恙，证明他所受的苦难不是因为他的罪，而是因为他为神的福音受了逼迫。

审判的反转：保罗成为审判者

在这整个叙事结构中，还有一个精彩的反转。

保罗抵达罗马之后，完全不像一个被押送的囚犯。犹太人的领袖们主动来拜访他，大批人涌到他的住所听他讲道。一个以囚犯身份被押解至罗马的人，却被众人当作领袖一般接待——这种反差本身就是路加要呈现的神学信息。

更深层的反转是：原本是保罗受到审判，然而随着叙事的推进，保罗反倒成了审判者。当那些来听他讲道的犹太人，有信的有不信的，最终“彼此不合就散了”，保罗引用以赛亚书宣告：他们看却看不见，听却听不明白，因此要承受神的审判。

“彼此不合”在当时具有特殊的神学含义。在第一世纪的背景下，合一是神同在的标志，分裂则意味着神不在其中。当时，犹太会堂与新兴的教会并存，人

们自然会问：神在哪一边？保罗用犹太人的彼此不合来回答这个问题——他们的分裂表明神的真理不在他们那边，而在教会这边。教会的合一，因此成为神同在的见证。

这也解释了为何保罗在他整个事工生涯中，为教会的合一付出了如此巨大的代价。

### **为合一甘愿付上代价**

保罗对教会合一的看重，超过一切。

他为提摩太行了割礼——这在神学上看似与他在加拉太书中的立场相矛盾，但目的是为了减少犹太教会与外邦教会之间不必要的张力。他冒死前往耶路撒冷，亲自送去外邦教会的奉献，目的是要让犹太教会与外邦教会在基督里达成真实的合一。以弗所长老们苦劝他不要去，先知亚迦布预言他去了会被捆绑，但他仍然坚持前往，说“我情愿为主的名死在耶路撒冷”。他去了，被抓了，最终走上了前往罗马受审的路。他甚至在雅各的劝说下，进入圣殿去献祭，为的是向耶路撒冷的犹太信徒证明他并非离弃摩西律法的人，以此消弭误解，维护整体的合一。

对于一个如此清楚地宣告“基督已一次永远献上，旧约祭祀制度已经废止”的人，去献祭是何等的自我舍弃。但他做了。为了维护教会的合一，他愿意放下自己的立场，放下自己的成见，放下自己许多的主张。

反观今天教会中的分裂，有多少是因为真理上的妥协而不得不分离？恐怕大多数都是因为个人理念不合、个性脾气相左、不愿彼此谦卑顺服而导致的。当然，若是涉及核心真理——比如有人否认圣经权威，否认耶稣基督的身份，走向异端——那必须分清界线，不能以合一之名与异端同流。但在核心真理之外，弟兄姊妹之间因为事工理念、个人风格的差异而闹到分裂，这是非常不应

该的。保罗的榜样提醒我们：在非真理性的事务上，我们愿意为合一付出多少代价？

最终，保罗到达罗马，不是以罪犯的姿态，而是以传道人的姿态，在那里放胆传讲神的国、教导关于主耶稣基督的事，没有人禁止他。路加用这样的结尾来为这段历史画上句号，意味深长——凯撒的权柄无法禁止神的道，世界的国度无法压制神的国度。

## 两个国度的真实

保罗在审判叙事中所呈现的，是两个国度之间的张力与对照。

在世界的国度中，保罗是一个被审判的囚犯；在神的国度中，他是无罪的传道人，甚至是神借以审判那个世代的使徒。在世界的国度中，保罗遭遇船难、被毒蛇咬；在神的国度中，他安然无恙，被土人视为神迹。

这让人想起耶稣在路加福音二十一章所说的话。耶稣预言门徒们将被交给官府，被父母兄弟亲友出卖，甚至被害死，却同时说："然而你们连一根头发也不至于损坏。"表面上看，这两句话似乎矛盾——都死了，还担心头发干什么？但耶稣是在同时讲述两个现实：从世界的国度来看，你们可能遭受迫害，甚至失去生命；但从神的国度来看，你们连一根头发都不会受到损坏——你们的灵魂在神的手中，是完全安全的。"你们必保全灵魂"，这才是那句话的完整语境。

保罗在船难中对众人说："你们个人，连一根头发也不至于损坏"，正是引用了耶稣的这句话。在那个险象环生的处境中，他看见了世界的国度之外另一个更真实的国度——神的国度。他以这个国度的眼光来看待当下的处境，对面临生死威胁的众人说：放心，吃饭吧。

这就是信心：以神国度的眼光来看待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当你能看见那看不见的神的手，能看见那看不见的神的作为，你就能在任何处境中——无论多么糟糕——持守那份平静与确信。

神的国度是“已然而未然”（already but not yet）——它已经在基督里临到，却尚未完全成就。我们已经是神国度的子民，但仍然活在这个世界的秩序之中。我们当以神国度子民的身份活在这个世界，而不是以这个世界的眼光来定义自己的处境。当我们能从神国度的视角来看世界，我们的生命就会真实地改变。

### 三、保罗的神学遗产

接下来，我们简单概览保罗书信中几个重要的神学主题，作为进入罗马书学习的铺垫。

#### 基督论

保罗神学的核心是基督论——关于基督的位格与工作。基督是谁？他做了什么？他的身份是什么？这是保罗书信不断回答的中心问题。对基督的认识，构成了保罗整个神学体系的基础。

#### 与基督联合

在保罗的书信中，“在基督里”这个短语出现的频率之高令人印象深刻。与基督联合是他阐述成圣过程的核心框架：我们从受洗时就与基督联合，在基督的死上与他联合，在基督的复活上与他联合，在整个成圣的过程中，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与基督联合的延续。这不是一个单次发生的事件，而是贯穿信徒全部生命的现实。

#### 教会论

保罗有着非常丰富的教会论，以弗所书尤为突出。他对教会是什么、教会应如何运作，有深刻而系统的论述。值得注意的是，教会论必须建立在基督论

之上——若对基督的认识不稳固，对教会的认识也会随之动摇。这两者的关系是：基督论是地基，教会论是在这地基上建起来的房子，没有基督论就没有健全的教会论。

## 律法的作用

保罗面对的一个核心神学争议是：律法在因信称义的框架下究竟有何作用？这个问题对第一世纪的犹太信徒尤为迫切，因为他们从小在摩西律法的传统中成长，信了耶稣之后，需要重新理解律法的位置。保罗的回答是：律法是训蒙的师傅，把我们引到基督面前，让我们认识自己的罪，认识到我们无法靠律法得救，从而转向基督。律法的功用在于揭示人的无力，而非提供得救的途径。

## 关于保罗新观的提醒

最后，有一个不得不提的学术议题——保罗新观（The New Perspective on Paul）。在众多神学理论中，这是少数几个真正从学术界蔓延到影响现实教会的理论之一，震动了整个新约学界，也对许多教会产生了深远的冲击。

简而言之，保罗新观对传统宗教改革框架下的保罗解读提出了系统性的挑战，它的某些洞见有其价值，但也存在严重的问题，可能导致对救赎论的理解出现根本性的偏差。目前，北美许多神学院的教授接受保罗新观的框架，这直接影响了他们所培养的一代神学生，进而影响了他们所牧养的教会。

在北美这个学术氛围开放的环境中，信徒很容易在不知不觉中接触并接受这些理论，若缺乏辨别，全盘接受，可能在救赎认识上产生很大的偏差。我们需要有敏锐的分辨力——什么是对教会有益的，可以接受；什么是有问题的，需要保持警觉。历史上，许多教会走向自由派路线，否认圣经无误、否认耶稣基督的神性，往往都是从接受某些看似学术、实则偏离的理论开始的。

这并不是要我们拒绝一切学术研究，而是提醒我们：学术研究需要在稳固的信仰根基上进行。正如保罗所做的，他的神学论述极其严谨，目的就是为了让信徒的信仰有根有基，使各种异端和错误教导来袭时，不会“随风飘动”，而是能够站稳。

## 结语

使徒行传的结尾没有记录保罗的死，也没有记录凯撒如何判决，只是简单地告诉我们：保罗在罗马住了两年，接待所有来见他的人，放胆传讲神的国，教导关于主耶稣基督的事，没有人禁止他。

这个开放式的结尾是有意为之的。使徒行传在某种意义上是一部未完成的故事——神的道没有终点，神的福音没有人能够禁止，这个故事仍然在继续。我们今天继续书写的，正是使徒行传的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我们这个时代的教会，承接了保罗的使命，在神的国度中继续忠心地传扬福音，直到主再来。

世界的国度可以审判保罗，却无法禁止福音；可以审判耶稣，却无法阻止复活。从世界的国度来看，我们可能会遭遇逼迫、困难和损失；但从神的国度来看，我们连一根头发也不至于损坏。

愿我们都能以这样的眼光，活在这个世界当中。

# 《新约导论》第 16 课：罗马书

## 一、为什么讲罗马书

感谢神，今天我们开始讲罗马书。

罗马书在保罗书信中被置于首位，并非因为它是保罗最早写成的书信，而是因为它所承载的内容——它是我们基督教信仰教义的核心。如果要问，基督教信仰的教义最浓缩、最核心体现在哪一本书里，答案就是罗马书。

罗马书大约写于主后五十七年，保罗在哥林多城写成此书。彼时他正开始第三次宣教旅程，准备前往耶路撒冷，之后计划去西班牙，途中路经罗马。于是他提前与罗马教会联络，以书信代替亲访，让罗马教会先了解他作为宣教士的心志与情况。

那么，保罗为什么要写罗马书？我们先来看罗马书的开篇。他说，他祷告盼望有一天能借着平坦的道路到达罗马，将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使他们可以得着坚固，并在他们当中得些果子。他又说，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他都欠他们的债，所以他迫切地愿意尽力将福音也传给在罗马的人。

简而言之，保罗写罗马书，是为了将福音传给罗马教会，使他们真正明白什么是福音。

然而，这句话说出来，其实颇为“伤人”。为什么？因为保罗同时也称赞罗马教会——他们的信德传遍了天下，所有人都知道罗马教会的美好见证，他们有良好的品格与行为。可是，正是对着这样一个教会，保罗说：“我要把福音传给你们。”言下之意，就是：你们对福音的认识，还不够深。

换作今天，若有人对一个信主多年的基督徒说“我要给你传福音”，恐怕对方会大为不悦，心想：我信主这么多年，难道我还不懂福音？然而，这正是我们

需要谦卑的地方——信主多年，并不等同于真正懂得福音。实际上，我们每一个基督徒，每一天都需要向自己的心传讲福音。我们不要以为自己已经信了主、懂了福音，就不再需要福音了。恰恰相反，我们自己才是最需要福音的人，每一天都需要福音来更新我们、坚固我们。

## 二、罗马书的主题：福音

如果要用最简洁的话来概括罗马书的主题，就是两个字——福音。

罗马书就是在讲福音，就这么简单。然而，罗马书所讲的福音，却是保罗书信中神学最为深奥的一本书，可以说是一篇系统性的神学论文。

值得注意的是，在古代，人们的书写篇幅通常很短，普通书信大概只有两三百字。但罗马书有六千多字，在当时几乎无人能一次写出如此长篇的著作。它的体裁更像是一篇学术论文，详细、系统地论述：到底什么是福音？我们究竟是怎样得救的？这个福音的核心是什么？这些，正是罗马书要回答的问题。

## 三、罗马教会的历史背景

在进入罗马书的结构之前，我们先了解一下罗马教会的来历。

在保罗所写的书信当中，有两间教会不是他亲自建立的，一间是罗马教会，另一间是歌罗西教会。那么，罗马教会是怎么形成的？

翻开使徒行传，当圣灵在五旬节降临的时候，来自天下的犹太人正聚集在耶路撒冷过节。圣灵降临，当日有数千人信主。节期过后，这些来自各地的人便各自返乡，将福音带回了他们的家乡。罗马教会极有可能就是这样形成的——那些在五旬节信主的犹太人，回到罗马之后，在那里建立了教会。

这也就解释了为何保罗要写罗马书。他知道，这些人虽然在五旬节信了主，但并没有接受过系统、详细的福音教导。他们过完节便回去建立教会了，对于“福音究竟是什么”“耶稣是谁”“神的旨意是什么”，可能并不十分清楚。因此，保罗特别要写这封信，来补足他们在教义上的不足。

此外，在使徒行传十八章也提到，保罗在哥林多遇见了亚居拉，此人本是本都人，因为革老丢命令所有犹太人离开罗马，便带着妻子百基拉来到哥林多。由此可见，罗马教会曾遭受逼迫。皇帝下令驱逐犹太人，使得罗马的信徒们在患难中艰难持守信仰。保罗也因此格外希望前往罗马，借着罗马书来坚固他们，使他们在逼迫之中仍能持守信仰。

罗马教会的处境，用两句话来概括：第一，信徒们是普通人信主后自发建立的教会，对神的真道认识有限；第二，他们正面临患难与逼迫。正是出于对他们的爱顾，保罗写下了这封信。

后来，保罗也确实去到了罗马，只不过是以囚犯的身份前往。然而即便如此，他仍然与罗马教会相交，可以说他的心愿终究是成就了。

#### **四、罗马书的结构**

罗马书的结构是神学院必考的题目，因为它是保罗十三封书信中最重要的信封，所以我们必须清楚记住。

以下用两种方式来呈现罗马书的结构。

第一种分法（按主题）：

- 第一至四章：因信称义——论述我们如何在神面前得着义
- 第五章（承上启下）：第五章十二节起讲与基督联合
- 第六至八章：圣灵的工作——圣灵在信徒生命中的更新与能力
- 第九至十一章：救赎历史——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关系，神的拣选与奥秘
- 第十二至十六章：基督徒的生活——信仰如何落实于日常

保罗书信的一贯特色，就是前半部分讲教义，后半部分讲实践。因此，一至十一章是教义，十二至十六章是生活的实践。

第二种分法（以“福音”为主轴）：

- 第一至三章：福音的需要——因为人人都犯了罪，需要救赎
- 第四至五章：福音的途径——因信称义
- 第六至八章：福音的承受——从犹太人到外邦人，圣灵赐下新生命
- 第九至十一章：福音的奥秘——外邦人如何得救，以色列人将如何得救
- 第十二至十六章：福音的流露——信了福音的人，应当怎样生活

这两种分法都是一条清晰的主线，帮助我们把握罗马书的整体脉络。

## 五、快速概览罗马书的内容

第一章：保罗论述，所有人都犯了罪。创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已经冥冥中可知，人们没有办法推脱。然而，人们虽然知道神，却不敬拜神，不感谢神。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章在列举人类堕落的诸多表现时，特别提到了同性恋的问题，并以此作为人类堕落的一个代表性例证。这并非是一个新兴的议题——早在两千年前，保罗就已经处理这个问题了。

第二章：保罗将矛头转向犹太人，告诉他们：不要以为只有外邦人堕落，你们也一样。你们倚靠律法夸口，却不遵行律法；你们教导别人不可偷窃，自己却在偷窃。犹太人同样没有例外，同样是罪人。

第三章：保罗总结：没有义人，连一个都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所有的人都偏离了正路，没有行善的，连一个都没有。前三章的论述，就是要证明：所有人，无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是罪人，都需要救赎。

第四章：既然人人都是罪人，神要如何解决？保罗引入因信称义的论述，并特别援引亚伯拉罕为例——“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这就是因信称义的根基。做工的得工钱，不算恩典；不做工的，只是信那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这才是恩典。

第五章：因信称义的结果是什么？我们与神和好，成为神的儿女。我们与神和好，本是因着耶稣基督的缘故——这是恩典，不是靠我们自己的努力。

第六章：有人就会问：既然是因信称义，是神的恩典，与我们的行为无关，那我们就可以尽情犯罪了？保罗的回答是：断乎不可！怎么可以叫罪恶显多，恩典也显多？这是完全不可能的。他进而论述：我们既然在基督里死了，就不应当再活在罪中。

第七章：保罗讲解律法与我们新生命的关系。我们在律法上已经死了，如今靠着圣灵生活。有了圣灵的重生，就不会再有“反正因信称义，尽情犯罪也无所谓”这样的想法，因为你已经有了新的生命，有了新生的样式。

第八章：圣灵把我们 from 罪中拯救出来。耶稣成为赎罪祭，实现了律法的要求。我们如今不是顺着肉体生活，而是顺着圣灵生活，不在肉体里，而是在圣灵里，在基督里。圣灵赐给我们更新和得胜的大能。至此，前半部分的神学论述基本完成。

第九至十一章：既然全人类都犯了罪，上帝拯救所有人，那么犹太人有什么特别之处？第九章处理以色列人的问题——犹太人本是橄榄树的枝子，因为不信，被砍下来了；外邦人是野橄榄枝，被接了上去。第十章说明：犹太人和外邦人在得救的问题上没有分别，“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第十一章则透露神的奥秘：以色列全家终将得救，有一位救主要从锡安出来，除去雅各家的一切罪。这是神奥秘的计划，等外邦人的数目填满，他们全家都要得救。

第十二至十五章：讲述基督徒的生活。既然已经信主、明白了因信称义，我们该如何生活？第十二章：要过圣洁的生活，不要效法这个世界，要心意更新而变化，有新人的样式。第十三章：在上有权柄的都要顺服，讲到我们与社会、政府的关系。第十四章：讲到我们在教会中与弟兄姐妹的关系，我们活着

是为主而活，死了是为主而死，凡事要叫邻舍喜悦。综合来看，保罗论述了基督徒生活的各个层面——与自己的关系、与他人的关系、与教会的关系、与社会的关系、与政府的关系，面面俱到。

第十六章：结尾与问安。保罗向众多同工致谢，包括代笔的德丢。因为保罗眼睛不好，年岁渐长，写字不便，便由德丢执笔。当时有专业的抄写员这个职业，德丢就扮演了这样的角色。最后，保罗以颂赞作结："唯有神，能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坚固你们的心。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 六、历代对罗马书的解读

罗马书是有史以来被研究最多、注释著作最丰富的一本书。每一个时代，每一位伟大的神学家，都在研究罗马书，都在写注释，写了两千年，至今仍未穷尽。这本书里有多少宝藏，可想而知。所以，当我们再回过头来听保罗对罗马教会说"我要把福音传给你们"时，就不会觉得那么刺耳了——两千年后的今天，我们依然可以说，我们对福音的认识还远远不够。

初代教会（约四世纪，以奥古斯丁为代表）

奥古斯丁对罗马书的解读，奠定了此后传统神学解读的基本框架，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人由两个群体组成——一是自然存在的群体（外邦人），二是背负律法的群体（犹太人）。神专门将律法赐给以色列人，而外邦人则是通过自然界去认识神。

第二，虽然在创造界中神已经显明自己，但人却不顺服神，导致被神拒绝。犹太人也是如此——神向他们显明了更多，他们却同样拒绝和悖逆。所以两者都是罪人。

第三，对于犹太人与外邦人的关系，当时部分教会有一种看法，认为神偏爱犹太人胜过外邦人。这种想法其实延续至今，依然有其影响——为什么美国长期支持以色列？背后不乏这种神学认知的影子。

第四，当犹太人拒绝基督的时候，就好像橄榄树的枝子被砍下来。但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得救的途径只有一个，就是基督，不是靠律法，而是靠信心。这一点是平等的，不因民族而有所差异。

### 中世纪的解读

到了中世纪，教会对罗马书的解读发生了一个明显的转变——从学术性的教义研究，转向个人性的灵修操练。罗马书不再是被当作一篇严谨的神学论文来研究，而更多被当作灵修的资源，用以思想神的恩典、塑造个人的属灵生命。

这一转变有着重要的历史影响。正因为中世纪的教会将罗马书从学术层面转向感性层面，对因信称义这一核心教义的认识逐渐模糊，才为后来的宗教改革埋下了伏笔。

### 宗教改革时期（马丁路德）

于是到了十六世纪，马丁路德站出来，特别高举因信称义这一真理。有人会问：因信称义这四个字不是写得清清楚楚吗？为什么还需要“重新”提出来？正是因为中世纪的教会对罗马书的研究偏向灵修而非学术，使得因信称义的教义在实践中变得模糊——人们将称义与成圣混为一谈，认为行为与信心对得救同等重要。

路德的贡献，不在于他“发现”了因信称义——天主教并非不知道这个词——而在于他将称义与成圣清楚地区分开来，将其定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称义，完全是神的恩典，与我们的行为无关，是神将基督的义如同衣袍一样覆盖

我们；第二阶段是成圣，是称义之后我们在圣灵的带领下慢慢成长的过程，这个过程并不影响我们的救恩。

对于天主教来说，称义与成圣是合为一体的。因此，如果你问一个天主教徒：“你得救了吗？”他往往无法给出确定的答案。因为在他看来，若行为不够好，似乎就说明称义还不到位。而宗教改革之后的新教信徒则会明确地回答：“我得救了。”因为他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救恩建立在基督的义上，而非自己的行为。行为的成长，是称义之后慢慢成圣的过程，不影响救恩本身。

当然，这也带来了新教自身的问题。若将称义与成圣截然分开，便容易产生一种误区：既然已经得救，行为好不好似乎就无关紧要了。新教历史上出现了一些乱象——一些传道人追求财富、名利，行为与信仰严重脱节——正是与这种片面认识有一定关联。

我们需要全面看待福音：你是好树，就一定会结好果子。这是自然而然的流露，不是强迫，而是生命的本质表现。你不能将信心与行为完全割裂——称义与成圣虽是两个阶段，却是同一生命的两个维度，缺一不可，不可偏废。

## 七、罗马书中的重要神学主题

### 挽回祭与赎罪祭

在第三章，保罗特别提到“挽回祭”这个词，这是一个我们较少接触的神学概念。挽回祭，是指挽回上帝的愤怒。从这个角度来理解，耶稣基督的死，是替我们承担了神的审判。

赎罪祭，我们通常理解为我们的罪得着洁净和赦免，这是从我们人的角度来说的。挽回祭则是从神的角度来说：本来神的愤怒与审判是要临到我们身上的，但因着耶稣基督的缘故，神的愤怒发在他的身上，他挽回了神的愤怒，使我们得以幸免。

因此，耶稣既是赎罪祭，也是挽回祭。当我们思考福音的时候，不仅仅是说“我现在变成了一个更好的人，行为得到了改善”，还有另一个更为深刻的层面——我们不知道自己原本应当承受多么大的神的愤怒和审判，而这一切，耶稣基督都替我们承担了。

## 以色列人与外邦人的奥秘

关于“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保罗自己称之为奥秘。既然保罗说这是奥秘，我们就当以敬畏的心来对待，不要轻易地将它框定在某种特定的解释里。以色列全家得救，究竟指的是教会，是血统上的以色列人，还是现代国家意义上的以色列，这些问题至今仍有争论，也仍有未解之处。我们可以确定的是：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得救的唯一途径都是信靠耶稣基督。

## 八、顺服权柄：罗马书十三章的应用

罗马书十三章讲到：“在上有权柄的人，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

这段经文在教会历史上有着不同的解读与应用。最著名也最沉痛的例子，是二十世纪纳粹德国时期的德国教会。当时，绝大多数德国教会以这节经文为依据，支持希特勒政权。只有少数人，如卡尔·巴特和潘霍华，强烈反对纳粹。潘霍华甚至参与了刺杀希特勒的行动。

这带来一个令人深思的问题：如果希特勒最终得胜，历史的叙述是否就会改写？支持希特勒的教会是否就会被认为是“站对了队”？而那些反对纳粹的人，是否就会被认为是叛徒？

这些问题提醒我们，历史的叙述往往是由胜利者书写的，但我们作为基督徒，必须学会从神的角度来看历史，而不是从人的角度。

正确地理解这节经文，关键在于一句话："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这句话并非给予政府绝对的权威，反而是将政府的权威相对化——因为一切权柄都来自于神，这意味着没有任何一个政府的权力是绝对的、永久的。历史上每一个政权的兴起，都在神的许可与掌管之下；同样，神也可以兴起另一个政权来取代它。这就从根本上排除了任何形式的独裁专制的合法性——任何政权都不能以"权力来自神"为由，宣称自己绝对正确、不可撼动。

与此同时，使徒们面对逼迫时说的那句话也同样重要："顺从神，不顺从人，是应当的。"这两句话并不矛盾，而是统一的：一切权柄来自神，因此一切权柄都当顺服神；当人间的权柄与神的命令产生冲突时，基督徒要选择顺从神而非顺从人。

正因为有了这样清晰的认识，德国教会在纳粹之后便汲取了历史的教训，不再轻易将信仰与任何政治力量捆绑在一起。今天在德国，你几乎找不到一间教会悬挂国旗的，因为他们深知这段历史的教训，不愿重蹈覆辙。

对于今天的基督徒来说，面对政治的正确姿态，不是盲目顺从，也不是消极逃避，而是在敬畏神的前提下：第一，认识到一切权柄来自神，权柄的存在有其神圣的目的，当以尊重的态度对待；第二，认识到没有任何人间权柄是绝对的，政府需要向神问责；第三，当政府的命令与神的话语产生冲突时，基督徒当顺从神而非顺从人。

## **九、结语：福音是 A 到 Z**

当代神学家提摩太·凯乐曾说过一句话："福音不是 ABC，福音是 A 到 Z。"这句话深刻地道出了福音的广度与深度。

我们很多时候讲"传福音"，指的是将一个不信主的人带到信主，这是福音的 ABC。但福音远不止于此——福音是涵盖我们整个人生的，包括我们如何看待

自己、如何处理与他人的关系、如何面对苦难、如何理解历史、如何参与社会……保罗在罗马书里涉及的这些主题，无一不是福音的一部分。

正如保罗在写到神的奥秘时，情不自禁地发出赞叹：“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就连保罗自己，在写这封书信的过程中，也不断地被神的奥秘所震撼、所折服。

罗马书只有十六章，但一般来说，要真正深入讲解罗马书，需要三年左右的时间。你快速读一遍可能很快，但若真正挖掘进去，每一节经文都有其深度。历史上最伟大的神学家们花了两千年研究罗马书，至今仍有许多保罗所写的东西是我们没有完全明白的。

当年，卡尔·巴特写出了他那本《罗马书注释》，有人称之为“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注释书”，甚至说这本书“挽救了整个基督教”。彼时，在高等批评和自由派神学的猛烈冲击下，整个基督教的信仰体系已经摇摇欲坠，人们甚至对耶稣是否真实存在都产生了怀疑。正是巴特的这本书，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那个信仰危机的年代，坚守住了基督教的核心阵地。

这本书的深度如此之深，当我怀着期待去读它时，才发现自己几乎一个字也看不懂——都是中文，却不知道他在讲什么。这让我深深地体会到保罗说过的话：你以为你已经知道什么，其实你还不知道你应当知道的。越是深入进去，越是发现自己的无知。

这种谦卑，正是我们研究罗马书、研究福音所应有的态度。我们不要停留在对福音的浅尝即止，而要不断深入，不断追求，不断让福音的真理更新我们的生命。

愿神帮助我们，使我们越来越明白这福音的深度与荣耀，正如保罗在罗马书结尾所说：“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 《新约导论》第 17 课：哥林多前书

## 一、书卷背景

在正式进入哥林多前书的内容之前，我们先来了解这卷书的基本背景。

### 作者与写作时间

哥林多前书的作者是保罗，这一点毫无疑问。关于写作时间，这封书信大约写于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期间。哥林多教会则是在保罗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建立的。教会建立之后，保罗便继续前行传福音，然而在此之后，他陆续听闻教会出现了许多问题。因此，在第三次宣教旅程中，他从以弗所写信给哥林多教会，这便是哥林多前书的由来。

### 写作背景

保罗写这封信，是为了回应哥林多教会此前寄给他的一封信。由此可见，保罗与哥林多教会之间存在书信往来。遗憾的是，哥林多教会写给保罗的那封信，如今已经失传，我们无从得知其具体内容。

### 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

提到哥林多前书，我们自然会想到还有哥林多后书，很容易以为前书是第一卷、后书是第二卷。但实际上，哥林多前书并不是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第一封信。

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在哥林多前书第五章，保罗明确提到：“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这说明在哥林多前书之前，保罗已经写过至少一封信——姑且称之为“哥林多前前书”。只是这封书信已经失传，我们今天所拥有的，便是我们称为“哥林多前书”的这一卷。

这一事实引出了一个关于圣经正典形成的重要话题。圣经的形成是圣灵的工作。保罗一生所写的书信，肯定不止我们今天看到的这十三封，但上帝并没

有将他所有的书信都保存下来成为圣经的一部分。这提醒我们：并非保罗所写的一切都必然是圣经，圣经是圣灵藉着教会认出来的，而不是人为选出来的。前前书没有被保留，说明圣灵没有拣选它成为正典的一部分。这是圣灵主权的彰显，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另外，从哥林多后书的内容可以看出，保罗曾写过一封措辞严厉的信，这封信也已失传。由此可见，保罗与哥林多教会之间的书信往来相当频繁，哥林多前书不过是其中保存下来的一封信。

## 二、结构主题：身体

哥林多前书的结构乍看之下颇为奇特，很难从中归纳出一个清晰统一的脉络，因为书中涉及众多主题，表面上看来彼此独立，像是拼凑在一起的不同话题。

然而，如果我们以“身体”为视角来解读，便会发现所有的主题都能够被串联起来。

- 第一章讲教会分裂的问题——教会本是基督的身体；
- 接着讲性与婚姻的问题——这是关乎肉身的议题；
- 然后讲祭拜偶像的问题——涉及饮食，同样与身体相关；
- 中间讲公共崇拜的问题——教会聚集，即主的身体相聚；
- 最后以基督身体的复活作结。

可以说，整卷书以基督被钉十字架的身体为开篇，以信徒身体的复活盼望为终结。“身体”这一主题贯穿全书，既可理解为基督的身体，也可理解为教会，还可理解为信徒个人的身体。以此为线索，哥林多前书所有看似分散的主题便有了内在的统一。

### 三、哥林多的文化背景

要理解哥林多前书，必须了解哥林多这座城市的文化处境。

哥林多是当时罗马帝国的重要城市，繁华富庶，是有钱人聚集之地。那条著名的罗马古道至今仍留存于哥林多的遗址之中，“条条大路通罗马”，哥林多正是其中一个重要的枢纽。

然而，财富往往伴随着腐败。哥林多教会的种种问题，与这座城市的文化背景密不可分。教会成员中不乏富裕之人，由此滋生了奢靡浪费的风气，穷人得不到应有的关怀。这也是为什么保罗要在书中郑重处理圣餐的问题——有人在聚会中吃喝无度，玷污了圣餐的神圣意义。

更大的问题是淫乱。哥林多城内有神庙，伴随着各种不道德的祭祀活动，城市整体的道德氛围极为低落。据记载，“哥林多女孩”在当时几乎成为妓女的代名词，可见这座城市的堕落程度。在这样的文化环境中建立和牧养教会，其艰难程度可想而知。

正是这样的背景，催生了哥林多教会的众多问题：经济纠纷、彼此控告、道德败坏，不一而足。

### 四、十字架神学

哥林多前书除了“身体”这一主题之外，还贯穿着一条重要的神学脉络，就是十字架神学——如何从十字架的角度来处理生活中方方面面的问题，让福音的原则在生命的各个层面得以彰显。

保罗在书中引用了以赛亚书的话：“神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哥林多人有钱、有知识、有文化、有资源，他们自以为聪明，却没有认识到十字架的奥秘。十字架在当时是羞辱的象征，是刑具，是罪犯受死的地方；然而恰恰是在这人们认为最羞辱的地方，基督的荣耀得以彰显。

保罗因此质问他们："谁知道主的心？"如果一个人不在基督里，就永远无法理解主的心意，也无法看见十字架背后的荣耀。这便是十字架神学的核心——上帝的智慧与人的智慧截然不同，唯有在基督里的人，才能看见这一真理。

正是基于这样的神学立场，保罗才能说"我看万事为粪土，看基督为至宝"。他以此来挑战哥林多教会，因为这群人正是把许多本不该看重的东西视若至宝。

## 五、保罗的榜样

在哥林多前书接近尾声的地方，保罗特别呼吁教会："你们要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这句话的背后有着深刻的教会处境。

哥林多教会瞧不起保罗。他们自以为有能力处理教会中的各种事务，并不认为保罗有多了不起。面对这种态度，保罗以自己的生命为例，展示了什么是真正的使徒榜样。

保罗指出，作为使徒，他本有许多权利，但他一概没有使用。其他使徒可以结婚，彼得等人都有妻室，保罗也拥有这个权利，但他选择了单身——为的是能够更自由地服侍教会，将自己的一生完全奉献出去。

更值得关注的是财务方面的问题。保罗说，他从未向哥林多教会要过一分钱。这句话意味深长——要知道，他说这话的对象，是当时最为富裕的教会。保罗完全有权利接受这个教会的经济支持，但他没有，因为他深知这些人对金钱的看重，他不愿因此让软弱的弟兄姐妹跌倒。

然而，保罗的放弃并不意味着哥林多教会做得对。恰恰相反，他的话语对这个教会构成了一种责备与审判。试想，如果今天你有机会在经济上支持使徒保罗的事工，难道不是莫大的荣幸？可是哥林多人没有珍视这个机会，他们吝啬，甚至对保罗存有戒心，担心他是来"敛财"的。

正因如此，他们与保罗的福祉无分。保罗所有的劳苦、成就，与他们毫无关联。

这引申出一个对我们今天仍然重要的原则：为什么我们要支持传道人、支持宣教士？不是因为他们离开了我们就活不下去，而是因为他们不缺支持，缺的是我们与他们的事工有分。那些前往世界各地传扬福音的宣教士，我们若能在经济上、祷告上给予支持，就是参与了神的大使命，这是我们的荣幸，而不是负担。像哥林多这样富裕的教会，却对此如此吝啬，是非常不应该的事。

## 六、婚姻与单身

哥林多前书第七章详细论述了婚姻与单身的问题，这是保罗实践神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保罗本人是单身。他的基本立场是：婚姻是地上的关系，在永恒中并无婚姻存在。因此，对他而言，结婚与不结婚都可以——前提是一切都是为了主。

对于那些单身却难以胜过情欲试探的人，保罗鼓励他们结婚，“与其欲火攻心，不如嫁娶为妙”。结婚没有问题，单身同样也没有问题，关键在于：你是否是为了主而做出这个选择。

结婚与单身，在保罗眼中都是神所赐的恩典。不是所有人都能承受单身的生命，也不是所有人都适合婚姻。到底哪一种更适合你，需要你在神面前认真寻求。

因此，保罗的意思很清楚：已婚的人不要看不起单身者，单身的人也不要看不起已婚者。在主里，两者同等尊贵，因为都是为了主而活。

但若不结婚的原因不是出于对主的委身，而是觉得麻烦、不愿承担责任、不愿有人打扰自己的生活，那这样的单身就不在保罗所肯定的范围之内了。无论婚姻还是单身，包括生儿育女，都应当是为了主的缘故而做出的选择，而不是出于个人的私心与便利。

## 七、离婚的问题

保罗在书中也涉及了离婚这一敏感话题，因为当时的哥林多教会确实面临这方面的挑战。

保罗对离婚的处理方式相对温和、宽松。他指出，若信主的一方与不信的配偶同住，而对方愿意共同生活，就不应当主动提出离婚；因为信主的一方，有可能藉着自己的美好行为感化对方，也许有一天神会拣选他归向基督。但若不信的一方执意要离开，就让他离去——“在这种情形下，无论弟兄或姐妹都不必拘束”。

关于可以离婚的情形，保罗提到了两种主要情况：其一是遗弃，另一是淫乱。然而，即便存在这些情形，保罗也并非在鼓励人主动寻求离婚，而是说明在某些情况下离婚是被允许的。他没有制定一个铁板钉钉的律法，也没有强迫任何人按某种模式处理婚姻问题。

关于家庭暴力，今天的基督教伦理学界通常将其归入“遗弃”的范畴之下一——不是被动的遗弃（对方主动离去），而是主动的驱逐（用暴力将对方赶走）。这种主动将配偶置于危险处境之中的行为，同样被视为一种遗弃。具体情况，仍需具体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在山上宝训中对律法的诠释标准极高——“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凡恨弟兄的，就是杀人的”。若以这样的标准衡量，我们每个人的婚姻在神眼中恐怕早已破碎。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个人都必须离婚，而是说明：这些情形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婚姻已经毫无挽回的余地。

在婚姻问题上，你有权利选择离婚，但也可以选择 not 离婚，选择和好——虽然这条路极为艰难，却需要靠着神的恩典去走。

我们不能以道德主义的态度断然宣告"任何情况都不能离婚",也不应将离婚视为无可宽恕的重罪、以此论断他人。人是软弱的,在罪的面前、在婚姻关系中,我们需要的是更多的怜悯与恩典。我们只能建议,无法强迫。保罗在这件事上展现出的,正是这种宽广的胸怀。

## 八、受洗归入摩西

保罗在书中还以以色列人的历史作为教训,特别提到一个独特的比较:受洗归入摩西。

以色列人出埃及、过红海,保罗将这件事与洗礼联系在一起,称之为"受洗归入摩西"。这一联系乍听新奇,却蕴含深刻的属灵洞见。

从新约的角度重新审视这段历史,以色列人过红海不仅仅是上帝拯救他们脱离法老的权柄这么简单,它在属灵上预表了洗礼的意义:脱离罪的辖制(埃及是世界与罪的象征),进入一个新的群体(教会,神的国度)。

保罗藉此强调,洗礼的意义绝不仅限于个人的得救,它同时具有强烈的群体性含义——洗礼标志着一个人脱离旧的生命,进入神所建立的新群体,成为教会这个身体的一部分。洗礼不只是"我信主了,我受洗得救"这么私人化的事件,它宣告的是:我从世界中被召出来,成为神国度中的一分子。

## 九、蒙头的问题

保罗在书中提到女性蒙头的要求,这在今天看来是一个颇为棘手的话题。

至少对哥林多教会而言,保罗的指令是明确的——女性在聚会中应当蒙头。他给出了文化方面的理由:在哥林多,蒙头是端庄女性的象征,而妓女通常不蒙头,若基督徒妇女不蒙头,容易被人误解。此外,保罗还提到"为天使的缘故",这句话历来难以解释,至今仍有争议。

然而,教会历史给了我们一个值得重视的事实:纵观两千年的教会史,女性蒙头是通行的惯例,这一传统延续了约一千九百年。女性不蒙头,是近一百

年才出现的现象，而这一转变的历史背景，正是女性解放运动与女权主义的兴起。天主教、阿米什等传统教会至今仍保持蒙头的习俗；即便在今天，女性进入天主教堂时，有时也会佩戴头纱以示尊重。

这个事实提醒我们一个更深层的问题：我们对圣经的解读，往往不知不觉地受到所处时代的塑造。我们觉得今天不蒙头是理所当然的，却没有意识到，这种“理所当然”本身就是时代洗礼的结果。我们需要诚实地问自己：是圣经改变了，还是我们的思维已经被时代悄悄地塑造了？

这个问题并非个例。当有人提出女性不应在教会中讲道时，今天的人会感到不适；而一百年前的人，对于今天某些教会做法的接受程度，则与我们今天对某些争议性做法的反应相似。时代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们的判断，我们需要保持清醒，不断回到圣经本身去寻求答案。

## 十、恩赐的问题

哥林多教会对属灵恩赐的追求存在明显的偏差，他们特别看重方言的恩赐。对此，保罗的立场十分清晰。

保罗说，他宁可在教会中说五句可以使人明白的话，强过用方言说上万句话。方言固然是恩赐，先知讲道的恩赐（即讲解圣经、造就会众的能力）却更当追求，因为它能直接建立教会、造就信徒。

恩赐的衡量标准只有一个：是否造就教会、建立肢体。恩赐不是用来彰显个人属灵程度的工具，而是为整个身体的益处所赐的。若某种恩赐的操练以个人的满足为中心，而不是以教会的建立为目的，便偏离了恩赐的本意。

恩赐来自神，不来自人，这一点至关重要。

## 十一、爱的颂歌

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便是我们熟悉的“爱的颂歌”，许多人将其谱曲传唱。

保罗将爱置于所有恩赐之上。他指出，信心、盼望、爱心，这三样是永恒的，而其中最大的是爱。为什么？因为信心终有一天会不再需要——当我们见到主，信就成了见；盼望也同样，当所盼望的实现，望便成了拥有。唯有爱，是永远长存的，因为爱是神的本性，而在永恒中，我们与神同在，爱也就永不止息。

让我们一同默想这段经文：

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

这是基督徒最根本的标志。所有的教义讨论、道德争论、文化议题，最终都应当回归到这一个中心：爱。

## 十二、为死人施洗

书中还涉及一个令今人困惑的话题——为死人施洗。这是哥林多教会的一种做法，在当时显然并不罕见，但在今天的新教教会中几乎无法想象。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保罗在这里并没有肯定这种做法是正确的。他只是以此作为论证的前提，指出：如果你们认为为死人施洗是有意义的，那你们就必须承认有复活的盼望，否则这一切毫无意义。这是保罗的一种辩证性论证，而非对这一做法的背书。

至于哥林多教会为何会有这种做法，我们已难以确知。有一种推测认为，这可能是给活着的人一种安慰——为了刚刚去世的信徒家属，或许有这样的意义在其中。但具体如何，我们无法定论。

对我们今天而言，一个人若已过世，若他生前未曾信主，我们相信他已没有机会悔改，为他施洗在神学上并不具有意义。

### 十三、教会的现实与保罗的心

通读哥林多前书，我们会不断发现哥林多教会问题之多，令人咋舌：教会内部分裂，成员彼此争竞；有人与继母同居，连不信主的外邦人都不会做出这种事；弟兄之间有纷争，却拉到不信主的法官那里去打官司；圣餐聚会变成了饕餮宴席；对属灵恩赐的追求本末倒置……

如果这样的教会在今天的城市里，很可能早就被人批评得体无完肤，甚至有人会选择离开。然而，保罗没有放弃这个教会。他依然爱他们，依然写信给他们，劝勉、责备、鼓励，引导他们回转。原因很简单：他们仍然是主的教会，是基督的身体。

这给我们一个非常重要的提醒：没有一间完美的教会。保罗亲手建立的教会，都会被整成这个样子；我们今天的教会有问题，根本不值得大惊小怪。教会有问题，不代表这些问题是对的；但教会有问题，也不意味着我们就可以放弃这个教会。主对自己的教会有负担，他会对教会负责。

我们对待教会的态度，应当效法保罗：以爱心写信，以真理劝勉，以盼望相待。

### 十四、结语：出路永远存在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给了这个满身问题的教会一个最终的盼望，也是整卷书的基调：

"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书 10:13）

这句话对当时的哥林多教会而言，是莫大的安慰。教会被整成这个样子，信徒失望，领袖沮丧，然而保罗作为教会的创立者，却没有宣告这间教会的死刑，而是满怀信心地说：神会开一条出路。

这句话对我们今天同样有力。无论教会面临怎样的挑战，无论我们个人遭遇怎样的试探与软弱，我们相信那位信实的神，必然会开出一条出路。

这是哥林多前书留给我们的核心信息：在十字架的荣耀中，在教会的身体里，在神无尽的爱与信实中，我们能够忍受得住。

感谢神。

# 《新约导论》第 18 课：哥林多后书

## 一、书信的背景

谈到哥林多后书，首先需要了解它在保罗书信序列中的位置。保罗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书信，并非只有我们今天所知的“前书”和“后书”两封，事实上共有四封。

第一封书信已经遗失，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中曾提到它的存在。哥林多前书是第二封，也就是我们熟知的那卷。第三封同样遗失，但从哥林多后书的内容可以推断，那是一封措辞极为严厉的信。保罗在写完第三封信之后一度感到懊悔，因为信的语气太过严厉。然而他随后写道：“我先前写信叫你们忧愁，我后来虽然懊悔，但如今却不懊悔，因为我知道那信叫你们忧愁，不过是暂时的。”这第四封信，便是我们今天所读的哥林多后书。

它之所以诞生，是因为保罗在写了那封严厉的第三封信之后，既心存懊悔，又渴望安慰这批他亲手带领信主的弟兄姐妹。然而哥林多教会并未因那封严厉的书信而回转，反而有人起来批评保罗，说他“言语粗俗，其貌不扬”。于是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中，既要为自己的使徒身份辩护，又要向教会发出严正的挑战。

## 二、哥林多后书的结构：防御与挑战

理解哥林多后书，可以用“防御与挑战”这条主线来把握。全书围绕保罗的辩护展开：第一章是他对自身的辩护；第二章至第七章是他对自己所从事的新约执事职分的辩护；第八章至第九章，他向哥林多人发出挑战，呼召他们为当时处境艰难的耶路撒冷教会慷慨捐献；第十章至第十三章，他再次向他们挑战，提醒他们为他的下次拜访做好准备，并明言：“我若再来，必不宽容。”

这种防御与挑战并行的书信结构，透露出一种紧张的张力。哥林多教会本是保罗亲自建立的，然而在他离开之后，教会陷入各种各样的问题之中。有人起来挑战这位创会使徒的权威，对他冷嘲热讽。保罗因此不得不反过来问责他们。这整个哥林多后书，读来如同一场严肃的对话——父亲与他所深爱却走偏了的孩子之间的对话。

在这封书信中，保罗大量叙述了自己所经历的苦难与艰难，这并非炫耀，而是为了让哥林多人看见：他的一切付出，都是出于对主真实的委身，以及对教会真切的爱。

### 三、苦修主义的来源

在哥林多后书第一章，保罗描述了自己在亚细亚所遭受的苦难——“被压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历史上，这段经文成为天主教苦修主义的神学根源之一。

中世纪的修道士们读到这里，认定既然连伟大的使徒保罗都过着如此艰苦的生命，那么真正的属灵操练必定是严酷的、自我否定的。由此发展出一套以肉身受苦为核心的修行传统，极端者甚至以鞭打自身来表达悔罪与奉献。

当然，今天的修道院已经温和许多。在威斯康辛州有一处名为 Holy Hill 的天主教圣地，风景优美，秋天层林尽染，是著名的旅游景点。那里至今仍有一个修道院社群，常年住着十几位修士。他们开放名额，允许外人前往体验修道生活——换上黑色会服，遵守一日五次的定时祷告，全程禁止与他人交谈，连用餐时也保持沉默，所有的开支均免费。这对习惯了忙碌现代生活的人来说，已是相当大的挑战。然而对中世纪的修士而言，这样的生活还不够苦——他们所效法的，是那位“活命的指望都绝了”的保罗。

这是历史上对这段经文的一种解读。理解这一背景，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不同传统对苦难与属灵操练的理解。

#### **四、保罗与哥林多教会的关系：严厉背后的深情**

进入书信主体，保罗在第二章明确表达了他对哥林多教会的心意。他说，他之所以写那封令人忧愁的信，并非出于残忍或权力的欲望，而是因为他“多多地流泪”，“格外地疼爱”他们。

这让人联想到耶稣。耶稣在公开场合对宗教领袖态度严厉，言辞直接，毫不留情；然而在私下场合，他却温柔地医治病人、抚慰受伤的心灵。保罗正是如此——他的严厉，不是冷漠，而是深情的另一种表达。

我们做父母的都明白这个道理：对别人家的孩子，我们往往客气礼貌；对自己的孩子，一旦他走偏了，就不得不严肃管教。正是因为爱，才舍得管教。圣经也清楚地说：“神所爱的，他必管教。”保罗所做的，正是一个属灵父亲对自己儿女应尽的责任。

我们每一个人来到教会，带着各样的问题，仍然愿意留下来，愿意服侍，愿意付出——这背后所驱动的，是对主的爱，是对教会的爱。正因为爱，才有忧愁；正因为爱，才有争论；而这些忧愁与争论，都是暂时的。当罪的问题得到处理，当关系得到修复，我们就能与主、与彼此重新和好。

#### **五、基督元帅与俘虏：谦卑的图画**

在第二章，保罗提到一幅生动的历史图像。他说，感谢神，“常常在基督里使我们得胜”，又说，神借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

保罗在这里使用了罗马帝国凯游行进的意象。当时，罗马军队在对外征战获胜之后，会举行盛大的凯游行进入城门：最前方是祭司，吹号宣告得胜；接着是载着缴获兵器的战车；中段是被绳索捆绑、列队而行的俘虏；末尾则是凯旋而归的将军及其士兵。

保罗将基督比作得胜的元帅，将自己与众信徒比作俘虏。这幅图画的意义是深刻的：俘虏没有自己的兵器，没有自己的力量，没有任何反抗的余地，只

能跟随元帅而行。当保罗说他是“基督的俘虏”时，他是在表达一种彻底的顺服与谦卑——这场属灵的征战，不是靠我们自己的能力打赢的，乃是基督打赢了，我们不过是跟在他身后，分享他的得胜。

这与那些所谓的“超级使徒”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们趾高气扬，自以为是，却忘了在神面前人算什么。真正属神的人，都是像这样的俘虏——甘心降服在基督的权能之下。

## 六、摩西的帕子：新约的荣耀

在第三章，保罗引用了出埃及记中一个著名的叙事。摩西第二次登上西奈山，领受律法之后从山上下来，脸上因为与神同在而放出光芒，以至于以色列人惧怕靠近他。摩西于是用帕子蒙住脸，每逢再次进入会幕与神面对面交谈时，才将帕子除去；出来之后，又重新蒙上。

保罗借这个图像说明一个核心真理：在旧约时代，神的荣耀是隔着帕子显明的，普通百姓无法直接承受它的照耀。然而在新约里，借着基督，那帕子被除去了。每一位信徒都可以直接来到神的面前，不再有隔阂，不再有遮蔽，神的荣耀向我们完全显明。

这对哥林多教会是一种严肃的提醒。保罗的意思是：连摩西这样与神亲近的人，都对神的荣耀心存敬畏，以帕子遮面；你们这个教会，在神的荣耀面前，如此放肆地犯罪，如何站立得住？神的荣耀不是叫人放纵的理由，恰恰相反，正是神荣耀的临在，更应当使我们战兢，使我们在罪上悔改。

## 七、瓦器中的宝贝

第四章有一段极为精辟的话，保罗说：“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

瓦器，是最普通、最脆弱的容器。它毫无自身的美感，随时可能破碎。然而正是这样的瓦器，盛放着无价的宝贝。这“宝贝”是什么？是福音，是基督自己，是神同在的荣耀。

这段话直接击中了哥林多人的问题所在。他们教会有钱，有名望，有才干，有口才——他们有太多可以夸口的东西。然而保罗要他们明白：你们一切的能力，都不是你们自己的；凡你们所有的，都是从神来的。无论才华多高、恩赐多丰，我们终究都只是瓦器。能力来自神，荣耀归于神，这是事工的基本原则，也是信仰生命的基本立场。

## **八、永恒的居所：信心而非眼见**

在第五章，保罗引入了“永恒的居所”这一主题。他说，我们在地上的帐棚若拆毁了，必得神所造的那房屋——在天上永存的。他又说，圣灵是神所赐给我们的凭据，如同购房的“首付”：房子虽尚未完全到手，但首付已经付清，产权已经确立，这居所就是我们的了。

这个比喻非常贴切。在完全得着复活身体之前，我们现在靠的是信心，而非眼见。我们今天的生命，是在为那个永恒的交账日做预备。

保罗说，我们所有人都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为今生在身体里所行的事受报应。这意味着，我们今天所做的每一个选择，都具有永恒的分量。时间在流逝，我们离那交账的日子越来越近。哥林多教会的人有钱、有地位，过着舒适的生活，却在属灵上腐败堕落——保罗呼召他们回头看那永恒的居所，问他们：你们今天的生活，能在神面前交账吗？

这个问题不只属于哥林多人，也属于我们每一个人。

## 九、新约执事事工的本质：和好的使命

接下来，保罗道出了他一切事工的根本动机与目标。他说，他做这一切，是出于“基督的爱”的约束，是要让人不再为自己活，而是为那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而活。

他宣告，神借着基督使我们与他和好，并将这和好的职分交托了我们。这便是事工的本质——不是建立一套体系，不是举办活动，不是完成项目，而是和好：使人与神和好，使人与人和好，把人带回到神的面前。

这一点非常关键。如果事工脱离了“和好”这个核心，就会变成一种以活动为驱动、以成绩为导向的人间组织。人们会为了做事而做事，会因为理念不同而争论，会因为各持己见而分裂。但一旦我们清楚地知道，我们一切的责备、安慰、劝勉，都是为了把人带到神的面前，事工的每一个细节都会因此而焕发出不同的意义。

保罗所做的，正是这样。他严厉地责备哥林多教会，不是为了彰显自己的权威，而是因为他的心中有一个渴望——他渴望这些人悔改，与神和好，在永恒中得着拯救。

## 十、几个重要的神学议题

### 基督成为罪

哥林多后书第五章二十一节有一段极具挑战性的经文：“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义”，这部分比较容易理解；然而“基督成为罪”，却令人费解。基督明明不是罪人，他怎么可能“成为罪”本身？

我个人的理解是：耶稣本身绝对没有罪，这毫无疑问。然而当他钉在十字架上，承担了全人类罪孽的那一刻，在神的眼中，他就以完完全全罪人的身份

被对待——不是因为他自己犯罪，而是因为他替我们承担了所有人的罪。在那个时刻，天父掩面不看他，离弃了他，将他当作一个完全的罪犯来审判。

这正是十字架最深处的痛苦。圣父、圣子、圣灵从永远到永远彼此相爱、从未分离，然而在十字架上，圣子孤单地承担了全世界人的罪，被天父当作罪人对待。这便是神向我们所显明的爱——代价之深重，超乎我们的想象。

### 超级使徒

保罗在书中多次提到“那些最大的使徒”，原文直译即“超级使徒”。这是一个带有讽刺意味的称呼。

保罗建立哥林多教会之后离去，一批人趁机接手，自以为了不起，能言善辩，讲话有学问，深受哥林多人追捧。这些人把教会带偏了，却浑然不觉，反而以“超级使徒”自居。哥林多人也因此嘲笑保罗“言语粗俗，其貌不扬”——因为保罗不肯像那些人一样，讲他们爱听的话。

“超级使徒”——这个词一旦出现，必定是贬义的。真正属神的人，在神面前只有谦卑，没有“超级”可言。若有人夸你是“超级基督徒”，那反倒是值得警惕的信号。

### 第三层天与那根刺

保罗在第十二章提到，他曾被提到“第三层天”，进入乐园，听见了“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他没有直说“我”，而是说“我认识一个人”——当然，读者都明白那就是他自己。

然而正因为保罗领受的启示极大，神为了防止他因此骄傲，就给了他“一根刺”在肉体上。保罗曾三次求主将这刺挪去，主却回答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

这根刺究竟是什么，保罗没有明说。有人认为是身体的疾病，如眼疾；也有人认为是属灵层面的挣扎，是魔鬼的攻击。两种解读都有可能，我们不必强作定论。

有人曾用黑胶唱片来比喻这根刺：黑胶唱片必须借助那根钻石唱针的接触，才能发出美妙的音乐。正是那根刺，使保罗的生命发出了最深沉、最真实的音符。

我们很多人也有自己的“刺”——也许是身体的病痛，也许是家庭的困难，也许是某种反复挣扎却难以胜过的软弱。我们一次次求神挪去，神却往往回答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这时我们需要做的，不是继续抵抗，而是像保罗一样，选择顺服，学习在软弱中经历神的能力。

若你觉得你的配偶是你的“刺”，你以为换一个人就能解决问题，也许换了之后，等待你的是更多的刺。神把这些放在我们生命中，是为了塑造我们，使我们学会谦卑，学会依靠。

## 十一、保罗的辩护与对教会的问责

书的后半部分，保罗直接为自己辩护，并向哥林多教会发出最后的问责。

哥林多人批评他言语粗俗——保罗回应说：“我的言语虽然粗俗，我的知识却不粗俗。”他又说，他“现在做的，后面还要做”：就算你们认为我讲话难听，我也绝不会因此改变神的真道，减弱对罪的责备。

为什么那些“超级使徒”那么受哥林多人欢迎？因为他们讲哥林多人爱听的话。保罗却不肯如此——他讲神的真道，触碰了人们的罪，于是被厌弃。然而保罗清楚地知道，若他为了讨人喜欢而软化神的话语，他将无法在神面前交账。

保罗特别强调，他从来没有从哥林多教会要过任何财物。哥林多是当时最富有的教会，有人因此猜疑保罗别有用心，认为他接近他们是为了财物。保罗

严正地反驳：他不仅没有要过他们一分钱，他甚至甘心为他们的灵魂“费财”——付出自己。

他说：儿女不该为父母积财，父母该为儿女积财。从属灵的角度而言，保罗是哥林多教会的属灵父亲，他所做的正是一位父亲应该做的：为儿女的灵魂甘心付出，不求回报。然而结果是什么呢？“我越爱你们，难道越少得你们的爱吗？”这句话读来令人心酸。

在谈到奉献的议题时，保罗特别以马其顿教会为例。马其顿教会在物质上极为贫困，却“尽了力量，而且过了力量”地奉献，支持耶路撒冷教会。更让人感动的是他们的态度：他们不是被迫奉献，而是“求着”保罗，让他们也能参与其中。他们把能够奉献看作一种祝福，一种特权。

这与哥林多教会富而吝啬的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保罗用这个对比，不是要羞辱哥林多人，而是要让他们看见，真正的奉献来自内心的爱，而非外在的压力。

## 十二、属灵的权柄与教会的纪律

保罗在书末宣告：他即将第三次前往哥林多，这一次，他不会再宽容。他要使用神所赋予他的使徒权柄，对那些犯罪不悔改的人进行问责。

这使我们面对一个严肃的问题：属灵的权柄究竟是什么？

在哥林多前书第五章，保罗曾提到将犯罪者“交给撒旦，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在提摩太前书，他也点名将亚历山大和许米乃交给撒旦，因为他们毁谤使徒。这就是教会的纪律。

把人“交给撒旦”，并不是要他们永远灭亡，而是一种严厉的属灵管教，目的是使他们在苦难中回转。这与天主教极端解读下的“逐出教会即下地狱”截然不同。保罗说得很清楚，这权柄“是要造就人，并不是要败坏人”。教会的纪律，从来都是为了使人悔改归正，而不是惩罚报复。

就像约伯记中，撒旦对付约伯，看似在摧毁他；然而从神的视角来看，那一切的苦难，竟成了约伯生命最深处的祝福与成全。当神透过撒旦的攻击来管教他所爱的人，那最终是为了让这人得益。

当今教会一个很大的问题，是对属灵权柄的忽视。我们对属灵征战缺乏敏感，对灵界的真实运作缺少认识，也不愿意使用那从神而来的属灵权威来对付教会中的罪。然而保罗告诉我们，这权柄是真实的，也是必要的。

有权柄就有责任。权柄越大，责任越重，要交的账也越多。在家庭中，丈夫是头，这不是优待，而是更重的责任——当家庭出了问题，神首先追问的是他。亚当和夏娃犯罪时，明明是夏娃先吃了禁果，神却先审问亚当：“你在哪里？”——因为他是头，他有责任。

同样的道理适用于教会的牧者：神托付给我们的人，我们如何引导他们？我们是否尽到了属灵父亲的责任？如果我们看见了问题而不说，看见了罪而沉默，在审判的日子，我们是难辞其咎的。保罗去到哥林多，不是因为他喜欢被人嘲弄、被人批评；他去，是因为他知道，如果他不来，他要在神面前承担那份责任。

### **十三、结语：夸自己的软弱**

哥林多后书中，保罗列出了他所经历的种种苦难：被打三十九下，遭遇船难，赤身露体，忍饥受冻，在城墙上被人追杀……这些都是真实的、留在他身上的伤痕，每一道都是为福音所付的代价。

然而他没有抱怨，没有愤恨。他只是渴望：用他这样的生命，来呼召哥林多教会悔改。

这让我们再一次回到那句话，那句保罗从神那里所领受的宣告：

"他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所以，我甘心夸我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

保罗所夸的，不是他的能力，不是他的成就，不是他的教会有多兴旺——他所夸的，是他自己的软弱。正是在软弱中，基督的能力得以彰显；正是在不够用的地方，神的恩典充足供应。

我们今天能做什么？我们能说什么？我们或许也有各自的“刺”，各自的软弱，各自力不能胜的挣扎。然而这一切软弱，都不能阻拦神的恩典。只要我们愿意像保罗一样，诚实地在神面前承认自己的不足，愿意谦卑地顺服在那恩典之下——神的能力，就要在我们当中显得完全。

我们的敌人是罪，是魔鬼，是这个世界的价值观——不是我们身边的弟兄姐妹。我们彼此认罪，彼此接纳，彼此相爱，共同在那恩典的大伞之下，一起面向永恒前行。

愿神的恩典，够我们每一个人用。

# 《新约导论》第 19 课：以弗所书

## 一、引言

上次我们在林传道的带领下，完成了加拉太书的查考。今天，我们来一起看以弗所书。

以弗所书是保罗所写，写作地点很可能是罗马——彼时他正身陷囹圄。正因如此，以弗所书与腓立比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并称为“监狱书信”，是保罗在被囚禁期间留给我们的属灵遗产。

今天我想围绕几个核心话题来展开：以弗所的历史背景、“在基督里”这一神学主题、救恩的次序、我们被收养为神儿女的身份、以弗所书的结构，以及保罗所讲到的基督的奥秘与在基督里的合一。

## 二、以弗所的背景

以弗所位于今日土耳其境内，是一座在历史上举足轻重的城市。如果说罗马是当时帝国的政治中心与经济中心——所谓“条条大路通罗马”——那么，以弗所则可以称为罗马帝国的宗教中心。

以弗所最具代表性的宗教，是对月亮女神亚底米（Artemis）的崇拜。亚底米同时也是生育的女神，因此她的神像上常有众多乳房，象征着丰饶与繁育。在以弗所，有一座亚底米神庙，被列为古代世界七大建筑奇迹之一。可以想见，当时前往以弗所的人，大多数是为了朝拜这位女神而来。

保罗写信给以弗所教会，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他所面对的，是一个宗教势力庞大、文化根基深厚的城市。当时的教会刚刚诞生不过十几年，在这样一个宗教的巨城中如何立足、如何存活、如何见证，是保罗写作以弗所书的核心关怀。

值得注意的是，以弗所书并非专门写给某一间地方教会，而是写给以弗所地区所有的教会，目的是帮助他们面对那个多元宗教的社会环境，并弄清楚教会究竟是什么，该如何在这样的处境中彰显基督的福音。

### 三、以弗所书的结构

以弗所书共六章，结构十分清晰：前三章讲教义，后三章讲生活。

这是保罗书信一贯的写作方式——先打好神学根基，再引导信徒如何在生活中加以应用。道理与实践，教义与伦理，缺一不可。对我们理解和研读以弗所书，这个框架非常重要。

### 四、救恩的次序

以弗所书第一章，是整个新约圣经中最集中、最系统地阐述救恩论的段落之一。保罗在这里清晰地展开了上帝拯救我们的整个次序——神是如何一步一步地将救赎的计划完成的。

这段经文篇幅较长，我不逐字带大家读，但我想让大家知道：我们对救恩的全部理解，都从这一章中汲取营养。整个救恩的次序，大体是这样展开的：

预定 → 拣选 → 有效呼召 → 信心与悔改 → 被收养（得儿子的名分） → 成圣 → 得荣耀

保罗指出，我们的拣选，是神在创世以前就已经定下的——还没有创造世界，上帝就已经预定了哪些人要得救。这是何等深远的恩典！

关于预定论

有人或许会问：既然上帝已经预定，传福音还有什么意义？反正该信的人自会信主，不信的人无论怎么传都没用，这样想来，难道不令人沮丧吗？

保罗本人也曾面对过这样的挣扎。在哥林多传福音期间，他遭遇了极大的阻力，那些人根本不听他讲道。他心灰意冷，打算离开。就在那天晚上，耶稣

向他显现，告诉他：“不要走，要在这里继续工作——因为在这城中，我有许多的百姓。”于是保罗又留了下来，在那里足足住了两年多。

这段记载带给我们很深的启发。保罗对预定论的态度，并非消极被动——“反正都是上帝定好的，我做什么都没用”——而是积极进取。耶稣对他说，那城中有许多人还没有信主，却已经是主的百姓。保罗的使命，就是去把这些百姓显明出来，而不是靠着自己的口才或策略把人“整信主”。

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很深的安慰：一方面，我们要积极传福音，因为神的百姓散落在这世界各处，等待被召聚；另一方面，当我们传福音而对方不信的时候，我们也不必灰心，因为拣选是在神的主权之下，我们只是忠实地去传，结果交托给神。

### **关于双重预定论**

当然，预定论也带出了一个更难的神学问题：神既然预定了一部分人得救，那不得救的人，是否也是被神“预定”要下地狱的？这就是所谓的双重预定论。

从逻辑上看，如果神预定了一部分人得救，那另一部分人岂不就是预定了不得救？然而，这让人很难接受——难道某些人生来就注定承受永远的刑罚？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诚实地承认：我们不知道。神的主权超过了我们的理解。我们知道的是，神的拣选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配得之处，不是因为我们比别人更优秀、更好；神拣选我们的原因，不在于我们，而完全在于神自己的恩典与怜悯。至于祂为什么拣选这个人而不拣选那个人，这是神主权范围内的事，或许直到见主面那一天，我们也未必能完全明白。

还有一个相关的神学争论，也值得思考：到底是创造在先，还是拣选在先，还是堕落在先？从时间上看，是先有创造，然后才有堕落；但从逻辑上

看，如果神在创世以前就预定了救恩，那亚当的堕落似乎不是一个偶然，而更像一个"必然"——因为上帝早就为此预备了救赎计划。

这里需要区分的是：时间次序与逻辑次序是两回事。创世纪描述的是时间上的顺序，而保罗在这里讲的是一个逻辑上的次序——强调的是神的主权与救恩的全备。这不是说上帝的救恩是一个"Plan B"，好像是亚当犯罪之后神才临时想出来的补救措施。保罗要告诉我们的恰恰相反：救恩是神从永恒中就定下的计划，这才是真正突出神主权的方面。

这些思考固然有其价值，但我们也不能因此忽略现实中的责任。有时候想不明白，也没关系——想一想，放下，继续走就好。

圣灵是我们的凭据

在以弗所书第一章的救恩论中，保罗还特别提到圣灵的角色——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押金）。

这个"凭据"的原文，就是我们买房时所付的"首付款"。你付了首付，就表明这房子是你的。上帝也是一样：虽然在天上的基业还没有完全交给我们，但祂先把圣灵赐给我们，作为一种保证，告诉我们：你在天上的产业是稳固的，没有人能夺走。

因此，神拯救我们不只是要让我们脱离死亡，更是要将荣耀与基业赐给我们——这是整个救恩计划的终点与归宿。

五、教会论：身体与婚姻的比喻

以弗所书从第四章开始，保罗进入了对教会的描述。他将教会比喻为基督的身体，以基督为头，身体的不同部分执行不同的功能。他列举了不同的恩赐：使徒、先知、传福音的、教师、牧师——这一切的目的，是让整个身体协调运作，彼此配搭，共同成长。

到了第五章，保罗又用婚姻来比喻基督与教会的关系。这个比喻在旧约中并不陌生——耶利米书、以西结书、何西阿书都曾以婚约来描绘上帝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在新约中，这个意象转移到了基督与教会身上：基督是新郎，教会是新妇。

这个婚姻的比喻，强调的是基督对教会深沉的爱与牺牲——祂为教会而死，是教会的救主；祂也继续滋养、照顾教会，盼望教会能够圣洁、成全，最终荣耀地呈现在祂面前。

### **统一性与多样性**

谈到教会，我想多说几句关于统一性与多样性的问题。

仅芝加哥一地，就有大约四十间华人教会，彼此之间各有不同的风格与形态。更不用说不同族裔的教会，差异更大。然而，这种多样性，正是神国度宽广的体现——不同的肢体，不同的恩赐，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身体。我们都敬拜同一位神，持守同一个信仰，虽然语言文化各异，却同为基督的身体。

在教会内部，这意味着我们要彼此配搭、彼此包容、彼此遮盖。手不能代替脚，脚也不能代替手，每个人在神所赋予的位置上忠心服侍，这是美好的。

但在更广的层面上，我觉得我们做得还不够。教会与教会之间，不同族裔之间的协作，实在太少了。我们很难在一个大局观上彼此配搭，共同推进神国度的事业。相比之下，某些宗教群体在这一点上做得更为有组织、有策略，这是值得我们反思的地方。

## **六、以弗所的处境与今日的教会**

### **保罗的“战斗性”**

在使徒行传中，我们读到保罗在以弗所所引起的一场骚乱。当地那些靠制造神像为生的工匠，见到信主的人越来越多、神像的生意受到冲击，便聚众闹

事，要驱逐保罗。这一幕背后，是基督教与当地宗教文化之间正面的冲突与对抗。

保罗的信息是清晰的：只有一位真神，那些神像都是虚假的。这在一个多元文化、宗教包容的社会——就像当时的罗马帝国——听起来是极具“战斗性”的宣告。它会得罪人，会树敌，会招来逼迫。但保罗没有退缩。

### 当代处境的类比

今天的美国，在某种程度上很像当年的罗马：宗教自由、文化多元、各种信仰并列共存。在这样的环境中，基督教要宣告“唯有耶稣是真理、是道路、是生命”，同样会让人感到不舒服，甚至引起冲突。

前不久，我听说有几间正在寻找会堂的华人教会，看中了郊区的一处房产，但同时也有穆斯林团体想买下来建清真寺。这件事让我思考：基督徒、尤其是教会，在这个文化竞争的场域中，该持什么样的态度？

这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一方面，我们信奉的是全人类都需要听到的福音，这种使命感本身就带有一种主动出击的特质；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把“抢占地盘”本身当作目标，那就本末倒置了。

我个人坦白说，我是偏向“战斗型”的——我盼望看到更多教会被建立，更多华人听到福音。芝加哥的韩国人与华人人口数量相近，但韩国教会将近两百间，华人教会只有四十间左右——这意味着我们还有巨大的成长空间，也有巨大的责任。

但我想强调的是：属灵的征战，基本上是一场属灵的争战，不能简化为物理层面的扩张。重要的是生命的建造，是福音的传扬，是神的百姓被显明。建立更多教会，是因为有更多的人需要听到福音，而不是为了与其他宗教“争地盘”。

## 七、基督徒的家庭伦理

以弗所书第五章末段到第六章，保罗特别论述了基督徒的家庭伦理，涵盖三组关系：丈夫与妻子、儿女与父母、主人与仆人。

这些内容放在今天看来或许平常，但在当时却具有极强的颠覆性。那个时代的社会伦理，是由亚里士多德的伦理体系所规范的——亚里士多德专门论述过夫妻、父子、主仆之间的伦理关系，当时的人对此早已耳熟能详，视为理所当然。

保罗以基督教的框架重新诠释这些关系，对当时的读者而言是一种强烈的冲击，也是一种有意为之的文化宣言——他不仅仅是在讲“妻子丈夫该怎么做”这样的具体问题，而是有意识地挑战并重构当时整个家庭伦理体系，要用基督的伦理取而代之。

这正是保罗在以弗所所做的事：不只是建立一个宗教小团体，而是要用基督的福音渗透、塑造，乃至更新整个文化的伦理根基。

## 八、基督徒的全副军装

以弗所书的最后一段，是保罗那段脍炙人口的“全副军装”的比喻（六章13—17节）。

保罗在罗马被囚，经常见到守卫他的罗马士兵，于是以士兵的装备为意象，描述基督徒在属灵争战中所需要的装备。这个比喻本身，就带有鲜明的战斗色彩——我们是耶稣基督的精兵，彼此配搭，同心争战，但我们所打的，是一场属灵的争战。

让我逐一来看这些装备：

### 腰间的真理

腰带是士兵出征时必不可少的装束。如果腰带没系好，行动时就会束手束脚。想象一下，冲锋陷阵时衣物散乱，还能打胜仗吗？

真理之所以比作腰带，是因为它能约束和规范我们的一切行动。这个世界充满了各种似是而非的声音，魔鬼从伊甸园起就惯用谎言来迷惑人——“你不一定会死”，“这也对，那也行”。但如果我们有真理约束着我们，我们就不会在谎言中迷失方向，就能在奔跑中不至于跌倒散乱。

### **公义的护心镜**

护心镜是覆盖在胸口的防具，通常是半圆形的光滑金属，作用是让射来的箭偏离，保护心脏不受致命打击。

保罗用公义作为护心镜，是因为一颗正直的内心，是抵御敌人攻击的最好防御。魔鬼最喜欢的攻击方式，是揭你的短、挖你的过去——“你还算基督的精兵？看看你自己做的那些事。”如果我们的行为确实不正，这种攻击就会一击即中；但如果我们持守公义、行事正直，敌人的火箭就无从着力，旁人也自然会为我们辩护。

### **脚上的平安福音**

穿鞋，是为了走路。走到哪里，就把福音带到哪里——这就是基督徒生命最自然的状态。我们是福音的传递者，无论走到何处，平安的好消息都随着我们的脚步而去。

### **信德的藤牌（盾牌）**

盾牌是全身防御的工具，保罗说它可以灭尽恶者一切的火箭。这里的“信德”，不只是内心的信心，也包括由信心生出的好行为、好品格——我们整体的德行操守。

当魔鬼攻击我们的时候，我们外在的品格就是盾牌。一个道德败坏的人，在属灵争战中根本立不住脚；一个品行端正的信徒，即便被中伤诽谤，也能安然屹立。

## 救恩的头盔

头是人体最要害的部位，一旦受击便有性命之忧。救恩是我们属灵生命中最根本的确据——无论处于怎样的逆境，我们知道自己已经得救，神的救恩稳固如山，这份确信保护我们的心思意念，不至在艰难中崩溃瓦解。

圣灵的宝剑：神的道

前面所提到的一切装备，基本上都是防御性的工具。唯独最后这一件——圣灵的宝剑，是进攻性的武器。

保罗明确说，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

这是何等深刻的提醒！我们在教会里最看重的，应当是神的话语，因为那是我们唯一的攻击性武器。防御做得再好，如果没有神的话，我们只能被动挨打，无法真正冲破黑暗的营垒。神的话语是我们面对这个世界、面对不同文化与宗教势力的唯一利器。

以弗所教会如今已不复存在，那座城市也已成废墟，但神的话语仍然存在，仍然活泼，仍然锐利。只要神的道还在，它就能攻克每一个时代的营垒。

## 九、结语

以弗所书六章十三至十七节，是我们今天要记在心里的经文：

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

这一段经文描绘的，是一个整全的基督徒形象：既有真理约束，又有公义护心；既走在福音的道路上，又以信德抵挡攻击；既因救恩而安稳，又持守神

的话语主动出击。这就是保罗为以弗所教会，也为我们每一位信徒所描绘的属灵生命图景。

今天我们学习以弗所书，不仅是在读一封古老的书信，更是在接受一份呼召——呼召我们认清自己的身份（在基督里被收养的儿女），明白我们所处的处境（属灵争战的战场），装备好自己，然后在这个世代忠心地站立、见证、争战。

愿我们一同来背诵以弗所书三章二十节，作为我们今天学习的总结与心志：

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

# 《新约导论》第 20 课：腓立比书

## 一、背景介绍

今天我们来讲腓立比书，这是保罗所写的监狱书信之一。腓立比书写于保罗在罗马被囚期间，大约是公元 61 至 62 年左右。在此之前，保罗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造访了腓立比。那是他第一次踏上欧洲的土地。当时腓立比是马其顿的一部分，也就是现在希腊的北部地区。

保罗去到腓立比，是因为他看见了马其顿人向他发出的呼声——那个著名的“马其顿的呼召”——于是他便前往，并在当地建立了教会。后来保罗被捕，身陷罗马的囹圄，无法亲自前往探望这群他亲手带领信主的弟兄姐妹，便写下了这封书信，透过文字来安慰、鼓励他们。

## 二、腓立比书的结构

腓立比书共有四章，结构较为清晰。

保罗以热情洋溢的感恩开篇，谈到福音对他的重要性，以及腓立比人如何以配得上福音的方式同心服事。第二章中，保罗称颂了两位福音的仆人——提摩太和以巴弗提——同时也警告教会要防备其中假教师的威胁。第三章继续深入这一警告，第四章则以最终的劝勉、感恩与问候作为结语。

腓立比书虽然简短，却展现了保罗在苦难之中对基督深刻的认识，以及他对教会真诚的鼓励。这是一封充满感恩与喜乐的书信，令人动容的是，写下这些文字的人，正身处于罗马的地牢之中。

## 三、保罗的感恩

保罗在书信开篇写道：“我每逢想念你们，就感谢我的神。”他也说：“因为你们从头一天直到如今，是同心合意地兴旺福音。”随后他又表明：“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动了善工的，必成全这工，直到耶稣基督的日子。”

保罗对腓立比教会的爱深厚而真实。他建立了这间教会，如今却因身陷囹圄而无法亲身陪伴他们，只能透过书信来传递心意。这种爱，是一种超越环境限制的属灵连结。

保罗的书信通常有一个共同的模式：开篇先给予真诚的肯定与称颂，随后才话锋一转，提出教会所面临的问题，并从积极的角度加以引导。腓立比书也不例外。保罗在感恩之后，并没有停留在赞美之词，而是立刻带出了他为腓立比人祷告的内容。

#### **四、爱心、知识与见识**

从第九节开始，保罗说出了他为腓立比人的祷告："我所祷告的，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使你们能分别是非，作诚实无过的人。"

言下之意十分清晰：腓立比教会的人很有爱心，这是值得感恩的；然而，他们在知识和见识上仍然不足，以至于难以分辨是非。

这一点，放在当时的处境中尤为重要。腓立比教会的成员大多是外邦人，他们信主之前没有基督教或犹太教的背景，生活在充满偶像崇拜的文化环境中。信主之后，他们很自然地会将原有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带入信仰之中，使得真理与错谬之间的界限模糊，难以辨别。

这其实也是今日教会所面临的挑战。

有爱心固然重要，但仅有爱心是不够的，还需要有扎实的知识根基，以及成熟的见识。这里值得特别思考的，是"见识"这个概念。

知识与见识并不相同。知识，是你在真理上的认识，可以透过学习建立在头脑之中。见识，则是你经由人生的历练与广泛的阅历所积累下来的洞察力。可以这样说：知识是对神认识的深度，见识是对神认识的广度。当你见过的多

了，你对人、对环境、对神的国的认识就越来越立体，越来越丰富，也越来越能够分辨真假、辨别是非。

那么，“各样的见识”包括什么呢？它包括你在生活中、工作中、各个领域里的经历与学习。神给我们两本书：一本是他的特殊启示，就是圣经；另一本是他的普遍启示，就是这个世界，包括大自然、人类文化、各样的学科领域。作为神的子民，我们不能封闭自己，以为只读圣经就够了。圣经当然是最核心的根基，但若缺乏见识，人便容易流于狭隘，觉得凡是与自己不同的，就一律排斥，甚至不接纳。

透过见识的拓展，我们能够开阔视野，学会在信仰的框架之内，包容并理解那些与我们不同的人，避免陷入唯我独尊的心态。

我鼓励大家多参与基督徒大会，去聆听不同的讲员，接触不同教会的弟兄姐妹；也要多与慕道朋友交流，倾听他们的问题和想法。有时候，你会发现他们提出的问题是 你从未想过的，而这正是增加见识的宝贵机会。

关于慕道朋友，我曾特别留意并总结他们常见的疑问。其中有一个问题颇具代表性：他们说，基督徒传福音的方式，让他们感觉像是在“PUA”——就是一种以恐吓和心理操控来迫使别人就范的手段。他们的意思是：你对我说“不信就下地狱”，这不就是用恐惧来控制我、强迫我信吗？

对于这个问题，我曾用一个亲身经历来回应。我太太在怀第二个孩子时去做产检，医生看完化验单之后，当场要求她立刻住院，说是某项指标偏低，营养不够，需要打营养液，否则孩子可能发育不良。那一刻，我们感到非常突然，因为当时完全没有任何症状，而且家中还有老大需要照顾，各种现实困难摆在眼前。但因为我们信任这位医生——我们前几个孩子都在他那里出生——所以虽然感到突然，我们仍然决定按他的建议住院。

同样的情形，换一个不信任医生的病人，可能就会觉得医生是在"PUA"他——夸大病情，为了多收费，用恐吓手段逼他就范。

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反应，根本在于信任关系的有无。

当一位基督徒对陌生人开口就说"不信就下地狱"，对方感到被恐吓，其实并不奇怪。因为彼此之间没有建立信任关系，没有爱的基础，这些话语在对方耳中，很自然地就变成了威胁。然而，如果是一位真正关心你、了解你的人告诉你同样的话，感受就会截然不同。

"不信就下地狱，信就得永生"——这是基督教最基本的信仰，每一位基督徒都会这样说，这是事实，不是恐吓。就好像医生告诉你"不治疗会有严重后果"，那不是恐吓，而是职业良心的表现。基督徒告诉人这个真理，同样是出于爱，出于责任。但关键在于：你是以怎样的方式、带着怎样的关系去说的。

这正是"见识"的实际应用。当你有了足够的见识，你就能够理解慕道朋友的处境和感受，传福音时就更能够游刃有余，以对方能够接受的方式，真正把好消息传递出去。否则，你虽然满怀爱心，却因为缺乏见识，最终收到的是反效果，不仅对方没有得到帮助，自己也容易受挫，反而失去传福音的热忱。

因此，我勉励大家：除了读圣经，也要多读经典的基督教著作；多与不同教会的弟兄姐妹交流；多在不同的领域汲取知识。目的不是为了炫耀学识，而是为了更好地服事人，更有效地将爱心活出来，并且传递出去。

## 五、动机与宽广的胸怀

保罗也在书信中隐约提到了腓立比教会内部的一些纷争。他指出，教会里有人传福音是出于真心，有人却是出于结党，不诚实地争名夺利，甚至借着传福音来反对保罗、打击他的权威。

面对这样的情形，保罗展现了令人叹服的宽广胸怀。他说，不管是真心还是假意，总之基督被传开了，他就欢喜。

这种胸怀，真的不是一般人能够拥有的。他亲手建立了这些教会，却有人在他入狱之后乘虚而入，借机反对他，在私下拉帮结派。换作是一般人，面对这样的背叛与攻击，恐怕早已心灰意冷，甚至愤而反击。但保罗却说：你们攻击我也好，挑我毛病也好，我都无所谓——只要基督的名被传开，只要主的名被荣耀，就足够了。

当然，保罗并非赞同结党的行为。那些出于私心、虚情假意的人，终究要在神面前受到审判，他们自己将为此付出代价。但保罗深知，神的主权超越人的动机，甚至连那些反对神的人，神也能够借他们成就他的旨意。

这让我想到中国教会的历史。基督教五次入华，每次进来不久便遭逼迫驱逐，始终难以扎根生长。公元 1949 年，中国境内的基督徒——加上天主教徒——总计不过百万，那是无数宣教士数十年努力的果实。1949 年后，宣教士被驱逐，文化大革命期间，教会几乎被彻底摧毁，连一位外国宣教士都不剩，西方教会甚至已经开始筹备“第六次入华”的计划，以为基督教在中国已经灭绝。

然而，出乎所有人意料，毛泽东去世、文革结束、改革开放之后，中国教会突然如涌泉般涌现——两千万基督徒从哪里来？没有人说得清楚。到了 2010 年，官方统计数字是四千万，但皮尤研究中心的调查显示，真实的数字可能高达七千到八千万。在短短数十年间，中国教会经历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爆炸性增长——而这一切，恰恰发生在最严峻的逼迫之下。

有人开玩笑说，对中国教会发展贡献最大的，竟然是共产党——在最猛烈的逼迫中，信仰反而扎下了最深的根。

这正是保罗所说之事的最好注脚：上帝能够使用真心爱主的人拓展他的国度，也能够透过那些反对他的人来成就他的旨意。我们不必过分在意那些虚情

假意的人，也不必为此愤愤不平。我们要有保罗那样的胸怀——我的目的，就是让基督的名被显大。至于别人怎么看我，那是次要的。

这种胸怀，也是我们今日的基督徒在教会生活和日常处境中所当追求的。

## 六、基督论的高峰：虚己与升高

第二章是保罗感恩的根源所在。他以诗歌般优美的语言，写出了基督论的精髓：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了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于父神。"

这一段经文是整本腓立比书的中心，也是保罗感恩的根基所在。

"虚己"这个词，历来引发许多神学讨论。它是否意味着基督放弃了他的神性？答案是否定的。这里的意思是：神成为人的样式这件事本身，就已经是极大的谦卑与舍己。神是神，他甘愿成为有血有肉的人，这已经是一种难以言喻的降卑。他不仅取了人的样式，更取了奴仆的形象，甘愿走上十字架，以最卑微、最痛苦的方式死去——这一切，都是出于对父神的顺服，以及对我们的爱。

然而，这条降卑之路，正是通往荣耀的道路。正因为他谦卑自己以至于死，神便将他升为至高，赐给他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存在——天上的、地上的、地底下的——都要因他的名屈膝，都要口称耶稣基督为主。

这正是保罗在苦难中仍能感恩的秘密所在。他看到：基督走过的路，正是降卑之后得荣耀的路。而他自己现在在地牢里所受的苦、所经历的卑微，与基

督相比不过是微不足道。他不仅无法在基督面前夸口，更深知这条谦卑的路，终将通向神所赐的荣耀。所以他仍然能够欢喜，仍然能够感恩。

## 七、身份认同的根基

这一段经文也引发了我们对"身份认同"这个议题的深思。

如果一个人的身份认同是建立在外在的事物之上——工作、成就、别人的认可、财富与地位——那么他的内心将是极没有安全感的。因为这些东西都是动荡不定的，来得容易，去得也快。当它们消失的时候，人便陷入崩溃。这种身份认同出问题的人，往往在两个极端之间摇摆：拥有一切时极度骄傲，失去一切时极度自卑，形成一种"又自卑又自负"的矛盾状态。

保罗的人生轨迹，本来完全符合这种模式。他曾经师从迦玛列，是法利赛人中的精英，备受尊崇，站在当时宗教世界的巅峰。然而如今，他身陷罗马的地牢，什么都没有了。按照世俗的逻辑，他的一切都应该崩溃了。

但保罗没有崩溃。他在地牢里写信说："你们要靠主喜乐。"他甚至说："我再说，你们要喜乐！"

这是怎么做到的？

因为保罗的身份认同，不建立在这个世界之上，而是建立在基督里面。他在大马士革路上遇见复活荣耀的基督，那一刻彻底改变了他。他知道，自己一切的价值与意义，都在于他与基督的关系。无论外在的处境是富足还是贫乏，是自由还是被囚，他在基督里的身份从未改变——他是神所爱的、所接纳的。

这一切让保罗能够在最暗淡的处境中，仍然发出光芒，仍然书写出充满生命力的文字。

这对我们今天同样是极为重要的功课，尤其是对于年轻一代而言。青少年时期是建立自我身份认同的关键阶段，若能在这个时期引导他们将生命的根扎

在基督里，而非建立在成绩、外貌、朋友的认可或物质的拥有之上，他们将来在面对人生的跌宕起伏时，才能有真实的稳定与平安。

这对父母而言同样是一个提醒：你的孩子天天看你活，你面对生活是焦虑还是信靠？你的状态，就是他们身份认同最直观的示范。

## 八、知足的生命

保罗在第二章中提醒腓立比人：“无论做什么，都不要发怨言，起争论。”

这句话看似简单，却直指人心。我们为什么发怨言？因为不知足。我们为什么不知足？因为我们的身份认同还建立在这个世界的价值体系之上，总想要得到更多。

保罗说：“有衣有食，就当知足。”这其实是来自耶稣的教导精神。耶稣是神的儿子，却连固定居住的地方都没有——他说“天上的飞鸟有窝，狐狸有洞，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然而他从未发出怨言。他的身份认同安稳在父神里面，外在的物质条件丝毫不能动摇他内心的平静。

如果我们真的相信并遵行耶稣的教导——有衣有食就当知足——那么当我们发现自己仍然不满足的时候，那就是一个信号：我们对自我身份的认同，仍然有一部分建立在属世的东西之上。

发怨言，其实是在向神抱怨。你抱怨老板、抱怨配偶、抱怨孩子，表面上是针对人，本质上却是在质问神：为什么给我这样的处境？为什么让我遭遇这些事？

看看保罗——他才有理由抱怨。他为神付出了一切，如今身陷地牢。可他没有抱怨。这不是压抑，而是真实的信仰所带来的平安。

当然，保罗说“不要发怨言”，并不是要压制人的情绪，而是在指向一个我们应当追求的目标。人在软弱中有情绪，有时难免发泄，这并不可怕；可怕的是

陷在怨言里出不来，不愿悔改，不愿成长。我们都是在这条路上慢慢成熟的人，重要的是有反思，有方向，向那个标杆奔去。

保罗在第二章里也提到以巴弗提这位福音的仆人——腓立比教会差派他来探望保罗，两人在地牢中同甘共苦，以巴弗提几乎因此病死。保罗深为感动，特别在书信中称颂他：“因为他为作基督的工，几乎至死，不顾性命，要补足你们供给我的不足。”他提醒腓立比教会要尊重这样愿意不顾性命为神摆上的仆人。

## 九、防备假教师；以认识基督为至宝

到了第三章，保罗话锋一转，严厉警告教会要防备那些假教师。他直言不讳地称这些人为“犬类”——这在犹太文化中是双重的羞辱，因为狗在他们的传统中属于不洁净的动物，这样的骂法，足以显示保罗对于歪曲福音之人的严正态度。

这些假教师主张外邦信徒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将律法的行为强加在恩典之上。保罗在加拉太书中已经详尽处理过这个问题，在腓立比书中则简洁地指出：真正的敬拜是“以神的灵敬拜，靠耶稣基督夸口，不靠肉体”。

随后，保罗以自己的生命见证来加以诠释。他说，那些曾经让他引以为荣的一切——出身、身份、律法上的义——他如今都视为损失，更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这是他价值观与身份认同最彻底的翻转。

他写道：“我以认识我主耶稣基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

若你以世界为至宝，以基督为粪土，你在苦难中绝对喜乐不起来。但若你以基督为至宝，以世界为粪土，你就拥有了保罗那样的胸怀与平静，任何外在的攻击与羞辱都无法撼动你。

他还提醒教会："我们却是天上的公民，并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这是保罗给自己身份认同的最终定位：我不属于这个世界，我是天国的公民。

他用旅行的比喻来帮助我们理解这一点。当你去一个贫穷艰苦的地方短宣，你之所以能够甘心吃苦、尽心服事，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因为你知道两周后你会回家。那个"家"的盼望，给了你坚持的力量。如果有人告诉你，你这辈子都回不去了，你立刻就会崩溃。保罗在地牢里之所以仍然能够喜乐，正是因为他知道：这里不是他的家，地牢不是他的归宿，他是天国的公民，有一天要回到那个真正的家。这个盼望，是他在黑暗中的光。

## 十、靠主喜乐的秘诀

到了第四章，保罗将整卷书信的核心主题清晰地呈现出来。他说："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

他坦诚地分享了自己知足的秘诀：

"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在各事上并在一切事上，我都得了秘诀。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这个秘诀，就是完全倚靠基督。

他不是在任何一种特定的处境中才能感恩，而是在各样的处境中——无论是丰富还是匮乏，无论是自由还是被囚——他都学会了倚靠神。这不是口号，而是在生命的历练中一点一点积累起来的功课。

我们在国内服事时，常常定期带领弟兄姐妹去到最贫穷、最艰苦的地方短宣，与当地同吃同住。有一次去大凉山，山上什么都买不到，我们必须在山下把两周的物资全部备好带上去。住在那里，面对露天的厕所、简陋的生活条件，你才真正体会到什么叫"靠主"。平时在舒适的环境中，我们很少想到要依

靠神；但在那样的处境里，连最基本的生活需求都要仰赖他，你才会真切地理解保罗所说的“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

这个秘诀，是没有捷径的，必须在生活中不断地经历，不断地操练，才能慢慢内化为生命的一部分。

保罗最后写下了一段堪称腓立比书中最为人们熟知的经文，也是他给所有挣扎在困难中的信徒最好的礼物：

“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

这节经文的力量，在于它给了我们一条具体的出路：当你焦虑、当你挂虑、当你不知道怎么办的时候，不要在忧愁中打转，而是转向神，借着祷告和感谢，把你所有的需要告诉他。这不是消极的逃避，而是积极地将一切交在那位掌管万事之主的手中。

慢慢地，在一次又一次的倚靠与经历之中，你就会像保罗一样学到这个秘诀：不论处于什么样的环境，都能在基督里有平安，有喜乐，有真正的知足。

结语

腓立比书是一封从地牢里写出来的感恩书信。写下这些文字的人，正经历着人生最黑暗的处境——自由被剥夺，身体在受苦，教会里又有纷争与攻击。但这些都无法夺走他内心的喜乐，因为他的喜乐有一个世界无法撼动的根基：他以认识耶稣基督为至宝，他的身份认同完全建立在基督里，他知道自己是天国的公民，他靠那加给他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这是他的秘诀，也是他留给我们的盼望。

愿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在这条路上，一步一步地学习这门功课——以认识我主耶稣基督为至宝，在各样的处境中，靠主喜乐，凡事知足。

# 《新约导论》第 21 课：歌罗西书

## 一、背景与结构

歌罗西书是使徒保罗所写，与以弗所书、腓立比书、腓利门书同属“狱中书信”，皆写于保罗在罗马被囚期间。值得注意的是，保罗本人从未到过歌罗西，因此歌罗西教会也不是他亲自建立的。尽管如此，当他听闻这个教会的处境与问题时，仍提笔写信，以期帮助他们认清所面临的挑战。

今日的歌罗西城位于土耳其境内，基本上已是一座荒废的古城。但在当年，那里留存着罗马时代铺设的道路，古语所谓“条条大路通罗马”，正是因为罗马人所建的道路，历经千年至今仍有遗迹可寻。

歌罗西书的结构十分清晰，全书共四章，可以简单划分为两个部分：前两章主要阐述神学教义，后两章专注于生活应用。前半部分以高度的基督论为核心，强调基督至高无上的神性与完全的主权；后半部分则在基督死而复活的框架之下，论述信徒当如何活出合乎福音的生命，包括对天上之事的思念与家庭伦理的实践。这与保罗其他书信的写作模式一脉相承——先奠定教义基础，再引申生活教导。

## 二、教会的问题

面对歌罗西教会，保罗延续他一贯的书信风格，先行肯定与称赞，而后再点明问题。他感谢神，听闻这个教会弟兄姐妹的信心，并为他们祷告，愿他们在各样属灵的智慧与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行事为人对得起主。然而，这些称赞背后隐含着一层责备的意味——若他们当下的行事为人已经完全合乎主的心意，保罗便不需要如此祷告了。

歌罗西是一个以外邦人为主的地区，信主的人带着各自原有的文化背景与宗教遗传进入教会。问题在于，他们没有将这些东西彻底放下，而是将异教的

观念、民间的传统与基督教信仰混杂在一起。严格来说，我们不能称歌罗西教会为异端教会，但他们的信仰中确实掺杂了相当多异端的元素。这种现象在今天的教会中同样普遍——许多弟兄姐妹的认信看似正统，但若仔细审视，便会发现其中混入了不少与圣经教导相悖的观念，甚至当事人自己都浑然不觉，以为那就是正统的信仰。

### 三、基督的超越性——一首关于基督的诗歌

歌罗西书第一章包含一段极为优美的文字，被学者们视为早期基督徒赞美诗的形式，专门论述基督的本性与地位。这段经文与以弗所书有诸多相似之处，因此有学者称这两封书信为“姐妹书信”。我们不妨一同诵读：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切都是借着 he 造的，又是为他造的。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会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既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 he 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歌罗西书一章 15-20 节）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首先确立了基督的本性：他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神本是不可见的，而耶稣基督就是那位可以被看见的神。正如耶稣自己所说：“你们看见我，就是看见了父。”这是对基督完全神性最直接的宣告。

### 四、“首生”的争议——亚流主义与正统信仰

然而，这段经文中有一个词引发了旷日持久的神学争议，那就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这里的希腊文存在两种可能的理解：其一，“他是在一切被造之物之前的那一位”，强调他在时间和地位上超越一切受造之物；其二，“他是一切被造之物中的第一个”，暗示他本身也属于受造之列。

从语法角度看，这两种翻译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若从上下文及保罗的整体神学来判断，他绝无可能意图表达“耶稣是被造的”这一含义。紧接着的经文已清楚说明：“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若耶稣本身是被造的，他又如何能是造物的主体？

这种将耶稣视为“被造之神”的观点，在教会历史上有一个专有名称，称为“亚流主义”，其名源于四世纪的亚历山大神学家亚流（Arius）。亚流主义认为，圣子是被造的，只不过是受造之物中最崇高的一位，是“次等的神”，而非与圣父同等的神。这一异端在尼西亚大公会议（公元 325 年）上被判定为异端，但其影响延续至今。当代的耶和华见证人，以及某些受华人神学家影响的圈子，对歌罗西书一章 15 节的解读仍带有类似的倾向。

正统的基督信仰所确信的是：圣子耶稣基督本身就是神，他不是被造的，也不存在时间上的“起点”。尼西亚信经特别声明，圣子是“受生而非被造”的，就是为了针对这一异端的挑战。

## 五、耶稣的人性——复杂而微妙的神学难题

亚流主义的争议由此引出一个更为复杂的神学问题：耶稣的人性，究竟是怎样的？

我们需要先作一个重要的区分：耶稣基督作为位格（person）是否被造，与他道成肉身后所取的人性是否带有受造成分，这是两个层面的问题，不可混淆。

正统信仰清楚地教导：圣子作为三位一体第二位格，从永恒中就存在，他不是被造的。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然而，当圣子道成肉身，进入玛利亚的腹中，他所取的那个人性，却是一个有起点的、受造的人性。人性是上帝在创造亚当夏娃之时所赋予的，它本身就是受造物。人性使人能够饥饿、渴望、疲乏、疼痛、死亡——这些都是人性的特征。在道成肉身之前，圣子并不具备这

样的人性；道成肉身之后，他从玛利亚取了这个人性的，将其联合于他的位格之中。

华人教会中，曾有两种相对立的观点在这个问题上走向了偏差。其一，是受到倪柝声和李常受一脉影响的观点，对耶稣人性的认识存在一定的混淆，隐含了亚流主义的成分。其二，是受某些华人改革宗神学家影响的"人性先存论"——主张上帝在创造人类时，是按照基督人性的原型来创造我们的，而这个"原型人性"在创造之前便已存在于神的本质之中。这种观点为了维护耶稣人性的完美性，却走向了另一个方向的偏差，在古代教会历史中同样被视为异端立场。

正统的神学回答是：人性本身是受造的，有其起点；耶稣所取的人性，是道成肉身之后从玛利亚所取，是完全真实的、属于受造秩序的人性。但这并不意味着耶稣这个位格是被造的——他的位格仍是圣子，仍是永恒的神。位格 (person) 没有改变，改变的是他的位格中新增了人性，使他成为"一个位格，两种本性"——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 六、位格与本性——理解道成肉身

要理解这个教义，我们需要厘清"位格" (person) 与"本性" (nature) 这两个概念的区别。

"本性" (nature) 指的是一类存在共同具有的属性。例如，人性 (human nature) 是所有人共同拥有的属性——会饥饿、会疲倦、会死亡、有情感等，这些构成了"人"这一类存在的共性。神性 (divine nature) 则是上帝所具有的属性——全知、全能、永恒、不死等。

"位格" (person) 则是区分个体的原则——正是位格，使"这个人"与"那个人"有所区别，尽管他们都拥有同样的人性。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但同一个神性——他们共享同一个神性，却是三个不同的位格。

在道成肉身之前，圣子这个位格只具有神性，没有人性。道成肉身之时，他从玛利亚取了人性，将这个人性和联合于他的位格之中。他的位格没有改变，仍是圣子；但他的位格中，神性与人性并存。这便是迦克墩信经（公元 451 年）所宣告的：基督是“一个位格，两种本性，二性不相混淆、不相转变、不相分割、不相离散”。

这也是为什么迦克墩信经称玛利亚为“上帝之母”（Theotokos）。这个称谓的重点不在于抬高玛利亚，而在于强调耶稣基督的位格是神。玛利亚所生的那个婴孩，其位格就是圣子上帝——那位从太初就存在的神。这是针对当时否认基督神性的异端而作的神学宣告。当然，后来天主教将这一称谓引申为对玛利亚的崇拜，则是另一个方向的偏差了。

此外，我们还需注意：耶稣所取的人性，是道成肉身之后、亚当犯罪之后的堕落人性，而非亚当犯罪之前完美的人性。这意味着他所取的人性是会受到罪的试探的、是会疲倦、会痛苦、最终可以死亡的。圣经告诉我们，他“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希伯来书四章 15 节）——他承受了与我们一样的人性软弱，却在每一次试探中完全地胜过了罪。这正是为什么他的救赎对我们如此真实、如此有效。

复活之后，他的人性被荣化，成为那完全的、荣耀的复活身体——不再受罪的挟制，不再受死亡的威胁。而这，也是所有信徒将来的盼望。

## **七、歌罗西的异端——混合主义**

明白了基督论的这些核心内容之后，我们就更能理解保罗为何在歌罗西书第二章花费大量篇幅批驳歌罗西教会的异端。

保罗用一个关键词来描述这个异端：哲学（philosophy）。他说，不要有人用“虚空的妄言，照着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来欺骗信徒。这里所指的，

是一种将各种思想体系、文化传统和宗教元素混合在一起的信仰形态，学术上称之为“混合主义”（syncretism）。

具体而言，歌罗西教会的问题包括：要求信徒受割礼；以饮食、节期、安息日来论断人；崇拜天使；故意谦卑；以及各种“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的禁令；还有私意崇拜，以及苦待己身等禁欲主义的做法。这些内容来源繁杂，有犹太律法的成分，有希腊哲学的影响，也有当地民间宗教的痕迹，经过混合之后被套上了基督教的外衣。

保罗明确指出，这一切在克制肉体情欲上毫无功效。真正使人脱离罪的力量，不是外在的禁令与苦修，而是联于基督的死与复活所带来的更新。

这种混合主义的问题在今天的教会中同样存在。我们常常以为某些观念是理所当然的基督教信仰，却没有意识到其中混入了文化传统、世俗哲学或民间宗教的成分。哪些事情基督徒可以做，哪些不可以做——若这些判断的依据不是圣经本身，而是教会传统、文化习惯或他人的眼光，那便落入了歌罗西式的处境之中。

## 八、保罗的苦难观——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

歌罗西书一章还有一段令人印象深刻的话，保罗说：“我现在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

乍看之下，这句话似乎暗示基督的救赎还不完全，需要我们来补足。然而，保罗的意思绝非如此。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赎是完全的、无需补充的。保罗这里所指的，是信徒的受苦与基督的受苦之间的属灵连接。

基督一个人在各各他受苦，但整个教会对这救赎的参与，是要透过每一个信徒在各自处境中的苦难来彰显的。我们的受苦，不是在补足救赎本身的不足，而是在补全那尚未满足的苦难的分量——就好像启示录中所描绘的，当选

民的数目满了、苦难的分量足了，基督便再来。每一个信徒的受苦，都在参与这个终末的进程。

因此，保罗能够在患难中欢乐，因为他深知自己所经历的苦难不是毫无意义的，而是在成就基督的旨意，参与在上帝终末救赎的大计划之中。这是一种宏观的受苦神学，使苦难从消极的经历转化为积极的参与。

## 九、脱去旧人，穿上新人

从第三章起，保罗转向实践性的教导。他以简洁有力的对比框架来总结信徒当有的生命取向：“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你们要思念那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这种“上与下”、“天与地”的二元框架，并非指一种脱离现实的神秘主义，而是指信徒的生命重心与价值取向。既然我们与基督一同死、一同复活，我们的生命就不再以地上短暂的事物为念，而当以基督的国度与上帝的旨意为优先。

具体的方法，保罗用了两个动词：“脱去”与“穿上”。脱去旧人，就是要“治死地上的肢体”——将那些属于旧生命的情欲、贪婪、污秽、邪情，以及愤怒、恶毒、毁谤、谎言等，一一放下。穿上新人，就是让那在知识上不断更新的新生命彰显出来，正如造我们之主的形象。

如何才能做到？保罗的答案并不复杂，却也不轻松：照着圣经的教导去行。神怎么说，你就怎么做。这个过程没有捷径，只有日复一日地在圣经的光照之下，认识神的要求，并以顺服的心去遵行。

保罗在这一框架下再次提到了家庭伦理：妻子当顺服丈夫，丈夫当爱妻子，儿女当孝敬父母，仆人当忠心服事。这些要求并非文化传统的重申，而是在基督死与复活的框架之下，信徒活出新人的具体表达。若拒绝在家庭关系中履行这些责任，便是在阻挡自己脱去旧人、穿上新人的过程。

## 十、对外作见证——爱惜光阴

保罗还特别提到信徒与外人（即不信的人）的交往，并嘱咐他们“要爱惜光阴，用智慧与外人交往，言语要带着和气，好用盐调和”。

这里的“爱惜光阴”，并非指世俗意义上的高效率或利益最大化，而是指珍惜上帝赐予我们的时间，在这个邪恶的时代，尽力活出合乎基督徒身份的见证。每一次与不信之人的接触，都是一个可能的见证机会；若因言语刻薄、态度傲慢而失去这个机会，便是浪费了神所赐予的时间。因此，“言语和气”不是一种礼貌规范，而是基督徒使命的一部分——我们言语的质地，直接影响福音能否被人听见与接受。

保罗把时间与道德联系在一起，这也是圣经独有的时间观。实际上，保罗说的爱惜光阴原文是用的救赎（redeem），换句话说，保罗认为浪费时间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甚至是得罪神的。时间是属于神的，而不是我们的，我们只是时间的管家。实际上，管理时间对我们来说就是管理我们的生命，如果我们没有按照上帝的心意去活出生命，那么在永恒中我们就要面对上帝的审判。我们可以把时间理解为一把刻刀，我们的生命就如一座雕塑，我们的一言一行就像是用时间的刻刀来塑造我们人生的雕塑。当我们离开世界的那一刻，我们人生的作品就完成了。这个作品会带到永恒当中，凭着每个人不同的雕刻来接受上帝的赏罚。正如一位历史学家说过，“我们的每一个时刻都与永恒相连”。我们现在如何使用时间将会决定我们的永恒。

## 十一、结语

在书信的结尾，保罗提到了同行的医生路加、底马，以及老底嘉的弟兄们，并嘱咐歌罗西的信徒，在念完这封信之后，要将它分享给老底嘉教会，同时也要念那封从老底嘉来的信。遗憾的是，保罗写给老底嘉教会的那封书信至今已经失传，成为新约圣经中一个令人遗憾的空缺。由于启示录中对老底嘉教

会的批评几乎是七封信中最为严厉的，没有任何称赞，令人不禁遐想那封遗失的书信究竟写了什么。

保罗最后亲笔写下问安的话，为这封书信盖上印记。事实上，书信的正文皆由代笔者抄写，只有最后的签名是保罗亲自写的——这是他在多封书信中都使用的惯例，以证明书信的真实性。

保罗以这封信所要传递的核心，可以用歌罗西书三章 16 节来总结：“当用各样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存在心里，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教导，互相劝戒，心被恩感，歌颂神。”

基督的道理丰丰富富地住在心中——这是一切的根基。唯有如此，我们才能识破混合主义的陷阱，持守正统的基督论，在这个邪恶的时代脱去旧人、穿上新人，爱惜光阴，为主而活。

# 《新约导论》第 22 课：帖撒罗尼迦前书

## 一、背景与历史

帖撒罗尼迦前书的作者是保罗，大约写于公元五十年左右，写作地点在哥林多。这封书信的背景，是保罗被赶出帖撒罗尼迦城之后，辗转到了哥林多，从那里执笔写下了这封信。这段历史在《使徒行传》第十七章有详细记载，即所谓“帖撒罗尼迦的骚乱”。

当时，保罗和同工们在帖撒罗尼迦传福音，大有果效，许多人归信，包括敬虔的希腊人和不少尊贵的妇女，都跟随了保罗的团队。当地的犹太人见状，心生嫉妒与不满，却又碍于颜面，不便亲自出面对付这群热心事工的传道人。于是，他们找来一些市井之徒，鼓动聚众，闯入庇护保罗的耶孙家中，意图将保罗和同伴交给众人。保罗因此被迫离开帖撒罗尼迦，前往哥林多。就在哥林多，他写下了帖撒罗尼迦前书与后书。

观察当时犹太人的做法，不禁让人感叹：日光之下，确实没有新事。他们自己不愿出面，却借助市井之人的手来排除异己——所谓“借刀杀人”，这种手法并非第一次出现。当年在耶稣身上，他们同样借助罗马政权的手，完成了自己的目的。

这种现象提醒我们，福音传到任何一个地方，总会引发两极分化的反应：一方面有人接受跟随，另一方面有人激烈反对。这种张力从初代教会延续至今，从未停止。然而无论外在的逼迫如何，福音都不会被拦阻。保罗虽然无法亲自回到帖撒罗尼迦服事那里的教会，却可以用书信来牧养和教导他们。

## 二、书信结构

帖撒罗尼迦前书是一封短小的书信，共五章，却是保罗所写书信中称赞教会最多的一封。前三章几乎都在肯定和鼓励帖撒罗尼迦的教会，可见这间教会

在属灵上实属难得。当然，他们对末世、耶稣的降临以及复活等教义上仍有困惑，保罗因此针对这些问题加以教导。第四章和第五章则主要涉及末世论，包括基督的再来、被提等议题，以及最后对教会的指示与问候。

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在每一封书信的开篇，都会先肯定和感谢所要服事的教会。帖撒罗尼迦前书尤为突出，三章篇幅都在称赞这间教会的信心、爱心与见证。这给我们树立了一个牧养的榜样：即便教会存在问题，也要先看见其中美好的一面，凭着爱心来肯定和鼓励，就像父母带孩子一样——看见孩子好的地方来鼓励他，在他软弱跌倒时加以提醒和帮助，最终目的是使他能够成长与成熟。这正是保罗面对教会的态度：有问题会指出，但始终凭着一颗爱心来指出。

### 三、关于"反犹主义"的争议

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二章中有一段极具争议性的经文，我们先一起读这段话：

弟兄们，你们曾效法犹太人中在基督耶稣里神的各教会，因为你们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像他们受了犹太人的苦害一样。这犹太人杀了主耶稣和先知，又把我们赶出去，他们不得神的喜悦，且与众人为敌，不许我们传道给外邦人，使外邦人得救，常常充满自己的罪恶，神的愤怒临在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帖撒罗尼迦前书 2 章 14 至 16 节）

读完这段经文，不难感受到其中强烈的张力。保罗将教会所受的逼迫归咎于犹太人，将耶稣的死归咎于犹太人，甚至将先知的被杀也归在他们身上，并说"神的愤怒临在他们身上，已经到了极处"。读到这里，一些人可能会认为保罗是在表达对犹太人的强烈敌意，觉得这段经文似乎是在以基督徒和犹太人为两个对立的阵营，界限分明，甚至势同水火。

再联系到当年彼拉多要释放耶稣时，犹太人自己喊出的那句话：“他的血归在我们和我们子孙身上。”这句话在历史上产生了极为深远、也极为沉痛的影响。

这段经文与历史上的“反犹主义”有着千丝万缕的关联。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在其关于犹太人的著作中，留下了一些令人震惊的言论。他呼吁当局烧掉犹太人的会堂和学校，摧毁他们的房屋，销毁犹太法典和祈祷书，禁止犹太教士，强迫犹太人从事体力劳动，没收其资产。牛津大学的历史学家称这是“一个彻底消灭文化的计划”。

正是这种思想在德国的土壤中埋下了祸根。希特勒在某种程度上深受路德宗传统的影响，他的反犹思想并非无源之水，而是有着深厚的宗教与文化背景。德国的许多教会也在当时几乎一边倒地支持希特勒，这本身就是一个沉痛的教训：错误的解经，带出了错误的应用，最终导致了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种族屠杀——大屠杀（Holocaust）。

这段历史至今仍影响着当代的国际政治。每当以色列在中东问题上提到针对犹太人的暴力威胁，欧美国家便会高度警觉。那段关于种族屠杀的历史记忆，使西方世界在面对以色列问题时，往往持有一种历史性的愧疚和补偿心态。

那么，基督徒究竟该如何看待保罗这段经文？如何正确理解与面对犹太人？

我在香港参加一次大型会议时，曾亲历一段令人难忘的提问。唐崇荣牧师在场，一位自称代表中国共产党的人递交了一个书面问题，大意是：如果中国的基督徒夺权，你们能保证不逼迫我们共产党人吗？这个问题背后，折射出一个深刻的历史性忧虑——当教会获得权力，当信仰与政权结合，历史上曾发生过什么，那个人心里清楚。

这正是我们需要认真面对的问题：当教会拥有权柄时，该如何对待异见者和少数群体？无论是历史上教会逼迫犹太人，还是今天俄罗斯东正教支持俄乌战争中本国的军事行动，乌克兰东正教支持乌克兰的反击——这些都说明，宗教很容易被政治所利用，也很容易被用来为自己的行为寻找神圣的依据。

回到保罗这段经文，正确的解读应当是：保罗在此是从整体性、群体性的角度来发出警告，正如耶稣批评法利赛人说“你们要灭亡”，“各样的祸都要临到你们”，并不意味着每一个法利赛人都必然灭亡，而是从整体上发出严肃的警告，呼召他们悔改。耶稣并没有因为法利赛人整体上的悖逆，就拒绝与个别法利赛人交谈——尼哥底母来找耶稣，耶稣没有拒之门外，而是耐心地教导他，帮助他认识真理。

保罗在其他书信中也明确提到以色列人的救恩——野橄榄枝子（外邦人）被接在橄榄树上，而原来的橄榄枝子（以色列人）若被重新接上，岂不更好？可见保罗绝非彻底否定犹太人的得救盼望。今天确实有专门向犹太人传福音的宣教事工，他们中间信主的人，往往不以“基督徒”（Christian）自称，因为这个词在历史上与对犹太人的迫害联系太深，他们更愿意自称“跟随弥赛亚的犹太人”（Messianic Jews）。

因此，我们不能因为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二章的这段经文，就得出“基督教是反犹的”这一结论，更不能因此认为对待犹太人可以像纳粹那样，以为这是在做神的工作。那正是当年德国纳粹最可悲的错误：他们认为自己是在执行神的旨意，却犯下了人类历史上最深重的罪恶。

在群体层面，我们可以清晰地说：犹太人需要信耶稣为弥赛亚，方可得救。但面对个别的犹太人时，我们需要以怜悯的心肠帮助他们认识基督，而不是将“你们把耶稣杀了”挂在嘴边，将人推得更远。

我们在解读圣经时，必须谨慎，不能断章取义，也不能让政治情绪或历史偏见左右我们对经文的理解。

#### **四、教会是保罗的喜乐与冠冕**

离开帖撒罗尼迦之后，保罗独自前往雅典，并派提摩太返回帖撒罗尼迦，鼓励那里的信徒，同时了解他们信仰的进展。提摩太带回了振奋人心的消息：帖撒罗尼迦人的信心坚定，充满爱心，并且非常渴望再次见到保罗，就如保罗渴望见到他们一样。

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二章十九至二十节记载了保罗的心声：

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吗？因为你们就是我们的荣耀，我们的喜乐。

这段话深刻揭示了保罗牧养的核心动力。他的喜乐不在于事工的成就，不在于教会规模的大小，而在于这群他所爱的人——在耶稣再来的那一天，他们能够在主面前站立得住。

这对今天的牧者和会众都是一个重要的提醒：我们来到教会，最根本的目的是与主建立真实的关系。牧者的责任是把会众带到神面前，而不是使人依附于自己。无论谁与谁的关系有多好，若与神的关系不好，在神面前都无法代替你说话。每个人都要在神面前为自己的生命交账，这是无法替代的个人责任。

#### **五、圣洁的生活**

进入第四章，保罗劝勉帖撒罗尼迦的信徒过一种蒙神喜悦的生活。他写道：

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为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不放纵私欲的邪情，像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不要一个人在这事上越分，欺负他的弟兄，因为这一类的事，主必报应，正如我预先对

你们说过，又切切嘱咐你们的。神召我们，本不是要我们沾染污秽，乃是要我们成为圣洁。

保罗在此特别提到身体上的圣洁，要求信徒守住自己，不放纵私欲。他所说的“在这事上越分、欺负弟兄”，用今天的话来说，大概就是指婚外情、出轨这一类行为——在教会的群体中，一个弟兄若与另一个家庭的姐妹有不正当的关系，就是在欺负那个家庭的弟兄。保罗郑重警告：这一类的事，主必报应。

神造我们，是要我们成为圣洁。这是教会群体存在的核心目的之一——彼此鼓励，彼此监督，一起过圣洁的生活。这也正是为什么教会需要会友制度：只有当牧者清楚地知道谁是自己所牧养的羊，才能负起相应的责任。若一个人在多间教会之间游荡，没有在任何一间教会中委身，那就没有任何一位牧者能够真正地为她负责、为她代求、在他跌倒时及时扶持。

这个问题在当代社会尤为突出。初代教会的信徒共同生活，彼此之间的软弱与挣扎很难长期隐藏。而今天，我们生活在高度个人化的社会中，每个人住在自己的房子里，在自己的房间里，人更容易将罪隐藏起来，也更难以被关顾和牧养。

加上社交媒体的盛行，人们习惯于只展示自己最好的一面。结果是：你私下知道自己的挣扎和软弱，却以为教会里其他人都做得很好，只有自己最差，这种落差让人更加痛苦。

要打破这种僵局，需要从建立一个真实、安全的群体开始。在小组和团契中，若能鼓励彼此分享软弱、袒露挣扎，愿意在彼此面前诚实，那么罪就无处藏身，生命也才能真正成长。若一直把罪捂住、藏起来，不让神来对付，不让兄弟姐妹来帮助，就永远跳不出那个捆绑，生命也无法上到新的层次。

这件事需要领袖先做出榜样。若牧者能够在会众面前敞开、透明，承认自己的软弱，那么会众才会渐渐有安全感，愿意彼此坦诚。圣经里那些被称为伟

人的人物——大卫、保罗，他们的软弱与失败都被白纸黑字地记载下来。这不是羞耻，而是见证：正是在软弱和对罪的挣扎中，人才能越来越依靠神的恩典，越来越走向圣洁。

## 六、末世论：主的降临与千禧年

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的后半段进入末世论的核心内容。保罗写道：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

这段经文描述了"主的降临"以及"被提" (Rapture) 的景象，是整个末世论讨论的基础。然而，围绕这段经文所展开的末世论争议，在教会历史上由来已久，至今仍有不同的解读。

关于末世论，特别是千禧年的问题，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主要观点：

### 第一，历史性前千禧年论

这一观点相信基督会在千禧年之前再来。当大灾难来临时，基督降临，信徒与他在空中相遇，同时经历第一次复活；之后信徒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千禧年结束后，基督再次降临，进行非信徒的复活与全地的审判，最终迎来新天新地。

### 第二，时代论前千禧年论

这一观点与历史性前千禧年论的主要区别，在于"被提"发生的时间点。时代论认为，在大灾难开始之前，真正得救的信徒会被提离地，不必经历大灾难的

苦难；留在地上的人则要经历七年大灾难，然后进入千禧年，最终同样经过审判进入新天新地。

时代论在美国有相当广泛的影响力，其中一个重要的神学主张是：以色列人在末世中扮演核心角色，全以色列家都要得救，并将在千禧年期间与基督一同掌权。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何美国在国际政治上对以色列有着持续而强烈的支持。

### 第三，后千禧年论

这一观点认为基督将在千禧年之后再来。持这种观点的人相信，教会通过广传福音和社会变革，能够使世界越来越美好，最终实现类似千禧年的状态，耶稣在这之后才降临。这一观点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宣教运动中曾有较大影响力，那时的口号是“让我们在这一代把福音传遍地极”，充满了乐观的使命热情。然而，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彻底击碎了这种乐观主义，当人类看清自身的罪性有多深时，“靠我们的努力建立美好千禧年”的想法便显得过于天真。

### 第四，无千禧年论

无千禧年论并非否认千禧年的存在，而是认为启示录二十章所描述的“千禧年”，并不是指字面意义上精确的一千年，而是指从基督设立教会到他再来这整段时期——现在就已经是基督做王统治的时代。在这一观点中，没有“被提”在灾难前后之分的争论，也没有两次复活的区别；基督只来一次，来时信徒与非信徒同时复活，接受审判，随即进入新天新地。

这四种观点各有圣经依据，也各有神学传统支持。不同的立场，会在如何理解“被提”、灾难与千禧年的先后顺序、以色列在末世中的地位等问题上产生明显分歧，甚至会影响信徒日常属灵生活的态度。

例如，若相信“灾前被提”，信徒可能会以“不被留下”来激励自己的信仰生活；若相信灾后才被提，就意味着基督徒在末世中仍要与众人同历苦难；若相信无千禧年论，则根本不存在“被提”这一独立事件。

然而，不管持哪一种立场，有一件事是最重要的——那就是我们今天的生活状态。不管耶稣什么时候再来，来几次，被提是灾前还是灾后，你我每个人都只能活有限的岁月。人死的那一天，对那个人来说，就是他自己的“世界末日”，就是他面见主的时刻，就再没有机会改变什么了。所以与其热衷于推算末日时间表，不如认真活好神给我们的每一天，将每天都活在对神的委身与顺服之中。

## 七、先知的讲论

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五章最后，保罗特别提到：“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

这里所说的“先知的讲论”，并不是一般人理解的“预知未来”的意思，不是像天气预报那样告诉人明天会发生什么事。在新约的语境中，“说预言”指的是对圣经的解释与应用——也就是我们今天所称的“讲道”。每一位忠心讲解神话语的人，都在做先知的工作：把神的话语带到会众面前，解释其意义，并指出其对当下生命的应用。

这与某些灵恩传统中所强调的“说预言”不同。那种“告诉你明天要发生什么事”、“告诉你将来要嫁给谁”的做法，其实并不符合保罗在这里使用这个词的本意。

## 八、总结：常常喜乐，不住祷告，凡事谢恩

帖撒罗尼迦前书的核心经文，是第五章十六至二十二节：

要常常喜乐，不住地祷告，凡事谢恩；因为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不要藐视先知的讲论；但要凡事察验，善美的要持守，各样的恶事要禁戒不作。

这几节经文，几乎可以说是整卷书信的精华所在。保罗用最简洁的语言，勾勒出一个蒙神喜悦的基督徒生活的轮廓：内心有喜乐，生活有祷告，任何处境中都能学习感恩。同时，不要熄灭圣灵在内心的工作，不要忽视神话语的教导，对任何事情都要谨慎察验，持守善美，远离一切的恶。

这段经文，也是帖撒罗尼迦前书给我们留下的最宝贵的遗产。在今天这个充满噪音与纷扰的世界中，这几句话仍然是每一位信徒日常属灵生命的路标：喜乐、祷告、感恩、察验、持守。

愿我们都在这些事上操练自己，活出一个荣耀神的生命，在主再来的那一天，能够在他面前站立得住。

# 《新约导论》第 23 课：帖撒罗尼迦后书

## 一、引言与书卷结构

帖撒罗尼迦后书与前书有着密切的联系。保罗写完帖撒罗尼迦前书之后，大约几个月后又再次写信给这间教会，因此两封书信的写作时间和地点基本相同。

这卷书的结构非常简单，只有三章。第一章讲到主的再来与主的审判；第二章涉及一个深刻的神学议题，关于“大罪人”的问题；第三章则是保罗劝勉信徒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更好地践行信仰。

帖撒罗尼迦的信徒对末世论有许多疑惑和混乱，无论是关于主的再来，还是关于千禧年前、千禧年后、无千禧年等各种观点，他们都不甚清楚。因此保罗特别花费笔墨，写下这些关于末世的教导。本次讲道将围绕几个重点展开：主的日子、不法之人是谁、大罪人的身份，以及神的审判。

## 二、主的降临与审判

### 1. 逼迫中的盼望

帖撒罗尼迦的教会正处于逼迫与苦难之中，许多信徒因此有些退缩。保罗在书信的开头便引领他们透过苦难看见神的荣耀——将目光投向耶稣基督的再来。

保罗告诉他们：你们所承受的苦难，终有一天神都要审判。耶稣基督要大有能力地从天上降临，他要报应那些不认识神、不信耶稣基督的人，使他们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全能的荣光。而那日子，也是主在他的圣徒身上得到荣耀、在一切信他的人身上显为奇妙的日子。

这就是“主的日子”——在传统上，我们理解这是审判日，是耶稣再来的那天。他要报应并审判一切不信的人，而那些得救的人将与主永远同在。

值得注意的是，"主的日子"这个词其实源自旧约，最初是指上帝审判以色列的那个日子。到了保罗笔下，这一概念被扩展：不仅是审判神自己的百姓，也是审判所有人——包括一切不信的人。这对于正在受苦的帖撒罗尼迦教会而言，是极大的安慰。他们知道，逼迫他们的人，神都必审判；神是公义的神，一切不公义的事，他都必审判，这是毫无疑问的。

## 2. 更大的患难在前

然而，保罗在安慰他们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个不轻松的信息：他们现在所经历的逼迫，还不是最后的。在耶稣基督降临之前，还有更大的逼迫、更大的阻碍在等候着他们。

保罗说，要小心那些冒他名字写信的人，说"主的日子已经到了"，他劝告信徒不要受这些话的迷惑。因为那日子来临之前，必有离道背教的事，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

## 三、大罪人是谁？

### 1. 保罗的描述

这是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二章最引人注目的内容。保罗描述这位大罪人（又称"沉沦之子"）的特征：他敌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他能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

此外，保罗还提到，这个人目前之所以还没有显露，是因为有一个拦阻他的力量存在。等到那拦阻者被除去，他才会出现。然而当他出现之后，主要用口中的气将他灭绝，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

### 2. 历代对大罪人身份的猜测

这个大罪人到底是谁？这个问题引发了历代基督徒无尽的猜测与争论。

在保罗写信的时代，许多人认为大罪人就是罗马皇帝。原因是当时有一位罗马皇帝将自己的雕像搬进圣殿，强迫犹太人敬拜他——这与保罗描述的“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非常吻合。然而，罗马帝国早已覆灭，耶稣至今还没有再来。

到了中世纪宗教改革前后，许多人认为大罪人是指教皇，因此以此作为宗教改革的神学依据之一。

二战期间，有人认为是希特勒——他发动世界大战，迫害神的百姓，似乎符合很多特征。

每个时代的人，似乎都能从自己所处的历史环境中找到一位“候选人”。这种现象本身就很说明问题。

### 3. 不要执着于猜测身份

如果按照圣经的描述来评估：这个大罪人是一个真实的人，不是魔鬼，不是天使，而是一个有血有肉的人。他能让全世界的人都服从他，能行神迹奇事，并且能够带领两亿的军队，最终与耶稣基督展开最后一场决战。

结合启示录中所描述的哈米吉多顿大战，那是在耶稣再来之前，有一个掌握极大权柄的政权或人物，带领两亿军队围困基督徒，眼看基督徒就要失败，耶稣却在此时再来，将这一切都灭绝，最终结束历史。

按照这个标准，猜测具体是谁，其实是徒劳的。历史上每一位“候选人”最终都只是死去，没有一个人带着两亿军队来与基督作最后决战。

所以，与其执着于猜测大罪人是谁，不如从另一个角度来理解保罗写作的真正用意。

### 4. 大罪人的本质：伪装成基督

保罗真正想要警告的，并不是要信徒认出某一个外在的“大坏人”。

当我们想到"大罪人"这样的称呼，脑海中往往浮现的是希特勒、毛泽东这类人物——明显的暴君，杀害了无数生命，一眼就能辨认出他们是敌对的。但圣经对于大罪人或敌基督的描述，并不是这样的。

圣经告诉我们，这个人的可怕之处不在于他明目张胆地作恶，而在于他能够迷惑众多的人，让别人以为他就是基督。他的影响力之所以巨大，恰恰是因为他看起来像极了基督。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中说过：魔鬼能够装作光明的天使。你看他的时候，以为他是天使，是光明的使者，但其实他是魔鬼。这才是撒旦最厉害的地方——如果你一眼就能认出他是反派，他就毫无威胁了。真正危险的，是那些伪装成好人的大反派，让你信任他、追随他，最后才发现上当受骗。

正因如此，那些反基督的人，当他们兴起的时候，往往是看起来最像基督的人。他们的危险不在于"明显的邪恶"，而在于"看似属神的迷惑力"。

耶稣自己也警告说，末后有假基督、假先知出来，他们要行异能奇事，甚至选民都会被迷惑。所以当那位大罪人兴起的时候，你看他就像耶稣一样——大有能力，能行神迹，万人跟随，众人相信，最终却发现，他是那敌基督者。

## 5. 对今日教会的警示

这个教导对帖撒罗尼迦教会的意义，也同样适用于今日的教会。

保罗的用意不是让他们仇恨眼前明显的逼迫者（如罗马帝国），而是警告他们要谨慎分辨。外面的敌人，敌我分明，反倒容易应对。真正危险的，是那些打着基督名号的人——那些冒充保罗名字写信的人，那些说"主的日子已经到了"的声音——你能不能分辨？

因此，保罗叮嘱说：不要受他们迷惑，不要被他们诱惑。我们要小心，不要在不知不觉中落入撒旦的诡计，甚至已经与神为敌却浑然不知。

这是我们今日信徒同样需要警醒的功课。大罪人的来临，很有可能不是一个从外部兴起、形象明显邪恶的人物，而是从教会内部出来、具有极大属灵影响力的人——他看起来就像耶稣，甚至让选民都为之倾倒，最后才发现他是敌基督。

#### 四、救恩的次序与属灵传统的价值

##### 1. 拣选、信心与成圣

在第二章后半段，保罗谈到了救恩的次序，他说：神从起初就拣选了你们，叫你们因信真道，被圣灵感化，成为圣洁，得以得救。

这个次序表达得非常清楚：首先是神的拣选在先，然后你才信；圣灵感动你，使你成圣；最终得救。救恩并不是单单指你“相信了”那一刻，它包含了称义（因信成义）的瞬间，也包含了整个成圣的过程。这个过程是神主动发起、贯穿始终的。

因此保罗劝励他们：你们应当站立得稳，不管是我口头所说的，还是书信所写的，都要坚守。

##### 2. 教会传统的重要性

这里有一个值得深思的细节：保罗说，“不管是我口头所说的，还是书信所写的”——这意味着他所传讲的，不仅仅是写在书信里的内容，还有许多是口头传授、没有被记录下来的。他告诉信徒，这些口传的内容与书写的内容具有同等的权威。

这正是教会传统之所以重要的原因。比如我们所熟知的使徒信经，正是一代一代从最初的使徒口传下来的信仰总结，虽然没有逐字出现在圣经的某一处，但它是忠实地传承了使徒信仰的核心，是历代教会共同遵守的信仰表述。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传统都要无条件接受。天主教在历史发展中，将许多不符合圣经的人为传统也纳入了其中，带来了诸多问题，这也是宗教改

革兴起的重要原因。然而宗教改革在拨乱反正的过程中，有时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将许多宝贵的属灵传统也一并抛弃，就如同中国文革中“破四旧”一般，很多好的东西也因此失落了。

正确的态度是：以圣经为最高标准，辨别哪些传统是根植于圣经、忠于使徒信仰的，将这些好的属灵传统保留并传承下去；同时对那些与圣经相悖的人为添加，勇于拒绝和纠正。

## 五、教会内的实践问题：不劳而获与专管闲事

### 1. 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具体问题

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三章，保罗从深奥的神学议题转向了教会内部的实际问题。他指出这间教会存在一个具体的现象：有些人不做工，反倒专管闲事。

保罗说：我们听说你们中间有人不按规矩而行，什么工也不做，专管闲事。我劝这样的人，安静做工，吃自己的饭。

从表面上看，这似乎是一个不大的问题。与哥林多教会的种种严重问题相比——各样的道德败坏、淫乱、纷争——帖撒罗尼迦教会的这个问题似乎微不足道。然而保罗对此的处理，却出乎意料地严肃。

### 2. 什么叫“专管闲事”？

所谓“不劳而获、专管闲事”，描述的是一种特定的人：自己什么也不做，却对别人所做的一切指指点点，意见多多。

这样的人在现实生活中并不陌生。他们来到教会，不是以服侍的心态参与其中，而是以消费者的心态来评判教会的一切。如果教会服侍得不够好，他们批评；如果某个环节出了差错，他们抱怨；但他们自己却一根手指头也不愿动。

这种心态的形成，与现代社会的文化密切相关。我们生活在一个高度强调“用户体验”的时代——餐厅要有好的用餐体验，医院要有好的就医体验，服务业

要让顾客感到满意。人们习惯了被服务，习惯了作“消费者”，带着“主人翁”的心态去评判所有的服务。当他们来到教会，也自然带来了同样的心态：教会要把我服侍好，牧师要对我好，弟兄姐妹要关心我，一切都要让我满意——否则我就差评，我就离开。

这种心态根本上是与福音相悖的。基督徒被呼召来到教会，不是作消费者，而是作服侍者；不是以主人的姿态享受服务，而是以仆人的姿态彼此服侍。

### 3. 正确的服侍态度

如果你来到教会，发现某处没有人照顾到，你应该怎么做？不是站在一旁批评“怎么没有人负责这个”，而是你自己上前去做。发现有新朋友没有人接待，就主动去打个招呼；发现哪个角落需要打扫，就去打扫干净——不需要别人要求，不需要等人安排，看见了就去做。

如果你看不见需要做的事情，不做也就算了。但不做的同时，也不要多嘴指责别人做得不好。保罗说的很清楚：要么安静去做，要么安静吃自己的饭，这两者之间没有第三条路——没有“自己不做、专门批评别人”这条路。

在教会里，我们不是在公司里接受考核，服侍不是一种“绩效指标”；我们服侍的对象不是人，而是主。这个心态的转变至关重要。

### 4. 保罗严肃处理此事的原因

保罗对这件事的处理，出人意料地严肃。他不仅劝诫，还进一步说：若有人不听从劝诫，要记下他，不要与他交往，叫他自觉羞愧——但不要以他为仇人，要劝他如弟兄。最终目的是挽回他。

从保罗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丝毫不亚于哥林多教会那些看起来更“明显”的罪。我们往往觉得淫乱、偷盗、杀人才是严重的罪，“不过是爱管闲事”算什么大不了的事？但保罗对罪的认识深刻得多——罪的核心不仅是外在的

行为，更是内在的心态。一个人若以自我为中心，不愿为主摆上、却以批评者自居，这背后所反映的属灵状态，在神眼中是极严肃的。

## 5. 行善不可丧志

保罗同时也勉励那些真正在服侍的人：行善不可丧志。

这句话背后隐含着一种现实的张力：那些真正付出的人，常常会面临一种诱惑——看见自己付出那么多，看见那些什么都不做的人却站在聚光灯下，或得到众人的称赞，难免心里不平衡，想着“我也不干了”。

保罗的劝勉是：你为主所做的，主都纪念。你不需要人的称赞，不需要人的认可，不需要人看见。你为主做的，神在暗中都看见，祂必在明处赏赐你。

耶稣也说过：你施舍的时候，不要让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在暗中做了，上帝在暗中看见，必然报答你。然而如果你到处炫耀自己的付出，那么人的称赞就已经是你得到的赏赐了，神不再另有赏赐。

对基督徒而言，最重要的是得到神的赏赐，而不是人的赏赐。人的认可是短暂的、有限的；而神的纪念是永恒的。所以为主服侍，要存这样的心：不求人的称赞，不计较别人的眼光，只知道这是为主做的，主纪念就够了。

## 六、保罗的签名与书信的可靠性

在书信的末尾，保罗特别提到他是亲笔签名。他说：我保罗亲笔问你们安，凡我写信都以此为记。

这句话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当时已经有人冒用保罗的名字写信，传播错误的教导，甚至声称“主的日子已经到了”。为了让收信的教会能够辨别真伪，保罗在每封信的末尾亲笔签名，作为防伪的标志。

事实上，保罗的许多书信并非他亲自执笔，而是由口述的方式，由一位听写员（或称抄写员）记录下来，最后由保罗签名确认。这一做法使得教会在传

抄过程中，能够核实书信的真实来源，确保所接受的是保罗本人的教导，而不是他人冒名伪造的内容。

这一细节对于今天研究新约书信的真伪问题，也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 七、总结

帖撒罗尼迦后书篇幅不长，只有三章，内容却极为丰富，涉及的神学议题也相当复杂。

第一章的核心是：主必再来，他要审判一切不义，这对受苦的信徒是极大的安慰。

第二章的核心是：主再来之前必有离道背教的事，并有大罪人显露出来。我们今日最大的功课，不是去猜测这位大罪人的具体身份，而是要学会分辨：真正的危险不是明显的外部敌人，而是那些打着基督名号、却引人离开真道的迷惑。我们要小心，不要落入撒旦的诡计，甚至在不知不觉中成为神的对立者。

第三章的核心是：在教会里，我们要以正确的心态服侍。看见有需要就去做，不要专管闲事；要为主做，不要求人的赏赐；行善不可丧志，神纪念我们的服侍，这就够了。

保罗在整卷书信中所展现的，是对真道的坚守、对教会的牧养，以及对末世的清醒认识。这三者对今天的教会，同样具有深刻的意义。

# 《新约导论》第 24 课：教牧书信导论

## 一、教牧书信的背景

今天我们进入教牧书信的学习。由于这部分有许多重要的问题需要处理，今天先专注于导论部分。

教牧书信，顾名思义，是专门指导牧者牧养教会的书信。这三封书信——提摩太前书、提摩太后书与提多书——均出自保罗之手，写作时间大约在公元 63 至 65 年之间。之所以将写作时间定在这一区间，是因为保罗大约在公元 65 年殉道。

关于具体的写作地点，提摩太前书很可能写于马其顿，而提摩太后书与提多书则写于罗马——彼时保罗正身陷囹圄。当时，保罗在罗马处于软禁状态，却仍然挂念着他所托付的两位同工：提摩太在以弗所牧会，提多在克里特岛牧会。因此，他写下这三封书信，目的是帮助这两位门徒在牧养教会的过程中，妥善处理各类实际问题。

由于这三封书信在形态、内容与历史背景上都有诸多相似之处——都是以牧养教会为核心主题，都是写给具体的个人而非整个会众——它们因此被后人统称为“教牧书信”。

## 二、历史背景的梳理

要理解教牧书信的写作处境，我们需要简单梳理一下保罗晚年的历史轨迹。

公元 62 年前后，保罗很可能向凯撒上诉成功，因而在第一次被囚之后获释。使徒行传的记录在此处戛然而止，并未交代保罗此后的行踪。然而，根据教牧书信中的线索，我们可以大致推断出保罗获释之后的足迹：他重返亚细亚与马其顿，并在途经克里特岛时将提多留在那里牧养当地教会；随后继续坐船

前往以弗所，将提摩太留在那里；之后又辗转回到马其顿。大约在公元 63 至 64 年间，他先后写信给提多，又写信给提摩太——这便是提多书与提摩太前书。

然而，历史的转折发生在公元 64 年。这一年，罗马城发生了震惊帝国的大火。民间盛传是皇帝尼禄纵火所为，但尼禄却将罪名嫁祸于基督徒。自此，对基督徒的迫害骤然升级，基督徒沦为政治牺牲品。

著名的罗马历史学家塔西陀在其著作中详细记录了那段惨烈的历史——基督徒在死前遭受了各种残酷的凌辱：他们被披上兽皮，被猛犬撕裂；被钉在十字架上；在夜幕降临时被活活点燃，成为照亮园林的火把。面对如此严酷的迫害，保罗在这场大逼迫中再度被捕，身陷囹圄，等待最终的审判。

正是在这段被囚的日子里，保罗在临终之前写下了提摩太后书。因此，提摩太后书堪称保罗留给世人的最后一封书信，字里行间满溢着他对提摩太的深切嘱托与殷切期望。不久之后，保罗殉道，被斩首而死。这便是教牧书信写作的大致历史背景。

教牧书信的价值，在于它向我们揭示了早期教会所面临的种种问题，并为今天的教会提供了宝贵的牧养智慧与处理问题的原则。

### **三、教牧书信的作者争议**

然而，在我们深入研读教牧书信的内容之前，必须先处理一个在学术界长期争论不休的核心问题，那就是：这三封书信的作者究竟是谁？

对于大多数信徒而言，这个问题似乎根本不成问题——书信的开头明确写着保罗的名字，当然是保罗所写。然而在学术界，这三封书信的作者归属问题，却是新约圣经研究领域中最具争议性的议题之一。否认保罗著作权的学者大有人在，他们认为教牧书信并非保罗亲笔，而是后世保罗的追随者假借保罗

之名所写的。这种做法在古代并不罕见，被称为“假名写作”（pseudonymous writing）。

这场争论并非凭空而来，而是经过了历史上漫长的辩论过程，最终才形成了保守的传统立场。今天，我们需要了解这场争论的来龙去脉，学会如何面对质疑，并训练我们的神学思维——即如何系统地回应这些质疑。

否认保罗著作权的学者，主要从以下几个维度提出质疑：

#### **四、第一个质疑：词汇与语法的差异**

反对保罗著作权的第一个论据，是词汇和语法层面的差异。

持怀疑立场的学者指出，教牧书信所使用的词汇与保罗的其他书信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来说，在教牧书信中，有超过三百个词汇在保罗其他的十封书信中从未出现过，属于全新的词汇；其中更有超过一百七十五个词汇，在整本新约圣经中都找不到先例。此外，还有两百多个词汇，与公元二世纪教父著作中所使用的词汇高度吻合。

基于以上数据，怀疑者的结论是：保罗不可能在晚年突然创造出如此大量的新词汇；这些词汇的出现，表明教牧书信写作于公元二世纪，而非保罗生活的一世纪。

除了词汇的差异之外，他们还指出教牧书信对圣灵主题的处理方式与保罗其他书信截然不同。在教牧书信中，提及圣灵的次数不超过十次，而在保罗的其他书信中，提及圣灵的次数高达九十余次。这种主题上的明显落差，同样被怀疑者视为作者不同的佐证。

如何回应这一质疑？

这一质疑其实并不难回应。关键在于理解古代书信的写作方式。

我们知道，保罗在写信时惯于使用听写员（即代笔者）。在罗马书的结尾，代保罗执笔的得丢就在书信末尾留下了自己的名字（罗 16:22）。由此可

知，保罗并非亲自提笔书写，而是将他想说的内容口述给听写员，由听写员整理、润色后成文。

这一机制的重要性在于：不同的听写员在整理文稿时，不仅会忠实传达保罗的本意，还会加入各自的文字风格和遣词习惯，对内容进行一定程度的润色与重组。因此，不同书信之间出现词汇上的差异，是完全合理的——这背后可能反映的是不同听写员的语言风格，而非作者的更替。

此外，还有一个简单的事实也足以解释这种差异：教牧书信是写给个人的私人书信，而保罗的其他书信大多是写给整个会众的。写给教会的公开信与写给个别同工的私人信件，在侧重点和表达方式上自然会有所不同。保罗在教牧书信中较少强调圣灵的主题，很可能正是因为书信的对象与目的不同，而非出于神学立场的转变。

因此，仅凭词汇差异和主题侧重来否定保罗的著作权，论据并不充分。

## 五、第二个质疑：文学题材的差异

第二个质疑涉及文学题材的层面。

有学者认为，教牧书信的写作风格与保罗其他十封书信存在明显差异。例如，提摩太前书和提多书的开篇都没有感恩词，而保罗的其他书信几乎都以感恩词作为开场；此外，教牧书信中个人性的内容也相对较少，整体格调更为直接和行政性。

如何回应这一质疑？

这一质疑的回应思路与前一点相近。首先，文学风格的差异同样可能源于听写员的影响；其次，也是更根本的原因——写给教会整体的书信，与写给个别同工的私人书信，在体裁上本就不同，不能以同一套标准加以衡量。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提摩太后书呈现出一种类似“遗嘱”的文学风格。在古代世界，当一位长辈或领袖在临终前向继承人交托使命时，会有特定的文学体裁

来表达这种临终嘱托。保罗在写作提摩太后书时，明知自己即将离世，他以这种带有遗嘱性质的笔调向提摩太做最后的嘱咐，不仅合情合理，而且与他当时的处境高度吻合。

因此，题材和风格上的变化，反而印证了保罗在不同处境下、针对不同对象写信时的真实状态，而非否定其著作权的理由。

## 六、第三个质疑：历史背景的矛盾

在所有质疑中，历史问题是最难处理的。这是因为，当我们将教牧书信中所涉及的历史事件与使徒行传的记录进行比对时，会发现二者之间存在一些明显的落差。

最核心的矛盾是：使徒行传并没有记录保罗获释后的任何行踪，而教牧书信却提到了大量具体的地点、人物和事件，这些在使徒行传中均无对应的记录。

对于这些无法在使徒行传中找到对应的历史细节，有一种可能的解释是：教牧书信中保罗所回顾的，有一部分是他早年服侍中的经历，并非全都是他晚年被囚期间的实时记录。例如，保罗在加拉太书中提到他曾在阿拉伯旷野独处约三年（加 1:17-18），这段经历在使徒行传中完全没有记载。由此可见，使徒行传的记录从来就不是保罗生平的完整年谱，存在许多空白是十分正常的。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保罗究竟被捕过几次？

保守的学者倾向于接受“两次被囚”的假说——使徒行传所记录的是保罗的第一次被囚，而教牧书信的写作背景（尤其是提摩太后书）则对应保罗的第二次被囚。这两次被囚之间，保罗曾短暂获释，并进行了一段时间的宣教旅程，这便是教牧书信中那些在使徒行传里找不到对应记录的历史事件发生的背景。

那么，路加为什么没有在使徒行传中记录保罗的第二次被囚及其殉道的经过呢？对此有两种可能的解释。

第一种是历史层面的解释：路加写作使徒行传时，保罗的第二次被囚尚未发生，或者路加并没有机会继续更新他的记录，因此记录在第一次被囚期间便已终止。

第二种是神学层面的解释，也是更值得深思的一种：使徒行传的真正主角并不是保罗，甚至也不是任何使徒——使徒行传的主角是神自己，是圣灵在历史中的作为，是耶稣基督借着使徒们所延续的救赎工程。路加的写作目的，是记录福音如何从耶路撒冷一路传开，直到地极。保罗和彼得不过是这宏大叙事中的工具，而非核心。因此，路加没有记录保罗的殉道，也没有记录彼得的殉道，这不是历史记录的疏漏，而是出于神学上的刻意取舍。

当然，我们也需要坦诚：这样的神学解读，对于那些本来就不信圣经权威的学者而言，说服力有限。这是护教工作的内在局限——信仰的预设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人如何解读同样的证据。

## 七、第四个质疑：假教师问题

第四个质疑涉及教牧书信所反对的异端性质。

许多学者认为，教牧书信中所批驳的假教师，其思想与公元二世纪兴起的诺斯底主义高度吻合——诺斯底主义强调属灵知识的神秘性，贬低物质世界的真实性，并对基督的肉身降临持保留态度。基于此，他们主张教牧书信必然写于二世纪，因为只有在诺斯底主义成形之后，才会有人写作专门针对它的书信。

如何回应这一质疑？

这一论证的致命漏洞在于：一种思想体系的完全成型，并不等于其核心观念的最初出现。诺斯底主义作为一个有系统的派别，固然在二世纪才正式形成，但其背后的基本思想倾向，在一世纪已经开始萌芽。

这从新约圣经的其他书信中可以清楚看到。例如，约翰书信所论争的核心问题之一，就是耶稣是否真实地以肉身来到世间（约一 4:2）——这正是诺斯底主义的前身思想所否认的。又如，哥罗西书反复强调基督是万物的首位、是神本性一切的丰盛（西 1:15-19），这是在对抗一种认为基督不过是众多灵体之一的错误观念。这种思想倾向虽然在当时还没有发展成完整的亚流主义或诺斯底主义体系，但其根苗已经存在。

因此，不能以“诺斯底主义在二世纪才成型”为由，就否定一世纪的书信中已经在回应类似的异端思想苗头。这种论证混淆了思想的“萌芽”与“成熟”两个阶段。

## 八、第五个质疑：教会组织的问题

第五个质疑来自教会组织架构的层面。

质疑者认为，教牧书信所预设的教会组织架构——包括牧师、长老和执事的完整体系——在保罗写信的年代不可能已经发展得如此成熟。从耶稣基督复活升天，到保罗写作教牧书信，不过短短三十余年的时间。在这样短暂的时间内，还要加上持续的逼迫与流亡，一个新兴宗教运动怎么可能建立起如此完善的行政架构？因此，他们认为，教牧书信所描述的教会组织结构，只能是更晚时期才可能出现的产物。

如何回应这一质疑？

这一质疑所犯的错误，是将初代教会视为一个从零开始、白纸一张的新生运动。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初代教会的核心成员，绝大多数是犹太人。而犹太人在历史上有着数千年的会堂制度，其组织架构早已十分成熟与完善。当这些犹太人接受耶稣基督成为跟随者之后，他们自然而然地将原有的组织智慧带入了新约教会——这不是生搬硬套，而是一种合乎逻辑的延续与转化。

以"长老"这一职分为例：对于第一批信徒来说，这绝非陌生的概念。旧约圣经中，长老制度贯穿了以色列民族的历史；在每一个犹太城市中，长老都承担着行政管理与属灵领导的双重职责；每一个犹太会堂，也都设有长老。因此，当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中每到一处建立教会，就立即按立长老（徒14:23），这并非一蹴而就的创举，而是沿用了信徒们已然熟悉的组织模式。

由此可见，早期教会组织架构的迅速成型，并非历史上的奇迹，而是有其文化与制度上的深厚土壤。

## 九、第六个质疑：神学内容的争议

最后一个质疑，也是在神学研究领域中最具争议性的问题，涉及教牧书信的神学内容。

一些学者注意到，教牧书信中包含了大量具有希腊化色彩的救恩论术语，这些术语在保罗的其他十封书信中几乎不见踪影。他们据此认为，这些希腊化的神学语言是二世纪基督教与希腊哲学思想接触、融合之后才出现的产物，因此教牧书信不可能写于一世纪的保罗手中。

如何回应这一质疑？

坦率地说，这一层面的争议最难以用简单的论据一锤定音，因为神学解读本身带有极强的主观性。在学术史上，我们常常看到这样的现象：同一段经文，同样的几个词汇，保守派学者拿来证明"这是保罗所写"，自由派学者却拿来证明"这不可能是保罗所写"。双方各执一词，却指向截然相反的结论。

这提醒我们，学术研究并非价值中立的活动。一个研究者的信仰立场、神学预设、学术训练背景，都会深刻影响他解读文本的方式和得出的结论。这正是为什么面对同一本圣经，有的教会从中推导出支持同性婚姻的结论，而另一些教会却从同样的经文得出截然相反的立场——归根结底，是解经方法与信仰前提的差异，决定了各人的结论。

因此，对于希腊化术语这一质疑，我们只能说：所谓“这些词汇只能是二世纪才有的”，本身就是一个充满主观预设的判断，而非可以客观验证的历史事实。不同立场的学者，自然会对这些词汇的来源与时代归属给出各不相同的解读。

## 十、结语

综上所述，围绕教牧书信作者问题的六大质疑——词汇差异、文学题材、历史背景、假教师性质、教会组织架构以及神学内容——都可以在传统立场的框架内得到合理的解释与回应。这场争论经历了数百年的持续辩论，保守派学者的立场不断得到深化与完善。

对于我们许多信徒而言，这些学术争论或许显得繁琐而遥远。保罗著作权的问题，在信仰的层面并不复杂：圣经如此记录，我们信而接受。然而，了解这些争论的存在及其内在逻辑，对于我们的属灵成长仍然大有裨益。它帮助我们更全面地认识圣经的形成历史，训练我们的神学思维，也使我们面对外部的质疑时，能够从容应对，有理有据地为信仰辩护。

护教的工作从来都不是多余的。当外界攻击圣经的权威性，否认使徒著作权的时候，历代忠心的圣经学者们挺身而出，用严谨的学术研究为信仰筑起防线。我们或许不需要记住每一个论点的细节，但我们应当知道：信仰的立场是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并非盲目的轻信。

教牧书信就是保罗所写，这不仅是信仰的宣认，更是历史与学术共同见证的结论。在接下来的学习中，我们将带着这样的确信，进入这三封书信丰富的内容，从中汲取牧养教会、服侍神的宝贵智慧。

# 《新约导论》第 25 课：提摩太前书

## 一、提摩太是谁

提摩太是保罗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途经路司得时所遇见的一位门徒。他很可能是保罗第一次造访路司得时便已信主，因此当保罗再次到来时，他已经是一位在当地教会颇有声望的门徒了。

提摩太的身份颇为特殊——他的母亲是犹太人，父亲是希腊人，是一个混血儿。在今天，混血儿往往被视为一种优势，但在那个时代，这样的身份却处境两难，两边都不被完全接纳。尽管如此，他在信仰上的表现赢得了众人的肯定，在教会中口碑极佳，因此成为保罗理想的宣教伙伴。

为了让提摩太在宣教工作中更容易被犹太人接受，保罗特意为他行了割礼，因为他父亲是外邦人，他从未受过割礼。此后，提摩太便跟随保罗完成了第二次宣教旅程，一直到第三次宣教旅程的前半段，都与保罗同行。

后来，保罗将提摩太留在以弗所牧会，提摩太因此成为以弗所教会的牧师。保罗所写的《提摩太前书》和《提摩太后书》，正是为了帮助这位年轻的牧师，面对当时教会中所出现的种种问题。要知道，那是初代教会刚刚诞生的时期，毫无经验可循，各种问题接踵而来，保罗便以书信的方式给予指导。

## 二、提摩太前书的背景与结构

在以弗所教会所面临的诸多问题中，假教师的问题最为突出。提摩太前书开篇便提到，保罗去马其顿时，特地将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嘱咐他要防范某些人传讲异端，不可听从那些“荒谬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这些描述隐约指向犹太教的影响——那些假教师热衷于无休止的辩论，讲说虚无的话语，自以为律法教师，却不明白自己所讲的是什么。

保罗在书中特别提到律法的功用，他说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而是为那些不法的、不顺服的、犯罪的人设立的。这句话的深意在于：律法好比一面镜子，是为了照出人身上的污秽。倘若你已经在基督里称义，便不需要再靠律法来证明自己的义。那些假教师很可能来自犹太背景，他们虽已信主，却仍受旧有传统的束缚，将摩西律法的种种规条带入新兴教会，要求信徒遵行割礼、恪守礼仪，从而将人引偏了方向。

提摩太前书共六章，结构上略显松散，不像罗马书那样严谨地围绕一个主题展开论述。这是因为这本书是保罗写给提摩太个人的信件，内容庞杂，涉及教会所面临的各方面实际问题。大致而言：第一章提醒提摩太要保护神的子民，免受假教师的影响；第二章至第四章论及教会内的敬拜与秩序，包括祷告的方式、教会领袖的资格、真理的根基，以及如何应对异端；第五章着重讲述如何在教会中关怀寡妇、年长者、年轻人及长老；第六章则有针对特定群体的教导，特别强调对金钱的态度，最后以对提摩太个人的劝勉收尾。

### **三、打那美好的仗——关于教会纪律**

在第一章，保罗一开始便勉励提摩太：“要打那美好的仗，常存信心和无亏的良心。”他随即举了两个反面例子：许米乃和亚历山大。保罗说他已经把这两人交给撒但，使他们受到管教，不再说亵渎的话。

“交给撒但”这个表述，历来引发不少讨论。大多数解经家认为，这是教会纪律的最后一步，即将犯罪不悔改者逐出教会。这与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八章所讲的教会纪律步骤一脉相承。天主教对此有不同的解读，认为被教会开除便等同于灵魂灭亡；但从新教的角度来看，这里更像是一种比喻，意指将人赶出教会，使其失去教会的保护与团契，目的是要让他们经历管教，进而悔改归正。

因此，执行教会纪律的目的，从来不是要定人的罪或置人于死地，而是为了挽回，使人在管教中痛悔，回转归主。这是保罗对提摩太第一个重要的劝勉——教会必须有纪律，且这纪律是出于爱，而非出于审判。

#### **四、神愿万人得救——关于普救论**

第二章讲到神的救恩时，保罗写道："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第六节又说基督"舍己，作万人的赎价"。有人据此认为保罗在支持"普救论"，即不论信与不信，所有人最终都会得救。

然而，若纵观保罗其他书信，可以清楚看出他绝非支持普救论。他始终强调"因信称义"——人必须悔改相信，才能得救。那么，这里所说的"万人"应当如何理解？

这与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神爱世人"的表述类似——这里的"世人"并非每一个个体都必然得救，而是在说明神救恩的范围与能力：祂的救恩是为所有人预备的，任何人都可以借着信靠耶稣而得救；耶稣所流的宝血，足以拯救世上每一个人。但这并不代表所有人都已实际得救，因为得救必须以信心回应。神的心意是愿意万人得救，这是祂的慈爱与心愿；但人若拒绝，便无法享受这救恩。彼得后书中也有类似的话："主.....不愿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这些经文都是在宣告神对世人的爱和救恩的充足性，而非宣告普世得救的事实。

#### **五、女性的角色——最难解释的经文**

紧接着，保罗在第二章突然转向女性的角色，这是提摩太前书中最具争议、也最难解释的段落之一。

理解这段经文，需要注意当时以弗所的历史背景。以弗所是罗马帝国的宗教中心，矗立着古代七大奇迹之一的亚底米神庙——一座女神的神庙，其中有女祭司和女大祭司主持宗教事务。保罗可能是希望教会中的姐妹们，在角色与行为上与当时异教的女祭司有所区别。

然而，问题的复杂性在于，保罗不仅仅停留在处境层面，他将男女之间的次序追溯到创世记——“先造了亚当，后造了夏娃”。一旦将论据建立在创造秩序上，这个原则便具有普世性，而非仅针对以弗所的特殊处境。

这一段经文历来引发两种主要立场的争论。比较传统保守的一方认为，男性与女性在神面前的地位是完全平等的，但彼此承担不同而互补的角色。平等并不意味着所有事情都完全相同——这是对平等的误解。真正的平等是指在人格尊严和神的形象上的平等，而非角色职能上的完全一致。持这一立场的教会通常不会按立女牧师，并鼓励女性更多地专注于家庭与婚姻，同时强调妻子对丈夫的顺服。

另一方则随着女性主义的兴起，越来越强调绝对意义上的平等——男性能做的，女性也应当可以做；女性能做的，男性也可以做。这种“互换性”的观点，与传统的“互补性”观点形成了鲜明对比。

就我个人的立场而言，我倾向于传统保守的解读，认为还是应当回到圣经的教导。但我也深知，这段经文确实难以定论，不同的人按着各自所领受的去实践，最终都要向神交账。我不会要求所有人与我持相同的立场，但这是我按着良心所持守的信念。

保罗在第二章末尾还提到“女人在生产上得救”，这与他回溯到创世记、提及夏娃的咒诅有关——神加重了女人怀孕生产的苦楚。在古代，生产是一件关乎生死的大事，母婴的死亡率相当高。保罗的意思很可能是：女性若存着信心、爱心、圣洁，便能在这原本充满危险的生育过程中蒙神保守。这段经文的确艰深，我只是将问题摆出来，供大家思考，并无一个确定的答案。

## 六、监督与执事的资格

在第三章，保罗详细列举了监督（即长老、主教）和执事的资格要求。观察这份资格清单，会发现一个显著的共同点：几乎所有的要求都是品格方面的，而非能力方面的。

在长老与执事的所有要求中，只有一项涉及恩赐——“善于教导”，这是对长老（包括牧师）的特别要求。除此之外，无论是“无可指责”、“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节制”、“自守”、“端正”、“乐意接待远人”，还是“不贪财”、“善于管理自己的家”等，统统都是品格的要求。

“无可指责”这个词尤其值得深思。它并非指一个人从不犯罪、完美无瑕，而是指他在生命中的品格是正直透明的——没有什么被隐藏的罪，没有什么一旦曝光便会羞辱主名的事情。换句话说，他不是那种在人前装得道貌岸然、私下却行事不端的人，而是一个勇于承认自己的罪、乐意悔改、坦诚面对的人。这是一种道德上的诚实与完整性，而非行为上的绝对无误。

这提醒我们：教会在选立同工和领袖时，首要关注的应是品格，而非才能。一个能说会道却品格败坏的人，远不如一个平凡朴实却内心正直的人更适合担任教会的领袖。

## 七、提摩太的个人责任

在第四章，保罗对提摩太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其中有一句话广为人知：“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做信徒的榜样。”

提摩太当时年轻，身份又特殊，在面对那些倚仗律法的犹太背景信徒时，处境必然艰难。保罗勉励他不必因年轻而胆怯，关键在于他要活出与所传之道相称的生命见证。

保罗要求提摩太专心宣读圣经、劝勉会众、教导真理，不要轻忽神所赐的恩赐。他说："你要留意这些事，专心于此，使众人看出你的长进来。"最后保罗说："你要这样行，这样教导人，就是救了自己，又救了听你的人。"这句话清楚表明，传道人自身的信仰实践与所传的信息密不可分——他不仅要教导别人，更要先在自己身上实践。

## 八、照顾寡妇与家庭责任

第五章涉及教会中的人际关系与社会关怀，其中对寡妇的处理尤为详细。

保罗首先指出，要区分"真为寡妇的"和有家人可以依靠的寡妇。在当时的罗马社会，实行一夫一妻制，丈夫去世后财产通常归妻子所有，因此出现了不少衣食无忧、却游手好闲的富裕寡妇。保罗认为，教会的资源应当优先用于真正有需要的人，而非凡是寡妇便一概接济。

更重要的是，保罗确立了一个优先次序的原则：家庭的责任在教会的责任之前。他明确指出，若一位寡妇有子女或孙子女，这些后代应当首先尽到赡养的责任。他甚至严肃地说："人若不看顾亲属，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

这个原则对今天的教会同样适用：当一个人遭遇困难前来寻求帮助时，教会首先应当了解其家人是否已经尽了本分。若家人有能力帮助而不去帮助，教会应当先教导和提醒他们承担应有的责任，而不是越过这个次序直接介入。当然，若家人确实无力承担，或者在尽力之后仍有缺乏，教会自当出手相助。这不是一个机械化的规定，而是一个关乎责任次序的原则。

关于年轻寡妇，保罗建议她们再嫁，生儿育女，管理家务。他的考量是：有些人立志终身侍主，却因情欲发动而反悔，不仅废弃了所许的愿，还给对手留下毁谤的把柄。与其如此，不如踏实地在婚姻家庭中服侍神。

## 九、教会治理的重要性

保罗在第五章还提到控告长老的程序："控告长老的呈子，非有两三个见证人，就不要收。"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教会治理原则。

教会中难免出现对领袖的批评甚至控告，但这类事情极为敏感，处理不慎便会造成严重伤害。保罗确立的原则是：必须有两三个见证人正式联署，才能受理对长老的控告。这意味着私下的流言蜚语、个人的揣测臆测，都不足以构成正式的指控。

由此延伸，教会治理需要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很多教会内部的纷争，归根结底是因为没有清楚、成文的章程作为依据，导致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理解行事，最终各说各话，争论不休。若教会在各类事务上——如如何选立同工、如何处理纷争、如何接纳新会友、如何主持婚礼与葬礼——都有明确的规定，许多不必要的冲突便可避免。

当然，不同的教会可以有不同的规定，这是地方教会自治的一部分。某件事在一间教会是允许的，在另一间教会或许有不同的要求，这本身并无对错。关键在于：教会要有规章，要有秩序，要让每一个人在处理事务时"有章可循"。正如保罗所说的："凡事都要规规矩矩、按着次序行。"

我个人观察，很多福音派教会的章程过于笼统，缺乏细致的操作性规定。当实际问题出现时，往往找不到明确的指导，以致事情由规章问题演变为人际矛盾。这是教会成长过程中必须认真面对和逐步完善的功课。

此外，关于公开犯罪与私下犯罪的处理方式，保罗也有所提及："犯了罪的人，当在众人面前责备他，叫其余的人也可以儆惧。"结合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八章的教导，可以归纳出一个清晰的原则：私下的罪私下处理，公开的罪公开处理。这也是教会纪律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

## 十、知足——保罗最后的劝勉

在第六章的结尾，保罗以一段关于金钱与知足的教导作为全书的压轴，也留下了他对提摩太最深切的个人劝勉。

他写道："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因为我们没有带什么到世上来，也不能带什么去。只要有衣有食，就当知足。但那些想要发财的人，就陷在迷惑、网罗，和许多无知有害的私欲里，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贪财是万恶之根，有人贪恋钱财，就被引诱离了真道，用许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保罗所说的是"贪财是万恶之根"，而非"钱财本身是万恶之根"。钱财本身并无罪恶，问题在于人心中的贪念。一个人可以拥有很少的财富，却有贪心；一个人也可以拥有丰厚的财富，却毫不看重金钱。因此，这里所警戒的是"想要发财"这种心态——以发财为人生目标，将财富视为终极的安全感与满足感。

这段话放在今天同样发人深省。我们送孩子进名校，努力拼搏，追求财富积累，动机究竟是什么？是为了荣耀神、服侍人，还是不过是出于对更多财富的渴望？这是每个人应当扪心自问的问题。

保罗说，人赤身出于母腹，也必赤身归回。这道理简单直白，却是人最难真正接受的。我们惧怕面对死亡，便不去思考死亡，于是在对财富的追逐中消耗一生。保罗的劝勉切中了人性最深处的软弱，也在两千年后的今天，依然字字有力。

### 结语

提摩太前书是保罗写给一位年轻牧师的实践指南，其中涵盖了教会治理、教义防卫、领袖培育、社会关怀与个人信仰等诸多面向。它的伟大之处，不在于提供了一套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条，而在于透过具体的处境，将永恒的原则彰显出来：教会当有秩序，领袖当重品格，救恩当靠信心，生命当存知足，而

一切的根基，都在于那位“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祂必按时显现，凡遵守祂命令、守到主来的人，都必在那日得蒙称赞。

全书以提摩太前书四章十二节作为关键经文结尾，这也是保罗对每一位跟随基督的人的共同期许：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总要在言语、行为、爱心、信心、清洁上，都做信徒的榜样。”

# 《新约导论》第 26 课：提摩太后书

## 一、背景与概览

提摩太后书虽然篇幅不长，却是保罗所写的最后一份书信。正因如此，它对保罗而言具有极其特殊的分量——这是他临终的遗言。当一个人即将离世，他所选择留下的话语，往往才是他认为最重要的事情。

提摩太后书写于保罗身陷囹圄、等待死刑执行之际。他在写完这封书信后不久便被处决。这与他早年的监狱书信有着本质的区别——在那些书信中，保罗还抱有出狱的盼望；而在这封书信里，他清楚地知道，自己大概率不会再走出那座监狱了。他知道殉道之日已近。

这封书信写于约主后 64 至 66 年之间。彼时，罗马皇帝尼禄将罗马大火的责任嫁祸于基督徒，随即展开了一场旷日持久的逼迫。保罗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被捕。昔日的朋友大多离他而去，只剩少数人仍陪伴左右。

在这样的处境中，保罗选择提笔写信，对象是在以弗所牧会的年轻同工提摩太。他要在生命的最后关头，将最重要的东西托付给这位属灵的儿子，好让他能够在保罗离世之后，继续忠心地完成托付。

## 二、书信的结构

提摩太后书共四章，结构清晰。

第一章，保罗先行问安，随后为提摩太的信心感谢神，并以个人的经历来勉励提摩太要忠心刚强，随时准备为主受苦。

第二章，保罗进一步阐述何为一个好的仆人，如何忠心圣洁、持守操守。

第三章，保罗专门描述末世人性的败坏，同时劝勉提摩太要忠心传道，不为假教训所惑。

第四章，保罗分享了他在孤单处境中如何经历神的同在，并附上对提摩太的个人嘱咐，最后以问安祝福作结。

整本书信，可以说是以福音为核心展开的。它不是一份条规手册，而是一位父亲在离世前夕，将毕生最宝贵的属灵财富，倾尽心力地传递给他最疼爱的儿子。

### 三、保罗所描述的福音

#### 忠于福音，不以为耻

书信一开始，保罗便直指核心。他提醒提摩太，要将神借着他的手所按立、所赐给提摩太的恩赐，再如火挑旺起来。他说："神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

为何保罗要如此叮嘱？原因在于提摩太在以弗所牧会时遭遇了极大的艰难，以至于产生了退缩之心。他起初满腔热情地来到以弗所，那团火曾经何等炽烈，如今却渐渐熄灭。所以保罗求神重新点燃他心中的火焰。

保罗接着说："你不要以给我们的主做见证为耻，也不要以我为主被囚为耻，总要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他解释道，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呼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恩典和旨意，这恩典是在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

然后他说出了那句令人心动的话："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托他的，直到那日。"

保罗为何能在如此绝境中仍然保有对神的热情？为何他身陷囹圄，面对死亡，却仍能写下这些充满盼望的文字？答案就在于他所说的那句话："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谁。"

## 信仰的核心：我们所信的是谁

这句话，是基督教信仰最核心的部分，也是它与其他所有宗教信仰根本不同之处。

很多时候，当我们向别人分享信仰时，我们会说“我信什么”，然后讲一些教义，讲一些道理，或者介绍一套价值体系。但保罗在这里的重点，不是信“什么”，而是信“谁”。

我们所信的不是一套理论，不是一种生活方式，不是一套价值观，甚至也不是一个教会或一个组织。我们所信的，是一位神，是一个人——耶稣基督。这是基督教信仰与其他一切宗教最本质的区别。

为什么有些基督徒会软弱、退缩，甚至最终离开信仰？归根结底，往往是因为他们信的不是“这位神”本身，而是将信仰寄托在了其他地方——信的是某个教会、某位牧者、某套理论。当教会让他失望，他就离开了；当理论想不通，他就不信了；当基督徒的行为令他失望，他就退缩了。

然而，你若真的知道你所信的是谁，你就能在苦难中屹立，能在艰难中不胆怯。这种根基是不会动摇的。你若把盼望放在其他任何地方——不管是牧者、朋友、孩子，还是这个世界的价值观——都必然会令你失望。唯有将信仰的根基扎根在耶稣基督身上，才是真正稳妥的。

提摩太的问题正在于此。他为何胆怯？为何退缩？是因为他暂时忘记了他所信的是谁，忘记了福音的真实内容。所以保罗要重新写信提醒他。这对我们同样是一个提醒：即便信主多年，即便已经在服侍的道路上走了很久，我们每一天仍然需要用福音来更新自己。福音不是只在信主时听一次就够了的消息，而是每天都需要回到其中、得到滋养的生命之源。

## 与基督同死同活

保罗在第二章描述福音的核心时，引用了一段极可能是初代教会信仰告白的文字。其原文的格式整齐，如同诗歌一般，很可能是当时的弟兄姐妹在传承信仰时所共同持守的信条：

"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他同活；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们若不认他，他也必不认我们；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

在这段信仰告白中，特别提到了我们与耶稣基督的同死。这个"同死"，当然不仅仅是指肉体的死亡，更是指在我们的生命中，每日与基督同埋葬、同死去的那个过程——就是将旧我、私欲、骄傲一并钉死在十字架上。

同时，保罗也以这段话来鼓励提摩太："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即便你现在退缩了，软弱了，胆怯了，神仍然是信实的，他必要帮助你。这是何等大的恩典与安慰。

## 四、神的仆人当有的品格

### 按正意分解真理

保罗劝勉提摩太，要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做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这里指出了神的仆人最核心的职责：正确地传讲神的话语。

一个神的仆人，在神面前首先要生命得到悦纳。若连神都不喜悦，一切服侍都是枉然。其次，他的核心工作是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神的道才是一切服侍的中心。保罗写这封书信本身，就是在分解真理的道；而他写信的目的，也是鼓励提摩太能像他一样，忠心地传讲神的话语。

与此同时，保罗也警告说，要远避世俗的虚谈。他甚至点名批评了两位在教会中讲错道理的人，指出他们说"复活的事已过"，败坏了许多人的信心。在

涉及核心真理的问题上，保罗是毫不退让的——若有人否认基督的复活，他绝不妥协，甚至不惜公开指名道姓。

有些事保罗可以退让，但核心的真理绝对不行。这对今天的教会同样是提醒：我们服侍的根基是神的话语，它不可被妥协、被稀释，更不可被世俗的虚谈所取代。

### **成为圣洁，合乎主用**

保罗接着说："人若自洁，脱离卑贱的事，就必做贵重的器皿，成为圣洁，合乎主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这段经文是传道人唐崇荣牧师的座右铭。每当有人请他签名题字，他总是写下这段话——"成为圣洁，合乎主用"——用来提醒年轻人认清什么才是神真正看重的。

神看重的，不仅是你能否"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那是你的恩赐与呼召；除此之外，神更看重的是你这个人本身——你是否是一个圣洁的人。就如今天人们常说的，上帝不只是呼召我们去发光、发热，他是呼召我们成为光和盐本身。光的功效来自光的本质；若你就是光，你自然会照亮四周。但若你只是在扮演光，而本身并非如此，假以时日，你自己终将出问题。

历史上许多人能够传福音，领许多人信主，却在最后因为没有圣洁的生命而跌倒。这正是保罗所担心的：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却被丢弃。

圣洁不是靠人的努力白白得来的，得救完全是神的恩典。但"成圣"——就是在信主之后越来越像基督——这个过程，却需要我们切实的努力与操练。这不关乎得救与否，而是关乎成圣；不关乎你是否进天国，而是关乎你在这条信仰的路上走得深还是浅，走得远还是近。

## 逃避私欲，追求圣洁

保罗了解年轻人所面对的诱惑，因此特别对提摩太说："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同那些清心祷告主的人追求公义、信德、仁爱、和平。"

他的建议是：逃！不是硬撑，而是逃跑。面对那些你知道自己难以抵挡的诱惑，唯一明智的策略就是离开。但光是离开还不够，更重要的是主动去寻找那些爱主的人，与他们同行，与他们一起祷告，一起追求属灵的品格。

团契生活的重要性由此可见。弟兄之间彼此祷告、彼此分享、彼此勉励、彼此监督；姐妹之间同样如此。我们基督徒的生命不是靠单打独斗修炼出来的。即便是提摩太这样已经独当一面、带领一间教会的人，保罗仍然提醒他：你要与那些清心祷告的人在一起，不要孤立地走这条路。

这里牵涉到一个极为重要的功课，就是"门徒训练"的关系。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处在这样的关系之中：有人牧养你，你也牧养别人；有人帮助你成长，你也帮助别人成长。这不是可选项，而是基督徒生命健康成长的必要条件。若你尚未拥有这样的关系，就应当主动去寻找——找一位属灵生命比你成熟的人，请求他在属灵上帮助你；同时也留意那些刚信主的朋友，主动去陪伴和带领他们。

## 五、末世的人性

### 败坏的众相

第三章，保罗以极具洞察力的笔触描述了末世的人性。他列举了一长串的特征：专顾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谤讟、违背父母、忘恩负义、心不圣洁、无亲情、不解约、好说谗言、不能自约、性情凶暴、不爱良善、卖主卖友、任意妄为、自高自大、爱宴乐、不爱神——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

读到这段经文，我们不得不承认：这些描述，今天的人照样对号入座。两千年前的人性，与今日的人性并无二致，甚至只会越来越坏。保罗早就看穿了这一切。

这段描述的最后一句尤其值得注意——“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这是法利赛人的写照，也是今日许多宗教表演者的写照。一个人可以有礼拜的习惯、祷告的形式、服侍的外表，却没有真实的内在生命。上帝所看重的，不是你做了什么，而是你究竟是谁。

雅尼和杨庇：抵挡真道的原型

在描述末世人性的败坏之后，保罗引用了两个圣经人物作为例证——雅尼和杨庇。这两个名字在旧约中并未出现，但在犹太传统文献中有所记载，相传他们正是出埃及记中法老所召来、用法术抵挡摩西的两位埃及术士。

当时，摩西奉神的命令行神迹，这两位术士也照样行了相似的事。他们把杖变成蛇，模仿摩西的神迹。但他们与摩西外在的行为虽然相似，动机却截然相反。摩西所做的是遵行神的旨意；而他们所做的，是要抵挡真道，是要令法老的心刚硬。

问题不在于他们的手段，而在于他们的心。正因为心地坏了，他们在真道上便是可废弃的。

保罗提到这两个人，是因为他看到当时以弗所的教会中，同样存在类似的人——他们的外貌虽似敬虔，内心却在抵挡神的话语。他们不是说不懂，而是不愿意让神的道进入心中，来更新和改变他们。

这才是一切问题的根源：抵挡神的话语。基督徒也会软弱，也会犯罪，也会在那长串的人性描述中找到自己的影子。但基督徒与那些彻底沉沦之人的区别，就在于愿不愿意悔改。若一个人愿意回转，愿意让神的道来更新他，他就

会越来越圣洁；若他硬着心，不肯听神的话，他的心就会越来越刚硬，最终走上一条越来越偏离真道的路。

## 六、凡立志敬虔度日的，必受逼迫

### 逼迫是忠心的印记

保罗在第三章说出了一句令人深思的话："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

这句话是非常真实的，也是充满实际意义的。当你真心立志要追求圣洁，立志要与那些清心祷告的人同行，立志要远离那些败坏的人性模式时，你会发现，那些你试图远离的力量，并不会因此放过你，反而会追着你不放。

逼迫不一定是殉道，不一定是被杀头，而可能是各种各样的生活压力——人际关系出问题，工作上遭遇挫折，家庭中出现纷争，身体健康出现问题。你好不容易立志每天读经祷告，各种麻烦便接踵而至；你刚刚决定要主日聚会，各种事情便偏偏在那天发生。这不是巧合，这是属灵争战的现实。

相反，若一个基督徒活得非常舒服，毫无任何属灵上的挑战与压力，这反而是一个值得警醒的信号。因为保罗说得明确：凡立志在基督里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若没有受到任何逼迫，或许说明他并没有真正立志在耶稣基督里敬虔度日。

魔鬼的策略向来如此——若你顺从他，他便给你一点甜头；若你归向神，他便千方百计地阻挠你。但这些逼迫与试炼，并非毫无意义。

### 困难是神塑造我们的工具

有时候，我们遇到困难时，第一反应是向神祷告，求他把困难挪走。这个祷告本身并没有错。但我们需要先问一个更深的问题：神为何让我遇到这个困难？他要借此解决的是我生命中什么样的问题？

上帝有时候让我们遇到困难，不是为了解决那个困难，而是为了解决我们这个人。他借着困难来塑造我们，打磨我们，使我们越来越像他的样式。当我们还未长进到相应的程度时，即便那个让我们痛苦的人或处境被挪走了，类似的人和处境还会再出现；因为问题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我们自己还没有改变。

就像那些在逼迫中的教会，我们可以为他们祷告，求神挪走逼迫；但更深刻的祷告或许是：求神在逼迫当中，让他们能够站立得住，坚守信仰。曾有受逼迫的传道人这样说："不求苦难挪走，但求在苦难中可以站立得住。"这是比祈求苦难消失更有属灵深度的祷告。

服侍神的道路，从来不是一帆风顺的。圣经里没有哪一处告诉我们，跟随神就会在世界上成功顺遂。恰恰相反，圣经所应许的是：这条路不容易，但你不是独自走在其上。

## **七、圣经是神的默示**

在第三章的末尾，保罗转向了一个极为重要的主题——圣经的权威。他提醒提摩太，从幼年起便明白圣经，这圣经能叫他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他接着说出那句广为人知的经文："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保罗在这里将圣经作为分辨真假的标准。当时，教会内部充斥着各样的假教训，那些如雅尼和杨庇一般抵挡真道的人，以各样似是而非的言论迷惑信徒。保罗告诉提摩太：你怎么分辨真假？你要扎根在神的话语当中。你对圣经的认识，就是你辨别真伪的根基。

那时新约圣经尚未完全成书，但保罗的书信以及他对提摩太所传授的一切，都是神话语的流露与传承。他对提摩太说：你知道你是跟谁学的，这就是你可以信赖的根基。

## 八、末世人的耳朵发痒

保罗还描述了末世一个令人忧心的现象："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并且掩耳不听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语。"

这个描述，在今天的教会中尤为真实。所谓"成功神学"的兴起，正是这种"耳朵发痒"的产物。信主就可以事业成功、财富丰盛、健康喜乐——这是披着福音外衣的美国梦，是对圣经真理的严重扭曲。因为圣经明明白白地说，凡立志在基督里敬虔度日的，必受逼迫；而不是说信主之后在这个世界上就会如鱼得水、万事顺遂。

真正的福音是有十字架的。它吸引人，但不是用甜言蜜语；它带来盼望，但盼望建立在受苦与忍耐之上。那些让人听了觉得舒服、容易接受的道理，往往恰恰是偏离了真道的东西。

因此，保罗严肃地嘱咐提摩太："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

"百般的忍耐"——这四个字说来容易，做来极难。你对同样的人说了同样的话，一遍又一遍，却看不到什么改变，你的耐心难免消磨殆尽。但保罗就是这样劝勉提摩太：忍耐，再忍耐，继续传讲真道，尽你的职分。

## 九、美好的仗——保罗的遗言与我们的盼望

书信的最后，保罗说出了那几句流传千古的话："我现在被浇灌，我离世的时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这是一个人在走完一生后，能说出的最有力量、也最令人动容的话。保罗不是在自夸，而是在把这句话作为一个真实可及的盼望，传递给还在路上的提摩太——告诉他，这条路是可以走到底的，这场仗是可以打赢的。

这几句话也在提醒提摩太反思：有一天，当他也走到生命的尽头时，他能不能说出同样的话？这个问题，其实也是问每一位读到这封书信的人：当你走到人生的最后一刻，你能否坦然地说，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

这不是关乎得救与否的问题，而是关乎成圣的程度；不是关乎你能否进天国，而是关乎你的奖赏与冠冕，关乎你是否真实地活出了神所呼召你活出的那种生命。

这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事。这是在无数次的试探与跌倒中，靠着神的恩典一次次站立起来；是在每一场大大小小的属灵争战中，选择忍耐而不是逃避；是在一次次的磨炼中，让生命渐渐被塑造成基督的形象。耶稣基督走过了十字架的苦难，而后得到了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和无比的荣耀。我们也是在受苦之后，方才能真正领受那公义的冠冕。

## **十、属灵传承：留给下一代的最宝贵的东西**

读到这里，我们不禁要问：我们究竟要给下一代留下什么？

保罗离世时，他几乎一无所有。他没有财产可以留给提摩太，他只嘱咐提摩太将他的书卷带来。但他留给这位属灵儿子的，是世上最宝贵的财富——一个活生生的属灵生命，以及如何打赢这场属灵争战的一切秘诀。

经济人懂得传授赚钱之道，手艺人懂得传授一门手艺，而我们基督徒最需要传承的，是如何在这个世界上打属灵的战斗——如何在婚姻的摩擦中彼此忍耐，如何在工作的压力下持守信仰，如何在各样的试探中逃避私欲，如何在教会的软弱与失望中仍然守住对神的爱。

但这有一个前提：我们自己必须先做到。若我们自己还没有打赢这场仗，又如何传授给下一代？若我们自己的属灵生命已经干涸，又如何浇灌别人？

因此，提摩太后书最终指向的，是每一个读者内心最深处的那个问题：我今天活着，是不是真的立志在耶稣基督里敬虔度日？我今天的生命，是否在朝着“美好的仗打过、当跑的路跑尽、所信的道守住”的方向前进？

保罗书信的最后，他向许多同工一一问安，提名为他们祷告。这细节看似微小，却透露出保罗内心的样式——他是一个活在关系中的人，他挂念同工，为他们代祷，关心他们的属灵处境。他最后留下的那句话，也成了他一生信仰的总结：

“愿主与你的灵同在。愿恩惠常与你们同在。”

这是保罗留给世界的最后一句话。他把一切都交给了神，把盼望托付给了提摩太，把属灵的火焰传递给了下一代。他的职分已经尽完，而我们的，才刚刚开始。

# 《新约导论》第 27 课：提多书

## 一、提多书的结构概览

今天我们来看提多书。提多书篇幅很短，只有三章，主要是保罗写给提多的一封信。提多当时负责牧养克里特岛的教会，保罗在信中告诉他：第一，要任命敬虔的长老担任教会领袖；第二，要让那些假教师保持沉默，帮助会众分辨真假教导。

第二章和第三章则主要关注不同群体的基督徒行为规范，包括年长的男女、年轻的男女弟兄姐妹，以及奴隶与主人之间的关系，同时也涉及关于上帝恩典、敬虔与救赎的教导。最后，保罗以一些具体的指示作为结束。

整体而言，提多书的核心目的非常清晰：帮助提多更好地在克里特教会中选拔合适的领袖，并有效地牧养会众。

## 二、保罗为何要设立长老

提多书第一章一开始，保罗就说明了他将提多留在克里特岛的原因：

"我从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将那没有办完的事都办整齐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设立长老。"（提多书 1:5）

这段话涉及一个重要的宣教原则。保罗作为开拓性的宣教士，他的工作模式是：去到一个地方建立教会，当教会初具规模之后，便转移到下一个宣教工场，继续开拓新的教会。但他怎么判断自己的工作已经完成，可以继续向前推进呢？答案很简单——当这个教会有了自己的长老，他的阶段性任务就算完成了。

克里特岛的情况是：保罗必须离开，但当地教会的长老尚未设立完毕。于是他便将提多留下来，完成这一未竟的工作。这也是提多书写作的直接背景。

### 三、长老的职分与特征

长老这一职分，对当时的犹太信徒而言并不陌生。犹太人的会堂历来设有长老，因此初代教会在建立自身治理结构时，自然延续了这一传统。

有几个关于长老的基本认识值得我们了解：

第一，长老是复数的团队，而非个人。圣经中凡提到长老，在原文里清一色是复数形式。一般来说，长老团队至少需要三人或以上，因为两人容易形成僵局，第三票的存在能够有效打破平衡，使决策得以推进。

第二，长老负责教会属灵方面的监督与引领。他们的核心职责是保护羊群、传递神的真理，并对教会在属灵方向上的重大决策承担责任。当教会面临异端教导的威胁时，长老们有责任出来守护真理。

第三，长老的职分通常是终身性的。长老一旦受立，其身份便随之而来。即便他日后退休，或转换到其他教会服侍，其长老的身份依然存在。不过，需要区分的是"身份"与"职责"——他可能不再在某一教会担任实际的长老职责，但其身份并不因此消失。

关于长老与牧师的关系，圣经原文其实并没有明确区分。"监督" (bishop)、"长老" (elder)、"牧师"这几个词，保罗在书信中往往是混用的，指向同一个职分。牧师可以理解为长老中专门负责教导工作的那一位，也称为"教导长老" (teaching elder)。其他不以教导为主要工作的长老，则主要负责教会在属灵方向上的治理决策，例如：教会是否要开拓某项事工？是否要支持某位宣教士？教会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什么？这些属灵方向性的议题，都由长老团队共同商议决定。一旦长老们达成共识，全体会众便需要同心配合，朝着这个方向前进。

## 四、长老的选拔标准

提多书第一章列出了选立长老的基本条件，这些条件与提摩太前书第三章中的要求大体相似。选拔的核心是品格与信仰：一个人的家庭生活是否有见证？在教内教外是否有良好的声誉？行事为人是否敬虔？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条件并非一份逐条核对的检查清单，而是提供一个整体方向，让选立者依据当时的文化处境作出综合判断。举例而言，“不打人”这样的条件，是针对当时特定社会背景下的问题表述——我们不能用字面意义去机械解读。归根结底，这些条件所指向的，是一个在当时社会文化处境中被公认为敬虔、诚实、有信望的基督徒。

对于长老而言，有一项特别重要的要求，是执事所没有的——那就是“善于教导”，即“坚守所教导的真道”。长老既要能够以纯正的道理劝戒人，也要能够驳斥那些反对的言论。这意味着，一个人若要担任长老，必须对信仰的基本真理有清晰、扎实的认识。如果连圣经基本知识都不甚了了，又如何带领羊群、守护真理？

因此在实际选立长老时，除了品格方面的考察，我们通常也会在信仰内容上做一些了解与评估，确认候选人对基本神学问题有足够的认识和把握。

此外，关于长老与执事的区别：执事的职分起源于初代教会的实际需要。当时使徒们发现，若事事亲力亲为，便无法专注于祈祷和传道，于是选立执事，分担教会的行政与关怀事务。当然，这种分工并非绝对——执事司提反同样能言善辩，积极传扬福音；长老也不是不能打扫卫生。关键在于职责的明确划分，让会众知道在不同的需要上应当找谁。

## 五、教会的牧养体系

在谈到长老的重要性时，我想进一步分享一个更宏观的视角：一个健康的教会，应当建立起完整的牧养体系。

所谓健康的牧养体系，是指从一个人进入教会、尚未信主开始，一路有人陪伴引领，直到他成长为成熟的基督徒，甚至成为领袖的完整路径。

具体来说，这条路径大致如下：一个慕道友进入教会，参加慕道班、受洗班，在信主之后不是就此停步，而是继续被装备、被牧养。他开始参与小组，服侍会众，之后可能成为小组长。小组长再经过培训与历练，进一步承担事工领袖的角色，负责某个具体的服侍方向。再往后，可能进入执事团队，乃至长老团队。若上帝进一步呼召，他甚至可以走上全职牧会的道路，成为牧师——然后被差派出去，开拓新的教会，将整个流程再走一遍。

这才是一个良性的循环。教会不应该只关注慕道友的进入，却忽略信主之后的成长；也不应该让人信主之后就停留在平信徒的位置上，永远不往前走。我们需要让每一个信徒都看见自己的成长路径，知道下一步在哪里，有人带领，有人陪伴。

一个真正健康的教会，应当能够从内部自行培育出牧师。如果一个教会始终需要向外聘请牧师，说明这个教会本身还没有建立起健全的属灵自给体系。我们的目标，不是让牧师把所有工作都揽在自己身上，而是培育更多的领袖——更多的小组长、执事、长老，乃至牧师——让更多的人被兴起，去承担更多的服侍。

这也是为什么保罗在建立教会时，一旦长老设立完毕，便立刻转移阵地，开拓下一个工场。教会已经有了属于自己的领袖团队，他的阶段性任务便告完成。

当然，这种快速的模式也会带来问题——哥林多教会就是典型的例子。但保罗并不因此退缩，他选择用书信持续跟进，指出问题，带领纠正。这种“快速差派、持续关顾”的方式，反映了他对神主权的信靠，也体现了他务实而积极的宣教策略。

## 六、假教师的问题与分辨异端

提多书第一章后半部分，保罗特别警告克里特教会中存在的假教师问题：那些人“不服约束，说虚空话，欺哄人”，口称认识神，行事却与之相悖。他要求提多堵住这些人的口，因为他们正在败坏许多家庭，传授不应当传授的道理。

这一问题并不只是第一世纪的历史，今天同样存在。

最近，芝加哥华人教会圈子里流传着一些提醒，各教会的牧者们也都在互相通报情况：有一个来自“全能神”（也称“东方闪电”）的异端组织，正在当地华人教会中活动。他们的手法是：以热情友善的方式加入教会小组，进入微信群后，便私下联系组员，在组长和牧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悄悄传播他们的教义。

“全能神”起源于中国河南，原名“东方闪电”，因为在国内影响太大、名声太负面，进入海外之后便改了名字。他们的核心主张是：基督已经再来，并且是以一位女性的形式降临。在发展初期，他们用了许多不光彩的手段拉人入教，包括诈骗、威胁等方式，在中国农村教会造成了不小的破坏。

他们目前也非常活跃于社交媒体，经常用统一的头像、热情友善的姿态主动联系基督徒，先建立关系，再慢慢渗透。他们的特点是，初期不会直接挑战你的信仰，而是以关心、交流为名，一步一步将你引入他们的体系，直到你开始接受“基督已经来了，你们教会还在等”这样的说法。

如何应对？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首先，要了解基本信息。全能神的起源、主张与问题，在维基百科等公开渠道上均有详细记录，建议每位信徒都有基本的认识，做到知己知彼。

其次，要留意异常迹象。如果有新朋友进入小组之后，开始私下与组员单独联系，且刻意回避组长或牧者，这本身就是一个警号。尤其当对方明确要求“不要告诉别人”的时候，越是如此，越应该立刻告知组长或牧者。

第三，要敢于提问与核实。当你听到某些说法感觉不对劲时，不要一个人扛着，要立刻与组长或牧者沟通，让有经验的人帮你判断。

第四，要在信仰上有扎实的根基。一个对圣经真理有清晰认识的信徒，才有能力分辨错误的教导。耶稣自己也说过：“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基督在这里或在那里，不要信。”（马太福音 24:23）我们要记住这个警告。

## **七、基督徒伦理：在各种关系中活出信仰**

第二章保罗转向基督徒生活伦理的议题，涉及不同群体在信仰中的具体行为规范。

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保罗在这里使用的动词是“劝”，而不是“命令”或“要求”。这个细节很有意思。他劝年长的男女如何行事；劝年轻的妇女爱丈夫、爱儿女、料理家务、顺服丈夫；劝仆人顺服主人；劝年轻的男人要克制谨慎。

这些教导，在今天的语境下常常会引发争议。有人会问：为什么要女性主内、操持家务？为什么要奴隶顺服主人？这不是在为不平等的制度背书吗？

这些问题值得认真思考，但需要放在正确的框架中来理解。保罗的教导并非在肯定奴隶制度是合理的，也并非在说女性不能工作、不能独立。他是在当时的文化处境下，教导信徒如何在自己所处的社会位置上，以一种向外有见证的方式生活，让信仰通过日常行为彰显出来。

从更深的角度来看，这些教导背后有神的智慧。当我们谈到婚姻、家庭的建立，谈到夫妻的角色分工，谈到孩子早年教育的重要性，这些并非只是文化传统，而是有其深刻的属灵根据。许多愿意在这些方面寻求神心意的家庭，最终都见证了这些选择带来的祝福。

我们教会也常常劝勉年轻的夫妻：趁早生育，不要一再推迟；孩子六岁以前，若条件许可，妻子可以考虑在家照顾孩子。我们也劝弟兄们远离烟酒等不良习惯。这些都是“劝”，不是强制要求，但愿意听从的人，往往都会在日后表示感谢。

## 八、一个重要的神学问题

提多书二章 13 节有一处在保罗书信中极为罕见的表达：

".....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

中文译本加了一个“和”字，使人误以为这里说的是圣父和圣子两位。但在希腊原文中，并没有这个连词。原文的意思更接近：等候我们至大的神、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也就是说，保罗在这里直接称耶稣基督为“至大的神”。

这在保罗书信中是极为少见的直接表述。对今天的信徒来说，这不成问题——我们本就相信耶稣是神。但对第一世纪的犹太人而言，这样的说法具有极大的冲击性，因为正是以“自称为神”的罪名，耶稣才被他们钉上了十字架。保罗在这里毫不回避，直白地宣告：耶稣基督就是那位至大的神。

这是提多书在神学上一个值得特别留意的亮点。

## 九、分门结党的罪

第三章末段，保罗提到了一种罪，我认为这是对教会最大的威胁之一——分门结党。

初代教会的哥林多教会就有这样的问题：有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有人说“我是属亚波罗的”，还有人说“我是属基督的”。这最后一句话听起来最属灵，实际上却是最危险的——因为那些人真的以为自己是属基督的，别人都不如他们，于是便与众人分开，自成一派。

问题恰恰在于：真正属基督的人，不会去制造分裂。一个人若是分门结党，本身就表明他并没有真正活在基督里。

分门结党的具体表现是什么？就是不当面说，专门背后说。看到问题不直接找当事人沟通，却去找第三方，散布负面的评论，拉拢部分人对抗另一部分人——这就是分门结党的实质。它可能是无意识的，但危害却是真实的。

真正处理问题的方式，是当面、直接地指出来，与当事人坦诚沟通，而不是背后议论。马太福音十八章已经给出了明确的原则。

每当我与弟兄姐妹私下交谈结束后，我都习惯在末尾祷告，求主赦免我们可能在交谈中说了论断别人、背后议论、不讨神喜悦的话。这不是形式，而是提醒自己和对方：我们的言语是有责任的。

我们要小心自己的嘴，不要成为在教会里播种纷争的人。

## 十、总结

提多书的信息，对今天的教会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保罗通过这封短信，清晰地勾勒出一间健康教会的基本要素：有敬虔合格的长老团队来带领教会；有守护真理、抵制异端意识与能力；有培育信徒从不信到成熟、从平信徒到领袖的完整牧养体系；有在日常生活中活出信仰、对外有美好见证的整体氛围；以及一种彼此相爱、开诚布公、不分门结党的健康文化。

教会治理的具体形式或许因宗派而有所不同，但无论哪种体制，最终都服务于同一个目标：让这间教会成为一个真正健康、能够自我更新、持续兴起领袖、不断拓展神国的有机群体。

愿我们都认真思考自己在这个牧养体系中所处的位置，并且愿意迈出下一步——不管是参与小组、承担服侍，还是更深地装备自己，走向更大的领袖责任。庄稼已经熟了，我们需要更多的工人。

# 《新约导论》第 28 课：腓利门书

## 一、历史背景

今天我们要讲的这一卷书，是保罗写给一位名叫腓利门的人的私人信件，因此被称为《腓利门书》。

腓利门是歌罗西的一位基督徒，在当时是一位相当富有的人，因而拥有许多奴隶。他是通过保罗的事工信主的。尽管我们不清楚具体细节，但可以推断他并非在歌罗西城内信主——因为保罗从未亲身到过歌罗西城。很可能是腓利门前往以弗所时，在保罗第三次宣教旅程期间，听到了保罗的讲道，从而归向了基督。那里距离歌罗西大约一百多英里。信主之后，腓利门便回到歌罗西，积极参与并带领当地教会的事工。他在家中主持教会聚会，既是歌罗西教会的领袖，又是一位拥有奴隶的富有之人。

腓利门有一名奴隶，名叫阿尼西姆。阿尼西姆在某一时刻逃跑了，辗转之下在罗马与被囚禁的保罗相遇，并在保罗的带领下信了主。保罗称他为“在捆索中所生的儿子”，将他视为属灵上的子嗣与弟兄。

然而，阿尼西姆终究需要回到腓利门那里。在当时的法律制度下，奴隶一旦逃跑，主人不仅有权将其严厉惩处，甚至可以处以死刑。阿尼西姆回去，面临的是极大的风险。于是，保罗提笔写下这封信，向腓利门为阿尼西姆求情，这便是《腓利门书》的由来。

这封信虽然在我们今天看来篇幅极短，只有区区一章，但在当时的书信文化中，已经算是相当长的一封信了。彼时人们写信通常十分简短，由此我们也可以想象，保罗所写的《罗马书》等篇幅宏大的书卷，在当时该是何等令人叹为观止。

## 二、希腊罗马时代的奴隶制度

要真正理解《腓利门书》对当时社会的冲击，就必须先了解希腊罗马时代的奴隶制度。

在那个时代，奴隶大约占社会总人口的三分之一乃至四分之一。但彼时的奴隶制度与后来欧洲、美洲的奴隶制度有所不同。当时的奴隶，主要来源于三个渠道：罗马征服某一地区后，当地居民被掳为奴；或是因债务缠身而沦为奴隶；又或者是对罪犯的一种惩处方式。

当然，有许多奴隶在矿井和船上承受着极为艰苦的劳役，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奴隶受过良好的教育与专业训练，在家庭管理、商业经营乃至政府机构中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换言之，奴隶并非我们今天所想象的那种一无所有、毫无尊严的存在。奴隶制度，在那个时代是社会结构的一个自然组成部分，是人们习以为常、不会加以质疑的既定秩序。

这就好比我们今天的"996"工作制——朝九晚九、一周六天，甚至更长——很多人觉得这理所当然，不会觉得有什么问题，因为整个社会都是如此运转的。事实上，我们不应以当代的眼光去批判那个时代的人，就如同不应以今日的标准去苛责华盛顿曾经拥有奴隶一样。每个时代的人，都生活在那个时代所给定的社会架构之中。也许若干年后，未来的人回顾我们这个时代，也会对当下某些视为正常的现象感到难以置信。

这里有一点值得深思：保罗为何没有直接推翻奴隶制度？

原因在于：奴隶的处境，不会因为奴隶制度的废除而真正改变。制度的名称可以消失，但驱动这一制度背后的人心与罪性，却不会随之消失。文化大革命期间，名义上奴隶制早已不复存在，但那些被迫超时劳动的人，其生存状况未必比奴隶更好，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今天的某些快递员、外卖骑手，在制

度的驱动下猝死，与古代奴隶制的本质并无太大差异——只不过换了一个名称而已。

因此，保罗所要解决的，是比制度更为根本的问题。改变制度只是治标，只有改变人心，才是治本。

### 三、腓利门书的结构与内容

《腓利门书》由保罗与提摩太联名写就，结构可以分为三个部分：开篇（第一至七节）对腓利门的感谢与称许；中间部分为阿尼西姆的申诉；结尾则是简短的问安与祝福。

#### 开篇的称许

保罗在开篇并没有直接提出请求，而是先真诚地表达对腓利门的感谢。他说，每次祷告提到腓利门，都会为他感谢神，因为腓利门对弟兄姐妹所展现出的爱心与信心深深鼓励了他。他又说：“弟兄啊，我为你的爱大有快乐，众圣徒的心从你得了畅快。”这一段称许是真诚的，并非虚应故事——保罗在监狱中无法亲自探访，却通过听闻腓利门所行之事而得到安慰与激励。

#### 为阿尼西姆申诉

随后，保罗话锋一转，开始提出他的诉求。他以一种谦卑而又情感充沛的方式说道：“我宁可凭着爱心求你，我保罗——已经年老，又是为基督耶稣被囚的——我为我在捆索中所生的儿子阿尼西姆，求你。”

“阿尼西姆”这个名字本身就是“有益处的”意思，这是一个在当时非常普遍的奴隶名字。保罗在信中也刻意运用了这个双关：“他从前与你没有益处，但如今于你于我都有益处。”这个“益处”与“阿尼西姆”在原文中是同一个词根，是保罗刻意为之的文字游戏。

保罗说，他本来想把阿尼西姆留在身边服侍自己，但没有腓利门的首肯，他不愿擅自作决定，因为奴隶毕竟是腓利门的财产——在当时，奴隶与其他财

物一样，可以买卖，可以完全由主人支配。于是保罗将阿尼西姆送回，并说："他暂时离开你，或者是叫你永远得着他，不再是奴仆，乃是高过奴仆，是亲爱的兄弟。在我是如此，何况在你——不但在肉身上，而且在主里。"

这一段话，是整封信最具神学分量的核心所在。保罗所做的，是一个极具典范意义的身份转移：将一个奴隶重新定义为主里的弟兄。按着肉身，阿尼西姆仍是奴隶；但按着在主里的关系，他已经是弟兄了。这在当时是一个令人难以置信、闻所未闻的宣告。

### **承担亏欠，也提醒亏欠**

保罗进一步说："他如果亏负你，或欠你什么，都归在我的账上。我保罗亲笔写，我必偿还。"这不是一句空话。保罗在狱中，以自己的名誉和资源为阿尼西姆作担保，愿意承担阿尼西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这是真实的爱——不是口头的表白，而是愿意付代价的行动。

然而，保罗随即话锋一转，以一种既幽默又理直气壮的口吻说道："我并不用提你还欠我你自己呢。"言下之意非常清楚：腓利门，你不要忘了，是谁把福音带给你的？你若不是因着保罗，你今天就不可能信主。你欠的那个福音的债，是你用一生的财富都无法偿还的。阿尼西姆固然亏负了你，但你同样也是亏欠主的。既然主免了你更大的债，你又何难免去阿尼西姆对你所亏欠的那一点？

这正是耶稣所讲的"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的现实应用。在那个"万人欠债"的比喻中，那个被主人免了巨额债务、却不肯免同伴小债的仆人，其结局是可悲的。保罗的逻辑正是如此：你欠神的远比阿尼西姆欠你的多，你怎么能不宽容他？

## 腓利门的自主抉择

值得注意的是，保罗并没有明确命令腓利门该如何处置阿尼西姆。他没有说"你必须释放他"，也没有说"你要废除奴隶制度"。他所做的，是在信中营造出一个属灵的张力，让腓利门在神面前自行衡量：如果阿尼西姆在主里是你的弟兄，你当如何对待他？

这不是回避，而是保罗对福音力量的深刻信任。他相信，当一个人真正被福音更新，当他从天上弟兄姐妹的关系这一维度来审视自己在地上的所有关系，他自然会做出与世俗截然不同的选择。强迫做出的善行，只是表面顺从；出于内心更新的善行，才是真正的改变。因此，保罗说："你的善行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

## 四、在基督里的双重身份

《腓利门书》揭示了一个极为深刻的神学真理：在基督里，人拥有双重身份。

在地上，我们有各自的社会角色：有的是老板，有的是员工；有的是主人，有的是奴隶；有的是父母，有的是子女。这些角色在社会秩序中有其必要性，不应轻易被否定或颠覆。但在基督里，我们还有另一重身份——我们都是弟兄姐妹，都是神的儿女。

这两种身份并不相互排斥，而是应当相互诠释、彼此更新。基督徒的挑战在于：如何用天上弟兄姐妹的这一层关系，来重新看待、塑造我们在地上的种种关系？

如果你和你的员工同是基督徒，你们在主里是弟兄姐妹，这并不意味着职场上的权威结构要消失，但它意味着你对待他的方式、你看待他价值的方式，必然应当有所不同。你不应仅仅用"他必须服从我，因为我是他的老板"这一逻辑

辑来定义你们的关系，而应同时从“他是我在主里的弟兄”这一维度来重新理解和实践你的领导角色。

父母与子女之间也是如此。你固然有父母的责任——供养、教导、带领——但如果你和你的父母、你的孩子同是基督徒，你们之间还有另一层关系：天上的兄弟姐妹。这意味着你不只是在履行世俗意义上的孝道或亲职，更是在属灵层面彼此牧养、彼此建立、彼此祝福。

这就是保罗对腓利门的核心诉求：不要仅仅在世俗的奴隶与主人关系中对阿尼西姆，而要在主里弟兄这一更高的维度来重新审视这段关系，并以此为基础来决定你的行动。

## 五、美国奴隶制与腓利门书的误用

《腓利门书》的历史影响，远不只停留在那一封私信之中。在十八、十九世纪，美国南方的奴隶制度盛行之时，一些教会领袖和神学家为了维护这一制度的合法性，竟从《腓利门书》中寻找依据。

他们的论点是：保罗不仅没有推翻奴隶制度，而且还将逃跑的奴隶阿尼西姆送回了主人腓利门那里。这就意味着，圣经并未反对奴隶制；甚至有人进一步论证，奴役未开化的非洲人，是给予他们接触文明与福音的机会，因而在道德上是可辩护的。

这是对《腓利门书》极为严重的误读与滥用。保罗没有推翻奴隶制，不等于他认可对人的剥削与凌辱；他将阿尼西姆送回，不是要维持奴役的格局，而是要在腓利门心中播下一粒更新的种子——让他以弟兄相待，而非以奴隶论处。

这段历史也让我们看到一件令人惊觉的事：美国许多州废除奴隶制，距今其实并没有多久。如果我们往前推几代人，也许我们的祖先就亲历了那个时代。以如此短暂的历史眼光来看，我们不该以高高在上的姿态去评判保罗那个

时代，而应当以更大的谦卑来反思：我们今天哪些习以为常的制度与结构，在后世人看来同样令人触目惊心？

更值得警醒的是，即便在正式废除奴隶制之后，种族隔离、阶层壁垒依然以各种形式延续着。曾经有一所颇具声誉的美国基督教大学，其校规明文规定不同种族的学生不得恋爱或结婚，并引用圣经“各从其类”的原则为之辩护——这条规定直到 2010 年才被废除。这意味着，就在不到二十年前，仍有基督教机构以圣经名义维持着种族隔离的意识形态。

时至今日，种族隔离的法律虽已不复存在，但人群的分化依然通过经济实力、社区门槛、学区划分等方式延续着。有些社区规定房屋不得出租、不得经营民宿，实质上是以财富为门槛筛选居住者；房价的高低，也在无形中划定了不同阶层人群的生活边界。制度的名称变了，但人与人之间的分隔与隔阂，并没有真正消失。

印度的种姓制度则是另一个鲜活的例子。种姓制度将人从出生起便划入不同等级，从一个人的姓名、外貌、穿着便能判断其所属阶层，这一制度深入骨髓，以至于印度的教会也在现实压力下出现了分裂——高种姓者有自己的教会，低种姓者有自己的教会，不可接触者又有自己的聚会场所。这是对基督身体的切实撕裂，也是对《腓利门书》所宣告的“在基督里人人皆弟兄”这一真理的公然挑战。

## 六、福音才是根本解决之道

面对种种社会结构中的不公与隔阂，基督徒当如何回应？

保罗的做法给了我们清晰的方向：他没有发动社会革命，没有立法废除奴隶制，却做了一件比任何制度改革都更为根本的事——他用福音重塑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这并不意味着基督徒不应关心社会改革。社会改革有其意义，没有奴隶制总比有奴隶制好。历史上那些推动废奴运动的人，如英国的威伯福斯，便是虔诚的基督徒，他们以信仰为动力，花费毕生精力推动制度层面的改变，这是值得肯定的。

但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社会改革不能取代福音，制度的改良也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人心的问题。苏联推翻了封建制度，却在名义上的平等之下，制造了比封建制度更为残酷的压迫。今天中国在制度改变之后，依然存在种种对人的奴役——只是换了名字。

历史的经验一再证明：不管政权如何更替，不管社会制度如何演变，只要人心没有被更新，旧的奴役便会以新的面目卷土重来。把共产党推翻了，也许会有比共产党更糟糕的政权取而代之；奴隶制废除了，劳动者依然可能在其他形式的剥削下挣扎。问题的根源，在于人心中的罪；罪不解决，制度再怎么改，也不过是治标不治本。

耶稣来到世界，没有推翻罗马帝国，没有废除奴隶制度。他的使命，是解决人类最根本的问题——罪的问题。保罗写作《腓利门书》，也正是从这个最根本的层面入手：让福音改变腓利门的心，让他从一个更高的维度重新定义他与阿尼西姆的关系。

这就是教会在这个世界上最核心的使命：以福音改变人心，从内而外、由下而上地更新整个社会。如果我们只关注社会改革而忽视福音，我们所做的不过是修补破旧的皮袋；但如果我们只传福音而对周遭的社会不公漠然视之，我们又未能活出福音应有的社会见证。

因此，平衡至关重要。当腓利门被福音更新之后，他必然会重新审视他与阿尼西姆的关系——这是福音自然结出的果子。被福音真正改变的人，必定会

在工作、家庭、社会中活出不同；他们自然而然地会对周遭的不公产生回应，也会以更新的眼光来对待身边所有的人。

福音不是逃避世界的工具，而是更新世界的力量。基督徒的使命，是将这份力量带入人与人之间的每一种关系，让每一个社会角色都被主的同在所渗透、所转化。

## 七、腓利门书的历史余响

我们不知道腓利门最终是否接受了保罗的请求。然而，历史记载中有一位在以弗所颇具影响力的重要领袖，担任以弗所主教一职，他的名字正是阿尼西姆。我们无法确定他是否就是腓利门书中的那位奴隶，毕竟阿尼西姆在当时是相当普遍的奴隶名字，但这一巧合仍然令人浮想联翩。

也许，保罗那封充满爱与盼望的信，真的结出了丰盛的果实。那个昔日在社会阶层上一无所有的逃亡奴隶，在福音的力量下，走上了一条截然不同的人生之路。

## 八、今日的钥节与应用

《腓利门书》的钥节，是保罗在信中所写的：“我祷告的时候提到你，常为你感谢我的神，因听说你的爱心，并你向主耶稣和众圣徒的信心。”这一节揭示了保罗处理敏感问题的方式：他没有直接批评或施压，而是先建立稳固的属灵基础——腓利门，你是神的儿女，你拥有对圣徒的爱心与信心，正因如此，你有能力也有呼召去行这件难而正确的事。

对我们今天的人而言，《腓利门书》的信息依然切实：

无论我们身处什么样的社会结构之中，无论我们扮演着什么样的社会角色，基督所给予我们的那一重身份——在主里的弟兄姐妹——都应当成为我们重新审视一切关系的出发点。

我们不应因为社会制度的不完善而灰心丧志，把希望完全寄托在某一次政治或社会的变革上；我们也不应以属灵之名逃避对世界的责任。真正的基督徒，既扎根于福音，又活在世界当中；既有不改的盼望，又有实际的行动。

我们作盐作光，不是为了赢得某一场政治或文化的争论，而是为了让这个世界——在一个奴隶制已经废除、但人与人之间的隔阂依然存在的世界——能够看见：在基督里，人真的可以称彼此为弟兄姐妹；在基督里，那道将我们分隔的墙，真的可以被拆毁。

这，正是保罗写下《腓利门书》最深切的心意，也是这封短小书信留给我们最不朽的遗产。

# 《新约导论》第 29 课：希伯来书

## 一、导言

希伯来书是我在新约圣经里最喜爱的一卷书。这卷书字字珠玑，几乎每一节都是重点，信息量之大，令人叹为观止。今天我们走马观花地浏览一遍，让大家对希伯来书有一个整体的感受。

关于这卷书，有几点基本情况需要先说明：它的作者是谁，不知道；什么时候写的，不知道；在哪里写的，不知道；写给谁的，也不知道。传统上认为，它是写给犹太基督徒的，因为他们当时可能受到逼迫，有重回犹太教的压力；也有人认为是写给外邦基督徒的，因为他们面对必须遵守犹太教礼仪的外部压力。但这些都无法确证。

今天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看这卷书：希伯来书的结构、作者问题、文体性质、如何进入正典，以及书中几个重要的神学议题。

## 二、希伯来书的结构

希伯来书的整体结构，是围绕着耶稣基督的超越性与优越性展开的。

书的前半部分层层论证：耶稣是神终极的启示，他优于天使，高于摩西，超越旧约祭司体系，是新的会幕，是最高的大祭司。后半部分，特别是最后三章，则以信心、纪律与敬拜为主轴，结合具体劝勉，鼓励读者持守信仰、竭力成长。

全书的核心框架，是耶稣基督的降卑与升高。他原本拥有荣耀，甘愿降卑，十字架是他最卑微的时刻，然而正是借着十字架，他得以升高，获得了超越一切的荣耀。这一“降卑—升高”的运动，构成了整卷希伯来书的骨架：正是因为他的升高，才彰显出他如何超越天使、超越摩西、超越所有的祭司。

### 三、作者问题

希伯来书的作者究竟是谁，历来众说纷纭。

早期教会倾向于认为是保罗所写，但希伯来书的写作风格与保罗书信明显不同。有人提出折中的看法，认为保罗可能用亚兰文讲道，由路加将其翻译成希腊文整理成书——这一推测的依据是，希伯来书的希腊文与路加福音、使徒行传的文风颇为相近。马丁路德则认为作者是亚波罗，因为圣经描述此人精通旧约，善于讲解圣经。还有人认为是巴拿巴，加尔文等人也持这一看法。

然而，所有这些推测都缺乏足够的证据。作者很可能是一位受过良好教育的犹太信徒，或是一位深度希腊化的犹太人——精通旧约，同时熟悉希腊文化与修辞。

我个人认为，上帝或许是有意隐去了作者的身份。这样做的益处显而易见：圣经之所以被纳入正典，依据的不是人类作者的权威，而是那位终极作者——神自己的权威。当我们不知道作者是谁，反而能更专注地倾听书中的话语本身。

### 四、文体性质与进入正典

从文体来看，希伯来书其实并不完全符合书信的格式——它没有通常书信开头的问候语，没有标明作者，也没有标明收信人，更像是一篇或一组讲道的文字整理。所以，“希伯来书”这个名称，并不必然意味着它是“写给希伯来人的信”。

关于它如何进入正典：早期西方教会并未立刻接受希伯来书的正典地位，但早期教父普遍引用此书，并承认其权威。在二世纪，它已被收录于亚历山大的保罗书信集中，东方教会始终将其视为正典。著名教会历史学家优西比乌将希伯来书列为“公认”的书籍。此后，耶柔米与奥古斯丁的权威影响使东方的立

场逐渐占据上风，最终在公元 397 年的迦太基会议上，希伯来书的正典地位得到正式确认。

## 五、希伯来书第一章：神启示的高峰

希伯来书的开篇（1:1-4）是全书神学密度最高的段落之一，光这几节经文，若要逐字逐句解经，恐怕需要上百页的篇幅。

"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他儿子晓谕我们。"这一句话，几乎总结了整个救恩历史。神在救恩历史中所做的核心工作，就是启示——将自己启示给人类：他是谁，他如何创造世界，他如何救赎。旧约的一切，是借着先知多次多方地说话；而在末世，神借着他的儿子亲自说话。耶稣基督的降临，标志着末世的开启。

接下来，作者连续使用多个命题描述耶稣的身份：

"又早已立他为承受万有的"——耶稣是万有的继承者与主权者。

"也曾借着他创造诸世界"——注意这里是"诸世界"，不仅仅是我们所在的这个地球，而是包括灵界在内的一切受造界。圣经并没有将自己局限于地球的范围，"诸世界"一词涵盖了一切存在。这与创世记的记载相呼应：神用"话"创造世界，而那"道"成了肉身就是耶稣，圣父、圣子、圣灵共同参与了创造。

"他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这涉及三一论与基督论的核心，圣子与圣父同质，却是不同的位格，我们在别处已有详细讨论。

"常用他全能的命令托住万有"——这是神学中"护理" (providence) 的概念。上帝创造世界之后，并没有撒手不管，如同自然神论所描述的那样——仿佛一只上了发条的钟表，从此自行运转。不，圣经的教导是：上帝用他全能的命令时刻托住万有。地球的运转、宇宙的秩序，都是神命令的维系。神的命令一旦撤去，整个宇宙将即刻崩溃。这意味着，我们生命中的每一件事，大到宇宙运行，小到个人存活，都在神的托管之中。

"他洗净了人的罪"——救赎完成。

"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胜利升天，并且远超过天使。

## 六、天使作为律法的中介

希伯来书第 2 章提到一个在其他经文中几乎没有明确说明的重要细节：当年摩西在西奈山上领受律法的时候，天使是作为神的中介人，将律法启示给他的。出埃及记和利未记中并没有明确记载这一点，但希伯来书的作者将其揭示出来。

这个细节非常重要。旧约中频繁出现的"耶和华的使者"，实际上就是天使，是神在启示过程中使用的中介。每一次先知写下神的话语，很可能都是借着天使的显现与传达。

这一传统也延伸到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伊斯兰教声称穆罕默德借着天使的启示写下了《古兰经》，这与圣经的传统确实有相似之处。但我们必须辨别：天使并非全然可信，因为魔鬼能伪装成光明的天使（哥林多后书 11:14）。保罗在加拉太书 1:8 明确警告："就是我们，或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一个天使向人传达启示，并不等于那启示就是真实可靠的；关键要看这启示的内容是否与已有的神的话语相符合。

## 七、耶稣的超越性

希伯来书论证耶稣超越一切的方式，层次分明：

超越天使：神曾对哪位天使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的仇敌作你的脚凳"呢？从来没有。天使是服役的灵，而耶稣是神的儿子，地位截然不同。

超越摩西：对犹太人而言，摩西是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他的律法体系影响延续至今。但希伯来书指出，摩西只是仆人，而耶稣是儿子；摩西服侍于神的家中，耶稣本身就是那个家的主人。

超越祭司体系：整个旧约的祭司制度，都只是预表，指向耶稣基督这位终极的大祭司。

## 八、七个重要议题

### 1. 赎罪祭

赎罪祭的概念，对有旧约背景的人并不陌生：祭物献上，是为了赎回献祭者的罪，“本来应当是我死，现在祭物替我死”。希伯来书的核心论证之一，正是耶稣就是那最终的、完全的赎罪祭。旧约中一切献祭，都是指向他的预表；他是那一次献上、永远有效的祭物。大祭司每年进入至圣所献祭，而耶稣一次进入天上真正的圣所，完成了永恒的救赎。

### 2. 五段警告经文

希伯来书中有五段著名的“警告经文”（warning passages），分散在全书各处，第六章是其中最核心、警告力度最强的一段。

“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这句话本身就值得我们认真思考：信主不是终点，而是起点。决志信主，只是信仰生命的开端，不能停留在那里，需要不断成长，竭力进入成熟。

第六章进一步说：“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与圣灵有份、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重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

这段经文历来争议极大，引发了加尔文派与阿米念派之间旷日持久的神学论战：这里的叛道者，究竟是真正得救过的人，还是从未真正得救的人？

从人的角度看，我们无法判断。就像当年的十一个门徒看犹大，完全看不出他是叛徒；但耶稣从起初就知道。从人的层面，某人好像曾经跟随主，后来又离弃了；从神的角度，他从起初就知道此人的结局。加尔文派认为，叛道者从一开始就未曾真正得救；阿米念派则认为，他已经得救，后来又失去了救

恩。这场争论的根源，正是在于双方观察的角度不同——一个是从神的预知与拣选来看，一个是从人的经历与行为来看。

至于“为什么不能重新悔改”，这与耶稣所说的“亵渎圣灵的罪今生来世永不得赦免”是同一个道理。人的罪能得赦免，途径只有一个：圣灵在人里面的重生与更新。如果一个人彻底拒绝耶稣基督，就是切断了唯一能赦免罪的途径。不是他的罪大到神赦免不了，而是他拒绝了赦罪的唯一方式。这如同说，不信耶稣的人不能得救——不是神不愿意救，而是他拒绝了唯一的救法。

这五段警告经文都有一个共同点：它们不是写给外邦人或不信者的，而是写给教会中的信徒的。这是对会众的警告。作者的急切可见一斑：你们已经领受了这么多恩典，得了光照，尝过天恩，与圣灵有份，你们的生命却没有成长，甚至还在故意犯罪——这难道不令人担忧吗？

故意犯罪，与软弱而跌倒，性质是截然不同的。基督徒因软弱而犯罪，这是可以理解的，神也有怜悯。但明知故犯，是完全另一回事。希伯来书在这里的警告极其严厉：“干犯摩西律法的人，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呢？……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甚至不是公然反对，连“当作平常”都不行。

### 3. 麦基洗德

希伯来书在论证耶稣是大祭司时，引入了一个令人费解的人物：麦基洗德。

按照旧约的规定，祭司只能出自利未支派。但耶稣是犹大支派的人——做王没有问题，但按律法不能做祭司。那么，耶稣如何能既是君王，又是祭司，又是先知？希伯来书的解答，就是回溯到麦基洗德。

创世记 14 章记载：亚伯拉罕击败四王五王之后，撒冷王麦基洗德出来迎接他，为他祝福，亚伯拉罕将所得的十分之一献给他。书中说，麦基洗德翻出来的意思是"仁义王"，"撒冷"的意思是"平安"，他"无父无母，无族谱，无生之始，无命之终，乃与神的儿子相似，永远为祭司"。

这段描述的重点是：麦基洗德是神的祭司，他的存在远在十二支派诞生之前，远在利未祭司制度建立之前。他不是按照利未支派的规矩立的祭司，而是神直接设立的。亚伯拉罕向他献上十分之一，表明大的为小的祝福，麦基洗德的地位更高。

耶稣基督，正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而不是按照利未支派的等次，被立为永远的大祭司。这就突破了旧约祭司制度的限制，论证了耶稣作为大祭司的合法性与超越性。

至于麦基洗德本人究竟是谁，犹太传统认为他是挪亚的儿子闪。闪活了六百岁，亚伯拉罕的时代，闪依然在世。试想，一个活了六百年的人突然出现，人们当然不知道他的父母是谁，他的族谱从何处查起——这或许能解释经文中"无父无母，无族谱"的描述，是从人们认知的角度来说的，而不是说他真的凭空而生。书中这样描述，更重要的目的是以麦基洗德来预表耶稣基督的超越性。

#### 4. 新约与旧约

希伯来书大篇幅引用耶利米书 31 章，其中上帝说："日子将到，我要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

希伯来书的作者以此论证：上帝在旧约时代就已经预告了新约的到来。"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无有了。"旧约制度并非无用，而是作为预表，指向了在耶稣基督里所实现的新约。新约的本质，不是刻在石板上的律法，而是写在心里的律法——是圣灵的工作，是内在的更新。

## 5. 故意犯罪的严肃警告

"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只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

这节经文与"不可停止聚会"是紧密相连的上下文。很多人觉得偶尔不聚会不是什么大事，但希伯来书把这件事放在"故意犯罪"的框架下来理解：你知道神的要求，你也知道自己应当怎么做，却故意不去做——这就是明知故犯。明知故犯的后果，是审判的加重。

知道的越多，责任就越大。这是圣经一贯的原则。我传了福音给你，你听见了却不信，你的审判比从未听见过的人更重。我不是说这话来吓唬人，而是因为这是圣经的教导，我必须如实传讲。

今天许多教会出现属灵生命衰退的问题，第二代、第三代信徒流失严重，根源之一正是我们对神不够认真，把信仰当成一件可有可无的事。罪的意识淡薄，不认罪，不悔改，这是魔鬼的诡计之一——让你忽略罪，让你以为这些不重要。希伯来书提醒我们：我们的神是烈火。到他面前，一切都要经过熬炼，唯有建造在纯金宝石上的工程才能存留。

## 6. 信心的伟人

第 11 章是著名的"信心章"，以"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开篇，然后一一列举了旧约中信心的伟人：亚伯、以诺、挪亚、亚伯拉罕、撒拉、以撒、雅各、约瑟、摩西.....

这里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结构：作者列举了两类人。一类是从世俗标准看似"成功"的：征服仇敌，打了胜仗，得了应许。另一类是从世俗标准看来"失败"的：被杀，被逼迫，披着羊皮、山羊皮四处奔逃。然而，作者把这两类人都列为信心的伟人——因为衡量信心的标准，不是地上的结果，而是对神的忠信。

最后，作者给出一个令人深思的结论：“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为什么？“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

这句话令人动容。上帝为我们所有人预备了那最终的荣耀，他的计划不是让某一个人先得到，而是等待所有他的儿女一同得到。那些信心的伟人，他们在世上的结局有的辉煌，有的悲惨，但他们都在等待——等待那个所有人同得荣耀的日子。

所以，我们不应该用现在的处境来评判神是否祝福我们，更不应该因为此生的苦难就失去信心。信心的伟人亚伯，被亲兄弟杀死，他得到了什么？从世俗眼光来看，他是失败者。但从信心的眼光来看，他是伟人。我们的人生也是如此，不管最终的结局是什么，只要我们忠于神，只要我们在信心里持守到底，我们就是信心的伟人。

## 7. 牧者的责任与会众的顺服

“你们要依从那些引导你们的，且要顺服，因他们为你们的灵魂时刻警醒，好像那将来交账的人。你们要使他们交账的时候有快乐，不至忧愁，若忧愁就与你们无益了。”

作为传讲神话语的人，最核心的职责是为会众的灵魂警醒——看顾每一个人的属灵生命，鼓励那些对灵魂有益的事，指出那些对灵魂有害的事。这份职责，将来是要向神交账的。所以我盼望，当那交账的日子来到时，我可以为你们欢喜，而不是忧愁。

至于会众的属灵状况，是我最深切的关怀。我们常常把大量的精力放在向外传福音上，却忽略了教会内部可能有许多人还未真正得救。他们服侍多年，参与各种活动，但与神之间并没有真实的生命连结。这种状况，历史上每一次

大复兴运动都曾正视过。那些大布道家，无论走到哪里，探访谁，都只问一个问题：“你得救了吗？”这个问题，是对每一个人灵魂的拷问。

## 九、结语

“我们既有这许多的见证人，如同云彩围着我们，就当放下各样的重担，脱去容易缠累我们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希伯来书 12:1）

这是希伯来书给我们的最后呼召。那些信心的伟人，他们如同云彩一般围绕着我们，见证着什么是真实的信心，什么是在神面前的忠信。他们没有在世上得到所应许的，但他们在等待；我们也在路上，也在等待。

有一天，我们会与他们一同进入神所预备的荣耀——不分先后，共同同得。

所以，不管你此生的遭遇如何，不管你最终以何种方式离开这个世界，只有一件事最重要：你是否忠于神。当你以信心跟随神，你就是信心的伟人。

希伯来书是一卷需要反复研读的书。每一节都有深厚的神学内涵，每一段警告都值得我们认真对待。愿我们不只停留在信仰的开端，而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愿荣耀归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直到永远。阿门。

# 《新约导论》第 30 课：普通书信与启示录

## 一、雅各书：信心与行为的辩证

雅各书的作者，是耶稣的兄弟雅各。他大约于公元 62 年殉道，这卷书的写作时间相应较早，地点在耶路撒冷，背景是处理早期教会所面临的实际问题。书中有许多内容与马太福音相互呼应，文学风格也与旧约的诗歌和智慧书颇为相似。

雅各书最核心的神学议题，是“因行为称义”。整卷书几乎都在警告当时的信徒：你们必须有真实的好行为，必须持守信仰，不能言行脱节。这与保罗在罗马书中所强调的“因信称义”，乍看之下似乎形成了矛盾，但实际上两者并不对立，而是从不同的角度在阐明同一个真理。

保罗侧重于人的内心——这个人是否真正重生得救，他的心灵深处是否经历了更新。雅各则说：人的内心我看不见，我只能透过外在的行为来观察。好树结好果子，如果你的行为一塌糊涂，那恰恰说明你内在的生命也有问题。所以雅各的逻辑是：从果子反推树的性质。

用一个更精准的表达：好行为是真实得救的充分非必要条件。有好行为，不一定就表明是重生得救的人——因为任何宗教都可以培养出道德上的好行为；但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他的生命必然会自然而然地结出好行为的果子。所以雅各并不是在说“只要行善就够了”，那不过是把基督信仰等同于其他宗教的行善道德体系，完全误解了他的意思。

当时教会出现了一种问题：有人以“因信称义”为借口，认为行为无所谓，甚至在罪上随意放任，用自我遮盖来掩藏生命中的败坏。雅各对此的回应是：行为正是信心的外在彰显，“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没有行为佐证的信

心，根本就展现不出来，也就无从证明。他特别鼓励信徒过一种透明、诚实的生活，彼此认罪，互相代求，因为"义人祷告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这也是我不强迫会众去做任何事情的原因。强迫出来的行动，没有多大属灵意义。真正的服侍，是内心有神给的感动与动力，出于甘心乐意，正如保罗所说："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神所看重的，始终是你的内心。

## 二、彼得前书：狱中之灵与基督降阴间

彼得前书的作者是使徒彼得，写给当时在小亚细亚各地受到逼迫的基督徒。书中大量引用旧约和耶稣的教导，涉及三位一体、如何效法基督、如何顺服权柄等主题，内容与雅各书在关怀方向上颇为相近。

彼得前书中有一段历来公认为最难解释的经文，即第 3 章关于基督"借着这灵，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的记载，并特别提到诺亚的时代和那座方舟。对于"监狱里的灵"究竟指什么，历史上主要形成了三种不同的解读。

第二世纪教父的解读认为，这里的"监狱里的灵"，与创世记第 6 章所记载的"神的儿子们"与"人的女儿们"结合有关，是指那些被捆锁的灵魂，暗示基督的救赎工作触及了这些受罪权势束缚的存在。

东正教的解读认为，这段经文描述的是基督在死亡与复活之间下到阴间，向那些已经死去、灵魂被囚禁的人宣告救恩。基督复活时，带领其中信了的灵魂一同出来。

天主教的解读与东正教接近，同样认为基督下到阴间，但目的不是带灵魂出来，而是宣告他的得胜。

新教的解读则倾向于认为，这段经文描述的并非基督死后才做的事，而是指道成肉身以前的基督，早在诺亚的时代就已借着诺亚的传讲，将救恩的信息带给那一代的人。他们都不信，只有诺亚一家八口进了方舟。在这个意义上，是基督的灵在诺亚传福音时与他同在，透过诺亚去传讲。

三个大传统——天主教、东正教与新教——在“基督降阴间”这一事实上倒是有共识，因为《使徒信经》明确写有“降在阴间”。分歧在于：基督降阴间的目的是什么？

我个人的理解是，“基督降阴间”这一描述，最重要的神学意义在于：他真实地死了，完完全全地死了，进入了死亡的权势之下。而死而复活，就是他战胜了死亡和阴间的权柄。从那以后，阴间再无终极的权势，乐园因此开启。第一个进入乐园的，正是十字架上那个悔改的强盗，耶稣对他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

在此之前，旧约中的人死后都是去往阴间——大卫、众先知，无不如此，他们在等候。但耶稣复活以后，信他的人死后去的就是乐园，不信的人才去阴间受苦。这是耶稣带来的根本性转变。

至于有人问，基督死于星期五下午，复活于星期日清晨，算下来不过二十几个小时，他在阴间“待了多久”？这个问题本身就是一个陷阱。因为人死了以后，就进入了永恒，不再受时间的约束。时间是活人的度量，对于已经死去的人而言，不存在“等了多久”这个概念。所以用活人的时间来测量阴间的逻辑，本身就是一个错误的框架。

彼得前书还有一段极为重要的经文，就是 2 章 9 节：“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教会的存在不是偶然的，是神在创世以前就已定好的计划。我们是特殊的一群人，使命是向世界展现神的国度。

### **三、彼得后书：作者争议与世界的更新**

彼得后书是当时在罗马写成的，目的是谨防假教师，书中专门针对当时涌现的各种异端进行警告。

这卷书有一个绕不开的问题：彼得后书与彼得前书的写作风格截然不同，感觉像是出于两人之手。从希腊文的层面来看，彼得前书的文笔优美流畅，彼得后书则相对平实。对此有几种解释：一是彼得前书由西拉（书信末尾提到的“同在的西拉”）协助润色，文字更为精雅；二是经过多年的操练，彼得的希腊文书写能力也有所成长，前后风格出现变化——这并非不可能的事。

此外，彼得后书与犹大书在结构和内容上高度相似，学界普遍认为犹大书借鉴了彼得后书，因为彼得后书内容更为丰富复杂，犹大书则相对简短，通常情况下简短者是引用详细者的可能性更大。

彼得后书中有一个重要的神学议题，就是关于世界末日的性质。书中说：“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烧尽了。”这段话引发了一个长期的争论：世界末了究竟是彻底毁灭，还是全面更新？

我认为，这里的“火”是一种象征性的表达，而不是字面意义上的物质之火。综合圣经其他地方的末世论教导来看，“更新”比“毁灭”更符合圣经整体的神学逻辑。

理由如下：上帝在创世记中说他所创造的一切都是“好的”，他不会创造一个最终要被彻底废弃的世界，否则就意味着他的创造本身出了问题。罗马书 8 章也说，“受造之物都在等候神儿女的显现”，等候“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这是等候被更新，不是等候被消灭。启示录所描述的“新天新地”，其中有圣城、有河流、有生命树，这些意象表明新的世界与旧的世界之间存在某种连续性。

这个连续性，可以用我们自己复活的身体来类比。我们死了以后，这个身体败坏了，但上帝要赐给我们一个新的、荣耀的、不朽的复活身体。这个新身体与原来的身体是有连续性的——你复活之后还是你，不会变成别人。就好像

耶稣复活以后，门徒能够认出他，他与他们一同吃饭，他的身上还有钉痕——那是同一个耶稣，却是荣耀更新后的耶稣。

新天新地就是这样：这个世界的败坏将被彻底清除，罪与死亡的权势将被终结，但被更新的世界与现在的世界之间仍有连续性。那种认为这个世界要被彻底毁灭、我们最终去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飘荡的想象，实际上更接近佛教的"彼岸"观念，并不符合圣经的教导。

根据圣经的末世论，时间线大致如下：我们死后，灵魂去往乐园等待；耶稣再来，我们得着复活的身体，最终的审判执行，信的人与耶稣一同进入新耶路撒冷，不信的人去往地狱；耶稣作为有身体的神的第二位格，住在新天新地当中，作为那新世界的王，我们就是他的子民。这就是圣经所描绘的终极图景。

#### **四、约翰一二三书：大道至简的神学**

约翰所写的著作——约翰福音、约翰一二三书以及启示录——基本上都写于同一时期，大约是公元后 90 年代。彼时他是十二使徒中最年轻的一位，却也活到了最老。读约翰的这些著作，最好将它们放在一起理解，因为其中许多意象、概念和表达方式是彼此互通、互相解释的。神学院专门有一门课叫做"约翰文学"，就是将约翰福音、约翰书信与启示录综合研究，以较清晰的经文解释较难解的段落。

约翰一书的写作目的，同样是警惕假教师，特别是针对一世纪末日益兴盛的诺斯底主义。

约翰著作有一个十分独特的文学风格：语言极度简洁，词汇非常普通，句子结构毫不复杂，却往往让人读了不知所云。"太初有道"——就这四个字，背后藏着无穷的神学深度，你却很难立刻说清楚"这个道"究竟是什么。这种简洁

而意境深远的表达方式，有点类似中国传统文化中道家的风格，用极少的文字包容极大的内涵，让人不断去参想它的意义。

正是因为这个特点，约翰的著作极难做出严格的教义解读。比如他说“你们若是神的儿女，就不会犯罪，也不能犯罪”——你若是从字面上去理解，立刻就会陷入困境，因为基督徒显然仍会犯罪。这句话不能字面解读，就像启示录中许多意象不能字面解读一样。约翰写作的方式更像是属灵经历的见证与感悟，而不是系统神学的论证。教义的推导，还是要回到保罗书信中来找。

约翰的著作中贯穿着一个核心主题，就是“接纳”（hospitality）。约翰福音开篇就说“光来到世间，世人不接受他”，“凡接纳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约翰书信中同样一再强调接纳传道人、接纳神的工人、拒绝假教师。但这种“接纳”不只是字面上的款待，不仅仅是给人吃饭住宿。它背后有一个更深的神学含义——接纳神来到你的生命当中。

马丁路德曾提出一个精辟的见解：福音的本质，就是接纳神对我们的接纳。神在基督里接纳了我们，即便我们尚未认识他，他已先接纳了我们。所以信仰的核心，就是接受这个接纳。很多人拒绝福音，本质上是拒绝了神已经主动发出的接纳。这个“接纳神学”构成了约翰整个著作体系的底色。

约翰二书只有一章，特别讲到要谨慎，不要失去所做的功，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也讲到如何接待传道人，如何分辨拒绝假教师。约翰三书同样非常短，继续在“接纳”的主题上展开，举了都比丢和丢特腓的例子，说明神的仆人当被接纳，传讲假道的人当被拒绝。两卷书合起来，不过就是说：用对神的接纳，来定义我们对人的接纳，透过接纳与被接纳来建立神的国度。

## **五、犹大书：次经的引用与真道的争辩**

犹大书的作者是耶稣的兄弟犹大，内容和结构与彼得后书高度相似，学界一般认为犹大书借鉴了彼得后书。

犹大书中有一段颇令人困惑的内容：他引用了当时一部次经——《以诺一书》中的材料，包括天使长米迦勒与魔鬼争夺摩西尸体的故事，以及以诺被带到天上所见的异象。这就引发了一个问题：新约作者既然引用了次经，是否意味着次经具有正典地位？

我的理解是：引用次经的内容，并不等于承认次经整体是神所默示的正典。这与我们在福音书中看到的做法是一样的。撒都该人曾用次经《多比传》中一个女子连续嫁了七个丈夫的故事来问耶稣，耶稣也接受了这个故事的框架来作答——这并不意味着他认可《多比传》是正典。引用一个故事，不过是用听众所熟悉的素材来阐明一个论点，这是一种修辞上的借用，而非神学上的背书。

犹大书的核心经文在第 24 节：“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他荣耀之前的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于他，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门。”这段颂赞既是犹大书的结语，也是整个公义书信系列的一个优美总结。

## 六、启示录：末世的异象与解读的挑战

最后来到启示录。这是使徒约翰在被流放到拔摩海岛时所领受并记录下来的异象，写给当时小亚细亚的七个教会。从文体来说它是一封书信，但其内容的性质完全不同于一般书信——它属于“天启文学”（apocalyptic literature）这一独特的文学类别。

天启文学的核心特征，是作者的被动性：他不是主动论证什么观点，而是记录他所经历和看见的来自上帝的超自然异象。他被带入了另一个维度，看见了神所要启示的事情，然后将这一切记录下来。这与罗马书那种严密论证的书信体裁完全不同，更接近先知文学的传统。次经《以诺一书》同样属于天启文

学，其中也记载了以诺被带到天上所见的末世异象，这也是它与启示录颇多相似之处的原因。

约翰在拔摩海岛上，也许已经以为自己在等死，没想到复活后的耶稣向他显现，将世界未了的异象一一展示出来。

如何解读启示录？历史上形成了四个主要流派：

过去学派认为，启示录所记录的事件，主要是指公元70年之前已经发生的事情，特别是罗马帝国对早期教会的逼迫。书中的大红龙、蝗虫、野兽等意象，都是对当时历史处境的象征性描述，例如那著名的“666”，在过去学派看来就是对罗马皇帝尼禄名字的希腊文数字加总。

未来学派则走向另一个极端，认为启示录所描述的一切都是世界末日之前将要发生的事情。持这一立场的人往往将蝗虫解读为末世的战争机器，将大红龙解读为某个具体的末世帝国，将两亿大军对应当今世界的某个国家，将兽印解读为现代科技标记……每一代人都能用当时的时事来填充这些意象。

历史学派认为，启示录是对整个教会历史——从初代教会到末日来临——的全程记录。书中的每一个异象，都对应着教会两千年历史中的某一个阶段或事件，读者可以据此判断教会目前处在哪个历史时期。

理想学派（又称象征学派）则认为，上述三种学派的解读在某种意义上都可以成立，因为启示录中的意象具有普遍性与重复性——历史上不同时代都曾经经历过类似的模式，并非线性地一次性应验，而是在整个历史的进程中反复呈现。

四种解读方式各有其合理之处，也各有其局限。我无法给你一个确定的答案，学界同样没有定论。但这并不是最重要的事。启示录真正核心的信息，从来不是让人猜谜，而是给受苦的信徒一个确定的盼望：无论历史如何动荡，无论逼迫如何猛烈，上帝必得最终的胜利。这是不变的主旨。

关于千禧年，同样有前千禧年、后千禧年、无千禧年等不同的解读，争论由来已久，根源也在于对“那一千年”究竟是象征性表达还是字面意义的时间段，各方理解不同。这些争论都会影响信徒对末世的整体理解和生命态度，所以不是无关紧要的问题，但也不是非要分个高下的问题。

最终，一切都归向启示录 21 章 6 节的宣告：“他又对我说：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终。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

## 七、结语：21 世纪如何读圣经

新约导论至此走到了终点。回顾走过的这段路，我想提出读经时最重要的几个方向。

首先，要认识耶稣是谁。这是整本新约最核心、最不可动摇的主题。无论是福音书、保罗书信、公义书信还是启示录，最终都是在回答这同一个问题：耶稣基督是谁？这个问题把握住了，圣经的主轴就把握住了。

其次，要清晰把握福音的内容。什么是福音，福音的核心是什么，我们如何传讲——这需要在不断读经的过程中被塑造和澄清，不能含糊。

第三，要倚靠圣灵来读经。圣经是圣灵所默示的书，读它也必须靠着圣灵。仅凭人的头脑和知识，无法真正读懂神的话语。读经应当伴随着祷告，伴随着对圣灵光照的仰赖。

最后，要以盼望来活在当下。启示录给我们的不是恐惧，而是盼望。这世界虽然看起来猖狂，有一天都将俯伏在神的脚下。带着这个盼望，我们就可以忠心地活在当下，为主而活，而不是困在末日猜测的迷宫里。

启示录不是一个结局，而是一个新的开始——它呼召我们成为主的门徒，忠心走完这条路，直到他再来。